



聯 合 國

朝 鮮 問 題

中 立 國 遣 返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一 九 五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至 一 九 五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大 會

第 八 屆 會 ； 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十 八 號 (A/2641)

一 九 五 四 年  
紐 約

聯 合 國

朝 鮮 問 題

中 立 國 遣 返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一 九 五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至 一 九 五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大 會

第 八 屆 會 : 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十 八 號 (A/2641)

一 九 五 四 年  
紐 約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目 次

	頁次
秘書長節略.....	v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臨時報告書（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	1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最後報告書（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111

\*  
\*       \*  
\*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秘書長節略

茲准印度駐聯合國代表團、及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團代表美國政府以朝鮮聯合司令部名義，分別檢送依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戰協定所設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之臨時報告書暨最後報告書全文，其起訖日期為自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至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謹此分送大會各會員國查照。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目 次

##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段次	頁次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總司令及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的送文函.....	一至二 .....	3
第一部 戰俘看管的移交.....	一至一八 .....	3
第二部 解釋.....	一九至三七 .....	6
第三部 解釋開始.....	三八至八五 .....	8
第四部 南戰俘營的戰俘組織.....	八六至九四 .....	15
第五部 結論.....	九五至一〇四 .....	16
附錄壹：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送文函附件(關於報告書起草工作節略).....		17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瑞典和瑞士委員另外提出的臨時報告書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瑞典和瑞士委員致該委員會主席的送文函.....		22
第一部 戰俘看管的移交.....	一至四 .....	22
第二部 戰俘的組織.....	五至一九 .....	22
第三部 解釋.....	二〇至六〇 .....	24
第四部 結論.....	六一至六九 .....	27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臨時報告書附件		
附件壹 觀察員到場問題.....		28
附件貳 對戰俘公告信.....		33
附件參 戰俘營中的組織.....		35
附件肆 戰俘營中的組織.....		36
附件伍 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的擬定.....		38
附件陸 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		40
附件柒 擬議之聯合國軍司令部告戰俘書.....		46
附件捌 解釋設備的修建.....		48
附件玖 解釋期間時限的延長.....		59
附件拾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致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稿.....		61
附件拾壹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要求交出戰俘進行解釋.....		61
附件拾貳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關於解釋工作辦理情形所提之抗議.....		63
附件拾參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訪問中國戰俘.....		75
附件拾肆 拒絕遣返的南朝鮮戰俘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提之抗議.....		77
附件拾伍 北戰俘營解釋工作的開始.....		82
附件拾陸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正式聲明.....		84
附件拾柒 A.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關於南戰俘營內各種暗中活動之來往函件.....		85
B. 印度看管部隊截獲函件之副本 .....		87
C. 印度看管部隊關於美國第六十四野戰醫院(成爲祕密工作基地) 活動情形的報告.....		103
附件拾捌 大韓民國對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提出的反對.....		103
附件拾玖 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的南戰俘營中疑被謀殺的九名戰俘具體情況.....		105

	頁次
附件貳拾 表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戰俘清表.....	105
表二.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戰俘看管情形.....	106
表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午以前遣返的戰俘.....	110

##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最後報告書

	段次	頁次
前言.....		113
第一章 解釋的終止.....	一至九	113
第二章 “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解釋.....	一〇至一七	115
第三章 戰俘的處理.....	一八至二八	116
第四章 南營戰俘看管之交還.....	二九至三六	117
第五章 北營的戰俘.....	三七至四四	118
第六章 核對戰俘名單.....	四五至四九	120
第七章 司法處理程序.....	五〇至六七	120
第八章 戰俘醫藥支援的供應.....	六八至七四	123
第九章 結論.....	七五至七八	124
第十章 本委員會的解散.....	七九	124
附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瑞典及瑞士委員的不同結論.....		124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最後報告書附件		
附件壹 解釋的終止.....		125
附件貳 “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解釋.....		126
附件叁 戰俘的處理；南營戰俘看管之交還；北營的戰俘.....		139
附件肆 核對戰俘名單.....		153
附件伍 司法處理程序.....		154
附件陸 司法處理程序.....		159
附件柒 選擇前往中立國的戰俘名單.....		161
附件捌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之解散.....		162
附件玖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之解散.....		168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臨時報告書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總司令及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  
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的

送 文 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 茲奉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臨時報告書一份,此項報告書經本委員會以三票對零通過,瑞典及瑞士委員於表決時棄權。棄權委員於本報告書外另附具報告書\*。隨函並附奉報告書起草委員會主席的來函(附錄壹\*\* 該函業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分發本委員會各委員),及瑞典與瑞士代表團團長向本人遞送其報告書時的來函。兩函內敘述委員會內瑞典與瑞士委員何以必須另提報告書的經過情形。

\*見第 22 頁。

\*\*見第 17 頁。

二. 本人忝任本委員會主席及執行人,願代委員會全體委員表示一個希望,即請貴司令部參照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基本目的,切實考慮戰俘的處理問題。本委員會並盼你方示知對於本報告書的意見。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中將

(簽名)凱·斯·蒂邁雅

## 臨時報告書

### 第一部· 戰俘看管的移交

#### 第一章

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依據“職權範圍”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四、五兩款<sup>1</sup>,於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開始負責看管未遣返的戰俘。

二. 前由聯合國軍司令部看管的戰俘二二,六〇四名,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移交完畢。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亦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將三五九名戰俘在一日內移交完畢。

三. 抵達南營的戰俘情緒欠安,常有暴躁表現,但印度看管部隊接待他們時,未攜武器,亦未發生必須以武力解決的情事。

四. 聯合國軍司令部聲稱戰俘的暴烈行為是因爲看見了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的代表在場而發生的。這些代表共有五人,每天會同聯合國軍

司令部代表根據“職權範圍”第一條第一款觀察本委員會的工作。

五. 聯合國軍司令部又稱這些代表之在場是違反“職權範圍”的。海立勝中將於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二日致委員會主席的函中,聲稱:

“非軍事區戰俘營內所發生極不幸的騷擾,顯然是由於戰俘目覩有共方人員在場而起的。如果這些共方代表不堅持到場,大致不會有騷擾情事發生。當我方草擬“職權範圍”時,在我方看管下的戰俘都在南朝鮮南端的戰俘營中。移交工作原認爲純係單方的工作,由我方將戰俘交與印度部隊,送入已設立執行看管的戰俘營。在談判期間,從未考慮到由對方人員觀察這種工作。祇有在九十天的解釋期間敵對雙方的代表及觀察員才許來戰俘營。因此,從停戰

<sup>1</sup> 參閱文件 A/2431 附件,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



談判的經過看來，在實際移交時期，似無須任何一方的觀察員到場。我方曾向反共戰俘解釋停戰協定及“職權範圍”，想消除他們的恐懼心理並取得他們的合作，以求和平地把他們送往非軍事區；我方的解釋即係根據上述的假設，新發展的情勢自然使他們懷疑聯合國軍司令部的誠意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工作。前曾向戰俘解釋移交是絕對單方的工作，時至今日，要使戰俘們相信這事，需要共方觀察員及其他共方人員到場，縱非不可能，也很困難。此外，純從軍事觀點言，在印度軍接管戰俘時，如這些觀察員不在場，似對印度部隊亦有莫大的便利。”(附件壹，二)。

六. 委員會全體委員的意見，認為聯合國軍司令部關於觀察員在場的解釋，不甚正確。根據“職權範圍”第一款規定，收容戰俘是“委員會的工作”。雙方司令部的代表都有權到場觀察此項工作。本委員會主席，於答復海立勝將軍的信中，表示立場如下：

“關於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派觀察員到場的問題，我願指出：不論你們草擬“職權範圍”時，同意何在，我們祇受經雙方議定的條款拘束。這個問題經本委員會及其法律專家妥慎研究，結論認為本委員會不能拒絕觀察員在戰俘移交時到場。我願徵引第一條，該條對這點規定得很清楚，不容作任何其他或足以便利印度看管部隊工作的解釋。該條明白規定，“成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收容那些...戰俘”云云，該條末一句規定：“雙方的代表應被允許觀察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工作，包括解釋和訪問。”你認為停戰協定談判人員所認為雙方觀察員可以到場觀察的唯一工作是“只有在九十天的解釋期間”內進行的工作。

## 第二章

八. 當本委員會着手負責看管戰俘時，顯而易見的是戰俘們對“職權範圍”缺乏正確的了解，似乎對他們根據此項文件所有的權利義務，沒有獲得明瞭的解釋。為補救此種情況起見，委員會決定根據“職權範圍”第九條第二十二款，採取行動。為達到這一個目的，委員會一致同意向戰俘散發傳單（附件貳，一），同時將其內容向戰俘廣播。

九. 聯合國軍司令部，在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信中，對傳單中的敘述（附件貳，二）表示不

上文徵引的第一條末句預期在“解釋與訪問”以外的場合，亦有觀察員到場。本委員會認為：接管戰俘以及將來屆時遣返戰俘都和解釋一樣，同為委員會的工作。你又說：你們草擬“職權範圍”時，你們看管下的戰俘均在南朝鮮南端的戰俘營中，因此，你們除以單方行動將戰俘交與印度看管部隊外，從來沒有考慮到另有交與其他任何人之可能。但第二條第四款明白規定：戰俘應儘速可行地從拘留一方的軍事控制與收容下釋放出來，交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同條第五款亦提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責管轄戰俘居留之處。這兩款都明顯地說出：所謂看管係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經由執行人印度看管部隊所執行的看管。因此，本委員會經慎重討論後，結論認為依“職權範圍”規定，本委員會不能否認雙方有權派遣觀察小組到場觀察移交工作”(附件壹，三)。

七. 委員會曾請雙方司令部考慮放棄派遣觀察員的權利。聯合國軍司令部同意委員會此項提議，但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拒絕放棄此項權利。李相朝中將，在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四日致委員會主席的信中，稱：

“我認為有必要說明：過去幾天中，印度看管部隊在接管聯合國軍收容下的戰俘時所遭遇的困難，完全是由於混在不直接遣返的戰俘中的特務預謀製造的騷亂所引起，而決非由於我方觀察代表與繙譯人員的在場。如果現時停止遣派觀察代表，不僅與協定不符，且將使特務份子及其支持者認為勝利，使印度看管部隊今後更難維持戰俘營中的秩序。對此我方完全不能同意。我方將根據協定繼續派遣觀察代表進行觀察。”(附件壹，六)。

滿，稱傳單內容雖然“在大體上並非不合停戰協定及‘職權範圍’的表面措詞，但顯然違反其中明白表現的精神。傳單的措詞，敘述的方法及強烈的暗示，都傾向於不恰當地影響雙方的戰俘使他們願意遣返，而不是使他們自由和獨立地選擇”。委員會不能接受這些反對意見，因為它認為傳單內的敘述完全符合“職權範圍”的規定(附件貳，四)。

一〇. 委員會無從斷定傳單的散發與廣播對全體戰俘究竟發生怎樣的效果。傳單常常被撕掉，而

在若干戰俘營內，由於有組織的故意喧嘩或由於裝設在戰俘營內播音機電線之被切斷，廣播亦不能發生作用。不過，對於一個問題，戰俘們，至少戰俘“代表們”<sup>2</sup>，仍有誤會之處，即他們認為並無義務聽取他們法定歸屬的一方所作的解釋。本問題將於本報告書中敘述解釋經過時另述。

一一．除開戰俘們表現缺乏了解與誤會外，委員會又明瞭一個事實，即聯合國軍司令部所交與委員會看管的戰俘有嚴密的組織，這種組織的主要目的是拒抗遣返，同時阻止有意被遣返的戰俘行使此項權利。為達到這個目的，一部分的戰俘以武力對付另一部分的戰俘，其結果是有意被遣返的戰俘祇有冒着生命危險，祕密聲請。委員會無從說明戰俘們怎樣和在什麼情況下，在一個確定的領導下，組織起來的。不過，有一點很清楚即在他們移交給委員會時，他們是有組織的，這在上面已經說過。

一二．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日，委員會捷克代表提出一項決議案(附件叁)，除其他事項外，要求立即採取措施以解散各戰俘營內的現有組織，隔離“特務及魁首”使他們不能和其他的戰俘接觸<sup>3</sup>。

一三．上段所述決議案在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日本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時很有詳盡的討論，當經付表決，結果否決。委員會各代表對捷克代表決議案所提各問題的意見，載下文第十四段至第十六段。

一四．波蘭及捷克代表認為：戰俘營內的組織和領導，主要是恐怖性質的；其整個目的就在用武力脅迫戰俘，不讓他們行使遣返權利；這些組織及領導是在委員會接管戰俘以前就已成立，所以委員會不能予以承認；此種組織若不解散，其領導分子若不剷除，委員會就無從對願意遣返的戰俘們保證履行“職權範圍”第一條第三款的規定；委員會所能承認並且符合日內瓦公約的唯一組織及領導，必須在某種條件之下產生：即先解散現有組織，在戰俘

<sup>2</sup> 應確切說明者：即委員會既無時間亦無方法去確定戰俘營場首領是否確有代表戰俘的資格。戰俘營組織及其首領，仍如未移交委員會看管前一樣，並無變動。因此，這些“代表”不能被認為具有日內瓦公約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所規定的代表的意義。

<sup>3</sup> 委員會內捷克斯洛伐克及波蘭代表於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聲稱：應將代表及搗亂分子隔離，並將各戰俘營重新編組，藉以折散戰俘在前拘留國看管下所成立的各種組織。他們又說除非實施這些變更原有組織的辦法，委員會將來的工作即非絕對不能進行，亦將遭到重大的威脅。他們建議：接管應與戰俘營的改組及戰俘的改編二事同時進行。

營內造成正常狀態，使戰俘得以自由選舉他們自己的首領。

一五．瑞典代表的意見是：戰俘來到時是有組織的，這是事實；依日內瓦公約的總精神，應准許戰俘保持其組織；不過，就懲處不法的人而言，看管部隊司令應竭力防止並壓制暴亂行為，凡經證實會犯此種罪行者，概加懲處；在現時，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接管戰俘，在向戰俘解釋的期間，戰俘應有機會自由表示他們的意見。瑞士代表贊成瑞典代表的意見。

一六．印度代表團的意見是：把戰俘營內的“特務”，“搗亂份子”和“魁首”隔離起來，雖然是很理想，甚至是必要的，不過，覺覺要達到這種理想的結果，實際上有許多困難。所以，印度代表團固然同情捷克及波蘭代表所提的意見，但認為印度看管部隊所支配的力量不足以同時妥為看管戰俘，而又應付戰俘或其首領對改組各營可能有的抵抗。而且戰俘的組織，每一個行動單位似乎都非常的小，無論如何改編，都無法拆散，因此，即令印度看管部隊有力量從事改組，其所費的力量與所獲的結果及所冒的危險亦不成比例。此外，在認辨“特務或祕密工作人員”上，亦有其他的困難。印度代表團認為一旦接管戰俘完畢，看管部隊力量增加後，將盡力在委員會工作的第二期中確保每一個戰俘都不致受現有的任何組織所威脅，每一個戰俘都能自己考慮，自己決定。

一七．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自委員會工作一開始，即認為戰俘中的所謂特務或祕密工作人員若不隔離，其勢力倘不剷除，委員會即不能履行其義務，以確保每一個戰俘都有自由在無所恐懼及不受暴力威脅的情形下，請求遣返。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七日，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李相朝中將以備忘錄一件，陳述其意見(附件肆，一)。

一八．解散戰俘組織，將上述所謂特務分子隔離起來，這種工作，在實行上，是有很大的困難的。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日，當委員會內捷克代表提出關於本問題的決議案時，印度看管部隊的總兵力是一千五百二十四名步槍兵。九月二十四日，當委員會自聯合國軍司令部接管二二，六〇四名戰俘完畢時，印度看管部隊的人數仍和九月二十日一樣。不過，為應急起見，自行政人員內抽調七九八名，加入看管軍內。印度看管部隊的兵力，最高從未超過

二，八一八名步槍兵。而為執行看守戰俘營的經常任務，即在營內與營周圍附近的瞭望與巡邏工作，每夜需要一，三四七名兵士。依每一名兵士在兩夜中有一夜休息計算，便需要二，六九四名兵士，這樣，所餘後備祇有一百二十四名，以備填補傷亡或執行任何非常的任務。因此，在解釋期間，或是在進行重大工作時，印度看管部隊必須調用全部人員，即在上一日服務後有權休息一日者亦須服務。還有應敘述的，是南部戰俘營共有五十五個營場，分作六個圍場，共佔三·一八平方哩。看管部隊的兵力是根據

一個假定的，即他們是用以執行看管戰俘的任務，同時假定戰俘營內不會發生重大的騷擾事件。想解散戰俘組織或隔離他們的“代表”，那便要引起嚴重的騷擾。在此種情形下，由於戰俘營的分佈狀況，還可能有其他的困難發生。在每一個營場內，都集中有大批戰俘。營場與營場圍場與圍場，彼此都靠得很近，目能相望，耳能相聞。在此種情形下，即在一個營場內有所舉動，亦可引起其他營場的反應。在大規模騷擾事件發生時，營場的分佈狀況，對於印度看管部隊的行動，造成嚴重的障礙。

## 第二部。解釋

### 第一章

#### 工作細則

一九．當委員會從事接管戰俘之艱鉅任務時，即設置一個小組委員會，俾根據“職權範圍”第三款第八款(丁)項，議訂有關解釋的附加規定。該小組委員會在提出臨時報告書時，建議請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各就解釋進行辦法，提具意見。本委員會當即照辦。聯合國軍司令部於九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三日兩函中提出其意見(見附件伍)，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來函中表示意見(附件伍，三)。

二〇．雙方司令部關於解釋進行辦法的觀念相距過遠，不能覓得一個共同的基礎，使本委員會有所遵循。因此，委員會必須運用自身的獨立判斷，酌及戰俘營內之狀況以及戰俘對於全部解釋工作缺乏了解的情形，擬訂工作細則，使“職權範圍”的規定得以嚴格執行(附件伍，四)。

二一．經委員會終於九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中通過適用於解釋的“工作細則”，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送致雙方司令部。

二二．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委員會所通過的工作細則，向委員會提出正式抗議，見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來函。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致漢布倫准將一函，提出委員會的答覆(附件陸，一與二)。

二三．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在大體上贊成委員會所通過適用於解釋的“工作細則”，同時對細則的若干規定，提出批評意見，見李相朝中將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來函(附件陸，三)。

二四．聯合國軍司令部對全部解釋問題的態度由克拉克上將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致委員會主席函中敘述，其有關部分摘錄如下：

“總之，委員會迄今所作決定與所做工作似乎都是根據一個假定，那就是說委員會看管下的戰俘，實際上是願意遣返的。鑒於反共的朝鮮和中國戰俘，甚至對於共方代表之在場也已個別及集體表示堅決反對，委員會的此項假定更加令人難解。委員會似乎沒有充分認識一項事實，就是：朝中戰俘在許多個月以前即已決定其選擇，倘無人對他們使用武力或施以脅迫的話，絕大多數的戰俘將維持其原來的決定。如果對於戰俘的態度真的有所懷疑，我鄭重建議利用‘職權範圍’第九款的規定，鼓勵戰俘直接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陳述他們對當前情況的意見。這樣自應可以對他們個別的志願，獲得明顯的證據”(附件陸，四)。

二五．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主席向克拉克上將致送經委員會一致贊成的答函，其有關部分摘錄如下：

“來函顯示出聯合國軍司令部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本問題看法之不同，看來這還是一個相當基本的分歧點。來函稱：‘委員會迄今所作決定與所做工作似乎都是根據一個假定，那就是說：委員會看管下的戰俘，實際上是願意遣返的’。本委員會並未作此假定。就另一方面來說，本委員會亦不願意接受下列一說為確定事實：‘朝中戰俘在許多個月以前即已決定其選擇，倘無人對他們使用武力或施以脅迫的話，絕大多數的戰俘將維持其原來的決定’。這當然是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採的立場。但在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却認為這些戰俘沒有機會表明他們的自由意志，因為戰俘營裏有組織嚴密的團體獲得庇護，它們對願意遣返的戰俘施恐怖手段。本委員會不準備以上述兩項假定的任何一項為工作基礎。本委員會不存偏見，而且亟欲使戰俘得到完全的選擇自由，不受威脅強迫。姑假定‘絕大多數的戰俘將維持其原來的決定’，本委員會怎樣才能發見少數可能改變了主意的戰俘呢？正是為了這個問題，雙方司令部才同意在協定的條款中規定‘解釋’的辦法。這是一項強制性的規定，本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必須對解釋人員提供必要的自由與便利。本委員會一方面固然有義務保護戰俘不遭受武力或武力的威脅，同時也有義務使他們履行‘職權範圍’所規定的合法職務。

“有許多戰俘可能不願意遣返。但是迄今要求遣返的戰俘已有一百一十名左右，這證明至少有一部份戰俘是願意遣返的。更重要的一個事實就是沒有一個戰俘敢在戰俘營裏當眾請求遣返。他們祇有偷偷地要求提出遣返申請，否則便要冒着被同營的戰俘處死或打傷，或是被武裝警衛打死在鐵絲網上的危險。申請遣返的戰俘這種不正常的表達意願方式，自然令人懷疑到全體戰俘都不能自由行使意志。在此種情

形下，你方諒必能體會本委員會何以不能‘充分認識一個事實，即朝中戰俘在許多個月以前，即已決定其選擇，倘無人對他們使用武力或施以脅迫的話，絕大多數的戰俘將維持其原來的決定’。委員會必將保證在進行解釋時無使用武力或施行脅迫情事，但不敢說戰俘現在不受同營戰俘武力脅迫。

“你建議鼓勵戰俘直接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陳述意見，以期消釋一切關於戰俘所持真正態度的疑竇。本人前此與各戰俘首領會談時，確曾詢問他們是否願意親自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陳述意見。他們連這一點也表示不能同意。顯然，戰俘首領不是不信任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便是恐怕戰俘一有單獨行動的機會，即會改變初衷，決定申請遣返。因此，你所建議的這種探知戰俘態度的方法，本委員會礙難採用。”（附件陸，五）。

二六．委員會不得不指出：克拉克上將在信內並沒有提到“職權範圍”第三條第八款所規定的義務。他根據第九款所提議的辦法不能作為第八款規定的替代。

二七．委員會又注意到聯合國軍司令部的意見與戰俘“代表”們的意見不謀而合，這些代表們仍然對進行解釋工作，表示敵意。似此，委員會多數代表認為應當請聯合國軍司令部協助，告知戰俘們；在委員會看來，關於戰俘們聽取解釋的義務，什麼是應採的正確立場<sup>4</sup>。聯合國軍司令部聲稱願向其前所拘留的戰俘發表公告（附件柒，一）。為達到這個目的起見，委員會代聯合國軍司令部擬出一個公告，提議以聯合國軍司令部名義，但在委員會的權力下，向戰俘們頒佈。公告原文見附件柒。但聯合國軍司令部並未接受委員會的要求。

<sup>4</sup> 委員會內捷克及波蘭代表，反對多數代表的意見，認為以前拘留戰俘的一方，無論用任何方式，接觸已經移交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的戰俘，都是違反“職權範圍”的。

## 第二章

### 解釋工作的技術安排

二八．進行解釋的設備是由雙方司令部修建的，其地址亦是由他們選定的，未徵求委員會的同意，但印度看管部隊曾於事先知曉並予贊成。南戰俘營內解釋區的圖樣經印度看管部隊於一九五三年

九月十四日核可，該營戰俘人數衆多故祇有該營才有大規模修建的必要。委員會認為在核可這些設備之前，應使雙方有機會視察此種設備，如有批評並向委員會提出。

二九．雙方司令部代表經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由委員會陪同視察各自利用的解釋地址。雙方司令部對地點、設計及圖樣，都表示不贊成。他們都向委員會提出自己的設計並建議其他的地址。

三〇．委員會斷定：雙方司令部所作批評，俱有理由，同時，雙方戰俘營內建立解釋設備的地址，就實施“職權範圍”關於解釋的規定而言，都不能令人滿意。九月二十八日，委員會向雙方司令部送致每一方司令部對於設計與地址的要求，並請他們於最短期間內完成。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同意對北營內解釋設備作必要的變動。但聯合國軍司令部表示在相當短促的期間內不能照辦，因據該司令部稱所建議的地址埋有地雷，在其他方面，亦不適於建築。聯合國軍司令部並謂缺乏工程人員，工人及器材。

三一．根據聯合國軍司令部關於埋有地雷的陳述以及它對清理該區需用時間的估計，委員會認為對解釋工作的開始不能自行負遲延的責任，因此，向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提議在南戰俘營現有設備內進行解釋，此項設備大體上當依該司令部所提設計妥加變更擴充。委員會為此通過一項決議案。捷克及波蘭代表反對該決議案，理由為委員會所採行動，出於倉卒，並未對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的態度予以應有的考慮，且該決議案的通過，違反“職權範圍”的規定，因“職權範圍”責成委員會使雙方都獲得自由與設備。

三二．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聲稱：聯合國軍司令部關於埋有地雷的陳述不切事實，且與 Bryan 少將九月十六日於軍事停戰委員會所作陳述不符，Bryan 少將當時保證聯合國軍司令部控制下的非軍事區並無地雷及其他危險物。委員會獲悉此項事實之後，認為以前遷就聯合國軍司令部所修建設備的決議，沒有充分理由。

三三．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委員會對聯合國軍司令部指出修建新解釋區地址，十月二日，主

席請求聯合國軍司令部估計依照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所提設計在新址完成解釋設備所需的時間。聯合國軍司令部於十月三日答稱，據其估計，一個臨時解釋區(帳篷二十)的完成需時一星期，第一個永久解釋區的完成需時二十日，第二個永久解釋區則需三十日，但未表示是否照建該項工程。聯合國軍司令部並表示應先提出一個確定的請求而後興工。此項請求已由十月五日主席函中正式提出，主席在該函內稱，委員會確信聯合國軍司令部能在遠較原定估計為短的期間內完工。十月七日，聯合國軍司令部答稱，原作估計仍然不能改動。

三四．委員會不能同意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提出的時間估計；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則提出具體保證，準備於四天內即可依照所提出的設計修建設備。聯合國軍司令部終於將修建時間縮短一半以上，並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完成修建工作。委員會和兩方司令部就修建解釋設備及其他相關問題，如建築道路等，所有來往函件，均載附件摺內。

三五．委員會回顧過去並根據它在南戰俘營進行解釋工作的經驗，不得不表示意見，就是聯合國軍司令部原來修建的解釋場所，完全不適用。它們都嫌太逼狹。在那些設備中進行解釋工作，而想不受戰俘喧囂與暴力行為所引起的嚴重擾亂，是不可能的。

三六．由於修建解釋設備的耽延，因而展緩解釋的開始，委員會要求聯合國軍司令部和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同意延期，並將解釋期間順延五日。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同意委員會所提兩個建議。聯合國軍司令部雖同意延期，但表示不願意將時間作任何延長。

三七．鑒於解釋工作的開始一再遷延，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再致文聯合國軍司令部，詢問該司令部願否重新考慮它對於延長時間的決定。關於這個問題的有關函件，載入附件玖。

## 第三部．解釋開始

### 第一章

#### 南戰俘營內的解釋工作

三八．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三日，委員會通知聯合國軍司令部說，委員會準備就緒，將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在南營開始解釋工作。委員會對朝鮮人

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亦發出同樣通知。聯合國軍司令部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復文稱，它不希望在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解釋工作，並稱

它將會把它對於這個問題的意願通知委員會秘書處。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已按照“解釋工作細則”第二十三款，將其擬就的計劃<sup>5</sup>，送交委員會秘書處。它要求從第二十八號和第三十一號營場帶出一千名中國人民志願軍被俘人員來聽解釋。該司令部並要求有對全體營場戰俘廣播若干文告的便利。

三九．看管部隊司令接獲要求，按照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提出計劃從事安排。但是看管部隊司令報稱，各該營場“代表”表示，假使戰俘們不得機會當着聯合國的記者與委員會討論若干問題，他們不準備來聽解釋。雖然委員會波蘭及捷克委員對於這些人的代表資格和誠意表示懷疑，由於委員會切盼儘量以和平方式使戰俘們來聽解釋，各委員同意與“代表們”會面。

四〇．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午前，委員會接見了各個營場的中國籍戰俘的“代表”。戰俘得到保證，他們在對遣返問題行使自由選擇時，將不會受到任何脅迫。委員會又提出保證，凡是不願遣返的戰俘仍將帶回他們原來的營場。儘管有了這些保證，有關的“代表”仍表示不願立即進入解釋區，而且一般都表現缺乏誠意。看管部隊因此奉令包圍營場，並要求戰俘們自各個營場出來。戰俘們最後同意出來聽解釋。

四一．十月十六日，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根據他們的解釋計劃，要求向第三十四號及第四十八號營場的朝鮮戰俘進行解釋。但朝鮮戰俘的“代表”堅決拒絕出來聽解釋。這個拒絕所引起的情勢，當經委員會詳盡審議，按委員會當時曾在場觀察工作的進行。

四二．第四十一段敘述的情勢，曾由印度看管部隊司令報告委員會。他提議派遣他的部隊到營場去，揆着帳篷把人帶出來，並提議如果在這一過程中，他的軍隊被這個帳篷或其他帳篷的戰俘襲擊，委員會應准其開槍。委員會全體一致認為它雖不應向

<sup>5</sup> 在開始解釋工作前，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代表要求每天同時對朝中戰俘進行解釋工作。他們說因為中朝人民一同作戰，他們很重視照他們要求的方式進行解釋。他們又要求從許多營場內把兩個國籍的戰俘，分成若干小組提出。經指出自若干營場提出戰俘的實際困難之後，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同意向隸屬一個營場的戰俘進行解釋工作。他們也不堅持向朝中戰俘在同一天進行解釋的要求。

印度看管部隊司令提供意見，但該司令可在主席指令的範圍內，便宜行事，該項指令說，除了(甲)自衛、即遇戰俘攻擊看管部隊時，及(乙)企圖集體逃出營地時<sup>6</sup>，不得使用武器強迫戰俘出營場。

四三．在發出這個指令之後，印度看管部隊司令向主席報告，朝鮮戰俘營場以及周圍營場的情勢已變得如此緊張險惡，以致該司令認為已經產生一種新情勢，如果他要強迫戰俘出營場，可能造成大規模的傷亡。他把這個問題提交委員會，並聲稱照他的估計，使用武力可能要有三四百人傷亡。在這種情形下，看管部隊司令請求委員會明確指示，他究竟應否不顧傷亡進行此項工作。

四四．委員會波蘭及捷克委員宣稱，看管部隊司令已經獲得明白指令；委員會不應討論純軍事性質的步驟；看管部隊雖根據委員會指令進行工作，但須負起軍事責任。他們並稱，看管部隊司令應照前此給他的委員會全體一致指令行事。

四五．委員會瑞典及瑞士委員認為前此雖已通過決議規定戰俘應予帶出聽取解釋，但委員會已面臨一個新的情勢，印度看管部隊司令對於這一個本質上重大的問題，有權獲得一個新決定。他們宣稱要將這個問題向其政府請示再作最後決定，因為他們不願意贊同將引起戰俘重大傷亡的任何決定。

四六．委員會主席以執行人的資格，認為在這種重大問題上，看管部隊司令有權獲得委員會全體一致的支持；委員會全體以主體地位，對於一切因使用武力而發生的後果，必須準備支持委員會的執行人。由於委員會不能達成全體一致的決議，印度看管部隊司令乃停止進行各項工作，並放棄用武力使朝鮮戰俘出營場的試圖。

<sup>6</sup> 使用武力帶出戰俘聽候解釋問題，在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的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上，由主席首次提出。他雖保證在原則上不願使用武力，但他聲稱假使戰俘攻擊看管部隊或企圖逃跑，使用某種武力是不可免的。瑞典委員聲稱，除遇集體逃跑或自衛外，原則上他反對使用武力。至於使用催淚氣，他還沒有確定意見。他說即使使用武力，也非到最後萬不得已時，決不使用。瑞士委員說“職權範圍”第三款禁止使用武力，因而除自衛外不得使用武力，他說催淚氣的使用倒可以考慮。捷克及波蘭委員聲稱，假使勸說無效，除用武力使解釋代表能“接觸所有的戰俘”外並無其他辦法；為使戰俘前來聽取解釋起見，根據“職權範圍”規定，使用武力是必須的；至於使用武力至何程度，及在何時使用，這完全要由印度看管部隊決定。



## 第二章

四七.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事件，使委員會面臨一個有基本重要性的問題，即使用武力強迫戰俘前去聽取解釋的問題。這個問題所引起的困難永遠不能解決。因為委員會工作由於對這個問題得不到全體一致的決定，多方受到阻礙，所以把這個問題的各種不同意見詳細敘述，是很重要的。

四八. 委員會瑞典及瑞士委員提出的意見是，“職權範圍”及日內瓦公約在文字與精神上，都禁止對戰俘使用武力。因此，除開純粹紀律性的措施外，他們反對委員會採取對戰俘使用武力的任何行動。

四九. 捷克及波蘭委員辯稱，依據“職權範圍”第一款規定，委員會存在的理由，就在“保證全部戰俘有機會行使其被遣返的權利”；“職權範圍”第八款及第十款載有具體規定，俾在不違反第三款規定的情形下使戰俘能行使其權利；並責成委員會給予戰俘所屬國家以“自由與便利”，向全部戰俘解釋“他們的權利等等”。委員會有充分證據足以斷定戰俘中確有處於恐怖狀態，遭受暴力阻止，不得行使其遣返權利者。在這種情形下，委員會最重要的職責之一在保證戰俘營情形改善，俾戰俘得免恐懼。在履行職責時，如認為必要，自可使用武力，“職權範圍”第七款規定授權委員會使用武力。

五〇. 印度代表團認為它不能接受所稱戰俘已作決定的說法。這與事實相反。委員會負有責任，根據“職權範圍”的規定，幫助探知戰俘在遣返問題上的真正決定，如接受上述說法，委員會就將否定其存在基礎。進行解釋工作為委員會基本主要職務的一項，並構成它的最重要的責任。戰俘反抗委員會執行這些職責，根據“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來說，都是非法的。因此，為克服這種反抗是可以使用武力的。

五一. 印度代表團認為“職權範圍”規定並不阻礙使用武力；第七款明白規定，在履行委員會職責時可用此項武力；而委員會最主要的職責即在給予解釋代表以自由與便利，使他們可以向全體戰俘進行解釋。但是使用武力可能在戰俘中造成重大傷亡時，印度代表團認為委員會應全體一致授權並支持

其執行人；任何造成重大傷亡的責任應由委員會委員共同負擔。委員會委員必須承當使用武力而產生的後果。顯然，當時缺少這種支持<sup>7</sup>。同時，委員會瑞士委員宣稱，假使要用武力強迫戰俘聽取解釋，瑞士政府甚至可能要考慮它是否參加委員會的工作。

五二. 在第五十一段所述情形下，委員會不得不放棄用武力使戰俘離開營場聽取解釋。委員會執行人所能利用的唯一辦法，祇有說服。委員會波蘭及捷克委員反對與這些“代表”會晤來說服他們。他們說這些“代表”是專派來破壞解釋工作的“特務”，這些“代表”不能代表戰俘，他們的首要努力，便在阻止戰俘行使遣返權利，甚至以武力、武力威脅及暴力行為來阻止他們。

五三. 委員會審議隔離所謂“特務”的問題，不止一次。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提供委員會一個他們指為是特務的名單。就“特務”一詞表示“非被俘人員”來說，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移交給委員會看管的戰俘並不屬於這一類，而是真正的戰俘；他們不認為因若干名字見於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所提出的名單上，這些姓名的戰俘就須隔離；祇有實際發現犯了不遵紀律及其他應受懲罰過失的戰俘<sup>8</sup>纔能予以隔離。少數戰俘曾因這種情形而予隔離，但他們的人數不多。無論如何，這種隔離絕沒有拆散或改組現存的戰俘營。因為不能夠改組戰俘營及隔離所指的“特務”，委員會退而求其次，覺得為求保證戰俘能有自由不受拘束而行選擇，應當將他們個別帶出聽取解釋，這樣，他們就有機會來作決定。

<sup>7</sup> 委員會捷克和波蘭委員認為，根據“職權範圍”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款規定，委員會應該依據多數的決定而行事；因此，關於使用武力一事，無須獲得全體一致的決定。覓取全體一致決定，是違反“職權範圍”規定的。

<sup>8</sup> 委員會捷克和波蘭委員要求把這些特務隔離，並建議縱不作為一種懲戒措施，至少可以作為在看管範圍內的管理措施將他們隔離。各該委員提議說，依據“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第一、二、三、五各款的規定，應該採用懲戒措施對付阻礙解釋工作的特務。他們認為屈服於特務們暴力及恐怖的政策，會使委員會無法執行工作。

### 第三章

五四．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依據“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第二十三款的規定，於十月十六日午前十時提出其十月十七日進行解釋的計劃。它要求從某些指定的營場帶去一千名中國戰俘個別聽取解釋。鑒於其十月十六日計劃未得實行（參閱第三十八段至第四十六段），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要求設法再使朝鮮戰俘出來聽取解釋，並相應修改它十月十七日的計劃。

五五．委員會主席對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提出意見，請其不變更所提關於十月十七日的計劃。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最後同意此辦理。因為此項談判佔去若干時間，十月十七日午前未能進行解釋；因此，那天祇對一個營場約五百名中國俘虜進行解釋。

五六．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八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秘書處接獲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進行解釋工作的計劃。該司令部請求從第四十八號及第三十四號營場帶出一千名朝鮮戰俘進行解釋。因印度看管部隊仍不能帶出朝鮮戰俘聽取解釋，但能帶出中國戰俘聽取解釋，遂向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建議，鑒及委員會的困難，請其在朝鮮戰俘尚未被說服聽取解釋以前，考慮對中國戰俘進行解釋。

五七．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認為不能接受這個建議，重申它關於朝鮮戰俘的要求。朝、中方面在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八日的信中，除其他事項外，表示態度如下：

“事實業已證明安排戰俘聽取解釋的困難是蔣李特務在原拘留一方指示之下製造出來的。克服這些困難，需要採取一些實際有效的措施。但如果在這些困難面前低頭，則不僅違反‘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而且將鼓勵這些特務破壞解釋工作，使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印度看管部隊不能執行其任務”（附件拾壹，三）。

委員會業已考慮了這種情況。

五八．印度、瑞典和瑞士委員所持的多數意見認為，委員會是核准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所提計劃的最高權力機關。“工作細則”第二十三款祇給予他們提出計劃的權利，計劃的接受與否必須取決於委員會。委員會在考慮向它提出的任何計劃時，必須計及這個計劃之能否實行。第二十三款絕沒有造成一項義務說委員會必須實施解釋代

表所提計劃不能加以修改。委員會有權以是否方便或是否可行為理由拒絕或修改此種計劃。至於第七款，該款僅規定了向戰俘個別或集體進行解釋的權利，並未規定指定個人或集體聽取解釋的權利。

五九．委員會中捷克及波蘭代表所持的少數意見，認為“職權範圍”第八款授予解釋的一方對全體戰俘進行解釋的權利，解釋“工作細則”第七款及第二十三款的規定，證實此項權利；解釋代表既然有權對全體戰俘進行解釋，委員會就不能命令他們應向那類戰俘進行解釋；祇要程序不牴觸“職權範圍”任何具體規定，“職權範圍”並未授權委員會控制或更動解釋的程序；因為提出戰俘是完全“能實行的”，委員會不能根據“是否可行”為理由；即使有不能實行的情況，這也完全是委員會的錯處，因為它拒絕拆散戰俘組織及隔離“特務”與“魁首”而放棄了自己的權力；最後，委員會不能辯稱“不能實行”，因為這是它自己的不行為與行為的結果。因此，委員會不能限制解釋方面的權利；任何這類限制，違反“職權範圍”，都是不合法的。

六〇．波蘭和捷克委員指出假使委員會堅持按照他們認為是嚴重遣返“職權範圍”的多數意見行事，他們就不能參加委員會的會議。當表決一封函稿（附件拾）時，各該委員就退出了會議。委員會因此不能把不克安排朝鮮戰俘聽取解釋的情形，正式通知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並要求該司令部再次考慮繼續向中國戰俘進行解釋。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司令部方面則繼續堅持要向朝鮮戰俘進行解釋<sup>9</sup>。印度看管部隊不能說服朝鮮戰俘“代表”聽取解釋。在此情形下，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三十日之間就不能進行解釋。十月三十一日，解釋工作恢復，朝鮮戰俘的“代表”終被說服離開他們的營場<sup>10</sup>。

<sup>9</sup>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堅持要向朝鮮戰俘進行解釋，立場是他們有權向全體戰俘進行解釋。委員會不能要求他們祇向一批戰俘，即中國戰俘解釋而限制他們的權利。不過該司令部對於聽取解釋的戰俘人數願作某種讓步。它聲明願同意改向五百名而不是一千名朝鮮戰俘解釋，而且這些戰俘不拘來自兩營場中任何一個營場（參閱附件拾壹）。

<sup>10</sup> 朝鮮戰俘拒絕聽取解釋，似與戰俘營以外當時敵視解釋工作的若干關係方面有關。參閱本報告書第九十八段，及附件拾柒。



六一. 次日，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一日，解釋工作未能進行。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在那天的計劃中，要求獲得便利向營場中及解釋區域內二五〇個等待營場的戰俘廣播。在進行個別解釋的同時，看管部隊司令認為此種廣播必會在戰俘中引起激動，並可能造成騷亂，使看管部隊無法應付，因為看管部隊的全部後備力量都已用來進行個別解釋。根據這個意見，委員會主席通知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稱，假使該司令部不同意放棄對戰俘的廣播，就不能進行個別解釋。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不贊同這個建議。因此，十一月一日的解釋祇得停頓。

六二. 為避免前段所述的困難，委員會主席向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建議，限於祇對等待營場廣播，並於廣播完畢後纔開始個別解釋，該司令部接受這個建議。因此，解釋於十一月三日恢復，十一月三、四、五日均繼續進行。

六三. 十一月四日，委員會面臨一個新的問題。根據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的請求，十一月四日中國戰俘四〇三人，經帶出聽取解釋。其中二〇五人已經聽過解釋，等待營場內剩餘一部份未經解釋。因無多餘營場將“未經解釋”及“經過解釋”的戰俘隔離，於是將他們一齊帶回原來的營場。

六四. 十一月五日，來自 C.22 營場的四〇八名中國戰俘，祇有一三六人經過解釋。“經過解釋”與“未經解釋”的戰俘，仍未能予以隔離。

六五. 十一月四、五兩日，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對於戰俘的未予隔離提出抗議。該司令部宣稱“解釋工作細則”第二十款規定，造成一項明確義務，應照該款規定方式隔離戰俘。它並通知委員會稱，十一月五日帶出來的戰俘未必能全部完成解釋工作，並要求印度看管部隊進行安排，將

剩下未經解釋的戰俘隔離。由於第六十三段已提出的理由，此事不能實行。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雖抗議第二十款遭受破壞，仍於十一月六日要求向其餘未經解釋的戰俘進行解釋。戰俘代表不服勸說，不肯出來聽取解釋。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直至十一月十五日仍繼續要求向其餘戰俘進行解釋。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六日這段時間，未能進行任何解釋工作。

六六. 十一月十四日，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雖然保留權利再要求 C.22 營場戰俘，但已同意對其他營場進行解釋。因此，十一月十六日恢復解釋工作，G.53 營場的四〇七名朝鮮戰俘帶出聽取解釋，但祇二二七人經過解釋，於是再度發生隔離問題。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要求將未經解釋的剩餘戰俘予以隔離，並於十一月十七日帶出來聽解釋。印度看管部隊不能辦到此事。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繼續堅持隔離，並停止提出它進行解釋的計劃。南戰俘營的解釋工作因此又告停頓。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解釋工作恢復進行<sup>11</sup>。

六七. 南戰俘營解釋工作的停頓，引起委員會及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的函件往來（參閱附件拾貳）。朝、中方面對其代表進行解釋時的情形表示不滿。這些情形難稱圓滿，而且與北戰俘營的情形構成強烈的對照，在北戰俘營的解釋，絕無一切騷擾及暴力的表現<sup>12</sup>。委員會不能保證南戰俘營的戰俘保持良好秩序。委員會多數關於戰俘行為問題及其他問題的意見，已載主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函內（附件拾貳，十一）。

<sup>11</sup> 參閱第七八段至第八一段。

<sup>12</sup> 參閱第八二段至第八五段。

## 第四章

六八. 在進行解釋的幾天中，委員會觀察戰俘在解釋帳篷的行為，看出一個劃一的類型。當戰俘被帶進帳篷時，他們都安靜正常；在帳篷內，多數戰俘變得激烈，用同樣的語言，喊同樣的口號。看管部隊在每個解釋帳篷內都得派遣三個徒手人員保證秩序紀律。但是，印度看管部隊不能禁止戰俘叫喊。這類行為的唯一例外是那些要求遣返的戰俘，和一些不願遣返但不叫喊而與解釋代表進行政治辯論的戰俘，而這兩類都祇佔少數。

六九. 至於那些要求遣返的戰俘，除兩人外，在個別進入解釋帳篷時，就請求遣返了。這種情形又證實了委員會的一個看法，就是說願意遣返的戰俘被迫強留在戰俘營內，他們在營內不能行使被遣返的權利。

七〇. 有少數戰俘需要經過相當時間才能決定。一次，戰俘似乎表現一種恐懼和極度躊躇的神情。因此，解釋代表繼續他們的解釋。最後，委員會主席出面干預，將該戰俘移開予以隔離，使他有

時間來安靜考慮他的決定。這個戰俘在獨自一人時決定願意遣返。委員會審問他，他在委員會內作證說，他心中蘊藏了一種恐怖，以致在切盼還鄉時仍不能解脫那些恐怖，當他一經隔離時，他就感覺比較放心了。這個戰俘的情形，成為聯合國軍司令部抗議的主題。關於此事的有關函件載於附件拾叁。另

## 第五章

七二. 委員會在通過“解釋工作細則”第二十款規定時，全體一致確認必須將該款所述的三類戰俘，分別看管。但在實施這條規定上已逆料若干實際困難。

七三. 因委員會沒有空餘的營場，有兩個辦法可以採取：保證另行修建一批相同的營場；或者逐營或數營一起進行解釋。後一辦法較簡單，因其可避免需要很多時間才能完成的大規模建築。由於解釋的開始已有遲延，修建解釋的設備亦經過若干困難，委員會主席切念身為執行人所負的責任，對實施“解釋工作細則”第二十款的方式提出具體保留。根據這個保留，在未因戰俘遣返若干營場騰空以前，應對整個或數個營場一起進行解釋。當時認為遣返戰俘的比率，可能在五千名左右的戰俘經過解釋以後，將有營場空出，使戰俘得分成小組聽取解釋，並實行分別看管。提出這個保留的一個重大因素，即在必須避免擴大營場數目而使印度看管部隊增加額外負擔。

七四. 第二十款是根據若干假定而如此規定的，此項假定已隱含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的保留中。這些保留與“工作細則”第二十三款同樣有關，而該款與第二十款密切相關。

七五. 十一月四、五兩日，關於委員會主席所作保留的因素仍然存在。為對這一情勢求一出路起見，主席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致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函內提出下述提議：

“目前你們對於個別解釋程序的進行似已大為遲滯，因此印度看管部隊遇到一個問題，就是要尋找空餘場所來隔離已經解釋的戰俘和未經解釋的戰俘。目前並無空餘營場以供這項用途，印度看管部隊司令官所指揮的部隊，也無法派人管理更多的營場，及保證警衛此項增加的營場內的戰俘。但是，我們一向非常願意在我們能力範圍內滿足你們的願望。因此，儘管人力方面有困難，我仍擬另外設立一個營場應付

一個經過充分時間解釋才要求遣返的戰俘，同樣似乎表現恐怖神色。

七一. 委員會頗難估計那些戰俘的人數，他們因為聽說將要發生的後果而心懷恐懼，以致不能行使被遣返的權利。委員會同樣無法說，所有那些沒有要求遣返的戰俘都是自由與志願的舉動，而不是由於長期不斷灌輸在他們心中的若干恐怖所致。

此種緊迫情形。我希望，你了解再建營場妥加警衛是不可能的。假使你同意在對一個營場的全體戰俘解釋完畢以前，不另要求別一營場戰俘聽取解釋，印度看管部隊就可以利用這個加建的營場，把已經解釋和未經解釋的戰俘分開。假使你贊同這個程序，我們就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儘早增建一個營場”（附件拾貳，四）。

七六.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七日來函贊同主席建議，措詞如下：

“為了迅速解決分別看管戰俘的問題起見，絕對必須增建營場，把他們隔開。姑念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印度看管部隊的實際上有困難，所以我們同意：不論連續花去多少天的時間，在沒有向一個營場全部戰俘解釋完畢以前，決不向另一營場的戰俘解釋；雖然我們認為根據“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的規定，並沒有這樣做的必要（附件拾貳，六）。

七七. 委員會主席對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所作的諾言，由於戰俘“代表”所採的態度不能履行，他們宣稱假使要予隔離，戰俘們將不離開他們的營場。戰俘“代表”的態度是沒有理由的，因為依照“工作細則”規定，戰俘是應予隔離看管的。他們曾經明白表示拒絕的理由，就是顧慮戰俘營拆散之後可能使得戰俘營組織渙散，結果削弱這些“代表們”對戰俘主體所運用的勢力。

七八.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繼續堅持他們的要求，即委員會應為戰俘隔離進行安排。當北營開始解釋工作，關係戰俘都同意隔離時，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再提出他們關於隔離辦法的要求，理由是南營沒有此項設備對於該司令部是一種“不公平的情況”。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六日函中說明情形如下：

“戰俘之所以沒有隔離，並不是因為委員會不願意這樣做；本委員會也不是不願遵守雙

方絕對平等的原則。在目前情勢下我們不能將他們隔離，完全是因為如果將他們隔離，戰俘代表便要拒絕離開營場”(附件拾貳，十三)。

七九. 李相朝中將將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給委員會主席函中，再度要求修建隔離設備。原函有關段文茲摘錄如下：

“隔離已經解釋與未經解釋的戰俘是‘解釋和和訪問工作細則’中的明白切實的規定。你十一月六日來信明白答應在東場里戰俘營內建造一個隔離營場。‘工作細則’必須執行，諾言也必須遵守。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印度看管部隊沒有理由不在東場里戰俘營內執行‘工作細則’的規定，實行你的確切諾言。

“你十一月十八日和十二月六日來信中都說不能進行隔離完全是因為如果將他們隔離則戰俘代表便要拒絕離開營場。對此我們完全不能同意。鐵的事實證明，目前東場里戰俘營的所謂戰俘代表，就是聯合國軍方面所指派的特務，他們是我方被俘人員的迫害者和謀殺者，他們是解釋工作的破壞者。他們絕對不能代表戰俘。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不但沒有肅清特務，拆散他們的組織，反而承認特務為戰俘代表，把特務的意志當作戰俘的意志，拒絕進行隔離安排。這不能不令我們感到深切的憤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從未認真作過任何隔離安排，怎麼會知道隔離安排不能進行？聽從特務們之詞而使我方解釋工作陷於停頓，這種情形是不能容忍的。

“我堅決要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修建隔離營場，進行一切必要的隔離安排，並按照‘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的規定，採取堅決措施予以執行，以便我方解釋工作得以進行”(附件拾貳，十四)。

八〇. 隔離安排最後以調整看管部隊的居住設備而告完成，並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把此項安排通知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

八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提出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對第五十三號營場二百五十三名朝鮮戰俘解釋的計劃。有關的戰俘“代表”拒絕離開營場聽取解釋。解釋因此未得進行。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繼續提出它對第五十三號營場的二百五十名朝鮮戰俘解釋的計劃。戰俘“代表”堅持他們的態度。後來，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要求對第三十八號營場的二百五十名戰俘進行解釋，該關係營場的“代表”亦拒絕出來聽取解釋。十二月二十日，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一方面保留權利，對前此所要求的營場進行解釋，並要求提出 B.3 營場的二百五十名中國戰俘聽取解釋。該營場戰俘“代表”同意出來聽取解釋並受隔離。因此，十二月二十一日恢復南戰俘營的解釋工作。這一營場的其餘戰俘在十二月二十二日經過解釋。十二月二十三日，B.4 營場中國戰俘二三四人經過解釋（參閱附件貳拾）。

## 第六章

### 北戰俘營的解釋工作

八二.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聯合國軍司令部通知委員會說，大韓民國願自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開始對屬於該國的戰俘進行解釋。北戰俘營解釋工作因以開始。聯合國軍司令部要求每天向三十名朝鮮戰俘解釋。直至十二月十一日，解釋順利進行而無任何中斷情形。該日，朝鮮戰俘堅持詳細質問解釋代表，要求對他們的問題提出答覆。但解釋代表表示他們不願對那些抗辯的戰俘再作解釋。於是，附屬機構主席要求戰俘離開解釋帳篷。戰俘不服從所發命令。經相當時間後，只得用相當武力將

他們移出。在此情形下，十二月十一日的三十名朝鮮俘虜中祇有五人聽過解釋。

八三. 十二月十一日，北營朝鮮戰俘對委員會提出一件長篇的節略，申訴他們的不滿。美籍戰俘和一個英籍戰俘提出了類似的訴願書，來支持朝鮮戰俘的訴願書，宣稱在委員會未考慮他們朝鮮朋友提出的訴願書之前，他們不願出來聽取解釋。

八四. 由於朝鮮戰俘提出的訴願書係用朝鮮文字，長達若干頁，翻譯需相當時間。因此，該項訴願書不能立予審議，委員會在十二月二十二日審議該件。對於美俘訴願書已予正式答覆，該項訴願書

載附件拾肆內。委員會主席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夜把情形通知美國及朝鮮戰俘，但戰俘們拒絕出來聽取解釋。聯合國軍司令部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晨，對這些戰俘廣播。

八五．在此種情形下，北營解釋工作無法再進行。戰俘們拒絕出場聽取解釋所提出的理由，據委員會多數的意見看來，是無法站住的。關於北營解釋問題的有關函件，載附件拾肆及拾伍中。

## 第四部．南戰俘營的戰俘組織

### 第一章

八六．本報告書第十一段曾提及存在於戰俘營中的各種組織。本章擬稍詳論述這項問題。不更清楚了解戰俘組織的性質、目標及系統，則無法明瞭委員會的處境及努力執行“職權範圍”時所遭遇的各種困難。

八七．委員會於開始工作時即獲悉有戰俘組織存在。委員會全體委員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向報界發表的公報中曾表示這些組織是一個問題。公報有關部份如下：

“戰俘在接管工作進行時，無疑地已分組組織好了，這種組織形式在現在的戰俘營中仍舊保留着。在被印度看管部隊接管以前即已存在的俘虜領袖仍繼續以極大壓力，間或以暴行，影響戰俘的行動。這是本委員會目前面臨的問題”(附件拾陸)。

八八．委員會獲得的情報日益增多，更可清楚看出，戰俘組織是甚為複雜而完整的。

八九．本報告書附件拾柒載有看管部隊所截獲的自營場送出或遞入營場的許多函件。這些信件顯示戰俘組織設有總部，地點在漢城，受大韓民國憲兵總司令官的控制。總部與控制六個戰俘圍場的四個支部聯繫；各支部則控制全部五十五個營場中的營場組織。這三層組織間有極良好的通訊系統。美國第六十四野戰醫院是通訊系統中的最重要的一環。

九〇．關於這點可以提出一件事：截獲信件中最可注意與最重要者為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八日一

名朝鮮戰俘於企圖進入 E 圍場第四十號營場時被捕身上搜得的信件。委員會目前仍在調查他潛逃及企圖重入營場的情況。不過，信件在他身上搜得則為事實。他自營場潛逃並於數日後企圖重行進入營場時被捕，這兩點亦經確立。

九一．這些戰俘組織的目標是多方面的。委員會深知被迫在戰俘營中生活的人必須有為娛樂及求知目的而自動組成的組織。可是，委員會絕不相信它所必須對付的組織是這種自動組成的組織。外界勢力之嚴密不斷干涉，足以證明委員會的疑慮不為無據。其實，委員會本身也受大韓民國的威脅恐嚇，而致工作更感困難(參閱附件拾捌)。

九二．戰俘組織中有權勢份子用的是脅迫手段。他們對有意行使遣返權利的人採取暴力行為。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一日，兩個戰俘因為表示希望遣返，竟在委員會附屬機構之前遭了毒打。看管部隊經過極大的困難，始將該兩名中國戰俘自 D.28 營場生救出來。

九三．兇殺事件曾發生數宗(參閱附件拾玖)。調查這些事件的努力均遭戰俘“代表”抗拒。看管部隊每次進行此種調查均須大規模行動。十月一日，在醫院中的戰俘發動了狂暴的示威，阻止委員會視察醫院。十一月二十一日，醫院病員又發動狂暴的示威，反對委員會據報偵查醫院中發生的兇殺案。

九四．委員會極不願訴諸武力然而不訴諸武力又不能應付這種局面。戰俘營中的情形對於“職權範圍”第三款的實施絕對不利。

## 第五部 結論

九五．按照“職權範圍”第一條第一款，設置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目的“為保證全部戰俘有機會行使其被遣返的權利”。同條第三款規定“對...戰俘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以阻撓或強使其遣返，不得允許以任何方式或為任何目的...對戰俘人身施以暴力或侮辱其尊嚴或自尊...”。

九六．委員會鑒於戰俘在營場中不能享有請求遣返的自由，而受武力或武力威脅的禁制，深信解釋工作不能依照第八款規定的方式，在“此項戰俘被看管的地點”進行。有組織的吵鬧及狂暴的示威會阻擾這種工作的進行。委員會必須釐訂關於解釋的附加規定，俾得執行“職權範圍”，尤其是其中第三、第八兩款。訂定這種附加規定的權力係以“職權範圍”第三條第八款(丁)項為依據。所通過最重要的規定是關於向個別戰俘解釋的規定。“解釋工作細則”第一款至第七款均旨在建立執行“職權範圍”的各種條件。

九七．委員會雖竭力設法造成適當氣氛以便進行解釋工作，然而甚至不敢斷言，看管下已經個別解釋的南營戰俘，完全不受因戰俘營組織及其領導而起且與之有密切關係的武力或武力威脅的影響。在此必須指明：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在這種環境之下，且因時間及力量的限制，委員會除供給便利進行個別解釋外不能再採其他措施。委員會的捷克及波蘭委員則表示這種措施實嫌不夠，委員會必須同時改組戰俘營及隔離魁首與所謂“特務”。

九八．委員會不能斷言其所看管的南營戰俘完全不受前拘留方、特別是大韓民國當局的影響；後者的干預行動使委員會不能達成任何其他的結論。

九九．這些活動加上戰俘組織與其“代表”的活動，不能助成使俘虜無束縛地行使遣返權利的條件，這些活動削弱了委員會看管及控制的力量，並使委員會確保戰俘在任何時候都享有選擇自由的工作，異常困難。

一〇〇．至於北戰俘營，委員會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前拘留方對該營戰俘有任何活動。這些戰俘似

乎極有紀律，同時委員會亦未有證據可以顯示有任何組織存在及其性質、目標為何。不過，北戰俘營中選擇遣返的極少數戰俘均以逃出營場的方式而獲得遣返，而在那裏逃出營場是比較容易的事。

一〇一．委員會還可以聲明即委員會認為兩方司令部均有權進行解釋工作九十天。聯合國軍司令部自動決定不在整個期間進行解釋，而於十二月二日開始其解釋工作。不過，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則始終堅持獲有全部九十天期間以進行解釋。因為解釋工作數次中斷，所以他們不能如願以償。本報告書第二八段至八一段已曾敘述引起這些解釋中斷情況的各種原因。

一〇二．解釋工作最初因委員會不能使有關方面修建必要的設備而延期開始。解釋後來又因朝鮮戰俘“代表”所持態度而受阻礙，不得持續舉行。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則繼續要求向這些戰俘解釋。這是十月十八日至三十日的情形。其後，在十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及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日，解釋工作亦告中斷。這是因為戰俘“代表”拒離隔離而引致的。B.3 及 B.4 營場中國戰俘“代表”表示願意聽取解釋後，解釋工作遂又開始。

一〇三．委員會必須請聯合國軍司令部及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注意委員會不能依照“職權範圍”完成全部任務的情況。附件貳拾詳細開列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委員會所看管的戰俘人數，經解釋後遣返的人數，及未經解釋而遣返的人數。

一〇四．依據“職權範圍”第十一款規定，委員會負有義務，即“九十天期滿後<sup>13</sup>...未行使被遣返的權利之戰俘的處理問題交由停戰協定草案第六十

<sup>13</sup> 捷克及波蘭委員認為雙方均應享有自由及便利，在“職權範圍”規定的九十天全部期限內，向屬於各該方的戰俘進行解釋；他們並認為鑒於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在九十天中僅有一小部份的時間能進行解釋，委員會應設法使他們能繼續解釋工作，並補足整個九十天的期限。

款所建議召開的政治會議……”。這種政治會議還沒有召開。因之，委員會不能將戰俘的處理問題提交政治會議，現在只得將整個問題提請兩方司令部參照委員會的報告書予以審議，同時並請審議以何種方式實施“職權範圍”第十一款，尤其是實施下述宣告的問題：“任何戰俘，凡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責看管他們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尚未行使其被遣返權利，又未經政治會議為他們協議出任何其他處理

辦法者，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宣佈解除他們的戰俘身份使之成為平民。”<sup>14</sup>

<sup>14</sup> 關於本臨時報告書第一〇四段，捷克及波蘭委員會作下述聲明：

“依據‘職權範圍’尤其是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款的規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負責解釋‘職權範圍’第四條第十一款的規定。捷克及波蘭代表團指出他們對‘職權範圍’規定的九十天期限問題所採的立場，並聲明保留權利，要求委員會依據‘職權範圍’的解釋，採取適當措施以訂實施‘職權範圍’第四條第十一款的進一步辦法。

## 附 錄 壹

###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送文函附件（關於報告書起草工作節略）

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先生：

一．小組委員會前奉派擬具委員會的工作報告書，茲謹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如下。

二．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會議中着令委員會秘書處“於本日內擬具並分發致雙方司令部的函件草稿……”。該函旨在將解釋工作停止後而產生的局勢通知雙方司令部。秘書處用是將本函所附列為附件 A 的節略草稿分發組成委員會的各代表團。瑞典及瑞士代表團對節略草稿所提修正案經列為附件 B。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三十八次會議中審議節略草稿及其修正案。

三．委員會波蘭委員聲稱他認為“波蘭代表團所贊同的是報告委員會開始工作以來情形發展經過的文件，而節略草稿僅報告十月十五日以後發生的各種事件”。委員會最後同意委派一小組委員會擬具新的草稿。

四．本人向小組委員會各委員遞送臨時報告書草稿一件，供其審議，並聲明草稿的“唯一目的在使遣返委員會各委員得據以討論本問題，目前絕非不可加以修改”。（參閱附件 C）分發的草稿論述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至十一月四日期間所發生各種事件的全部經過。

五．捷克、波蘭、瑞典及瑞士各國代表團均對該報告書提出修正案，經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中予以審議。

六．修正及訂正後的報告書草稿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分發小組委員會各委員。該次分發的草稿使報告書論及南戰俘營解釋工作的全部經過，無所遺漏。本人送發該草稿的公函列為附件 D。

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瑞典及瑞士代表團通知本人謂他們“要對遣返委員會報告書訂正稿，建議若干修正及更動”。不過，他們說他們認為報告書應就其全部內容而加審議，所以在閱悉報告書的結論以前不擬提出建議。他們的函件抄本一份隨附，列為附件 E。

八．報告書結論業經本人以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函（附件 F）分送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開會審議該報告書。捷克、波蘭、瑞典及瑞士各國委員均於會中發表聲明；此等聲明載於附件 G。

九．鑒於小組委員會中瑞典及瑞士委員所持的態度，本人祇有向遣返委員會報告本函所述的一切經過，並建議遣返委員會自行斟酌處理本問題。

一〇．本人曾明白表示遣返委員會必須負責向兩方司令部提具報告；這種報告書必須論述委員會的全部工作；每一國際委員會均負有提出報告的責任，且在擬具報告時必須對它已能執行“職權範圍”規定的程度表示意見。本人並曾表示小組委員會所負的任務是擬具關於遣返委員會工作的詳盡報告書。基於這種對於小組委員會任務的了解，本人曾表示不能討論瑞典代表團所提企圖再行採用最初所擬節略的較短草稿；遣返委員會已決定放棄最初所

擬節略而改擬較詳盡的報告書。本節略草稿業經分送遣返委員會各委員，故不再附上該草稿抄本。

一一．本人並曾表示願意討論對業經分發的草稿提出的任何建議，更訂及修正案。小組委員會的瑞典及瑞士委員則不擬從事這種討論。

小組委員會主席  
(簽名) P. N. HAKSAR

## 附錄所載各項附件

### 附件 A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 節略草稿

一．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依照“解釋工作細則”第二十三款提具計劃一項，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帶出第三十四號及第四十八號戰俘營場的朝鮮人民軍被俘人員一千人聽取解釋。

二．遣返委員會遂命令有關戰俘離開營場前往解釋地區。委員會雖向戰俘確切表示他們完全不必恐懼，且保證他們在聽過解釋後可有自行選擇的絕對自由，他們仍拒絕服從命令。這些保證均未發生作用。有關戰俘及鄰近營場中的戰俘且開始採取威脅及狂暴的態度。要應付這種局勢及確使戰俘前往聽取解釋，則勢須訴諸武力。不過，委員會認為使用武力可能在戰俘中造成極大的傷亡數字。在這種情況之下，委員會遂放棄帶出朝鮮戰俘聽取解釋的企圖。

三．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提出一項計劃，要求帶出第二十七號及第三十三號營場的朝鮮戰俘聽取解釋。委員會覺得，帶出這些戰俘，則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又要面對十月十六日所發生的局勢，由於實行方面不無困難，不能接受是項計劃。於是，委員會建議該司令部先向願意聽取解釋的中國戰俘進行解釋。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雖仍要求帶出朝鮮戰俘聽取解釋，同意於十七日向中國戰俘解釋。

四．委員會若干委員認為，按照“職權範圍”第三條第八款，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有權依照他們自己的計劃進行解釋工作。是以，委員會必須依照他們的請求負責帶出戰俘聽取解釋。

五．委員會其他若干委員則認為委員會並無義務必須帶出某批戰俘，並認為委員會雖要考慮任何一方司令部所提的計劃，它可以基於能否實行為理由而予接受、修改、甚或加以拒絕。因此，他們提議委員會應請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在委員會未能勸導朝鮮戰俘聽取解釋之前，先向中國戰俘進行解釋。

六．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第五段所述主張強付表決時，委員會若干委員覺得是項主張過分違背“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認為他們必須退出委員會會議。委員會關於進行解釋的工作遂陷入僵局。

七．十月二十二日委員會重行會議時，委員會若干委員表示十月十九日委員會某某委員退出會議的行動違反“職權範圍”，所以亦是非法的行動。但是，有關委員辯稱他們退出會議是主權國家的每一個代表合法行使權利的舉動，就是說有在委員會中以他認為是適當且符合國際法及慣例的方式反對任何事項的權利。

八．除委員會是否有權接受、修改或拒絕任何一方司令部所提解釋計劃的問題外，若干委員並認為委員會不能帶出朝鮮戰俘一事是戰俘營情況的反映，這種情況繼續存在則等於是破壞“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

九．委員會若干委員於是宣稱：戰俘營中有若干戰俘恐嚇其他戰俘，並用武力阻止他們自由行使遣返權利；並謂所有朝鮮及中國戰俘營中的這種情況破壞了“職權範圍”的基本規定，即不得使用武力強使或阻撓戰俘遣返的規定。因之，若干委員請委員會立即採取步驟以糾正戰俘營中的情況。

一〇．戰俘營中的情況不能促使戰俘不受束縛，自由行使其被遣返或不被遣返的權利，實無疑問。這種情況雖非由委員會造成，却對委員會確保戰俘不受暴力威脅或壓迫的工作確有極大妨礙。

一一．不過，委員會若干委員認為，鑒於戰俘營中的組織的性質，實無法將之有效拆散，且辨認所謂特務及魁首，亦多困難。

一二．無論如何，拆散戰俘營加以改組的工作均須使用相當武力。

一三．一位委員認為對戰俘採取任何武力行動均屬違反日內瓦公約，所以不擬建議使用武力；若干委員雖同意稍用武力，然而這種行動倘可能造成重大傷亡，則不贊成加以採取。若干其他委員則認為：委員會倘為執行其合法職務，即將戰俘營中壓迫或威脅其他戰俘使之不能表示自由選擇願望的所



謂是特務的戰俘移置他處，而使用必須的武力，則這種措置並無不當。

一四．委員會對使用武力的問題，特別是對於使用武力的程度及目的，不能達成決議。

一五．同時，規定進行解釋的期限瞬將屆滿。雙方司令部對延長期限問題亦無協議。委員會鑒於這種情況，認為應將本節略所載各種事實通知雙方司令部，俾能參照上述事實審議問題，而使“職權範圍”關於解釋的條款得以確實執行。

## 附件 B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秘書

先生：

茲謹就十月二十三日分發的節略草案，提議修正如下。

一．第二段第二行“營場前往解釋地區。……戰俘……”等字應修正為“營場帶往解釋地區。……戰俘……”。

二．第三段後應增添第三段 a，措詞如下：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復提出十月十九日向朝鮮戰俘解釋的計劃。委員會多數委員於十月十八日委員會會議中決議通知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謂在目前情況下實無法帶出朝鮮戰俘聽取解釋，並要求該司令部暫行繼續向中國戰俘解釋。然此項要求未獲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接受。”

三．第十段之後應增添第十段 a，措詞如下：

“不過，若干委員認為目前可充分保證戰俘能自由表示其願否遣返的條件下繼續向中國戰俘解釋；如此則朝鮮戰俘似可能在相當期間後同意聽取解釋。”

四．第十三段第一句應修正為：

“二位委員認為：除純粹屬於紀律性的措施外，對戰俘採取任何武力行動均屬違反日內瓦公約，所以不擬建議使用武力；其他一位委員雖同意稍用武力，然而這種行動倘可能造成重大傷亡，則不贊成加以採取。”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瑞典委員  
(簽名) Jan STENSTRÖM

## 二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瑞士委員提案

瑞士委員對委員會定於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之會議中討論的節略草稿，提出修正案一項。主張在第十一段之末增加下述一句：

“若干委員則表示反對，認為僅因有人提出斥責而隔離戰俘，實屬違反國際法。”

## 附件 C

編號 NNRC/REP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同仁：

茲附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臨時報告書草稿一份。此處必須明白指出：擬具草稿之唯一目的為使委員會各委員得據以討論本問題，目前絕非不可加以修改。倘對本報告書有任何修正、更動或修改的意見，務請書面提交本人為荷。因為本人擔任編輯職務，主要的工作是記述各種觀點；書面提出的修正或更動的意見對本人的工作可有極大幫助。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秘書處  
頤問

(簽名) P. N. HAKSAR

## 附件 D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同仁：

茲附上委員會報告書訂正稿兩份。本人已仔細考慮代表團所建議的各項修正案，其中若干修正業經載入報告書。印度代表團認為它可以接受這項草稿。報告書中閣下認為不可接受的部份，務請指明為感。你並可就提出所持之具體觀點，該項意見將列為多數或少數委員的觀點而載入報告書。本人希望委員會報告書可以從此得一較為明確的草稿。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秘書處  
頤問

(簽名) P. N. HAKSAR

## 附件 E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Haksar 先生，

我們要對委員會報告書訂正草稿建議若干修正及更動。不過，我們認為報告書應就其全部內容而



加以審議；我們尙未收到閣下所說的其餘兩部，所以目前不擬將我們的建議送給你。我們收到其餘部份後，當儘速將我們的建議送交。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瑞士委員  
(簽名) A. DAENIKER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瑞典委員  
(簽名) Jan STENSTRÖM

### 附件 F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同仁：

茲隨函附上委員會臨時報告書草稿最後兩章抄本兩份。這兩章均爲初稿，目的自然僅在供各位討論而已。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秘書處  
顧問  
(簽名) P. N. HAKSAR

### 附件 G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瑞士委員所作聲明

就臨時報告書第一部份而論，我們願意聲明，我們認爲所提出的修正案是使報告書成爲客觀而公正的報告書的最低限度條件，然而該部份僅採用我們所提修正案的一部份。

至於最近提出的最後兩章及結論，縱僅爲討論的基礎，我們也完全不能接受，因爲其中沒有恰當敘述造成解釋工作僵局的演變經過。現擬報告書草稿沒有揭露造成僵局的真正原因，反而論及與之無關的責任問題。

出席小組委員會的瑞士代表團鑒於附屬機關極難達成協議，且鑒於目前無需向雙方司令部報告委員會工作的全部經過，認爲關於業經提出的報告書草稿的任何討論，均應停止。

反之，我們認爲必須將九十日屆滿時解釋工作的結果通知雙方司令部。我們極願贊同擬具純粹論及在兩戰俘營中向戰俘解釋的事實的報告書。

### 二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瑞典委員所作聲明

本人完全贊同瑞士委員的意見，目前僅擬提出一些補充意見。

本人認爲不能以草稿所採用的方式擬具報告書，亦不能挑選若干事實及意見而謂這是使解釋工作失敗的原因。同樣，就現有的事實，公平地選擇有關的事項，及擬具這種報告書而不怪責一方或他方，也都是不可能的事。本人認爲委員會不應將解釋工作的失敗歸咎於任何一方。

本人認爲處理本問題的唯一方法是提具祇論及解釋期間情形的簡短報告。報告書的目的應爲將解釋工作的情况通知雙方司令部，除與解釋工作數次停頓直接有關者外，不必提及其他事情。本人認爲報告書祇應論及解釋工作停頓及其直接原因。這是十月間擬具草稿時採取的方法，本人認爲我們仍應採取這種方法。瑞典代表團已依照這些意見擬具了新的草稿，擬向小組委員會提出。

### 三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捷克斯洛伐克  
委員所作聲明

本人已詳盡研讀本小組委員粵主席所擬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報告書稿，並願藉此對他擔任這項確非輕易的工作表示感佩之意。

本人深知主席擬具報告書草稿時亟盼擬具一個能得遣返委員會全體委員接受並可獲得一致贊成的草稿。本人願向小組委員會確切表示，捷克代表團對報告書草稿的態度，亦是從這種願望出發的。

捷克代表團認爲報告書草稿在許多方面均能反映事實真相，說明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然而同時也顯露了若干重要的缺點。我們認爲報告書草稿敘述所發生的不當情況的原因時，未充分說明因果間的必然關係，也未明確顯示非軍事區南部戰俘營中現有不幸情況是前拘留方即聯合國軍司令部預先計劃的各種有意行動所造成的結果。例如，報告書未充分明白敘述聯合國軍司令部故意採取各種措施使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戰俘時不致拆散特務所控制的組織，甚且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進行工作之前及進行工作期間採取特別措施，務使這些組織能夠有效執行其主要任務：就是以武力，武力威脅及暴力行爲阻撓戰俘行使遣返權利。報告書草稿甚至沒有充分明白說明，南戰俘營的解釋工作一再中斷而終趨停頓是阻撓活動與各種非法活動的直接結果，這是聯合國軍司令部親自指揮，並且依照針對某種局勢而頒發的嚴密訓令及命令而執行的。本人不願論及種種細節，祇擬提及報告書草稿中的上述幾個主要實質上的缺點。本人猜想這些缺點之產生

是因爲擬稿人期望向遣返委員會提出一項能得全體接受的報告書，而且因爲他明知提出一個極其明確，前後一貫地敘述事實真相的報告書，可能不爲委員會若干委員接受。捷克代表團鑒於這種種實際情況，深欲便利委員會的工作，雖有上述種種重大保留，仍願表示在大體上贊同這個提出的草稿，雖然它要保留權利，對於捷克態度的措辭，提出若干次要的修改。

至於報告書草稿的結論，特別是第九十二段綜述的意見，本人願簡短表示捷克所持態度如下：

一．依據“職權範圍”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款，“對本協定之解釋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責”。該款立意爲委員會即對“職權範圍”第四條第十一款的規定亦須自行加以解釋，這不僅是委員會的權利而且是委員會的義務。可是報告書草稿祇表示委員會可以提交這個問題的政治會議尚未召開，是以委員會現在將本問題提交雙方審議。

二．報告書草稿並未記載委員會對“職權範圍”第四條第十一款關於宣佈解除戰俘身份的規定的解釋，該項規定是受“職權範圍”所提及的數項條件的限制。

三．捷克代表團鑒於“職權範圍”的嚴格規定，認爲遣返委員會必須確定其對“職權範圍”第四條第十一款的立場，這種立場必須以委員會對“職權範圍”的解釋爲依據，唯有委員會可以負責解釋“職權範圍”。

四．捷克代表團不反對在委員會通過報告書草稿以後，提交雙方，然而它依據剛才提及的各種理由，保留向委員會提出下述提案的權利：就是委員

會顧及目前及將來可能發生的情勢，並根據其對“職權範圍”的解釋，表明其對第四條第十一款的立場。

#### 四

#####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波蘭委員所作聲明

本人代表波蘭代表團贊同捷克代表對於委員會向雙方所提報告書草稿的立場，茲願作下述聲明：

波蘭代表團認爲所提出的報告書草稿並不完善，而且不能充分反映委員會工作的真正情況。例如，我們認爲草稿數次論述特務在戰俘營中的影響等等問題，行文殊嫌軟弱，有時且含混其詞。草稿亦沒有明白指出我們認爲是使委員會工作失敗的主要原因，即特務在戰俘營中的血腥統治。關於使用武力問題的敘述亦不夠有力，不夠明顯；我們認爲若干代表團對使用武力制裁特務問題態度錯誤，這是使委員會工作陷入僵局的原因。雖則如此，爲使委員會能向雙方提出報告書起見，波蘭代表團願接受提出的報告書草稿，同意提請委員會討論，予以通過。

不過，我們必須再提出一項問題。

我們認爲報告書草稿論述解除戰俘身份而成爲平民的問題，以及論述委員會執行對俘虜的職務有關各個期限的一切問題，均嫌不夠確切。我們認爲主張委員會對這方面的問題必須聽候雙方決定，而不能自行採取行動的意見是錯誤的。依據“職權範圍”，委員會本身享有解釋各項規定的權利。本人目前不擬詳細論及這點，但是，願保留波蘭代表團在委員會中再行論及這項問題的權利。

#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瑞典和瑞士委員另外提出的 臨時報告書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瑞典和瑞士委員致該委員會主席的送文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多數票通過致聯合國軍司令部及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的臨時報告書，瑞典及瑞士委員當時棄權。我們主張另編報告書的提議既遭拒絕，茲謹向閣下提出我們另外一個報告書，請將此書附於委員會報告書之後，作為少數報告書。

我們不同意報告書起草委員會主席 Mr. Haksar 十二月十九日致閣下函第十段中的陳述。我們一向認為委員會負有就其工作情形編製詳盡報告書的

責任，然而我們找不出任何理由，要在委員會工作結束以前編製。惟委員會多數委員既已通過詳細的臨時報告書，我們對其內容又不同意，所以我們認為也有用同等方式提出我們所抱觀點之必要。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瑞典委員

(簽字) JAN STENSTRÖM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瑞士委員

(簽名) A. DAENIKER

## 另外提出的臨時報告書 第一部。戰俘看管的移交

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依據“職權範圍”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四、第五兩款於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開始負責看管未遣返的戰俘。前由聯合國軍看管的戰俘二二、六〇二名，於九月二十三日移交完畢。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亦於九月二十四日交來戰俘三五九人。

二. 戰俘到達各營時一般舉止安詳，印度看管部隊接待時亦未帶武器。但是戰俘們在南營入口處看到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代表與傳譯員、北方新聞記者和委員會若干委員時，往往闕然騷動甚至有暴亂的行動，惟未發生重大事件。

三. 聯合國軍司令部說這些觀察員之到場違反“職權範圍”的規定，認為移交戰俘是聯合國軍司令部單方的工作。委員會則認為依照“職權範圍”第一款，收容戰俘是“委員會的工作”，因此雙方司令部的代表都有權到場觀察此項工作。

四. 雖然如此，委員會還是顧到實際上的理由，曾請雙方司令部考慮放棄派遣觀察員的權利。聯合國軍司令部同意，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則拒絕放棄此項權利，聲稱停派觀察員不但不合停戰協定，而且等於使戰俘中的“特務人員”獲得勝利。

## 第二部。戰俘的組織

五. 委員會自接管之始，就知道兩方戰俘都有嚴密組織，顯然存有政治作用。

六. 這些組織中的政治活動所產生的結果之一是：戰俘對“職權範圍”似乎沒有充分的了解，尤其是關於他們的權利與義務。因此委員會決定向戰俘散發傳單一份，並廣播其內容。聯合國軍司令部對其中敘述表示不滿，並稱這種敘述雖然“在大體上並非不合停戰協定和“職權範圍”的措詞，但已違

反其中明白表現的精神。傳單的措詞、敘述的方式和強烈的暗示都傾向於不恰當地影響雙方的戰俘，使他們願意遣返而不是使他們自由選擇”。不過這個抗議所根據的是由中文傳單重譯出來的不正確的英譯文。委員會並不能接受這些反對意見，因為它深信傳單內的敘述完全符合“職權範圍”的規定。委員會無從斷定傳單之散發與廣播究竟對戰俘發生怎樣的效果。

七. 委員會並查悉這些組織對於希望遣返的戰俘控制甚嚴。因此後者常須冒着生命的危險祕密聲請遣返。

八. 實際上，南營已發生謀殺案數起。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業已採取適當措施，俾查緝主犯加以懲治。

九. 有信件數封，業於在南營各營場甚至戰俘營內外傳遞之際截獲，這些函件更加表示各營確有強大組織存在。

一〇. 委員會的捷克與波蘭委員自委員會工作伊始就已建議應將戰俘代表與其他搗亂份子隔離，並將各戰俘營重新編組，藉以拆散在前拘留國看管下所成立的各種組織。上述代表又說除非實施這些變更原有組織的辦法，委員會將來的工作即非絕對不能進行，亦將遭到重大的威脅。他們建議接管應與戰俘營的改組及戰俘的改編二事同時進行。

一一. 九月二十日，委員會的捷克委員提出一項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要求立即採取措施，解散各戰俘營內的現有組織，隔離“特務與魁首”，使他們不能與其他的戰俘接觸。此案經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一日加以討論並付表決，但未通過。瑞典委員嗣提出對案一件，認為應採各種可能措施，以防止或壓制戰俘的暴亂行爲，凡經斷定曾犯此種罪行者，概加懲處，此案已於九月二十日一致通過。委員會各委員對捷克委員決議案內所提各問題的意見載下文第十二段至第十四段。

一二. 波蘭及捷克委員認為戰俘營內的組織和領導主要是恐怖性質的；其整個目的就在用武力脅迫戰俘，不讓他們行使遣返權利；這些組織和領導是在委員會接管戰俘以前就已成立，所以委員會不能予以承認，此種組織若不解散，其領導份子若不剷除，委員會就無從對願意遣返的戰俘們保證履行“職權範圍”第一條第三款的規定；委員會所能承認並且符合日內瓦公約的唯一組織與領導必須在某種條件之下產生，即先解散現有組織，在戰俘營內造成正常狀態使戰俘得以自由選舉他們自己的首領。

一三. 瑞典和瑞士委員認為戰俘來到時是有組織的，這是事實；依照日內瓦公約的總精神，應准許戰俘保持其組織，不過就懲處不法的人而言，印度看管部隊司令應竭力防止壓制暴亂行爲，並對凡經證實曾犯此種罪行者，概加懲處；認為當時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接管戰俘，在向戰俘解釋的期間戰俘應有機會自由表示他們的意見。

一四. 印度代表團的意見是：把戰俘營中的“特務”、“搗亂份子”與“魁首”隔離起來雖然是很理想，

不過覺得要達到這種理想結果，實際上有許多困難。看管部隊所支配的力量有限，不能同時妥爲看管戰俘而又應付戰俘或其首領對改組各營可能有的抵抗。而且戰俘的組織，每一個行動單位似乎都非常的小，無論如何改編，都無法拆散；因此，即使看管部隊能有力量從事改組，其所費的力量與所獲的結果及所冒的危險，亦不成比例。此外在認辨“特務”或“祕密工作人員”上，也有其他的困難。印度代表團認為一旦接管戰俘完畢，看管部隊實力增加後，將盡力在委員會工作第二期中確保每一個戰俘不致受現有的任何組織所威脅，每一個戰俘都能自己考慮，自己決定。

一五.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自委員會工作一開始，即認為戰俘中的所謂特務或祕密工作人員若不隔離，其勢力倘不剷除，委員會即不能履行其義務以確保每一個戰俘都有自由在無所恐懼及不受暴力威脅的情形下，請求遣返。九月十七日，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以備忘錄一件陳述其意見。

一六. 戰俘在對委員會與印度看管部隊之關係上向由其發言人代表，這些人自委員會接管之始即擔任此種工作。委員會並不知此等發言人是否係由戰俘依照日內瓦公約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選舉。瑞士委員會建議進行新選舉，但未經委員會考慮，因為若干代表認為在各營現況之下，此種選舉決不會真正自由，因此也不會改變實際情況。

一七. 因此委員會的捷克和波蘭委員從未認這些發言人爲戰俘們的代表。雖然如此，委員會主席遵從多數意見，屢次把他們當作“事實上的代表”進行交涉，因為這是與戰俘接頭的唯一方法。

一八. 波蘭和捷克委員不但抗議這些發言人充任代表的資格，而且說他們是在委員會接管以前偷入各營的“特務”，其任務在恐嚇戰俘，阻止他們請求遣返。

一九. 委員會其他委員對以上說法表示異議。因此委員會對於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所請，將其所認為是“特務”且經提出姓名的約四百人予以隔離一節，遂未能加以考慮。現在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各營內除真正之戰俘以外，尚有其他人等在內。如根據政治立場隔離，則委員會瑞典及瑞士委員認為係屬違反日內瓦公約規定。委員會並且感到如果企圖拆散這些組織，一定會遭遇戰俘最堅強的抵抗，致須動用大量武力。

## 第三部。解釋

### 甲。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

二〇．委員會從事接管戰俘之任務時，即指派一個小組委員會，俾根據“職權範圍”第三條第八款（丁）項議訂有關解釋的附加規定。該小組委員會在提出臨時報告書時，建議邀請聯合國軍司令部及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各就解釋進行辦法提具意見，委員會當即照辦。聯合國軍司令部於九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三日兩函內提出其意見；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來函中表示其意見。

二一．雙方司令部對解釋進行辦法的觀念大相逕庭。委員會運用其獨立判斷，酌及各戰俘營內的情況，擬訂“工作細則”使“職權範圍”的規定得以嚴格執行。

二二．委員會終於九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的會議通過“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在討論時，委員會多數委員都鄭重聲明，委員會必須保留其管理各次解釋的全權。第二十三款之通過是因為有主席的保留，那就是說，在解釋初期內，祇要各營場尚未因多數戰俘的遣返而空出時，每天就必須有戰俘五百人聽取解釋，以免必須依照“細則”第二十款加以隔離。

二三．“細則”謄本經於九月二十九日送交兩司令部。聯合國軍司令部在十月二日函內對此“細則”向委員會提出正式抗議。委員會嗣在十月七日函中予以拒絕。

二四．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對“細則”之若干規定提出批評意見。

二五．為約束戰俘起見，聯合國軍司令部於十月九日函內稱願向其以前所拘留的戰俘發表公告。委員會切望利用這機會告知戰俘：在委員會看來，關於戰俘聽取解釋的義務，什麼是應採的正確立場，故在原則上贊成在戰俘間散發傳單。但在另一方面，委員會不能接受該通告的詞句，因此建議採用另一案文，用聯合國軍司令部名義，但在委員會的權力下，向戰俘頒佈。然而聯合國軍司令部却不能接受委員會所建議的新辦法。

二六．委員會鑒於“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的擬訂業已遲延至九月二十四日以後才完成，遂請兩司令部同意解釋工作，延緩開始，並延長解釋期限。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同意這個建議，但是聯合國軍司令部却不願同意延長期限。

### 乙。解釋設備

二七．進行解釋的設備是由雙方司令部修建的，其地址也是由他們選定的，未徵求委員會的同意，不過印度看管部隊曾於事先知曉，並予贊成。南戰俘營內的解釋區圖樣經印度看管部隊於九月十四日核可；該營戰俘人數衆多，故祇有該營才有大規模修建的必要。委員會認為在核可這些設備之前，應使雙方有機會視察此種設備，如有批評，並向委員會提出。

二八．雙方司令部代表經於九月二十六日陪同前往各自利用的解釋地址。雙方司令部對此種設備之地點、設計與圖樣都表示不贊同。雙方司令部並向委員會提出其各自的設計，且建議其他地址。

二九．委員會斷定雙方司令部所作批評俱有相當理由。九月二十八日，委員會將向雙方司令部送致每一方司令部對於設計、地址的要求，並請雙方在最短期間內完成。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承認對北營內解釋設備作必要的變動。聯合國司令部則懷疑聯合國軍方面是否能在相當短促的期間內照辦，因據該司令部稱，所建議的地址可能埋有地雷，其他方面亦不適於建築。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工程人員與器材之有無亦作保留。

三〇．委員會根據聯合國軍司令部的聲明，感覺他們對解釋工作的開始不能自行負遲延的責任，並向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建議在南營現有設備內進行解釋，此項設備，在大體上當依照該司令部所提設計妥加變更擴充。九月二十九日，委員會以多數票通過這樣一個決議案。委員會的捷克和波蘭委員並未參與表決，認為委員會操之過急，對於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的立場並未妥加考慮。

三一．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堅持在另外的地址上興工，並申言據其所知，該區並未佈雷，委員會為重新取得所有委員之合作起見，感到應對當時情形重加檢討。為了種種技術原因，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最初所指定的區域，經證明不宜採用，因此遂根據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的建議，選定新址。十月一日，委員會向聯合國軍司令部指出最後修建新解釋區的地址。主席於次日請聯合國軍司令部估計依照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所提設計，在新址完成解釋設備所需的時間。聯合國軍司令部於十月三日覆稱，

據其估計，一個臨時的解釋區（帳篷二十）的完成需時一週，第一個永久的解釋區的完成需時二十日，第二個永久的解釋區的完成則需三十日。聯合國軍司令部並表示應先提出一個確定請求，而後興工。此項請求經以十月五日函正式提出，委員會在函內表示誠懇希望聯合國軍司令部能在遠較原定估計為短的期間內完工。聯合國軍司令部終於十月十三日完成工作。

三二．委員會回顧過去，並根據它在南營進行解釋工作的經驗，確知原來所修建的解釋設備地面過狹，不會使人滿意，惟仍可在完成新址之際，利用此種設備進行一部份解釋工作。

### 丙．解釋工作

三三．委員會嗣通知雙方司令部準備自十月十五日起開始進行解釋。聯合國軍司令部聲請尚不擬開始。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十月十五日的計劃則請求在兩營場內帶出中國戰俘一千名去聽解釋。這些戰俘先拒絕出營。經戰俘及委員會雙方代表舉行一次會議，印度看管部隊並將其中一營場包圍，着戰俘出營場後，這些戰俘終於同意聽取解釋。由於此種時間的損失，解釋的進行未能超過五百人左右。

三四．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請求於十月十六日從某兩營場帶出朝鮮戰俘一千名聽取解釋。這些戰俘却堅決不肯出營聽解釋。

三五．印度看管部隊司令當向委員會報告此種情形。委員會認為它雖不應向該司令提供策略上的意見，但該司令可在主席指令的範圍內便宜行事，該項指令說，除了(甲)自衛，即戰俘攻擊印度看管部隊時，及(乙)企圖集體逃出營場時，不得使用武器，強迫戰俘出營場。

三六．印度看管部隊司令在相當時間後向委員會報稱，該營場和四週各營場的情況非常緊張險惡，該司令認為：如用武力強迫戰俘出營場，可能造成大規模的傷亡，會有三四百人遭殃。他請求委員會明確指示，他究竟應否不顧意料中的傷亡，進行此項工作。委員會於考慮當時情況後，遂放棄強使戰俘出營場之議。

三七．十月十六日事件使委員會面臨一個有基本重要性的問題，即使用武力強迫戰俘前去聽取解釋的問題。這問題對委員會將來的工作極端重要，因此把這個問題的各種不同觀點詳細敘述是很重要的。

三八．委員會瑞典和瑞士委員會的觀點是：“職權範圍”及日內瓦公約在文字與精神上都禁止對戰

俘使用武力。因此除包括制止犯罪在內的純粹紀律性措施外，他們反對委員會採取對戰俘使用武力的任何行動。

三五．捷克和波蘭委員辯稱依據“職權範圍”第一款規定，委員會存在的理由就在“保證全部戰俘有機會行使其被遣返的權利”；“職權範圍”的第八款和第十款載有具體規定，俾在不違反第三款規定的情形下，使戰俘能行使其權利；並責成委員會給予戰俘所屬國家以“自由與便利”向全部戰俘解釋“他們的權利等等”。委員會有充分證據，足以斷定戰俘中確有處於恐怖狀態，遭受暴力阻止不得行使遣返權利者。在這種情形下，委員會最重要的職責之一在保證各戰俘營情形改善，俾戰俘得免恐懼。在執行任務時，如認為必要，自可使用武力，根據“職權範圍”第七款的規定，委員會有權使用武力。

四〇．印度委員認為“職權範圍”並未阻礙使用武力；第七款明白規定在執行委員會職責時可用此項武力；而委員會最主要的職責即在給予解釋代表以自由與便利，俾能向全體戰俘進行解釋。為執行這種任務起見，他準備使用相當武力。但是使用武力可能在戰俘中造成重大傷亡時，印度代表團認為委員會應全體一致授權並支援其執行人。如果武力的使用可能引起大規模的殺戮時，那他根本就不準備接受武力的使用。

四一．依照委員會多數委員如此表示的意見，將來是不能使用武力強迫戰俘出營聽取解釋的。如果戰俘們拒絕前來，唯一尚可採用的辦法就是說服。

四二．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請求在十月十七日調中國戰俘一千名聽取解釋。該司令部嗣又修改其計劃，請調朝鮮戰俘以代中國戰俘，最後終於同意委員會請其維持原定計劃的建議。中國戰俘同意出營聽取解釋。委員會與該司令部間之交涉佔去相當時間，因此那天祇能向一個營場的中國戰俘約五百人進行解釋。

四三．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請於十月十九日調朝鮮戰俘聽取解釋。朝鮮戰俘當時仍拒絕出營，而中國戰俘則同意聽取解釋，因此委員會遂向該司令部建議：鑒及委員會的困難，該司令部應在朝鮮戰俘尚未被說服聽取解釋以前，先向中國戰俘進行解釋。但該司令部拒絕接受這建議。當委員會將通知該司令部請其繼續向中國戰俘解釋的信稿付表決時，波蘭和捷克委員退出了會議，因此委員會遂未能採取此種行動。該司令部繼續堅持向朝鮮戰俘解釋。職是之故，又因不能為此使用武力，所以由於十月十八日至三十日之間都未能進行解釋。

四四．有如以上第四十一款所述，使朝鮮戰俘出營聽取解釋的唯一方法便是說服。此種方法過去業經證明有效，祇要全營場在一天之內解釋完畢，凡是不願遣返的戰俘都在解釋完結時帶回原住營場。但是波蘭和捷克委員却不願同意這種說服方法，認為祇能對營場領袖們實行勸說，而他們却不是戰俘的真正代表。他們聲明將不參加與這些“代表們”進行的任何交涉。

四五．朝鮮戰俘終經印度看管部隊司令說服前來聽取解釋。因此遂於十月三十一日恢復工作。該日計有戰俘四五七人聽取解釋。

四六．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十一月二日的計劃是請求供給播音設備，俾於向戰俘個別進行解釋時，同時向各營場及解釋區域等待營場內的戰俘播音。由於印度看管部隊難以提供充分的安全措施，這個請求並未答應下來。因此遂通知該司令部，謂該司令部若不同意取消播音，即不能進行個別解釋。該司令部並未同意，因此十一月一日的解釋祇得停頓。

四七．各避免前段所述的困難起見，經向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建議：限於祇對等待營場播音，並於播音完畢後，才開始個別解釋。該司令部同意此項建議，遂於十一月三日恢復解釋，十一月四日及五日亦繼續進行。

四八．十一月三日該司令部請求帶出一個營場內的戰俘聽取解釋。該營場所有戰俘四八三名都聽過解釋，除請求遣返者外，所有戰俘均經於該日工作終了時帶回原來的營場。

四九．十一月四日與五日，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並沒有向其所請帶出的所有戰俘進行解釋。在以前進行解釋各天內，解釋工作是在帳篷三十二所內進行，每小時聽取解釋的約計人數是：十月十五日，一八二名；十月十七日，一四三名；十月三十一日，六十一名；十一月三日，九十二名。十一月四日和五日却祇對所請抽調戰俘四〇三名中的二〇五名及四〇八名中的一三六名進行解釋，每小時各為三十四名及二十三名上下。

五〇．這樣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的計劃便祇部份執行，而且因為沒有額外的營場去隔離“未聽解釋”與“已聽解釋”戰俘，所以十一月四日和五日“未聽解釋”的那一部份戰俘就須與“已聽解釋”戰俘一同帶回原來營場。

五一．“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第二十款規定凡已聽取解釋但未聲請遣返的戰俘應與尚未聽取解釋的戰俘分別看管。委員會通過這條時，深知沒有輔助營場，將來可能發生種種困難。這本是通過“細

則”第二十三款請雙方司令部負責於次日提出解釋計劃的一個理由，俾委員會保有權利就技術和其他方面審定計劃之是否能實行。委員會之接受主席對第二十三款所提保留，就已事先表明，在解釋工作開始之際，凡是所涉聽取解釋人數少於全營場的朝鮮人民軍司令部任何計劃，都不能接受。

五二．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對戰俘之未予隔離提出抗議，聲稱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第二十款業已確定一項明確義務，就是應照其中規定方式隔離戰俘；該司令部並請帶出尚未聽取解釋的其餘戰俘聽取解釋。主席於勸使戰俘出營聽取解釋時，原曾向他們說明，凡是未遣返的戰俘都會在同日回到他們原住的營場。因此當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祇請帶出某一營場之一部亦即前一天未經解釋的剩餘戰俘時，他們就拒絕前往。在這種情形之下，要讓他們出來聽取解釋，唯一方法就是使用武力，此點早經委員會多數否決。

五三．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繼續請求帶出十一月六日“未聽解釋”的那一部份戰俘。如上所述，委員會無從使戰俘出營。該司令部嗣於十一月十六日的計劃中改變態度，帶求帶出別一營場的戰俘，解釋工作遂能於十一月十六日恢復。不過戰俘四〇七名之中僅有二二七人聽過解釋，所以隔離問題又再度發生。該司令部請求隔離其餘未聽解釋的戰俘，並於十一月十七日帶出聽取解釋。委員會既不能辦到這點，解釋就不能繼續。

五四．主席於十一月十八日函中向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指出可能做到的最大限度是每天以全營場為單位帶出戰俘聽取解釋。該函嗣經瑞典與瑞士委員贊助。但該司令部並未同意每天以全營場為單位向戰俘進行解釋。

五五．由於此項異議，下一次的解釋遂未進行。看管部隊後雖騰出其自住營地內的若干帳篷，安排了隔離的設備，因此隔離一事在技術上已有可能性，但是戰俘們堅持如果隔離，便不出營；而該司令部則拒絕對全營場進行解釋，所以解釋工作仍不能繼續。結果下一次的解釋工作遂告停頓。

五六．十二月二十一日，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所提計劃中請求帶出的中國戰俘終於同意出營聽取解釋，並情願將“未聽解釋”與“已聽解釋”的戰俘隔離。因此遂能在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期間內進行解釋。在此解釋期間的最後三天內，聽過解釋的戰俘共計七八一名。

五七．上面已經提過，聯合國軍司令部直到十二月一日才請求帶出戰俘聽取解釋。該司令部於該日提出在十二月二日向朝鮮戰俘三十名進行解釋的



計劃。北營內顯有隔離的必要，因為聯合國軍司令部的五位解釋代表不能在一天之內向所有三五九名戰俘進行解釋。技術設備是有的，戰俘們也同意隔離。解釋工作順利進行並未中斷，並按同樣方式進行至十二月十日為止，每天的人數是朝鮮戰俘三十名（有一天是四十名）。

五八．戰俘們隨時都表示想要發言，並向解釋人員解釋，這些人員却不准他們發言，並於戰俘堅持時，停止解釋。十二月十日，戰俘對此事要求益堅，如不准其發表意見，即拒絕離開解釋帳篷。看管部隊的警衛有許多次都不得不於解釋完畢時將戰俘推出或抬出。不過對於該日所請帶出戰俘的解釋工作業已掃數完成。次日依照常規在解釋帳篷五所之內開始進行解釋。最先聽取解釋的五名戰俘未蒙准許發表意見，遂拒絕離開解釋帳篷，以後應於該日聽取解釋的其餘戰俘也就拒絕出營聽取解釋。

五九．十二月十二日，戰俘拒絕出營聽取解釋。委員會既有前此關於使用武力一事所作的決定，又不能說服戰俘，所以無從使他們出營。此後情勢依舊。戰俘們表示若無可以發表意見的保證，就拒絕參加解釋，而這種保證又不能提出，所以除去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廣播以外，解釋工作並未恢復。

六〇．在解釋的時候，北營戰俘們都採劃一的行動，如果他們是自由行動，未經指示，便很難有這種情形。他們的舉止表示他們也是受了組織上的影響，這種組織的強大堅決亦不下於南營。

#### 第四部．結論

六一．委員會迄今的主要任務是進行解釋工作。在依據“職權範圍”所指定的期間內，此項工作僅部份完成。其中有幾種不同的原因。

六二．“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於解釋期間已經開始以後方經委員會通過，因此解釋的開始稍有遲延。

六三．嗣後解釋方面沒有接受南營內的解釋設備，又因討論新設備之建造耗費相當時間，所以解釋再度延擱。

六四．此後解釋工作之中斷多半是因解釋方面進行解釋的方式及戰俘們對解釋工作所採態度所致。

六五．解釋方面屢次更改進行解釋工作的方法，以致委員會有幾次不能根據短期通知，接受另採不同解釋方式的請求；有時也因為解釋的方法更改致使印度看管部隊難以說服戰俘出營聽取解釋，或使戰俘拒絕於此後參加解釋。解釋方面自十一月四日起延長南營的解釋工作時間一點對這一方面關

係特別重大。應用這種方法，對一名戰俘的解釋曾延長至五小時以上，戰俘認為這是劫持，而且對於每日所請帶出參加解釋的戰俘也不能一一解釋完畢。如果解釋方面同意依照委員會的建議根據每次的可能性在南營進行解釋，就是說，當朝鮮戰俘不願參加時，向願意參加的中國戰俘解釋，每天繼續對一個營場——或多個營場——進行，那麼從十月十五日以後，每天都可以進行工作，這點是毫無疑問的。就是在那天以前，還是可以當時已有的設備之內部份地進行解釋。

六六．戰俘對解釋工作所取的態度顯然的大都受政治性組織的影響，並經其協調，南營和北營的戰俘之中都有這種組織，委員會明知其存在，這些組織無疑地對戰俘保有相當控制，而且在南營之內，暴行以至謀殺事件都會發生。解散這些組織的問題曾由委員會徹底討論。委員會多數代表各抱不同的動機，很早（見上文第十一段）就已決定不採這種行動。嗣後委員會於此問題再行提出時曾就對戰俘使用武力問題作有決議，因此那種工作便無從實行。

六七．委員會全部工作中的一個基本癥結便是對戰俘使用武力的問題。委員會多數代表所宣佈不對戰俘使用武力的意見，無論是說除純粹紀律性或法律性的措施以外根本不用武力，或是說如果這種武力可能引起大規模殺戮時便不使用（見上文第三十七段至第四十一段），總之對委員會工作的每一方面幾乎都發生了重大影響。就拆散戰俘現有組織，強使戰俘出營，或在解釋時加以隔離的問題而言，主席曾以委員會執行人的資格屢次宣佈，據他和印度看管部隊司令的判斷，這種舉動非使用很大的武力不可，並且可能造成戰俘的嚴重傷亡。因此這些行動便不能採取，因為使用武力如果可能有這種結果時，委員會多數代表便不能接受。

六八．從上述一切可見戰俘的合作已成進行解釋的決定因素。南營戰俘要求短時間的解釋，北營的戰俘則要求長時間的解釋；在兩種情形之下，戰俘的請求都被解釋方面拒絕，戰俘們就拒絕出營再聽解釋。依照委員會的多數意見，武力是不能使用的，因此主席曾不斷以印度代表團團長資格試用說服方法——委員會的少數代表拒絕參加說服——印度看管部隊也不斷嘗試。說服不成時，對於解釋工作中止便祇有接受。

六九．依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進行解釋的期限已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停戰協定內所建議的政治會議猶未召開，委員會認為宜將情形通知聯合國軍司令部和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請予考慮。



#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臨時報告書附件

## 附件 壹

### 觀察員到場問題

#### 一.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印度看管部隊司令官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依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一條第一款的規定，“雙方的代表應被允許觀察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工作，包括解釋和訪問”。印度看管部隊現照“職權範圍”第二條有關各款的規定，自九月十日起代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聯合國軍司令部收容下不直接遣返的戰俘。我方擬派代表五名觀察此項工作。關於此事，我方也已同時通知聯合國軍司令部，以便雙方均能遣派同樣數額的觀察代表，並使聯合國軍司令部保證我方代表在彼方所轄區域內交通線上的安全。至於我方代表在戰俘看管地點的實際界限內的安全，依照“職權範圍”第八條第二十款的規定，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責。

中將

(簽名)李相朝

#### 二. 聯合國軍司令部參謀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二日

我適纔接到 General Lawton 的報告，據說他在反共戰俘的態度方面，遇有若干困難。你自然知道，這些戰俘已被收容多月，反對遣返為時亦久，很明白地表示他們猛烈反對回到共方控制之下。我方費了相當力量，方能勸令他們接受移往非軍事區，交由印度軍隊看管之議。我們在東京會議時，我曾向你指出這些戰俘在印度部隊看管之下，對於共方解釋人員及共方其他人員的反應，可能很激烈，恐會大增印度部隊於執行任務時所遭遇的困難。九月十日送交戰俘時所發生共方人員被投石的事件，證明我方所懼不虛。

我方充分體會 General Thorat 所遭遇的問題。我方深願竭力予以協助。關於最近各事件的新聞必然會傳到仍在我方戰俘營中的戰俘，造成騷擾與憂懼。我認爲如果這些人員的畏懼不能消除，我方很可能就必須在運送他們到非軍事區的戰俘營時，使用某種程度的武力。我方既然有將他們送交印度部隊看管的義務，就必須在必要時使用這種武力，雖

然因使用這種武力而引起的種種傳聞對所有關係方面均屬不幸。但是，我方仍決定送交戰俘。

於運送戰俘時使用武力顯然將增加他們的恐懼，且使他們抱憤懷怒，思叛好亂，這就恐將加重印度部隊的困難，妨礙你的任務的成功。因此，我方不得不採取一切可能預防辦法，以求取得他們的信任及合作。

如果 General Thorat 認爲他不能按現定日期收管戰俘，我方自可暫緩運送。但是，不按現定日期辦理就必然使我方不能履行停戰協定所稱應於九月二十五日送交完畢的規定。我方決按現定日期辦理，但將設法滿足 General Thorat 的願望，並予以所需的協助。這種協助可能就是將送交戰俘的期間延長，即一面對已由遣返委員會看管的戰俘進行解釋，一面繼續送交戰俘。但是我們不能同意對“職權範圍”作任何旨在將九十日的解釋期限延長至原定解釋終了日期(即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後的修改。

非軍事區戰俘營內所發生極不幸的騷擾，顯然是由於戰俘目睹有共方人員在場而起的。如果這些共方代表不堅持到場，大致不會有騷擾情事發生。當我方草擬“職權範圍”時，我方看管下的戰俘都在南朝鮮南端的戰俘營中。移交工作原認爲純係單方的工作，由我方將戰俘交與印度部隊，送入已設立執行看管的戰俘營。在談判期間，從未考慮到由對方人員觀察這種工作。只有在九十天的解釋期間，敵對雙方代表及觀察員才許來戰俘營。因此，從停戰談判的經過看來，在實際移交戰俘時，似無須任何一方的觀察員到場。我方曾向反共戰俘解釋停戰協定及“職權範圍”想消除他們的恐懼心理並取得他們的合作，以求和平地把他們送往非軍事區，我方的解釋即係根據上述的假設，新發展的情勢自然使他們懷疑聯合國軍司令部的誠意及遣返委員會的工作。前向戰俘解釋移交是絕對單方的工作，時至今日，要使戰俘相信這事需要共方觀察員及其他共方人員到場，縱非不可能，也很困難。此外，純從軍事觀點看來，在印度部隊接管戰俘時如這些觀察員不在場，似對印度部隊亦有莫大的便利。

參謀部參謀長

美國陸軍中將

(簽名)威廉·凱·海立勝

### 三.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參謀長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二日來函已於九月十三日晚收到，謝謝！我深知因為 General Thorat 接收戰俘的計劃改變，致令 General Lawton 及其部下感覺不便。但是這種改變是他不能控制的情況所引起的。我們答應接管戰俘時，對於我們的人員究在何種情況下工作以及我們接管的人那樣高度有組織的狂熱，實在毫無所知。九月十日的事件使我們感覺過去對於所同意的接收戰俘的工作速率以及我們的警察部隊的力量，過於樂觀。此種部隊現已不得不增援。“運送”第四營的最後一隻船誤期，不能在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到達仁川，這更增加了我們的困難。但是十一日、十二日及十三日接收戰俘的工作，進行得很順利，戰俘在營中的行為極為良善，我們在營內工作的人員與戰俘之間也建立了很愉快的同伴關係。如果事情會繼續如此，General Thorat 當能不感困難地在原定日期（九月二十五日）將全部戰俘接收完畢。但是，在十四日的早晨，戰俘拒不進入營場。費了許多事之後。才收進了二千名戰俘。我們軍隊為了收進戰俘，忙得沒有吃飯，並且額外增加工作時間。此外，他們沒有攜帶武器，却須阻止戰俘羣起攻擊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觀察員。如果這種煩擾繼續下去，移交工作就必然會遲緩下來，或即不能於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接收戰俘的工作，那我就須請雙方司令部同意讓我們將接收期間延長至九月二十五日以後。我已鑒悉你不能同意將九十日的解釋期間延長至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後。

關於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觀察員到場的問題，我願指出：不論草擬“職權範圍”時用意何在，我們只受經雙方議定的條款拘束。這個問題經本委員會及其法律專家妥慎研究，結論認為本委員會不能拒絕觀察員在戰俘移交時到場。我願徵引第一條，該條對這一點規定得很清楚，不容任何其他或足以便利印度看管部隊工作的解釋。該條明白規定“成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收容那些……戰俘”云云，該條末一句規定“雙方的代表應被允許觀察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工作，包括解釋和訪問”。你認為停戰協定談判人員所認為雙方觀察員可以到場觀察的唯一工作是“只有在九十天的解釋期間”內進行的工作。上文徵引的第一條末句預期在“解釋和訪問”以外的場合也有觀察員到場。本委員會認為，接管戰俘以及將來屆時遣返戰俘，都與

解釋工作一樣，同為委員會的工作。你又說：你們草擬“職權範圍”時，你們看管下的戰俘均在南朝鮮南端的戰俘營中，因此你們除以單方行動將戰俘交與印度看管部隊外，從來沒有考慮另有交與其他任何人之可能。但是第二條第四款明白規定戰俘應儘速可行地從拘留一方的軍事控制與收容下釋放出來，“交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同條第五款也說到由遣返委員會負責管轄戰俘居留之處。這兩款都明白說出：所謂看管係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經由執行人印度看管部隊所執行的看管。因此，本委員會經慎重討論後結論，認為依“職權範圍”規定，本委員會不能否認雙方有權遣派觀察小組到場觀察移交工作。

在九月十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我解釋了印度看管部隊因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觀察員到場而遭遇的實際困難，以致遲緩了接收工作，在戰俘營中造成緊張空氣，此種情形可能使遣返委員會的整個任務發生問題。委員會雖然深知印度看管部隊的困難，但認為不能否認“職權範圍”顯然授予雙方的權利，也不能要求雙方自願同意放棄這種權利，以便利印度看管部隊的工作。因此，我與雙方接洽，聯合國軍司令部雖願放棄它的權利，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却不願放棄，頗覺遺憾。

我跟你同意，從軍事觀點看來，如果沒有觀察員在場，確有好處。如果印度看管部隊的困難繼續增加，我也許須請雙方延長“接收戰俘”的期限。

你願對印度看管部隊提供協助，我深為感激。你能給予委員會及看管部隊的最重大協助就是：雖然現在已經是最後的一個階段，却仍宜向戰俘解釋應有的正確認識：那就是雙方觀察員到場一事是雙方議定的“職權範圍”所規定的。也可以通知戰俘說委員會對他們必定完全公正無私，沒有對他們使用強迫或武力的意思，他們在遣返委員會看管下會受到最近情近理的待遇。一旦戰俘能夠相信遣返委員會的誠意，我們誠懇地希望在運送戰俘交付遣返委員會看管時，就沒有使用武力的必要。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四.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的口頭節略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二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向駐朝鮮聯合國軍司令官致敬，並謹特通知他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一的會議中審慎地檢討了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及十一日將一千名北朝鮮戰俘及九百八十四

名中國戰俘送交印度部隊看管的工作。委員會得悉有若干戰俘，爲了某種原因或動機，有計劃地對北朝鮮方面的觀察小組及譯員作激烈示威。這就造成了相當騷動，需要特別費力才能使這些戰俘安靜下來，因此接管戰俘的工作就遲緩下來，到了可能推翻整個工作日期表的地步。在這種情況下，爲從速移交看管戰俘計，委員會授權主席將上述事實通知聯合國軍司令官，並告以下開委員會決議：

“委員會決議：應將經獲得兩天移交戰俘的經驗後的情勢及因有觀察員在場致令看管部隊在維持秩序時遇有困難等事，通知雙方司令部。委員會請雙方司令部考慮能否同意在印度看管部隊接管戰俘時，不遣派觀察員到場”。

因此，主席向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提出要求，請它在印度部隊接管北朝鮮及中國戰俘時不要遣派觀察小組，並根據交互原則，在接管聯合國方面所屬的戰俘時也不派觀察小組。主席也要請聯合國軍司令官在印度部隊接管兩司令部分別所有戰俘時，不要派任何觀察小組到戰俘營來。

主席願向聯合國軍司令官提出保證：提出這種要求的唯一理由是必須迅速而順利地接管戰俘，俾使委員會能夠進行其下一階段更重要和更迫切的工作。主席竭誠希望各方對這個呼籲能以與其本人提出呼籲時相同的精神，予以同情的考慮。

## 五.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致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的口頭節略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二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向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敬，並謹特通知他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一日的會議中審慎地檢討了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及十一日將一千名北朝鮮戰俘及九百八十四名中國戰俘送交印度部隊看管的工作。委員會得悉有若干戰俘，爲了某種原因或動機，有計劃地對北朝鮮方面的觀察小組及譯員作激烈示威。這就造成了相當騷動，需要特別費力才能使這些戰俘安靜下來，因此接管戰俘的工作就遲緩下來，到了可能推翻整個工作日期表的地步。在這種情況下，爲從速移交看管戰俘計，委員會授權主席將上述事實通知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並告以下開委員會決議：

“委員會決議：應將經獲得兩天移交戰俘的經驗後的情勢及因有觀察員在場致令看管部隊在維持秩序時遇有困難等事，通知雙方司令部。

委員會請雙方司令部考慮能否同意在印度看管部隊接管戰俘時，不遣派觀察員到場。”

因此，主席請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在印度部隊接管北朝鮮及中國戰俘時，不要遣派觀察小組，並根據交互原則，在接管依附聯合國的戰俘時也不派觀察小組。主席也向聯合國軍司令部提出同樣要求，請其在印度部隊接管兩司令部分別所有戰俘時不要派任何觀察小組到戰俘營來。

主席願向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提出保證：提出這種要求的唯一理由是必須迅速而順利地接管戰俘，俾使委員會能夠進行其下一階段更重要和更迫切的工作。主席竭誠希望各方對這個呼籲能以與其本人提出呼籲相同的精神，予以同情的考慮。

## 六.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備忘錄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四日

我已接到通知藉悉你所轉達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決議。決議中提到“因有觀察員在場致令看管部隊在維持秩序時遇有困難”，故請雙方司令部考慮能否同意在印度看管部隊接收戰俘時不派觀察員。

我認爲有必要說明：過去幾天中，印度看管部隊在接管聯合國軍收容下的戰俘時所遭遇的困難，完全是由於混不直接遣返戰俘中的特務預謀製造的騷亂所引起，而決非由於我方觀察代表與譯員的在場。如果現時停止遣派觀察代表，不僅與協定不符且將使特務份子及其支持者，認爲勝利，使印度看管部隊今後更難維持戰俘營中的秩序。對此我方完全不能同意。我方將根據協定，繼續遣派觀察代表進行觀察。

中將  
(簽名) 李相朝

## 七.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

根據“職權範圍”第一條末句的規定，敬請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此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通知我，以便履行職責，觀察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這種工作。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 八。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祕書處顧問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日

我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的命令，承認收到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 No. AG 383.6/3 RGCG 來函。你要求觀察委員會會議一事經委員會於九月十八日加以審議。但是，我很抱憾，現在須通知你：委員會不能接受你的要求，因為它認為它的會議不是“職權範圍”第一條第一款所指的“委員會的工作”，而且事實上，依照它所通過的“工作細則”，只能對委員會所正式承認的人員公開。

顧問

(簽名) P. N. HAKSAR

## 九。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茲請將此後辦理決定遣返申請是否有效的一切手續的時間及地點通知我，以便遣派觀察代表到場目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這一項重要工作。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 一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祕書處顧問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

關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No. AG 383.6 RGCG 來函，我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的命令，通知你：委員會曾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日審議上述來函中所載的要求。你請准許聯合國軍司令部的觀察代表到場觀察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辦理決定遣返申請是否有效的手續的要求，最初是在九月十一日提出的，當時委員會第一次辦理決定九名北朝鮮戰俘遣返申請是否有效的問題，這九名戰俘後被遣返。當時委員會曾通知你它不能答應你的要求，因為它覺得“職權範圍”第十款所規定關於決定遣返申請是否有效的程序，在事實上及法律上都是委員會的會議，既然是委員會會議，除委員會人員外，委員會不能讓任何人列席。唯一例外是譯員，因為印度不能提供譯員，所以後來不得不特別協議由雙方派譯員供委員會使用。

因此，我很抱憾的通知你：鑒於九月十日的決議，以及委員會認為辦理決定遣返申請是否有效的

程序是委員會會議，且須於此種會議中舉行表決等事，委員會不能接受你的來函中所載的要求。

顧問

(簽名) P. N. HAKSAR

## 一一。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

我在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寫信給你，請你告訴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此後辦理決定遣返申請是否有效的手續的時間及地點，以便聯合國軍司令部的觀察代表依照“職權範圍”第一款的規定到場觀察。除此項要求外，我現在要派觀察代表二名，連同譯員，到印度看管部隊南營觀察其中工作情形。觀察代表人數將來可能根據經驗，在必要時予以增減。遣派代表的目的是觀察戰俘營中的通盤工作，注意凡與戰俘有關的糧食、衣服、娛樂、醫藥、宗教、紀律管理及禮遇等事項。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 一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 No. AG 383.6/2 RGGO 來函收到。你要求准許你方司令部所派觀察員觀察“職權範圍”第十款所規定的辦理決定遣返申請是否有效的手續，此事業經委員會審議，其決議已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函達。

你又要求准許觀察員——像你所說那樣——“觀察戰俘營中的通盤工作，注意凡與戰俘有關的糧食、衣服、娛樂、醫藥、宗教、紀律管理及禮遇等事項”。

只有在聯合國軍能視為關於戰俘待遇問題的日內瓦公約意義範圍內的保護國時，我們纔能接受你的要求。但是我深信你會同意聯合國軍不能視為依附於另一方——即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的戰俘的保護國。

委員會深願給予你方觀察員以及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觀察員以你們所要的一切便利。這或者可以防止報界某方面所傳播的荒誕及惡意流言。但是委員會只能作它受權辦理的事。它沒有權推薦聯合國軍為依附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的戰俘的保護國。

委員會認為關於戰俘的糧食、衣服、娛樂及醫藥的事項，以及你所提到的其他事項，不能正確地稱為“委員會的工作”。這些都是戰俘營管理工作的細節，由執行人僅對委員會而不對任何其他方面負責。因此，委員會不能同意你來函中所要求的派遣觀察員到場，深為遺憾。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一三。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我已收到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遣返委員會會所 No. 148/NNRC 來函，答覆我前請准派觀察員在印度看管部隊南營特別觀察凡與戰俘有關的糧食、衣服、娛樂、醫藥、宗教、紀律管理及禮遇等事項的要求。

你的答覆使我相信我方要求的措辭不幸被曲解，其意義亦被誤會。我確信如此，所以不得不請遣返委員會重新考慮其決議。

你說：“只有在聯合國軍能視為關於戰俘待遇問題的日內瓦公約意義範圍內的保護國時，我們纔能接受你的要求。但是我深信你會同意聯合國軍不能視為依附於另一方的戰俘的保護國。”你也說遣返委員會無權“推薦聯合國為依附於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的戰俘的保護國。”

我確實同意聯合國軍不是日內瓦公約意義範圍內的保護國，也同意遣返委員會無權推薦聯合國軍為依附於另一方的戰俘的保護國。我請為前述目的而派聯合國軍觀察員到南營去的要求，並非以聯合國軍為保護國，或遣返委員會有權推薦聯合國軍為保護國的任何觀念為根據。

相反地，我的要求在過去和現在都以聯合國軍身為拘留國的資格，對它已移交遣返委員會看管的依附於另一方的戰俘所受待遇，繼續負有責任一點為根據。正如有關戰俘待遇問題的日內瓦公約第十二條所規定的，拘留國的這種責任是出於它有義務使它自己確知接收戰俘的一方在任何重要方面都能履行公約的規定。這顯然是拘留國以其為拘留國的資格所負的義務，因為公約第十二條唯一述及保護國的地方是規定保護國在接收的一方如有未能履行規定時，得通知拘留國，然後“移交戰俘之國家應即採取有效措施，糾正此項情勢。”茲既承認在現有情勢中並無保護國，所以我深信你會同意聯合國以其為拘留國的資格，力求保證確能履行其於公約下所負義務的最好方法莫如觀察。並且因為你態度公

正我深信你會認識清楚在我所述的情況下，這種要求並未含有任何不信任之意，而只是拘留國正常地行使其自求保護的權利而已。

我不能同意與執行看管已移交的戰俘有關的糧食、衣服、醫藥、紀律及類似事項不是“委員會的工作”，而只是印度看管部隊以執行人資格所辦理的管理工作的細節。“職權範圍”第三款末句特別規定“該委員會並保證在任何時候均應按照日內瓦公約的具體規定及該公約之總精神予戰俘以人道的待遇”。就“職權範圍”第七款與第三款的關係而言，凡可從第七款推得的任何關於控制戰俘的廣大權限，不能根據任何解釋而適用到照料戰俘的事項。雖然大家瞭解印度看管部隊是委員會的執行人，我無需向你指出“職權範圍”第一款允許雙方代表不但觀察遣返委員會的工作，而且觀察其附屬機構的工作。

鑒於上述種種，我現敬告你聯合國軍司令部亟欲獲准遣派足夠數額的代表進入收容反共的朝鮮及中國戰俘的遣返委員會戰俘營，觀察遣返委員會的通盤工作，俾我方司令部能正當地履行其對這種戰俘的責任。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 一四。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秘書處顧問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我奉主席的命令，承認收到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No. AG 383.6 RGCG 來函，特此致謝。

委員會閱悉聯合國軍同意它不能被認為“日內瓦公約意義範圍內的保護國”，並同意“遣返委員會無權推薦聯合國軍為依附於另一方的戰俘的保護國”。

委員會妥慎察議了你的來函中第五段所提出的論據，就是說聯合國軍認為其監視“戰俘營通盤工作及糧食衣服等事項”的權力，係以有關戰俘問題的日內瓦公約第十二條為根據。但是，委員會認為鑒於下述理由，不能接受這種論據。

委員會所負的責任與義務是聯合國軍與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間所達致的協定的結果。在上述協定中並未提到締約雙方的行動有意以日內瓦公約第十二條為根據。因此，遣返委員會不能被認為該條所謂的接收戰俘國。

我再請你注意聯合國軍與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間的協定並未規定於任何階段授原拘留國

以關於戰俘的任何餘留權利或將來享有權利。該協定規定在某一期間屆滿後，就不再有戰俘，所有的只是平民，雙方司令部都不能視為仍對他們負有拘留國所能行使的任何職責。

既然如此，第十二條就不能適用，因為該條規定在接收戰俘國未能履行公約的規定時，移交戰俘國有權要求送還戰俘。在設立遣返委員會的協定中並未載有這種權利。如果沒有這種權利，就很難說原拘留國還有任何相等的責任。“職權範圍”第四款更足以證明此說為然，它規定戰俘應“從拘留一方的軍事控制與收容下釋放出來”。第十八款規定原拘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和任何方式加以干涉或加以影響”。

原拘留方所有的唯一權力是遣派代表，“觀察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工作，包括解釋和訪問”。關於這一點，委員會仍然認為戰俘營的日常管理工作不能被認為委員會的工作。

最後，我向聯合國軍司令部保證：聯合國軍司令部在要求委員會准許觀察員到場時，並未對委員會存有“任何不信任之意”，委員會竭誠銘感，委員會復願向聯合國軍司令部保證它將以高度的責任感，履行其在日內瓦公約及“職權範圍”下的義務。關於這一點，我請你注意現已依照“職權範圍”，由印度提供必要的紅十字會服務。

顏問

(簽名) P. N. HAKSAR

## 附件 貳

### 對戰俘公告信

#### 一. 對戰俘公告信全文

一. 這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向你們說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組織。它是印度、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瑞典、瑞士五個中立國家所組成的。印度代表擔任委員會主席。我們不屬於參加朝鮮戰爭的任何一方。我們的任務就是為你們保證停戰協定條款和其他國家協定所規定的你們應有的一切權利。我們到這裏來就是為了保證你們可以自由地運用你們被遣返的權利。

二. 任何人都無權阻止你們表示你們的意志。任何人都無權阻止你們回家，也不容任何人強迫你們回家。

三. 我們的任務就是要防止任何人對你們使用任何形式的壓力。如果有任何人對你們使用壓力或是企圖對你們使用壓力，你們就必須立刻把他的名字報告給印度看管軍隊的代表，印度代表就會給予你們一切保護。如果你們想訴苦，或是想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有所陳述，那麼你們可以將這種要求提給印度看管軍隊或是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任何一位代表提出。如果有任何人強迫你做違反你的意志的事情，你不要上當。我們將會按照規定處罰那些企圖阻止你回家或是強迫你回家的任何人。

四. 如果你在這個戰俘營裏行為規矩，看管軍隊一定會寬大的對待你。如果你行為不軌，進行擾亂活動或是拒絕服從命令，你就將受到看管軍隊的處罰。

五. 在從...日開始的九十天期間，你們所屬國家的代表將來詳細地向你們解釋你們的權利和特權，而且他們將告訴你們有關你們回家的一切事情，他們特別要告訴你們，你們有和平的權利，你們對於回家與否的決定有完全的自由。這種解釋工作是停戰協定上所規定的，你們必須全體去參加。

六. 不要害怕。你們可以自由地做出你們的決定。那些願意被遣返的人們將不予詢問，立刻予以遣返回家。你們當中有許多人在表示願意回家以後就立刻從我們的看管下釋放出來，現在已經被遣返了。

七. 在為期九十天的解釋之後，你們還不得前往你們所選擇去的地方。在九十天期滿時，你們這些人當中凡是還沒有行使其遣返權利的人，還要在印度看管軍隊的監管下留在戰俘營中再等三十天。在這三十天當中，將舉行一個國際間的政治會議研討計劃，決定你們的前途。假如會議不能作出任何決定，那麼你們將恢復平民的身分。你們可以自由地到一個中立國去。如果你們願意回到你們的祖國，你們還是可以去的。關於這一點，你們將得到你們所選擇前往的地方的當局的幫助。

八. 這是中立國的人員在對你們講話。我們是完全獨立的，不受任何一方的影響。我們到這裏來就是為了拯救你們，保護你們不受任何方式的脅迫。請你們全心信任我們。我們向你們保證：我們可以給予你們上述一切權利。



## 二.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隨函附上已經分發給中國反共戰俘的一個文件的攝製本，附英文譯本。聯合國軍司令部及報界均未得到關於這個聲明或向戰俘分發這個聲明的情報，但是從其開頭一句的性質看來，可以相信它是真的，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發出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向中國戰俘提出關於辦理解釋及戰俘所須履行事項的聲明時，未准聯合國軍司令部代表觀察這件工作應認為違反“職權範圍”。

我們不知道原稿措辭如何，但是對中文本却已詳加分析；其主旨顯係強調遣返的好處，且假定戰俘實際上贊成遣返，而不以“職權範圍”全部意旨所根據的自由選擇原則為基礎。

聯合國軍司令部所供給你方的譯員既然是在九月二十六日（我們知道就是分發這個聲明的日期）以前無解釋地送還我方，我們不知道中文譯本是誰草擬的，我們只知道我方的譯員沒有協助此項翻譯工作。這個聲明雖然沒有重大地違背停戰協定及“職權範圍”的字面規定，但是它絕對忽視了它們的明確意旨。它的措辭，敘述的方法，以及強烈的暗示都傾向於不恰當地影響雙方的戰俘使他們願意遣返而不是使他們自由和獨立地選擇。

如蒙你同意，此後將這種性質的文件譯文交由雙方代表草擬，或者至少加以校閱，聯合國軍司令部自當感激。這不但可以使雙方都能夠事先得有情報而且可以予每一方以機會，對於它認為違反“職權範圍”的事項，在其未對戰俘發生影響以前，提出抗議。此外，這也是使各報得知發展情況的一個方便辦法。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前函附件

對戰俘公告信之英譯文

This is the Neutral Nations Repatriation Commission speaking to you:

1. The Neutral Nations Repatriation Commission is an independent organization. It is made up of India, Czechoslovakia, Poland, Sweden and Switzerland. The representative from India is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ssion. (We are not participants of the Korean War on either side.) Our function is to guarantee, on your behalf, all your rights as embodied in the terms of the armist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The reason we came here is to assure you of your freedom to exercise your right to be repatriated.

2. No one will have the right to prevent you from expressing your desire. No one can prevent you from returning to your home. Nor will anyone be allowed to force you to return to your home.

3. Our duty is to prevent any individual from using any form of pressure upon you. If any individual uses pressure or attempts to use pressure on you, you must report his name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ustodial Force, India, immediately. The Indian representative will give you all protection. If you want to air your grievances or make representations to the Neutral Nations Repatriation Commission, you can present them to the Custodial Force, India, or to any representative of the Neutral Nations Commission. If any one forces you to do any thing contrary to your desires, do not be fooled.

4. If you behave and conduct yourself well in this prisoner-of-war camp, the Custodial Force will treat you generously. If you misbehave or employ activities of violence or refuse to obey orders, you will be penalized by the Custodial Force.

5. Beginning on ... September, for a period of ninety days,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country to which you belong are going to explain to you your rights and privileges in detail. Furthermore, they will inform you of all that concerns your returning home. In particular, they will inform you of your peaceful life and complete freedom upon your returning home. This explanatory work was decided in the terms of armistice. You are all absolutely, by necessity, required to attend.

6. Do not be afraid. Make your decision freely. Those of you who desire to be repatriated will receive unquestioned and immediate repatriation to your homes. Many among you after they expressed their desire to be repatriated to their homes, were immediately released from our custody and have already been repatriated.

7. After this period of ninety days of explanation, you will not be permitted to go to the place of your choice. Those among you who have not yet exercised their rights to be repatriated after the end of this ninety-day period, are going to remain in the prisoner-of-war camp of the Custodial Force, India, for another thirty days. During this thirty days, a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Conference is going to work on plans and decide your future. If the Political Conference fails to make any decision, you will then be restored to the status of civilian. You can freely go to a neutral nation. If you desire to return to your fatherland, you can still go. In this respect, you will receive assistance from the authorities of the place to which you choose to go.

8. This is the people of the neutral nations addressing you. We are completely independent. We are not influenced by any one side. We came here to save you, to protect you from any form of coercion. Please believe us with your heart. We guarantee you that we can bring to you the rights as we mentioned above.

## 三.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

九月二十八日 No. AG 383. 6/2 RGCG 來函已經收到。在沒有答覆你的來函中所提出的各點以前我覺得應該告訴你某些事實；根據這些事實，你自己便可獲得與你函中所述不同的結論。

你當然知道“職權範圍”第二十二條規定應使所有不直接遣返的戰俘知道各條款規定為何。聯合國軍司令部曾提出保證，謂已照辦。但是，不久大家就知道聯合國軍司令部在辦理此事的時候，却對“職權範圍”作了委員會所不能接受的解釋。海立勝中

將在九月十二日給我的信中說，聯合國軍司令部曾告知戰俘：在印度看管部隊接管他們時，將無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觀察員在場。你知道，對戰俘就“職權範圍”第一款作這樣的解釋，是違反委員會的一致意見的，委員會一致認為接管戰俘是“委員會的工作”，雙方觀察員有權到場。委員會只能遵循它自己的解釋。“職權範圍”第二十四條規定“職權範圍”的解釋是委員會的事。因此，委員會與聯合國軍司令部間不幸的意見分歧應予糾正。

在戰俘開始移交給委員會後，更顯然看出戰俘對“職權範圍”並未充分了解。他們對於許多事項也似乎曾從某某關係方面獲得不確的情報。戰俘隨身帶來了大批傳單、小冊子及其他印刷品。我願意只向你舉出一個例子。在戰俘手中發現一種傳單，一面印着一幅印度國旗，另一面印了一篇論印度外交及內政政策的短文，不管這篇短文對印度的政策及宗旨可能如何恭維，絕不能說它是解釋“職權範圍”或其中所規定的印度的職務和責任。

戰俘也有以為在九十天以後即可釋放的印象。但是，你知道，“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期限是一百二十天。他們也聽說他們將於拘留期滿後到台灣去實則依照“職權範圍”，他們有權到任何中立國去。

這一切都在戰俘心目中造成誤解，增加委員會的困難。因此，委員會認為它有不可推避的責任須再對戰俘解釋“職權範圍”。因此，它設立了一個分組委員會去草擬一件告戰俘書而對戰俘講話。分組委員會的草稿曾經委員會討論，定稿亦經委員會一致同意通過。

原稿是以英文草成，中文翻譯工作是委員會的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瑞典、瑞士及印度人員擔任的，韓文翻譯是委員會的捷克斯洛伐克、瑞典及瑞士人員擔任的。這兩個譯本均經一致同意通過。

我附上英文原本一件。據委員會的意見，這英文本對“職權範圍”的解釋是完全正確的。此外，中文本及韓文本對英文本的忠實程度，實不下於任何可以視為忠實的譯文。

我不了解你提到譯員的那句話。委員會不擔任通譯工作。它只宣讀各種文本並予通過。它既然有通曉有關文字的人員，從來就不需要譯員。

委員會審議了你的來函末段中所載的建議。此後如有任何此類事項，它於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它當然會記得你的建議。

我想我應該代表委員會請你注意另外一件事。在我尚未收到你的來函以前，你似乎已經將該函交給各報發表。我已經注意到這種事已發生過好幾次。你顯然認為這種辦法是正確的。我相信你不會介意我這句話：委員會却認為這種辦法不能有助於平心靜氣地審議任何問題。我甚且可以說它妨礙和阻撓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對報界極為敬重。但是它認為報界有權得到比任何單方面發表的意見更多的情報。

我深信你極願與委員會合作，並且協助它履行其職務及重大責任。但是，你既然已將來函向各報發表，我也想在收到此信後把它發表。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請參閱附件陸)

## 附件 叁

### 戰俘營中的組織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向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

(a) 委員會認為必須宣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的戰俘在被委員會接管以前所成立的組織，均不能予以承認或認為存在。

(b) 委員會認為必須查出、隔離並立即處罰在戰俘居留處所曾經擾亂或現在擾亂秩序或曾有違反或現有違反“職權範圍”，特別是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七款規定，的任何行為的每一個人。委員會請主席以委員會執行人的資格，訓令看管部隊司令官立即採取適當措施，查出、隔離並處罰所有這種

份子。委員會請主席就實施委員會此項決議所採的措施，向委員會具報。

為實施“職權範圍”及特別保證有效實施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七款的規定計，委員會有充分權利及權力調整其控制下的戰俘居留處所，以及未經它承認的管下戰俘居留處所內設施。

(c) 委員會應行使它的權利及權力，儘速實行調整戰俘居留處所，並解散戰俘的組織。為開始此項工作計，委員會於接收戰俘時應該將他們分散，以便解散他們的組織。委員會主席以委員會執行人的資格應盡力完成委員會此項重大任務，並應就其實施委員會此項決議所採取的措施及其結果，提出報告。



## 附件 肆

### 戰俘營中的組織

#### 一。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備忘錄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七日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已經許多次將蔣介石及李承晚的特務在戰俘營中活動的情報，提供印度代表團及蒂邁雅將軍。美國方面縱容使蔣李特務在戰俘營中活動，為時已久。甚至在印度看管部隊即將進行接管工作時，蔣李特務仍然積極地策劃安排。王東原、方治、陳健中、倪文亞、張漱雲，以及蔣介石及李承晚的其他特務頭子親赴戰俘營分發蔣李旗幟、蔣匪相片及文告、以及印有蔣李徽記的衣服。他們又強迫在身上刺字，並在戰俘營中安插了一批新特務，冒充戰俘，擔任小組領袖的職務。他們僱用戰俘的名義，公然要求在受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時，“他們現有經聯合國軍司令部承認的組織應仍維持”，又要求“在赴新戰俘營途中及到營後，准許他們攜帶自由中國（即蔣匪）國旗”，“准許自由中國紅十字會及自由中華民國的代表（即蔣匪代表）到營慰勞”。這種情報證明了蔣李特務企圖以預謀及嚴密組織的方式，甚至在遣返委員會的看管下，也要繼續他們在戰俘營中的控制，並且，與營外的蔣李特務保持連絡，以便逼迫戰俘去搗亂印度看管部隊的看管工作，阻撓實施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規定。

過去幾天內接收戰俘的工作以及其後戰俘營內的情勢完全證實了上述情報。蔣介石及李承晚的特務強迫戰俘帶進了大批蔣介石匪幫及李承晚集團的旗幟，公然掛在印度看管部隊及遣返委員會控制下的帳篷前面。他們強迫戰俘在進入戰俘營時穿帶蔣李誌號的帽徽、袖章、胸章、印字襯衫等。在戰俘中間甚至發現公然帶有所謂“營衛”袖章的人。混在戰俘中間的特務以警笛指揮戰俘，迫使戰俘採取搗亂行動。他們用武力阻止戰俘申請遣返，兇毆申請遣返的戰俘。每天上午三點鐘，他們吹號召集戰俘。他們以這種種辦法，澈底維持他們的特務統治。在現有情況下，印度看管部隊和遣返委員會所控制的戰俘營事實上仍然是受蔣李特務支配的活地獄。

如果這種事態不及早糾正，就會發生極嚴重的後果。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履行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誠意是無可懷疑的。但是，如果讓特務以各種名義，在移交戰俘期間，於印度看管部隊控制下的戰俘營中建立他們的事實上統治，那就不

但不可能履行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各項規定，且有充分可能讓特務們脅迫戰俘，在認為對他們有利時策動像集體脫逃那一類的嚴重破壞活動。如果發生這種嚴重事件，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就不能負它們的重大責任。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根本目的就是完全解除拘留方對戰俘的控制，使戰俘能有機會在遣返委員會的印度看管部隊看管下行使他們被遣返的權利。依“職權範圍”的規定，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有控制其看管下的戰俘的充分權力和責任。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堅決要求印度看管部隊採取堅決態度及強硬措施，以防止再有違反戰俘協定之事。

鑒於上述種種，我代表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依照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明文及意旨向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提出下開提議：

一。在接收戰俘時，應立即調整他們的組織。顯為特務和搗亂的人應立即隔離。為實施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計，我們堅決主張必須立即開始調整組織和隔離搗亂份子。

二。戰俘營中必須頒佈關於紀律的嚴格規則。不准特務對戰俘使用暴力阻止他們申請遣返，或者脅迫他們從事未經印度看管當局核准的任何活動。對違反這種紀律規則的人必須加以嚴厲制裁。一切武器，包括旗竿、木板、鐵釘以及可以用來傷害別人的一切其他物品，應在接收戰俘時嚴密搜查，並予沒收。

三。我方認為蔣介石和李承晚的旗幟應不准在遣返委員會印度看管部隊控制的戰俘營中懸掛。

四。為求識別冒充戰俘並與戰俘混在一起的特務計，遣返委員會應將聯合國軍司令部交付印度看管部隊的戰俘名單的副本，提交朝中方面。遣返委員會既然負有看管戰俘的全部責任，它就有將其看管下戰俘的名單提供朝中方面的義務。

五。為求保證申請遣返的戰俘安全計，戰俘一經向遣返委員會或印度看管部隊的任何人提出申請後，應立即將他隔離，然後進行辦理正式程序，向由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的機關申請。所有阻礙申請的人必須加以制止，並予懲罰。

六。美國方面所供給戰俘營的設備在許多方面都不令人滿意。戰俘營場非常擁擠，鐵絲網很少，這顯然有助特務控制戰俘營並脅迫戰俘破壞看管工作。我方認為應該立即採取措施，加強鐵絲網，收

容戰俘的地點也應該立即儘量分散。所修建的解釋工作設備完全不合用。遣返委員會負有責任去保證解釋代表享有對所有戰俘進行解釋及訪問工作的完全自由和設備。因此，遣返委員會應提供必要設備在不受大批戰俘擾亂的處所，對戰俘團體及個人提出解釋和舉行訪問。在解釋過程中，解釋代表與戰俘之間不應有鐵絲網或其他障礙物。其他適當措施也應該採行，以保證不讓特務擾亂解釋工作。在我方所供給的收容聯合國軍被俘人員的戰俘營中都有充足設備。定果美國方面拒絕在收容我方被俘人員的戰俘營中供給同樣的設備，我方願提供遣返委員會以一切設備。

七. 依照協定，觀察代表的到場及通譯的使用均應嚴格遵守雙方平等的原則。但是，從過去幾天的情勢看來，這個原則未經遵守。這是完全不能令人滿意的。我方要求遣返委員會立即採取措施改善這種情勢。

中將

(簽名) 李相朝

## 二.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命我通知收到你的九月十七日備忘錄，特此致謝。你方所提出的各點批評及建議均經鑒悉，並且已經和正在委員會考慮中。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三.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我已收到你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來函，函中你通知收到我的九月十七日備忘錄。

我方相信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充分知道印度看管部隊看管下不直接遣返的我方被俘人員，現在仍受原先安插在戰俘中的蔣介石及李承晚的特務的控制，這些戰俘要求遣返的願望仍受着這些特務的武力威脅和壓制。這種嚴重情勢到現在尚未改善。顯為特務和搗亂份子的人並未被隔離；在長期詭計後設立而受特務控制的戰俘組織尚未經調整；特務所攜帶足以嚴重傷害戰俘的武器尚未經澈底搜查和沒收；蔣介石及李承晚的旗幟，特別是從來沒有成為朝鮮戰爭當事方的蔣介石匪幫的旗幟，仍然公開懸掛在遣返委員會印度看管部隊控制下的戰俘營裏；美國方面所供給的戰俘營極其擁擠，有助於特務控制這些戰俘營，脅迫戰俘破壞看管工

作，這種戰俘營也還沒有分散。我方了解印度看管部隊事實上已在看管工作方面遭受某種困難，因為蔣介石及李承晚的特務在美方直接教唆之下，甚至在印度看管部隊開始接收以前，就積極籌劃安排。但是我方仍然認為印度看管部隊應該採取堅決態度和強硬措施，有效和澈底地執行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防止日益嚴重的違反戰俘協定的行爲。

美國方面指揮蔣李特務混進印度看管部隊控制下的戰俘營，全然違反了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進行對戰俘解釋及識別混在戰俘中間的特務計，我方一再宣稱遣返委員會應該將聯合國軍司令部交付印度看管部隊的戰俘名單的副本交給朝中方面。報界報導宣佈美國方面竭力反對遣返委員會將這種名單交給朝中方面。這就足以證明美國方面怕先前安插在戰俘中間的特務被朝中方面揭露真相。但是，遣返委員會既然已經承擔看管戰俘的全部責任，它就有將它看管下的朝中被俘人員的名單交給朝中方面的義務。我方隨同這個備忘錄，提出不直接遣返的聯合國軍所有被俘人員的名單，請遣返委員會將名單轉交聯合國軍方面。

我方也提出根據可靠情報而已經知道混在朝中被俘人員中間的一部份蔣李特務的名單。我方要求印度看管部隊立即隔離這些特務。在收到遣返委員會所提送在它看管下的朝中被俘人員名單並核對名單後，我方將繼續提供特務的名單，以便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依照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執行它們的職務。

戰俘所屬國家的代表們不久就要開始對所有戰俘進行解釋，但是特務對戰俘的控制却還沒有消除。我方認為特別重要的是由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保證每一個戰俘都要參加個別解釋，使每一個戰俘都能在絕對不受任何阻礙的情勢中聽取解釋，申請遣返。報界報導宣佈美國方面公開堅持在特務控制下的戰俘儘可拒絕參加解釋，並且不應該單獨參加解釋。這種讓特務能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脅的手段悍然阻礙戰俘遣返的明顯企圖，完全違反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果一切都照美國方面的意思安排，以便維持特務在戰俘營中的統治，讓特務夠破壞解釋工作，以威脅阻撓戰俘聽取解釋和申請遣返，那麼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就絕對不能實施，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的中立性及公正立場也就要受到重大危害。我方不得不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對這一點加以密切注意。

中將

(簽名) 李相朝

## 附件 伍

### 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的擬定

#### 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及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八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甚願獲得你所能提供的情報，使本委員會能依照“職權範圍”第八款的規定，擬定關於解釋及訪問工作的必要規則及技術細則。

制定符合“職權範圍”規定的此類規則的最後權力，當然操諸本委員會。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二.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我已收到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八日你的關於解釋工作程序的來函。在提出聯合國軍司令部的意見時我要首先聲明，聯合國軍司令部的立場，係以戰俘的利益為基礎。這些戰俘是超乎國家利益及各種相衝突的主義之上的，他們的前途實為曾使朝鮮衝突延長多月的不強迫遣返原則的真正和最後考驗。此項見解對於雙方前此拘留的戰俘，一律適用。

釐訂一切有關解釋工作的細則時所應計及的首要原則，業經“職權範圍”第三款明文規定如下：“對上述第一款中所指之戰俘，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以阻撓或強使其遣返，不得允許以任何方式或為任何目的……對戰俘人身施以暴力或侮辱其尊嚴或自尊……”

茲將下列程序事項提出考慮：

(a) 每次進行解釋時，應有“職權範圍”第八款(丙)項所規定的拘留一方代表一名及“職權範圍”第一款所規定的雙方觀察代表各一人在場。

(b) 進行解釋工作時，最好將戰俘按照國籍分組舉行，惟於僅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一個機構在場時，不應同時對數組戰俘進行解釋。

(c) 進行解釋時，戰俘的各種權利，包括答覆質問及保持緘默之權在內，應無條件地受尊重。解釋工作必須以說明事實為限，不能進行訊問。解釋人員絕不得審問戰俘，不得要求戰俘說出其姓名、家世或社會身份。

(d) 進行解釋時在場的前拘留方代表有權為戰俘說話，以保護戰俘的權利，以免任何公然或掩飾的恫嚇、脅迫或侮辱行為發生。

(e) 解釋工作得在特定解釋地區內或在戰俘居留營場或地區內進行。

(f) 戰俘得個別或集體拒絕聽取解釋而無虞報復。

鑒於前曾聲明決以全力抗拒送回受共方控制的中朝戰俘對共方觀察員、新聞記者及譯員所表示的強硬態度，他們對於共方解釋人員很可能會採取同樣態度，而對方的俘虜，在交由印度看管部隊接管後，也很可能以此種同樣態度對待非共方的觀察員、新聞記者、譯員及解釋人員。在此種情形之下，雙方的一部或全部戰俘可能拒絕離開他們的營場或其他拘留地點出來聽取解釋。如有此種情勢發生，則須在戰俘營場內或其他拘留地點向那些願意聽講的戰俘進行解釋。

根據報章所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方面人員傳出的消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刻在考慮某項計劃。據聞此項計劃規定戰俘於離開解釋地區時，須經由其自擇的這個或那個出口退出，藉此表明他對於遣返問題已有所決定，並表示此項決定係於聽取解釋後作成的。

我們於熟思之餘，認為此種程序對於戰俘有欠公允，因為戰俘本人經過多月考慮後，已就返回原方與留在對方二途擇定其一。如於戰俘受到解釋工作的打擊而一時迷惑之際，強使他以經由某一出口退出的實際動作來重行證實他的決定，此項要求實違背協定的明文與意旨。

“職權範圍”並未規定戰俘必須表明其所作抉擇，除非其本人願意行使遣返權利。第九款規定戰俘“應有自由與便利”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陳述和通訊”。第十款規定“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看管下，任何一個戰俘如決定行使遣返權利，應向一個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成員國一名代表所組成的機構提出申請要求遣返”。

由此可見，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的戰俘得隨時出於自願而不受誘迫地就任何關於其身份或福利的事項，包括遣返權利在內，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提出申請。不願行使遣返權利的戰俘原無須以口頭或書面陳述，或以其本人行動，向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任何一個附屬機構表明其所作決定。

如果戰俘出於自願，未在九十天解釋期間內申請遣返受對方控制，則他個人絕不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考慮遣返問題時的一種對象。他這案件就成爲須依“職權範圍”第十一款所述辦法處理的事項。

強迫戰俘說明其自擇遣返或不遣返的任何企圖，都是違背“職權範圍”第三款的規定。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 三.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我已收到關於解釋及訪問工作的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八日來函。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第八款(丁)項規定該委員會制定關於解釋工作的附加規定時須應用第三、第八兩款所列舉的原則。關於應用第三款所列舉原則來制定必要規定的問題，我已在九月十七日備忘錄中提出具體提案(參閱附件肆，一)。

根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八款所定原則，戰俘所屬國家的代表應有自由與便利向一切依附這些國家的戰俘進行解釋及訪問。爲求保障這個原則起見，我現在提出下列具體提案：

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進行安排，使解釋代表得依照該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向一切戰俘屢作集體或個別的解釋與訪問。該委員會應保證每天至少有八小時的時間進行解釋工作。

二.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設立足夠數目的附屬機構，每一機構由該委員會每一成員國一名代表組成，以便觀察一切解釋及訪問工作，並以多數表決決定戰俘要求遣返的申請之有效。

我提議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不直接遣返的中朝被俘人員的受看管地區內設立四十四個(44)此種附屬機構。

三.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提供不受任何外來干擾的足夠場所，供應必需的設備，以便進行個別及集體解釋的工作。

在中朝被俘人員的受看管地區內至少要預備四十四個(44)場所供個別解釋之用。每一供個別解釋之用的場所，應有帳篷兩座，或小室兩間，其中一帳篷或小室應設有兩個出口，以便經過個別解釋後申

請遣返的戰俘以及仍未申請遣返的戰俘分途退出。如果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難於供應集體及個別解釋所需設備我方則願自行提供。

四.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確保解釋工作不受任何干擾或妨礙。

進行解釋及訪問時，爲在場的中立國代表所作傳譯，應在不阻礙解釋工作的情況下同時進行；此項傳譯不得打斷解釋代表與戰俘所作的談話。如果在場的中立國代表對於解釋工作的程序有所批評，得於此項批評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附屬機構以多數表決通過後，由主席轉告解釋代表。

於進行解釋及訪問時在場的雙方代表各一人，祇有權觀察，不得以其本人任何行動妨礙解釋工作之進行。

五.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確保每一戰俘都有機會提出要求遣返的申請，不受任何阻撓，同時應保障業已提出此種申請的戰俘的安全。

戰俘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印度看管部隊的任何人申請遣返後，應即將其隔離，送至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一個附屬機構，進而辦理正式申請手續。該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對於此項申請應立即加以考慮，以便立即經由多數表決決定此項申請之有效。戰俘營內應分設三種看管營場，以便分別看管下列三種戰俘：業已申請遣返者；已經過個別解釋但尚未提出申請遣返者；既未經過個別解釋，亦未提出申請遣返者。

六. 戰俘所屬國家的解釋代表，應就解釋工作的方法與程序，以及逐日聽取解釋的戰俘人數及名冊，將其每日計劃預早一天提出，以便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其所屬機構依照此項計劃去作必要的安排。

中將  
(簽名) 李相朝

### 四.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通過的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

#### 壹. 總則

一. 禁止任何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以阻撓或強使戰俘遣返的行動。

二. 任何戰俘不得對其他戰俘施以暴力。

三. 禁止任何侵犯戰俘根據本委員會“職權範圍”而享有的權利之行動。

四. 禁止戰俘任何有損或妨礙本委員會執行其合法職務與責任的權力之行動。

五. 禁止戰俘任何阻礙解釋與訪問工作的行動。

六. 一俟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經由印度看管部隊負責看管戰俘後，本委員會應保證使戰俘知道上述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載各項規定。

七. 得按戰俘所屬國家之解釋代表的請求，向戰俘進行集體的或個別的解釋和訪問。每一戰俘必須在進行解釋與訪問時到場。

八. 在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八款規定的時限內，得對同一組戰俘或同一個戰俘進行若干次解釋和訪問。

九. 戰俘可以在任何時期與任何地點申請遣返。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將保證每一戰俘有機會提出此種申請，不受阻撓。

一〇. 在解釋時，應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連同雙方的各一名觀察此項工作的代表及拘留一方之一名代表在場。

一一. 應成立足夠數目的附屬機構，但不超過三十五個，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成員國各一名代表組成，以參加全部解釋和訪問工作，並決定申請遣返之有效。

一二. 解釋代表應有權按照“職權範圍”第八款的規定，向戰俘散發經本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適當審查過的書面解釋。

一三. 在解釋與訪問時，不許任何一方的觀察代表在任何時候干涉解釋工作，他們的唯一職務是觀察。

一四. 拘留一方代表，不得參與解釋工作，並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解釋工作，但他得在每次解釋工作結束時，提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或其附屬機構注意任何可以被解釋為違反“職權範圍”的事項。

一五. 在進行解釋與訪問時，為在場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代表所進行的傳譯工作應同時進行，而

不妨礙解釋和訪問工作，並且不應打斷解釋和訪問工作。

一六. 解釋代表得向戰俘提出任何有關的問題，但須告知後者：如果他認為或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認為對該問題之答覆可能被用來直接地或間接地威脅或強迫他，他就有權利不回答該問題。

一七. 如負責監督解釋的一個附屬機構的一名委員，認為解釋者違反“職權範圍”或本工作細則，或如發生任何騷亂或重大事件，則解釋工作應立即停止；然後該附屬機構將毫不遲延地查明由此類事件所引起的情勢，說明恢復解釋工作的條件，並(或)將此事件報告本委員會。

## 貳. 安排與設備

一八. 進行個別或集體解釋與訪問的場所應建築得足以保證解釋與訪問工作不受任何干擾或阻礙。

一九. 也應提供便利以便向病傷戰俘進行解釋與訪問工作。

二〇. 申請遣返之戰俘，按照本工作細則第七款經過解釋但尚未提出申請遣返之戰俘，以及尚未經過解釋又未提出申請遣返之戰俘，應予分別看管。

二一. 進行分別或集體解釋的每一圍場，應有兩個給戰俘分別使用的出口：一由申請遣返者用，另一由不申請遣返者用。

二二. 每週除星期日外，解釋工作每天應自七時三十分進行至十六時三十分止，中間有一小時午餐時間。

二三. 戰俘所屬國家之解釋代表，應逐日在一天前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秘書處提交有關解釋工作方法之計劃。此計劃須在其執行日期前一日十時前交到秘書處。

## 附件 陸

### 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

#### 一.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

我奉命通知你：聯合國軍司令部茲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公佈關於對你所看管的戰俘進行解釋及訪問時所用規則及程序，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正式

提出抗議。聯合國軍司令部並願請你充分明瞭，我們雖將參加解釋及訪問工作，但要保留權利於我們認為正當時就此項程序的個別及集體方面提出抗議。

我們細心研究遣返委員會所公佈的“工作細則”後，結果只有確信此項細則的用意的唯一可能解釋為特意鼓勵戰俘要求遣返，而不是聽由戰俘自動充

分行使其自由選擇歸宿的權利——“職權範圍”的基石。

聯合國軍司令部充分明瞭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引用“職權範圍”第二十四款的規定，憑藉該文書所許可的解釋自由而行使其作成決定的權力。我們發覺遣返委員會所公佈的“工作細則”，幾乎將共方在報章及無線電廣播上宣佈業已送交遣返委員會的提案全部列入。另一方面，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提建議不但完全符合“職權範圍”的明文，而且更重要的是完全符合“職權範圍”的意旨，可是這些建議竟幾全未為遣返委員會所採納。

聯合國軍司令部茲將再度請你注意“職權範圍”第三款明確規定：“對...戰俘 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以阻撓或強使其遣返，不得允許以任何方式或為任何目的...對戰俘人身施以暴力或侮辱其尊嚴或自尊...”。“職權範圍”第八款(丁)項對於此點亦有同樣確切的規定：“關於解釋的工作的附加規定，或自尊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制定之；並應旨在應用上述第三款...所列舉的原則...”

你所公佈的“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顯然違背上述兩款的明確規定，因為這些細則的基礎是不顧戰俘的意願及其經“職權範圍”規定的權利，強使戰俘遵從不合理的程序，此種程序即使不含使用武力之意，至少亦難免施行脅迫。

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為遣返委員會應將其所公佈的“工作細則”全文，讓那些有最重大利害關係的人——就是在你看管下的戰俘——知曉。如果不使戰俘詳知其整個前途所繫的這些細則，則殊不合民主程序，而且必使戰俘愈加憂懼。

我們相信聯合國軍司令部深願協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忠實完成其任務的誠意業經充分證明。我們於此重申確欲採行符合雙方所訂協定意旨的任何合理程序的誠意。但是我們對於違反此項協定基礎——即自由抉擇的基本原則——的任何行動，決不能容恕。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 二.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業已鑒悉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 No. AG 383.6 RGCG 來函就本委員會所訂“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正式提出的抗議，並悉你保留“就此項程序的個別及集體方面提出抗議”的權利。

遣返委員會要我向聯合國軍司令部保證：本委員會對於“職權範圍”及其所本精神，俱有極深切的了解及認識。本委員會一切工作上的唯一準則就是以最公正態度實施“職權範圍”的規定，力求事事合法，絲毫不苟。所以，本委員會對於你所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憑藉“職權範圍”“所許可的解釋自由而行使其作成決定的權力”一節，未能明瞭其正確意義為何。本委員會覺得對於任何一件事的決定，沒有不是以“職權範圍”的嚴格解釋為依據的。

本委員會認為你對“工作細則”所作抗議及批評，要是會指明其與“職權範圍”某某條款的關係的話，則本委員會較易於解答。反之，現時有待委員會答覆者却是一些空泛的指摘，說是本委員會釐訂這些細則時祇把“共方提出的提案差不多全部列入”。本委員會認為此種指摘極不公平。本委員會釐訂這些細則時，曾先考慮雙方所提建議，計及依“職權範圍”所應負的責任，然後作成獨立決定。本委員會決意依照自己對“職權範圍”所作的解釋，履行一切職責，無所畏懼，決不偏私。

你說“工作細則”違反“職權範圍”第三款及第八款(丁)項的明確規定。此說誠使人深感詫異，因為“工作細則”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六款，正是特為(參照“職權範圍”第七款及第八款(丁)項規定)實施“職權範圍”第三款而制定的。本委員會甚想知道“工作細則”中那一款或那幾款與“職權範圍”發生牴觸。

關於上述來函的倒數第二段，我可以告訴你，本委員會在收到來函之前，即已決定將“工作細則”通告各戰俘。惟本委員會仍不能了解你何以提及“戰俘憂懼”加深。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三.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認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通過的“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大致符合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不過“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中有數項規定是應在解釋及訪問工作開始之前實施而迄未實施的，另有數項規定恐於切實施行時很容易構或解釋及訪問工作之障礙。此外尚有幾項個別的規定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未盡符合。茲特代表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提請遣返委員會注意此項事實。



一、鑒於美國方面縱容並唆使蔣介石和李承晚的大批特務份子冒充戰俘，混入戰俘看管地點，執行其預謀的對於解釋及訪問工作的破壞並繼續阻撓戰俘的遣返，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制定“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第一款至第九款不但符合“職權範圍”第三、七、八各款的規定，而且大部份都是解釋及訪問工作之順利進行所必需的條件。可是直至今日，這些規定尙未見諸實施。遣返委員會諒已深知，目前在遣返委員會所看管的我方被俘人員的受看管地點，被俘人員在委員會接管以前已有的編配和組織迄仍維持全受蔣介石和李承晚的特務份子的支配和控制。這些特務份子正在積極進行破壞解釋及訪問工作的安排，並且以瘋狂的暴行，極力壓制挫折我方被俘人員希望遣返的意願。我們認爲絕對須請遣返委員會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第一款至九款之切實施行，確保每一戰俘於解釋及訪問工作進行時必定到場，並確保每一戰俘都能提出申請遣返，不虞遭受阻止或受武力威脅。

二、“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第十七款規定：“如負責監督解釋的附屬機構的一名委員，認爲解釋者違反‘職權範圍’或本‘工作細則’，或如發生任何騷亂或重大事件，解釋工作應立即停止；然後該附屬機構將毫不遲延地查明由此類事件所引起的情勢，說明恢復解釋工作的條件，並（或）將此事件報告本委員會”。實施此項規定時倘不刻刻留神，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第二十四款的規定，即該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應在多數表決之基礎上工作的規定，必將受到嚴重的破壞。美方及蔣李特務早在計劃於中朝代表進行解釋及訪問工作時造成暴動事件及引起其他破壞行爲。此種暴動及破壞行爲倘不及時制止，使秩序迅速恢復，則我們便中美方及其特務阻撓解釋及訪問工作之計。我們認爲“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中的這項規定，不能用以故意阻礙解釋及訪問工作之進行，祇應用以確保解釋及訪問工作得以依照“職權範圍”各項規定順利執行。在解釋及訪問工作進行之際，每一附屬機構的主席負有責任於徵得其他一半委員的同意後，堅決制止騷擾、阻攔或任何意圖無理阻撓解釋及訪問工作的行爲。任何一委員對於解釋及訪問工作如有意見，應先向主席提出，然後由主席經與其他委員商量後將此項意見轉達解釋代表。

三、戰俘所屬國家的代表之得向戰俘提出問題以便對他們解釋其所享權利，乃是解釋代表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下的一項當然權利。“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第十六款，對於此點已

有明文規定；但是該款又規定須使戰俘知道他對於解釋代表所提出的問題，倘其本人認爲所作答覆可能直接地或間接地被用來威脅他的話，他有權不作答覆。我們認爲後項規定全不適當。目前的實在情形是蔣介石和李承晚的特務份子不斷以強暴手段威嚇我方被俘人員，阻止他們答覆中朝方面解釋代表所提出的任何問題。答覆解釋代表的問題足以構成強迫戰俘的一種威脅之說，實屬荒謬無稽，不值駁斥。此項說法係美國方面製造的，其原因係美方深恐混入戰俘羣中的蔣介石和李承晚特務份子會被中朝方面的解釋代表認出來。“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第十六款中的此項規定，祇能發生一種作用，就是鼓勵蔣介石和李承晚的特務份子威脅各戰俘，並使解釋工作受到種種妨礙。

四、應美國方面請求而訂入的“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第十款規定拘留一方得派遣兩名代表參與解釋及訪問工作。這顯然違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八款（丙）項規定。朝鮮及中國方面決不接受此種公然違背“職權範圍”的辦法。因此朝、中方面決定祇派一名代表參與對前由朝、中方面看管的戰俘進行解釋及訪問工作。同時，我奉命聲明：我方依照“職權範圍”第一條第一款規定派往任何一方所指定看管地點的代表，有權在每次解釋工作終了之時，提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注意任何可視爲違反“職權範圍”的事項。

中將  
（簽名）李相朝

#### 四、聯合國軍總司令致中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鑒於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意義及適用問題已發生爭論，復鑒於此種爭論對全世界極關緊要，我認爲允宜略述此項文書的背景。

過了一九五二年四月之後，停戰談判尙餘一個問題未能解決。這個問題直至談判雙方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就“職權範圍”達成協議，始告解決。簡單地說，這個問題就是：“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那些業已清楚表示將以全力抗拒遣返的被俘人員，是否同意以武力將其交還共方掌管？”共方堅持不論個別戰俘的意願爲何，被俘人員必須全部交還。在這個問題仍在爭論中的大部份時間內，聯合國軍司令部收容了自動表示不以全力抗拒遣返共方的北朝鮮及中國戰俘約八三,〇〇〇人。後來到了可以實行的時候，我們確已守信將這些戰俘交還共方。其餘的戰俘拒絕

回到共方掌握。聯合國軍司令部尊重他們的人權，所以堅持允許他們表明其個人的意願，不受任何形式的脅迫。這些戰俘在我方收容期間內，隨時可以自由改變其對遣返問題的決定。事實上，有極少數的戰俘後來的確改變決定，要求遣返；他們就是業已交還共方的戰俘之一部份。

雖然這些反共戰俘已很清楚地表明他們將以全力抗拒遣返，聯合國軍司令部爲求光明正大的停戰得以實現，朝鮮境內的殺戮得以停止起見，仍然接受建議，同意每一方得向業已表明不願行使遣返權利的對方俘虜，進行解釋，但不得使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就是爲實施此項協議而成立的。

當我觀察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三星期來的工作進展情形時，對於任何此種機關在行政上所遇到的困難，具有深切的了解。但是本人忝爲聯合國軍總司令，不能不就中立國委員會截至今日爲止的工作情形的若干方面，提出我方的意見。

用不着說，聯合國軍司令部自始即已盡力履行其對中立國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所負義務。我方將繼續履行現在及將來所擔承的義務。就另一方面來說，聯合國軍司令部深切盼望委員會亦能履行停戰協定及“職權範圍”規定由委員會擔負的義務，並能恪遵這兩項文書所寓的人道精神。聯合國軍司令部前於我方談判人員在板門店努力謀求光明正大而又保持雙方戰俘自由抉擇前途這一原則的停戰之際，付出重大代價，繼續在朝鮮作戰年餘，現在對於任何消除或損害此項原則的行爲，當然不能寬恕。在中立國委員會看管戰俘期間，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與此項原則有關的公然或暗中使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情事，也不能寬恕。

你認爲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戰俘所作關於“職權範圍”各款規定的解釋有欠正確。此種見解恰與事實相反。正如我方事先向你及印度看管部隊司令發出的通知所說，聯合國軍司令部發給其所收容的全部戰俘的是“職權範圍”的全文。我們認爲“職權範圍”文句淺明，無需解釋。遇有稍需解釋之處，或遇戰俘請求解釋時，我們所作解釋總是以自由抉擇、不受脅迫的基本原則爲依據。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提供錯誤解釋云云，絕對不確，抑且不當。

任何有關聯合國軍司令部導使反共戰俘相信他們將於九十天看管期滿後獲得釋放的言論，都是誤謬之說。事實上，我方曾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期間與戰俘有關的重要事項，按其發生日期之先後，製成圖表分發給各戰俘。這些圖表明確指出被俘人

員以戰俘身份歸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的最大期限爲一百二十天，過此期限後他們立即成爲平民，再過三十天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即告解散。

聞說你反對聯合國軍司令部前此分發各戰俘的關於印度情形的傳單，其唯一反對理由是因爲此項傳單並未精確說明中立國委員會依據“職權範圍”所負的職務。你諒仍記得，聯合國軍司令部曾向印度紅十字會會長的正式請求，同意將聯合國軍司令部各戰俘營所存一切報導和教育性質的讀物送往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的戰俘營，供戰俘使用。這些東西不但包括報導性印刷品，而且有教科書、參考書籍、運動用品及娛樂用具。我方從未接到通知說這些東西必須是能夠說明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之任務及職權的。你當已知道，戰俘方面對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極不信任，因此我方認定必須採取積極措施，鼓舞戰俘，使他們能像我們那樣，對於印度的國格及公正態度，深表信賴。惟有依靠這些措施，我方纔得到戰俘的合作，於運送他們前往非軍事區及移交中立國委員會看管時不會發生暴動及流血事件。

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曾向戰俘宣佈他們將被送往台灣一說，亦屬不確。我方祇是對全體戰俘說，根據“職權範圍”的規定，拒絕遣返原方的戰俘可以自由申請前往中立國或自行選定的國家。你當已知道反對共產主義的中國戰俘已表明其前往台灣的熱烈和自然願望。中華民國總統業已宣佈歡迎願意到台灣去的中國反共戰俘前往該地，這是人所共知的。同樣，大韓民國總統也歡迎反共的朝鮮戰俘住在該國。

不獨如此，“職權範圍”內沒有一項規定是禁止拒絕遣返的戰俘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期滿後前往台灣或大韓民國的。我相信你對於此點必能同意。“職權範圍”第十一款規定戰俘經過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一百二十天的看管後，即解除其戰俘身份，恢復平民身份。因此，他們到那個時候已不再是戰俘，也不再受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看管或控制。那時他們可以自由前往自己所選擇的地方。“職權範圍”第十一款又規定那些選擇前往中立國的戰俘，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紅十字會予以協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紅十字會提供此種協助的期間限爲三十日。自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戰俘之日起算至提供上述協助期間終了時爲止，共爲一百五十天。提供協助期間終了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即宣告解散。那些前爲戰俘的自由人，如果並未請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紅十字會的協助，當然不會留在非軍事區。他們既已拒絕遣返，就得要前往他們選擇的國家。



這些人的自然選擇，就中國籍的來說當然是台灣，就朝鮮籍的來說當然是大韓民國。

我們認為必須在此說明，第十一款原係共方提議的。一九五三年六月四日停戰談判人員討論這一款時，聯合國軍司令部代表曾提出下列問題：“你方的提案是否就是說所有此種戰俘必須前往中立國。還是有例外，例如，准許朝鮮戰俘留在朝鮮？”根據該次會議的紀錄，共方對於此項解釋並未提出異議。

你說最近分發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各戰俘的說明書是“職權範圍”“完全正確的解釋”。我們不同意此說。我方前已向你聲明，我們對於此項說明書的語調及目的，均表反對。現在你雖然說原件所表達的是中立國委員會全體委員的意見，可是分發給各戰俘的譯文已使人發生無限的疑惑。具體的說，有一據說是你本人向報界發表的聲明，表示這一份分發給中國反共戰俘的說明書，本來是未獲委員會通過的一個初稿。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似乎曾就解釋期間問題作過不少的討論。我想再度聲明，解釋期間絕對不能延長，必須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自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看管全責之日——九月二十四日——起算九十天期滿之日終止。解釋期間業經“職權範圍”明文規定，不容中立國委員會擅作解釋。此事前經我方給你函中詳細論述，因此我認為現已無需再加討論。

你不准聯合國軍司令部觀察員在場觀察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使戰俘所提遣返申請生效之情形。此舉殊使我方詫異，且令我方失望。你的立場，與“職權範圍”的規定難稱脛合，因為“職權範圍”明文許我方代表觀察中立國委員會的工作，包括解釋及訪問工作在內，而當然不是僅限於觀察解釋及訪問工作。委員會裁定，聯合國軍司令部戰俘之移交印度看管部隊看管，係委員會的工作，因此共方代表有權觀察此項移交工作。可是使戰俘所提遣返申請生效，乃是決定戰俘未來命運的最後動作，當然是委員會及各附屬機構的一項最重要工作。在這一點上必須適用同樣的原則；因此，使申請生效之工作，理應由聯合國軍司令部代表在場觀察。最好是還有新聞記者在場。“職權範圍”第一款祇能作如此解釋；它構成此種觀察的充分法律根據。

總之，委員會迄今所作決定與所做工作，似乎都是根據一個假定，那就是說委員會看管下的戰俘實際上是願意遣返的。鑒於反共的朝鮮和中國戰俘甚至對於共方代表之在場也已個別及集體表示堅決

反對，委員會的此項假定更加令人難明。委員會似乎沒有充分認識一項事實，就是：朝中戰俘在許多個月以前即已決定其選擇，倘無人對他們使用武力或施以脅迫的話，絕大多數的戰俘將維持其原來的決定。如果對於戰俘的態度真的有所懷疑，我鄭重建議利用“職權範圍”第九款的規定，鼓勵戰俘直接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其所附屬機構陳述他們對當前情況的意見。這樣自應可以對他們個別的志願，獲得明顯的證據。

聯合國軍司令部自當遵照停戰協定和“職權範圍”的規定，繼續履行我方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負義務，同時深信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你領導之下亦能本着嚴正不苟、大公無私的態度，履行其神聖職責，而以戰俘的福利及其自擇最後歸宿的自由為行事的準據。

總司令

美國陸軍上將

(簽名)馬克·威·克拉克

## 五.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總司令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

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囑我告訴你，十月五日來函業已收到了。函裏你把你對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工作若干方面的意見不吝見告，實深感謝。本委員會並非不知促成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擬訂的停戰談判所經過的曲折情形，但是承你將背景扼要重述，仍覺盛情可感。

二. 來函顯示出聯合國軍司令部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本問題看法之不同，看來這還是一個相當基本的分歧點。來函說：“委員會迄今所作決定與所做工作，似乎都是根據一個假定，那就是說委員會看管下的戰俘實際上是願意遣返的”。本委員會並未作此假定。就另一方面來說，本委員會並不準備接受下列一說為確定事實：“朝中戰俘在許多個月以前即已決定其選擇，倘無人對他們使用武力或施以脅迫的話，絕大多數的戰俘將維持其原來的決定”。這當然是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採的立場。但是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却認為這些戰俘沒有機會表明其自由意志，因為戰俘營裏有組織嚴密的團體獲得庇縱，它們對願意遣返的戰俘施恐怖手段。本委員會不準備以這兩項假定的任何一項為工作基礎。本委員會不存偏見，而且亟欲使戰俘得到完全的選擇自由，不受威脅強迫。姑假定“絕大多數的戰俘將維持其原來的決定”，本委員會又怎樣纔能發

現少數可能改變了主意的戰俘呢？正是爲了這個問題，雙方司令部纔同意在協定的條款中規定“解釋”的辦法。這是一項強制性的規定；本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必須對解釋人員提供必要的自由與便利。本委員會一方面固然有義務保護戰俘不遭受武力或武力的威脅，同時也有義務使他履行“職權範圍”所規定的合法職務。

三．有許多戰俘可能不願遣返。但是，迄今要求遣返的戰俘已有一一〇名左右，這證明至少有一部份戰俘是願意遣返的。更重要的一個事實就是沒有一個戰俘敢在戰俘營裏當衆請求遣返。他們祇有偷偷地，否則便要冒着被同營的戰俘處死或打傷或是被武裝警衛打死在鐵絲網上的危險，提出遣返申請。申請遣返戰俘這種不正常的表達意願方式，自然令人懷疑到全體戰俘都不能自由行使意志。在此種情形下，你方諒必能體會本委員會何以不能“充分認識一個事實，即朝中戰俘在許多個月以前即已決定其選擇，倘無人對他們使用武力或施以脅迫的話，絕大多數的戰俘將維持其原來的決定”。本委員會必將保證在進行解釋時無使用武力或施行脅迫情事，但是不敢說戰俘現在不受同營戰俘武力威脅。

四．你建議鼓勵戰俘直接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陳述意見，以期消釋一切關於戰俘所持真正態度的疑竇。本人前此與各戰俘首領會談時，確曾詢問他們是否願意親自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陳述意見。他們連這一點也表示不能同意。顯然，戰俘首領不是不信任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便是恐怕戰俘一有單獨行動的機會，即會改變初衷，決定申請遣返。因此，你所建議的這種探知戰俘態度的方法，本委員會礙難採用。

五．你儘可期待本委員會克盡停戰協定及“職權範圍”所規定的職責，並且恪遵這兩項文書所寓人道精神行事。本委員會自問已完全做到這兩點，而且自認迄今所作所爲，俱與“職權範圍”所規定的責任相符，並無一事是可以視爲放過或損害戰俘自由決定個人前途之原則的。

六．本委員會備悉聯合國軍司令部爲將“職權範圍”各款規定通知戰俘所採取的措施。但是各戰俘對於這些規定似乎沒有正確了解。這一點可以從下述事例看得出來。海立勝中將九月十二日來信告訴我說，聯合國軍司令部業已通知戰俘們，將來印度看管部隊接管他們時不能有觀察員在場。本委員

會各委員一致認爲此項解釋殊不正確。戰俘們亦曾說過，根據“職權範圍”，他們無須到場聽取解釋，而且在九十天期滿後，他們便當然地獲得釋放。其實就後一點來說，正確的解釋應爲戰俘須續受看管直至政治會議解決他們的處置問題爲止。在此種情形之下，本委員會認爲必須印發說明書，爲戰俘解釋“職權範圍”各條款的規定，以消除上述誤解。我承認在我接到漢布倫將軍來函的時候，我以爲副經委員會修正的原稿，可能因一時之疏忽，逕行譯成中文。我與某新聞記者閒談時曾以此事相告。我又告訴他，我已將這份說明書再交本委員會翻譯員核對，但尚未接到翻譯員的報告。可是這位新聞記者未將全部談話報導出來。我接到翻譯員的報告後，知道並未發生上述錯誤，並且知道說明書中文本是本委員會最後通過之英文本的正確翻譯。

七．我自認前此未明散發說明印度情形的傳單所含用意。經過你來函解釋後，我現已明瞭散發此項傳單的目的與需要。

八．本委員會備悉聯合國軍司令部不能同意將解釋期間延長到超過“職權範圍”所定期限。本委員會從未表示本身有權解釋此項問題。它清楚知道必須經過雙方司令部同意纔能延長解釋期間；但是鑒於前此供應進行解釋工作所需便利時頗有舛誤，本委員會感覺有要求雙方司令部同意將解釋期間延長的必要。

九．關於准許觀察員在場觀察使申請生效工作之問題業經本委員會慎重考慮。雖然詢問戰俘一舉可能視爲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事務，使申請生效却絕對不能自成一種事務。就實際情形來說，這兩種事務顯然不能分開。因此，本委員會不能同意准許觀察員在場觀察使申請生效的情形。可是我想在此指出，正如前此於戰俘移交印度看管部隊看管時准許觀察員在場一樣，本委員會也已准許觀察員於戰俘最後送交遣返時在場。

一〇．本委員會確信聯合國軍司令部必定繼續履行其所擔承的義務，同時自覺可以向聯合國軍司令部提出下列保證。本委員會深明所負職責，定當本着嚴正不苟、大公無私的態度，在充分明瞭一切情節並緊記戰俘問題之背景的情形下，繼續履行其職責。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附件 柒

### 擬議之聯合國軍司令部告戰俘書

#### 一.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九日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 No. 118/NNRC, HQ NNRC 來函論及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之安全所負責任問題。關於此事，我奉命向中立國委員會提出下列保證：聯合國軍司令部充分顧及“職權範圍”第六款的規定，業已採取必要預防步驟以確保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其人員及其設備，均獲適當保護，不致受到外來的侵犯和擾亂。

然而就這件事來說，我方得悉據說你發表公開聲明，表示印度看管部隊對於在中立國委員會看管下的反共戰俘集體衝出逃亡的企圖，將不設法制止。我方對於此項消息，頗表關懷。雖然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你反對造成無謂死傷的慈悲心地很為了解，我不能不指出雙方將戰俘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的工作一經完成，委員會便即因接管戰俘的關係負起雙方所付託的責任，而此項責任之履行，則以確保戰俘不致於看管期間逃亡為要件。

我們很了解你何以把發生集體逃營事件的可能性看得很嚴重。你因為恐有此種事件發生而擔憂，深得我們的同情。聯合國軍總司令鑒於我方對於戰俘的經驗，並因亟欲協助委員會盡責採取行動以防止暴動和混亂狀態之發生，茲已核准以“告戰俘書”一件備供你應用，希望能收抑制戰俘輕舉妄動之效。茲將聯合國軍總司令核准使用的“告戰俘書”英文本，連同正確的中文和韓文譯本，隨函奉上，統希查收。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上函附件

#### 聯合國軍司令部告朝中反共戰俘書

自從你們歸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以來，已經過了三個星期。聯合國軍司令部用特要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蒂邁雅將軍給予這個機會向你們致慰問之意。到現在，你們全體都有機會研究過為進行解釋工作而頒佈的“工作細則”。你們都已知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均已確切保證不會對你們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來阻撓或強使你們遣

返，並且保證你們保有自行選定日後歸宿的全部自由。

當你們被送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戰俘營時，你們也許有過合乎常情的焦慮，但是自彼以後你們已有相當時間來認識你們的新環境。你們也知道根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十一款規定，一切解釋工作將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結束。從該日起至一月二十二日止，你們的處置問題將由政治會議加以討論，但是無論如何，你們全體將於一月二十二日成為平民，可以自由前往自己所選擇的地方。因此，你們可以期望到了一月二十二日，你們以戰俘身份被看管的時期就要結束。我們確信，你們之中凡是到那時尚未自願決定回到共方的人，其前往別處之抉擇自由是得到明確保證的。

因為看管時期即將結束，又因為你們的抉擇自由已有明確的保證，如果你們於此時做出任何足以危害本身或淆亂身份的事情，實屬最為不幸。任何大規模的騷動，以及逃亡或衝出營場的企圖，必然會使你們之中有人受傷，甚至喪失性命。即使你們能夠逃出現時的戰俘營，你們可能發覺處境嚴重，沒有一個適當機關來照顧你們及保障你們的福利。

聯合國軍司令部業已採取一切步驟來保護你們的利益。我們已得到蒂邁雅將軍和 General Thorat 的保證，知道他們深願保護你們的利益並保障你們的權利和特權。我們絕對信任他們所提出的保證。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你們方面在此種情形下所有的任何集體暴動的企圖，不能稍加宥恕。

願此致候，並祝你們有快樂、和平、美滿的前途。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 二.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

十月九日 No. AG.383.6 RGCG 來函及其附件，俱已收到。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於來函第一段所載你方保證，深表快慰。委員會現悉聯合國軍司令部深明其

載在“職權範圍”第六款的責任，業已採取必要預防步驟以確保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其人員及其設備均獲適當保護，不致受外來的侵犯和擾亂，特囑本人向你方致謝。

關於來信第二段，我想清楚說明，報章所載謂係我所發表的公開聲明，並未充分表達出我在記者招待會上所發表的意見。我願向聯合國軍司令部保證，印度看管部隊絕對不會不履行它的職務，尚請你方釋慮。反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將使用受其支配的一切力量來確保其職責之必能執行。

關於來信最後一段，我覺得應使你知道，本委員會認為各戰俘絕無發生疑懼之理由。他們受印度看管部隊看管，已有一個多月；在此時期內，我們遇有機會輒使他們知道，只要他們不做兇暴或不法的事情，我們必予以公平的、人道的待遇。因此，如果戰俘企圖集體逃營，委員會念及責任所在，將以其全力阻止此項企圖。委員會知悉聯合國軍司令部同意委員會關於此一方面之職責的意見，深覺愉快。

我願代表委員會感謝聯合國軍司令部的關懷及其以擬對戰俘發表通告的方式提出的協助。但是委員會擬就此項通告略作文字上的及其他方面的修改，使其更見有力，並在大體上符合你方渴欲協助委員會的意願。因此，我現將修改後的通告文稿隨函奉上，徵求你方的同意。鑒於解釋工作將於明天開始，盼望你儘早讓我知道你方的決定。如果你方同意這個文稿的話，尚請按照你方對送來的原件所用辦法，將這個文稿譯成韓文和中文，各備二份。

我相信應向你說明刪去送來原件第二段的理由。委員會覺得該段似屬多餘，因為正如你方屢次所說，聯合國軍司令部已向戰俘詳細解釋過“職權範圍”甚至繪製圖表供解釋之用。況且，自戰俘交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後，委員會曾向他們再加解釋。因此，這個問題無提及之必要，尤其是因為發出此項通告的主要目的，在於阻勸戰俘不要做出像集體逃營那一類愚笨的事情。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上函附件

聯合國軍司令部告朝中反共戰俘書

到現在，你們全體都有機會研究過發給你們的那一份關於解釋工作的“工作細則”。你們現已知道，

這些規則保證你們不會被強迫遣返，同時不准任何人以武力阻止你們的遣返。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看管部隊已對你們的權利提出保證。現在你們必須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看管部隊合作，以履行“職權範圍”所規定的二者的職務和責任，尤須以到場聽取解釋來表示合作。

因為你們自由選擇是否遣返的權利已獲得明確保證，如果你們於此時做出任何足以危害本身或淆亂身份的事情，實屬最為不幸。任何大規模的騷動，以及逃亡或衝出營場的企圖，必然會使你們之中有人受傷，甚至喪失性命。即使你們能夠逃出現存的戰俘營，你們可能發覺處境嚴重，沒有一個適當機關來照顧你們及保障你們的福利。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業已採取一切步驟來保護你們的利益。該委員會已提供保證，表明其保護你們的利益並保障你們根據“職權範圍”而享有之權利的誠懇意願。我們絕對信任該委員會所提出的保證。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你們方面在此種情形下所作任何集體或個別的暴動，不能稍加宥恕。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蒂邁雅中將核准分發。

### 三.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 No. 118/UNC/NNRC

來函提議採用你方修改後的“告朝中反共戰俘書”，此議業經我方慎重考慮。

我想藉此機會向你說明，聯合國軍司令部甚願在可實行的範圍內，盡力協助中立國委員會完成所負任務。可是你提議採用的通告訂正本，與我方自願提供協助的本意未盡符合。鑒於自我方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表明願發出此項通告後，已過了若干天，而且解釋工作又已開始，看來此項通告收效最宏的時間，業已過去。雖是這樣，我們相信你可能發覺我方提出的通告原文仍有用處，因此我方依然同意你可於認為適當時將此通告分發。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 四.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祕書處顧問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茲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之命，認收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No. AG 383.6 RGCG 來函。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認爲聯合國軍司令部爲了未向委員會說明的理由，斷定不能接受我方提出的通告文稿，深覺失望。

聯合國軍司令部倘能接受訂正本，可使戰俘對於其所處情況，尤其是對於他們到場聽取解釋的義務，有正確的認識。各戰俘似乎仍然固執地相信他們無須到場聽取解釋，致委員會的工作大受妨礙。你知道解釋工作現方開始，所以如於此時就到場聽取解釋一事加以闡明，仍屬允當，且足爲委員會之助。

顧問

(簽名) P. N. HAKSAR

### 附件 捌

#### 解釋設備的修建

##### 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解釋和訪問

參閱：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蒂邁雅中將和 Brigadier-General Osborne 會談經過；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遣返委員會 No. 124/NNRC 函。

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決定在印度看管部隊所管地區內業已建就的十六處圍場附近添建圍場十六處，以備進行解釋和訪問之用。此項工作如能於原定解釋工作開始日期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前完成，則不勝感謝之至。

二. 本人深知時間短促，並曾於昨日與 Brigadier-General Osborne 討論這項問題時，向其表示歉意。但因遣返委員會在兩日前始對該問題採取決定，本人無法提早通知閣下。

三. 你方如無法供給所需人力，請將必需的建築材料如有刺鐵絲等，按照現有解釋營場所用數量，撥交本委員會備用，再由本委員會派員擔任實際建築工作。

四. 遣返委員會既已諾承增設圍場，如你方無法於規定期間完成建築工作或供給所需材料，則本委員會必須計劃其他建築方法。

五. 本人深信聯合國軍司令部極願提供一切可能協助，以便利委員會工作的進行，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厥爲籌備進行解釋。時間迫促，深盼你方覆函能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十三時以前送達本處。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二.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據九月二十六日前往東場里戰俘看管區視察解釋營場設備的我方代表的報告，聯合國軍司令部在該區所建解釋營場的地點和設計完全不適用。

鑑於解釋工作即將開始，茲特指派 Wang Chien 上校和 Kim Sun Ho 少校於九月二十八日十時與委員會所派人員會商，並提出我方關於解釋營場地點和設計的要求，以便迅速解決該問題。

中將

(簽名) 李相朝

##### 三.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遣返組代表應 Brigadier Kaul 的邀請，曾往其方所建戰俘營視察解釋設備。在視察過程中，Mr. Bahadur Singh 請我方代表就視察結果發表意見。本人頃已接獲其所提報告。

北部戰俘營內的解釋設備，在設計、地點和布置方面皆完全不能令人滿意。

聯合國軍司令部希望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北部戰俘營內所供給的解釋設備與委員會代表陸軍中將 Lieutenant-Colonel G. K. Karandikar 所設計並由聯合國軍司令部在南部戰俘營內所修建的設備同樣妥善。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 四。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No. 122/NNRC 來函，要求在南部戰俘營增建解釋區各節，均已奉悉。

General Osborne 的代表定於本日到委員會辦事處洽商決定增建解釋區事宜。委員會的請求業經核准，增建解釋區將儘速完成備用。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 五。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No. AG.383.6 RGCG 來函奉悉。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決定聯合國軍司令部和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皆應有視察解釋工作的現有設備的機會。雙方代表已於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在護送下前往解釋地址視察。閣下根據你方代表所提報告，於九月二十七日以 No. AG.383.6 RGCG 函通知本人，“北部戰俘營內的解釋設備，在設計、地點和布置方面皆完全不能令人滿意”。其後復由你方代表向委員會參謀長 Brigadier B. M. Kaul 說明你方的要求。你方的要求細節經於本日函送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函內並請該方於九月三十日以前依照你方所開細節修建解釋設備。該方已答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這筆工作。

本人又接獲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來函，對南部戰俘營內所建設備表示不滿。該方要求經朝中兩方代表送交本委員會參謀長。因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乃於九月二十八日會議中討論計劃一件，並決定南部戰俘營內的解釋設備概應符合該計劃中的規定。

確實地點和詳細規定將於明日上午送交閣下。委員會參謀長已奉命向 General Osborne 的代表說明上項計劃的概要。

時間雖極迫促，深盼你方仍能儘速完成各項建築工作。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六。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解釋設備的設計和構造業經你方代表審查竣事。本委員會亦訂有類似辦法，以便聯合國軍司令部代表對你方所供給的設備加以審查。頃於雙方進行視察以後，接獲你方與聯合國軍司令部方面的報告，皆對現有設備表示不滿。茲特隨函檢奉聯合國軍遣返組組長漢布倫將軍來函抄本一份，以供參考。尚祈你方將所建戰俘營內現有的解釋設備加以修改，以符合聯合國軍司令部的下列要求：

(a) 在實際距離及視界方面，解釋設備應與戰俘宿舍保持相當距離，庶使解釋工作不致因其他戰俘近在咫尺而受影響(最少距離為五百碼)；

(b) 解釋設備的構造必須對個別或分組解釋皆可適用，其面積應能容納新聞記者(此項建築至少應能容納戰俘十人以及其他必需的工作人員；其面積和布置應與南部戰俘營內所設者相同)；

(c) 應有適當設備，以便將業已聽過解釋的戰俘和尚未聽過解釋的戰俘分別拘留。

茲隨函檢奉載有上列若干要點的圖樣一紙。

本人深信你方定能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完成這項工作，俾解釋工作能於十月一日開始。委員會方面現正洽商依照你方要求改建印度看管部隊所管地區內的設備。你方建議之新設備極為複雜，且與現有設備完全不同，萬一需時較久，不能於十月一日前完成，你方是否同意於現有設備內開始進行解釋工作，亦盼見示。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七。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昨日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奉寄 No. 122/NNRC 函，茲再補充如下。本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九日的會議內決定你方與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應在委員會指定地點修建解釋設備，其設計與詳細規定應與雙方所提出者大致相符。

茲請你方在本人今日與 General Osborne 談話時所指定的地點增建圍場十六處。其構造應與附隨前函奉上的設計規定大致相符。並請你方改建現有的十六處圍場，俾與新建者一致。上項工作可於何日完成，尚祈見示。

本人已請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在遣返委員會所擇地點，大致依照貴方所提設計及規定修築解釋圍場。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八.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致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昨日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奉寄 No. 122/NNRC 函，茲再補充如下。遣返委員會委員依照你方代表的建議，於本日上午前往印度看管部隊所管地區，察看解釋圍場的地點是否適當。委員會其後復審議地點選擇問題及你方代表所提出的的圍場設計與布置問題。

委員會於本日通過決議，列舉有關雙方建築解釋圍場事宜的一般原則。

委員會無法接受你方所建議的地點，但委員會同意圍場的設計與規定應與你方所提出者大致相符。本人已請聯合國軍方面依照委員會的決議增建圍場十六處，並對現有的十六處加以必要的修改。

茲請你方在北部戰俘營內你方代表與遣返委員會代表 Mr. I. J. Bahadur Singh 商妥的地點建築解釋圍場，其構造應與聯合國方面所提出並由上文第一段所提到的公函轉送閣下的設計與規定大致相符。

建築工作進行期間，委員會深盼你方同意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在現有設備內開始進行解釋工作。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九. 聯合國軍 Munsan-ni 臨時司令部司令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閣下致漢布倫將軍函內所請於印度看管部隊所管地區增建營場十六處以供進行解釋和訪問之用一節，業經聯合國軍總司令部核准。當時根據來函所得到的了解是增建圍場與業已建就者完全相同，且位於後者附近。

這項工作自核准後即由全部可資調用的工程人員參加進行。但全部計劃和領取材料的請求，皆以印度看管部隊所設計及核准的圖樣為根據。

印度看管部隊原有設計所需材料業經定妥。原有設計如有更改，這項工作就無法於解釋工作開始

日期以前完成。再者，任何更改如需用較預計數量為多的材料和人力，則新訂計劃必須先經詳細分析，再經聯合國軍總司令部核准後始能實行。

本人極力主張現時在已有圍場附近增建的圍場依照印度看管部隊的計劃完成。我方工兵隊必須在解釋工作開始後立即撤離該區，俟後如察覺場地佈置不適合進行解釋之用，必要的少量更改可由印度看管部隊擔任。

司令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Ralph M. OSBORNE

## 一〇.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No. 122/NNRC, HQ NNRC 來函奉悉。

閣下早知非軍事區南部戰俘營內的解釋區是依照印度看管部隊的意見建築的。聯合國軍司令部雖未全部同意關於建築工作的意見，但所建設備確實符合兩項基本要求：可供個別或分組解釋之用；且保持相當距離，使外人不能目擊或耳聞，並避免外界干預。

直至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聯合國軍方面方得視察非軍事區北部的戰俘營。根據印度看管部隊在南部戰俘營所定的準則，北部戰俘營想必亦有類似設備。但我方代表察悉：能於同一時期會見的戰俘數目並無伸縮餘地；解釋區即戰俘營的一部分，極易為人所目擊或耳聞，不足以避免外界的干預。

我方得悉聯合國軍方面所建設備雖與印度看管部隊的指示相符，但遣返委員會仍表不滿後，即於九月二十七日在印度看管部隊指導下開始進行增建工作。九月二十八日傍晚接獲通知，得悉新近進行的建築工作與遣返委員會的願望不合，同時並接獲與前大不相同的龐大建築的圖樣一份。但直至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十七時，尚未接獲遣返委員會對南部戰俘營內的解釋區所決定的確實要求。

聯合國軍方面願意並能夠遵守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各項規定，以及遣返委員會根據此項規定而提出的請求，但所作請求必須及早提出，且應有實施的可能。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 一一。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 No. AG.600.1 RGCG 來函及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Brigadier-General Osborne 來函均已收到。

茲特依照遣返委員會的決定，將委員會目前對南部戰俘營內解釋設備的修建工作所持立場轉達閣下。

閣下當可憶及，本人曾於九月二十八日 No. 122/NNRC 函內指出，遣返委員會在該日會議內決定南部戰俘營內的解釋設備應與隨函奉上的計劃所開列的規定相符。函內並稱確實地點和詳細規定準於次日上午——即九月二十九日上午——送上。閣下亦知本人曾由 Brigadier-General Osborne 和 Colonel Beggs 偕同前往朝中方面所建議的地址視察。據稱該區滿佈地雷，且地多沼澤，野草叢生，建築工作必須經過極長時間始能完成。遣返委員會因此決定朝中方面所建議的地址殊不適用，但該方面所提出建築解釋設備的實際設計大體上應予採納。該項決定業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No. 122/NNRC 函內轉達閣下。

朝中方面得悉委員會所以拒絕接受其所提地址的理由後，又提出另一地址，該處亦在其前此提出的場地所在的同一地區內。朝中方面並稱，General Bryan 曾於九月十六日軍事停戰委員會會議內聲明，聯合國軍方面所管的非軍事區內絕無地雷和其他危險工事。關於另一反對理由——即該處地勢低窪，隨處皆是沼澤和荒草——朝中方面提出另一地址，經委員會視察後，認為適當。委員會因此認為應根據相互原則，供給朝中方面以大致符合其意願的解釋設備。朝中方面既已同意以你方所請求的設備供給聯合國軍司令部，委員會認為務須設法接受朝中方面的請求。

盼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前示知你方何時可在委員會參謀長 Brigadier B. M. Kaul 於十月一日上午九時向你方代表 Colonel Beggs 所指定的地址完成下列設備：

一。依照所附簡略地圖開列的規定與設計，建築解釋設備兩組（簡略地圖僅示一組）。

二。在上述第一項建築工作進行期間，同時建築下列臨時設備：

（甲）帳篷二十座，以供進行解釋之用；

（乙）可容戰俘二百五十人的等待圍場一處；

（丙）收容聽過解釋後表示願意返國的戰俘的圍場一處；

（丁）收容不願返國的戰俘的圍場一處。

本人深知你方曾依照印度看管部隊所表示的若干意見建築南部戰俘營內的解釋設備。但此事的發生，在遣返委員會着手解決整個問題之前，更遠在遣返委員會邀請聯合國軍司令部和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就解釋設備表示意見之前。本委員會誠應早日注意這個問題，但委員會從九月九日開執行職務至着手解決有關解釋工作的問題的期間內，不得不致全力於解決因接管戰俘二萬三千餘人而引起的種種問題，僅餘極少時間，從事其他工作。

本人深知你方業已耗費不貲，且極感不便，但諒必會體諒委員會的困難——委員會除倚賴雙方軍事當局的協助外，別無其他辦法。深信你方雖有閣下所指出的種種困難，仍能完成這些建築工作。印度看管部隊方面亦願為此供給所需的額外人力，為你方之助。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一二。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 No. 122/NNRC, HQ NNRC 來函已於當晚收到。

我方深願遵照閣下的請求，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前提出答覆，因此未有充分時間作實地察勘，並對影響所提出建築工作進行速度的一切因素，加以透徹考慮。

頃悉委員會現時提議建築新解釋區三處，其中一處俟其餘兩處完成後廢棄；且根據委員會的提議，現已完成的解釋區亦將廢棄不用。

根據估計，自建築工作核准之日起算臨時收容區可於七日內完成，正式使用區一處可於二十日內完成，其餘一處可於三十日內完成；但聯合國軍司令部是否願意擔任所提出的建築工作仍待決定。上列日期係根據各收容場所的距離和位置得按照可用地區的面積和地形加以調整，不必嚴格遵照來函所附圖樣的指示，且所選地區確在印度看管部隊營地現有界線以內等假定估計。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接獲上項情報後，如決定推翻印度看管部隊就南部戰俘營內業已完成的建築



工作所作決定，並希望增建場地，以供進行解釋之用，則請於地圖內繪明計劃進行建築的地區，並明白指出各種場所的位置可以酌量調整的限度。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愛·拉·漢布倫

### 一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來件業已收到。

本人依照遣返委員會的決定，曾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致函聯合國軍司令部，請其在十月三日前通知本人可於何時完成下列設備，以供進行解釋之用：

(一)依照你方向委員會提出的規範和設計，建築設備兩組；

(二)建築臨時解釋設備，計進行解釋用帳篷二十座和戰俘等待圍場一處。

聯合國軍司令部覆函稱：自這項建築工作由聯合國軍司令部核准之日起算，臨時收容區可望於七日內，正式使用區一處可於二十日內完成，其餘一處可於三十日內完成；但聯合國軍司令部是否願意擔任所提出的建築工作仍待決定。函內並稱上列日期係根據你方所提出的地點確在印度看管部隊營地現有界線以內之假定估計。

關於展期開始進行解釋及延長期限問題，本人曾致函聯合國軍司令部，請其重新考慮能否延長解釋工作的期限。頃接獲聯合國軍司令部最近來文，該方已堅決表示對延長期限一事無法同意。

你方對以上各點的意見，盼於今晚見示。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一四．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十月四日來函敘述建築解釋設備以及展期進行解釋與延長期限各節均已知悉。

茲特奉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朝中方面業已依照聯合國軍方面要求的解釋地址的位置和設計在松谷里完成建築工程。

聯合國軍方面不但未曾依照我方要求的解釋地址的位置和設計在東場里進行建築工作，抑且公然

拒絕擔負此項責任，企圖無限期地阻撓這項建築工作。顯然的，聯合國軍方面故意妨礙解釋工作的進行，並破壞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執行。我方認為，正如我方依照聯合國軍方面的要求完成建築工作一樣，聯合國軍方面亦負有於合理期限內依照我方要求完成各項建築工作的全部責任。但鑑於聯合國軍方面公然藐視停戰協定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各項規定，以及決意阻礙遣返委員會的工作的事實，我方請求委員會立即採取行動，自行擔負迅速解決解釋設備建築問題的責任。關於這項建築工作，朝中方面願依照“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第十八款的規定，向委員會提供一切必需協助。

解釋工作既因聯合國軍方面的一再阻撓而致展期，自應依照九月二十四日遣返委員會來函所提出的辦法延長期限。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有保證戰俘原籍國代表有權於九十天期間內向有關戰俘解釋一切的責任，以及保證戰俘有權於九十天期間內聽取解釋的責任。聯合國軍一方面遲遲不進行解釋設備的建築工作，一方面又反對延長解釋工作的期限。這種事實祇足以證明該方決意阻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工作。但“職權範圍”授與遣返委員會的責任不能因此而有所改變。

中將  
(簽名)李相朝

### 一五．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 No. AG.600.1/RGCG 來函業已接到，承對本人十月二日函迅速答覆甚為感謝。

委員會於本日上午的會議內對上開來函加以討論，並指派本人將對南部戰俘營內解釋設備所作的決定轉達閣下。委員會已決定請聯合國軍方面根據本人十月二日函內所開詳細辦法，並依照該函所附的設計和規定進行解釋設備的建築工作，而且要把這件事視為極端迫切的事項辦理。至於進行建築工作的地點，業經本委員會參謀長 Brigadier B. M. Kaul 於十月一日上午九時向聯合國軍方面的 Colonel Beggs 指明，諒為閣下記憶所及。

委員會有把握地希望你方能於遠較來函預算日期為短的時間內完成各項建築工作。本人重申前在十月二日函內向閣下所作提議：即本人極願將所需的額外人力撥交閣下調度，以協助你方儘可能於

最短期間內完成各項建築工作。鑑於聯合國軍方面至今仍未同意延長解釋工作終止日期的請求，立即着手並儘可能於最短期間內完成這項工作，尤其重要。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曾肯定表示該方面願於四日內完成永久建築，於兩日內建就臨時建築，順此奉聞。

進行新建築工作的地址業經 Brigadier B. M. Kaul 於十月一日向 Colonel Beggs 指明，前已提及。茲將確實地址以及必需的臨時建築和永久建築，包括來往公路在內，繪明於函內所附該區地圖上所貼的描圖紙上。本人並願遣返職員一人就地向你方任何負責代表詳細說明上項計劃。

盼將本函視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請你方在指定地址建築新解釋設備的堅決要求。本人再次表示懇切希望，聯合國軍方面利用其所有的人力物力，儘可能於最短期間內進行並完成必需的建築工作。你方何日可將上列臨時建築和永久建築準備就緒，至為本人所樂知，如能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二十二時前見示，則尤其感謝。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一六.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祕書處顧問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頃奉命通知閣下，北部戰俘營內解釋設備的建築工作業已完成。該設備會由你方代表於十月三日前往視察，諒可為你方所接受。

顧問

(簽名) P. N. HAKSAR

#### 一七.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

關於增建解釋區一事的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No. 124/NNRC, HQ NNRC 來函業已收到。自聯合國軍方面的代表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前往踏勘後，該處的初步建築工作業於本日上午開始，閣下諒已洞察。

這次踏勘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代表一人在場。據本人的了解，踏勘後業已商妥在永久區的所在地建築臨時區，俟後再將之擴充為永久區。另一永久區亦於同時開工建築。

閣下於本日上午與本人通電話時，曾表示宜將臨時區刪繁就簡，以便利用工作的迅速進行。這一點業經加以研究。頃悉如天氣良好，臨時區大概可於四日內建就，但掃除該區的地雷和爆炸物一項工作恐需兩三日工夫。掃雷工作如能提早完成，則完工日期亦可順次提前。

第一和第二處永久區仍照本人十月三日函內所開列的日期完成。

聯合國軍方面不願在印度看管部隊營地界線以外進行任何建築工作，故無法同意建築來函附圖所示印度看管部隊區域以西與軍事分界線平行的公路。附圖內連接該區的第一公路可予建築。關於這一點，據本人所知，代表聯合國軍出席軍事停戰委員會的 General Bryan 業已通知閣下，聯合國軍方面不能同意在東場里以南建築橫越軍事分界線的連接公路。

這次踏勘證明，由於該區的地勢，實際上無法依照來函所附草圖內規定的解釋區確實尺寸。深信因此引起的微小更動不致對整個設計有重大影響。為避免發生誤會或於完工後又再提出改建要求起見，在建築進行期間，應有遣返委員會代表一人常川在場，該代表應有權核准因實際情形不得不作的小更動。

我方對委員會表示願供給額外人力的提議，深表感謝，並樂意接納。請印度看管部隊指派連絡員一人就地與工兵隊高級軍官合作，以期最有效地調用所供給的額外人力。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愛·拉·漢布倫

#### 一八.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的節略

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解釋設備的建築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來函業已收到，並於昨晚分送委員會各代表並由委員會在本日上午的會議內加以討論。委員會獲致下列結論和決定：

一. 委員會認為你方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來函內提出並於日昨來函中再度證實的預算解釋設備完工日期過於長遠。此項結論係以下列各點為根據：

- (a) 有關地址的實地踏勘；
- (b) 聯合國軍方面可能調用的人力物力的估計；
- (c)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曾提議以額外人力供給你方；
- (d)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曾一再肯定聲明願於四日內進行並完成全部永久建築工作。

二. 你方預算的日期實際上等於展期開始進行全面的解釋工作，且實際上等於減短解釋期間四十一天。鑑於聯合國軍方面不能同意延長解釋工作的終止日期，遣返委員會更不能贊同減短解釋期間。

三. 根據以上考慮，並有鑑於委員會負有確保解釋代表的自由和便利的責任，委員會現請你方：

- (a) 於四日內建就永久設備；否則
- (b) 准許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依照其提議進行工作。

四. 委員會亦曾考慮你方在十月七日來函內對在印度看管部隊區域以西建築與軍事分界線平行的公路一事所提出的反對理由。閣下並請本人注意 General Bryan 對在開放東場里以南橫越軍事分界線的連接公路一事提出各項反對理由的來函。

五. 委員會深知聯合國軍方面有權指定在某一地區內移交戰俘，但並未察覺“職權範圍”內有禁止聯合國軍方面對該地區的位置加以調整的任何規定。所以，委員會深望聯合國軍方面為使委員會履行其在解釋工作方面的最重要的任務起見，答應作必要的調整。

六. 委員會所以堅持在印度看管部隊區域以西築造交通公路的理由是，如果沒有這條公路，印度看管部隊不能有效地履行其任務。印度看管部隊負責保障解釋人員、譯員、新聞記者、遣返委員會工作人員等在解釋區及其附近的安全，且須負責保證戰俘絕無任何擾亂行動。鑑於你方提議築造的公路與戰俘營極為接近，印度看管部隊將無法履行上列各項任務。深信聯合國軍方面必不願增加印度看管部隊的困難，定願同意委員會的請求，將印度看管部隊區域以西的另一公路開放備用。

七. 關於 General Bryan 來函提及的東場里以南的公路，委員會已另函 General Bryan 討論此事。

委員會認為這條公路對於印度看管部隊任務的履行亦屬同等重要。

八. 聯合國軍方面是否能夠並願於十月十四日九時以前完成必要的建築工作，抑或願意准許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照其提議進行是項工作，尚祈見示。

九. 解釋設備的修建工作因為各種理由業已一再遲誤，委員會極盼你方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九日十時以前來文示覆。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一九.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九日

茲對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No. 124/NNRC 來函答覆如次。新建臨時解釋區的建築工作定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主辦是項建築工作的工兵隊軍官決定晝夜加工趕築，並接受委員會所提由印度看管部隊協助之議，故能將最初預算所需的七天時間減為五天。另一解釋區將儘可能趕速完成。所提由共產黨方面協助之議經由我方考慮，結果認為無法接受。關於來函第二項所論各點，本人願再指出，依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屬單位印度看管部隊的意見築造的解釋區，已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隨時可供應用。

關於在該區築路的決定應根據軍事停戰委員會的談判而定。該問題俟後再另函討論。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愛.拉.漢布倫

### 二〇.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九日

茲特通知閣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業已請求聯合國軍方面在你方所建議的地點，並依照你方所提出的規定和設計修建解釋設備。

委員會於十月三日得悉由聯合國軍方面修建解釋用的臨時帳篷二十座約需一個星期；自開工建築之日起算，第一處正式永久區於二十日內完成，第二處永久區於三十日內完成。

鑑於你方曾表示願於四日內建就永久設備，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請聯合國軍方面於十月十四日九時建就上項設備備用，或則准許你方進行必要的建築工作。

本日上午接獲聯合國軍方面覆函，據稱臨時解釋區帳篷二十座可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日完工，以供委員會之用；另一解釋區“儘可能趕速”完成。但聯合國軍方面表示無法接受本人十月八日函轉致的你方提議。

本人並在十月八日致聯合國軍司令部函內請求在印度看管部隊區域以西建築與軍事分界線平行的公路，並將 Tongjang-ni 以南橫越軍事分界線的連接公路開放備用。

聯合國軍方面至今尚未將關於上項公路的決定送達，但已答允另行函覆。本人現正候覆中。委員會認為本人應將發展經過通知閣下。委員會將於明日上午對發展經過作最後討論。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二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

昨日一九五三年十月九日奉寄 No. 124/NNRC 函，茲再補充如下。委員會於本日上午的會議內再次討論該問題，並決定致函聯合國軍司令部，重申永久設備應於十月十四日九時完成，否則應准許你方進行建築工作，以期於四日內完成各項建築。

本人認為並應通知閣下，根據本人所獲得的口頭通知，印度看管部隊區域以西的公路將於明晚築妥備用；東場里以南橫越軍事分界線的連接公路也同樣地可供應用。

委員會現正等候聯合國軍方面關於建築永久設備一事的最後答覆。你方或可於十月十二日開始在臨時設備進行解釋工作。上述設備計包括解釋帳篷二十座。

關於上項問題，尚祈早日示覆。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二二.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的節略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

解釋設備的建築

十月九日 No. AG.600.1 RGGGO 來函業已收到。委員會得悉你方主辦是項建築工作的工兵隊軍

官現已答允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臨時設備，深表欣慰。但委員會必須重申其以前在十月八日論及同一事項的節略內所作提議：即聯合國方面如不能於該節略第八段內所指定的期間內完成是項建築工作，則應准許朝中方面擔任建築工作，以完成所需的設備。

委員會對你方所稱另一解釋區“儘可能趕速”完成一節頗表失望，並認為有權知悉全部設備移交委員會備用的確實日期。

最後，委員會得悉根據參謀長 Brigadier B. M. Kaul 所接獲的通知，本人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論及同一事項的節略第六段、第七段兩段內提及的公路可於十月十一日由委員會應用。是否屬實尚祈正式通知。

盼將最後答覆於十月十一日星期日九時送達委員會。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二三.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九日

我方代表於十月八日前往北部戰俘營解釋區視察。根據視察報告，本人不知委員會“工作細則”第二十條所規定業已聽過解釋的戰俘應與尚未聽過解釋者隔離一節如何能在北部戰俘營內實施。因此，本人深願知道北部戰俘營是否確有實行委員會所規定的隔離辦法的設備，若然，其設備為何。並盼示知何時可於北部戰俘營依照業已公布的“工作細則”開始進行解釋工作。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愛.拉.漢布倫

## 二四.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秘書處顧問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日

一. 本人奉命通知閣下：一九五三年十月九日 No. AG.600.1 RGGGO 來函業已收到。委員會已採取步驟，務使南部和北部戰俘營在完全相同的基礎上遵守“工作細則”第二十條的規定。因此業已聽過解釋的戰俘將與尚未聽過解釋者“分別看管”。

二. 關於來函所詢何時開始進行解釋工作一節，一俟須由委員會供給雙方事軍當局應用的必要

設備準備就緒，移交委員會備用，俾解釋工作能同時在南、北兩部戰俘營開始時，當即奉告。

顧問

(簽名) P. N. HAKSAR

## 二五．美國第八軍司令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日

頃與我方工兵隊負責軍官討論關於非軍事區解釋設備建築工作的狀況，察悉永久設備三十二處的預料完工日期遠較最近討論所得結果為良好。Colonel Beggs 現時希望於十月二十一日完成永久性的建築工作。本人並命其儘可能提早完工日期。現以建築所在地所能容納的人力，晝夜不停，加工趕築。

先建臨時建築俟後再改為永久建築一辦法是否得計業經本人加以考慮。實際上，本人認為這種辦法毫無優點。故今後一切建築皆屬永久性質。現有解釋區建有亭間二十個，除俟第二組永久亭間十六個完工後拆除的帳篷四座外，皆為永久設備。

茲請 Colonel Beggs 將本函面交閣下；對於這項工作如有任何其他問題，請向其詢問。

司令

美國陸軍上將

(簽名) 麥司威爾·得·泰勒

## 二六．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日

一九五三年十月九日和十日關於解釋營場的來函均已收到。

在我方所指定的地點依照我方所提出的設計建築永久設備的工作需要三十天的工夫始能全部完成，誠屬不可思議。全面解釋工作的開始將因此延後四十一天，尤其不可接受。雖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堅決要求，聯合國軍方面至今仍未表示願意縮短完成全部永久解釋設備所需的時間。聯合國軍方面顯然企圖延遲全面解釋工作的開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再次要求聯合國軍方面於十月十四日九時以前完成全部永久解釋設備的建築工作，至為得當。我方熱烈贊助遣返委員會的這項決定。但鑒於聯合國軍方面正以建築永久解釋設備為藉口，阻遲全面解釋工作的開始，聯合國軍方面繼續拒絕於十月十四日九時前完成全部永久設備的建築工作，我方願作讓步，以去除聯合國軍方面的推延藉口，和便利全面解釋

工作的開始。我方準備自十月十四日起依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規定在擴大後的臨時解釋設備，進行全面解釋工作。聯合國軍方面既能於四日內完成臨時解釋帳篷二十座和有關補充設備的建築工作，自不能有任何藉口，不同意於十月十四日九時以前完成臨時解釋帳篷三十二座和有關補充設備的建築工作。本人曾於十月十日遣派連絡員前往當地視察。查明絕無問題能於十月十四日以前在聯合國軍方面準備建築永久設備的地區完成增建臨時解釋帳篷的工作。本人將派連絡員向委員會參謀長詳細說明我方對全部臨時設備的建築工作的意見。

承告知解釋工作可於十月十二日開始，甚為感謝。我方始終認為解釋工作應儘速開始。但在解釋工作因聯合國軍方面的破壞屢受阻延後，我方不能同意在解釋工作甫一開始時，我方進行解釋的權利再被剝削三分之一以上，而聯合國軍方面則可在所需要全部解釋設備內進行解釋工作。

我方準備於十月十四日開始進行全面解釋工作。全面解釋工作的期間既因聯合國軍方面的一再推延而展期開始，自應依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以前所作決定往後推延。尚祈示覆。

中將

(簽名) 李相朝

## 二七．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

本人認為應將南部戰俘營內解釋設備建築工作的最近情形奉告閣下。委員會請聯合國軍方面於十月十四日以前將永久設備準備就緒一節，已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函內奉聞。頃接聯合國軍方面通知，得悉永久解釋帳篷十六座已可應用，所餘其他永久設備可於本月二十一日完成。委員會已請聯合國軍方面縮短第二批設備的完工期限，俾可如委員會以前所提出的請求，全部設備可於十月十四日準備就緒。

茲再請閣下示知，你方是否願在現有設備內開始進行解釋工作。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二八．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

茲隨函奉上泰勒將軍來函抄件一份。鑒於永久亭間區二十處已於五日內完成，委員會認為期望你

方在十月十四日以前完成全部永久建築，並無不合理之處。閣下如能告知委員會在這方面的要求是否能於指定日期以前辦妥，則感謝之至。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二九。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三日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 No. 124/1/NNRC 來函業已收到。

委員會早已洞悉，我方現正作最大努力於最短期間內完成最後一處解釋區，且負責辦理實際建築工作的第八軍司令已往和現在皆躬親注意此事。

本人現時無法提出最後一批第二處解釋區建築工作完成的確實日期和時間。如無意料未及的事件發生，本人定於明天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十時提出上項情報。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愛·拉·漢布倫

### 三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秘書處顧問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三日

頃奉命促請你方注意本人論及同一事項的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日函的第二段。在前函發出時，委員會原望南部及北部戰俘營內進行解釋工作所需的全部設備皆能在十月十四日完成，故認為解釋工作或可於該日在兩戰俘營內同時開始進行。鑒於南部戰俘營內的全部設備無法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完成，委員會認為北部戰俘營內進行解釋所需的設備既已完成，聯合國軍方面或可考慮於十月十五日在該處開始進行解釋工作。

盼將你方對此問題的決定見示。

顧問

(簽名)P. N. HAKSAR

### 三一。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三日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來函業已收到。

為趕速開始進行解釋工作起見，本人前已通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一俟聯合國軍方面業已築成的臨時解釋帳篷二十座擴充為三十二座後，我方即可於十月十四日開始進行全面的解釋工作。聯合國軍方面絕無拒絕接受上項提議的理由。在臨時解釋帳

篷二十座內減去四座，對其餘十六座美其名為永久帳篷，簡直是取笑他人的智力。聯合國軍方面因為無法再藉口建築臨時解釋設備來推延解釋設備的建築工作，故無恥地運用這種荒謬詭計。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三請聯合國軍方面於十月十四日以前完成全部解釋設備，至屬得當。

我方現仍準備於十月十四日開始進行全面解釋工作；一俟收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通知，得悉進行全面解釋工作所需的設備皆已完成後，當即向遣返委員會提出第一日進行解釋工作的具體計劃。

承再次詢問我方是否願於業已完成的十六座所謂永久解釋帳篷內開始工作，甚為感謝。本人在十月十一日函內曾經指出，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不能同意在解釋工作甫一開始時，其進行解釋的權利即被剝奪三分之一以上。自然更難希望朝中方面允肯在解釋工作開始時放棄其權利的一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必須明白正如朝鮮停戰的所有其他問題一般，解釋工作是不能在雙方權利不平等的基礎上進行的。

阻遲解釋工作的責任，完全應由聯合國軍方面擔負。我方對此種阻礙提出抗議。但不論聯合國軍方面對解釋工作的開始阻遲了多久，進行解釋工作的期間必須依照“職權範圍”的規定往後延展。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有保證戰俘原籍國確可進行解釋九十天的義務，且業已就該問題採取肯定明確的決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公正決定，不應因聯合國軍方面故意一再推宕而有所改變。

中將

(簽名)李相朝

### 三二。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三日

今日，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三日，奉寄 No. AG. 600.1RGGO 函，茲再補充如下。

頃接主辦南部戰俘營解釋區建築工作的工兵隊軍官通知，據稱永久建築可於本日午夜完成。印度看管部隊倉庫現存的檯椅足供各解釋場地之用。據本人所知，印度看管部隊業已商妥點收檯椅的辦法。

委員會代表要求將某段臨時道路略加更改，俾可通過輕便車輛。此項增修公路的工作可於十月十四日完成。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愛·拉·漢布倫

### 三三.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茲特修函閣下，討論東場里附近印度看管部隊區域與軍事分界線間公路一段可能埋有地雷的掃除事宜。委員會參謀長 Brigadier B. M. Kaul 曾就該問題與你方軍官作多次商討。本人亦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General Osborne 和 Colonel Beggs 來訪時提及此事。此段公路的開放可以便利印度看管部隊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協助朝中方面的解釋代表及觀察員等在規定的解釋進行期間進入印度看管部隊區域。

深信你方定能同意此項請求，並作必要的安排，掃清上述一小段公路。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三四. 軍事停戰委員會聯合國軍代表團首席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三日

九月二十八日，閣下致函漢布倫將軍論及東場里附近印度看管部隊區域與軍事分界線間公路一段所埋地雷的掃除問題。漢布倫將軍認為該問題屬於本人的職權範圍，故將來函轉交。茲答覆如次。

本人已與主管當局討論該段公路的開放問題。我方於採取決定時，注意及該段公路幾乎完全為敵方人員使用的事實。再者，另有一最近完成的公路連接印度看管部隊營地。利用後一公路自開城經由板門店至“解釋人員”營場的距離與所提公路上的距離幾乎完全相符。

鑑於上述理由，我方認為無法同意委員會的請求。

美國陸軍少將

(簽名)B. M. BRYAN

### 三五.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軍事停戰委員會聯合國軍代表團首席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九日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來函業已收到，謝謝。

本人於九月二十八日致函你方請求開放東場里附近印度看管部隊區域與軍事分界線間的公路時的唯一考慮，是要方便印度看管部隊的工作。印度看管部隊負有在解釋工作期間派員保護朝中方面的解釋代表、觀察員、新聞記者等，並保障其安全的責任。其後又因解釋地址現與該段公路極為接近，故更有

開放的理由。閣下所提及的新築公路必須迂回繞道，始能到達新建的解釋營場。印度看管部隊的責任因此加重。你方如允參照上列理由，重新考慮以前的決定，同意開放東場里附近印度看管部隊區域與軍事分界線間的連接公路，則感謝之至。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三六. 軍事停戰委員會聯合國軍代表團首席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

茲對十月九日來函論及開放東場里附近印度看管部隊區域與軍事分界線間的接連公路一事，答覆如次。

委員會既聲明所以請求開放該段公路的唯一考慮為便利印度看管部隊的工作，聯合國軍方面將採取開放該段連接公路所必需的行動。

為執行我方的保安任務起見，我方將在新築的接連公路上軍事分界線和印度看管部隊區域入口附近設置檢查站。

美國陸軍少將

(簽名)B. M. BRYAN

### 三七.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

茲對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No. 124/NNRC 來函所論在南部戰俘營內增築公路一事，答覆如次。據本人所知，軍事停戰委員會聯合國軍代表團首席代表業已通知閣下：橫越軍事分界線的公路可予開放。本人並悉該段公路的修築工作業已開始。

本人並願奉告閣下，通連上述公路和南部戰俘營解釋區的連接公路一段亦經核准。我方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代表就地洽商後，同意或須築造連接公路兩條。如該區原有的單向行車的泥路無法圓滿改良，則沿印度看管部隊營地西部邊界建築雙向行車的公路。最初的單向行車的公路可於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完成備用。

上列公路修築工作的核准，並未表示“職權範圍”第十款最後一句所指定的戰俘交換地點已有任何改變。上述地點仍為板門店。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愛.拉.漢布倫



## 附件 玖

### 解釋期間時限的延長

#### 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的節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解釋和訪問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囑我知照你方：依照“職權範圍”第八款的規定，須向你方提供以便向戰俘進行解釋工作之安排與便利目前尚未妥備，不能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提供應用，故解釋工作不能於該日開始。爲此，本委員會不得不請求雙方司令部同意對解釋與訪問的開始予以延展，其期間以不超過五日爲限。

本委員會誠懇希望你方司令部對此項延期以及將“職權範圍”第八款所規定期間相應延長五日一議，予以同意。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二.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的節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解釋和訪問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囑我知照你方：依照“職權範圍”第八款的規定，須向你方提供以便向戰俘進行解釋工作之安排與便利目前尚未妥備，不能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提供應用，故解釋工作不能於該日開始。因此，本委員會不得不請求雙方司令部同意對解釋與訪問的開始，予以延展，以不超過五日爲限。

本委員會誠懇希望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此項延期以及將“職權範圍”第八款所規定期間相應延長五日一議，予以同意。

除現有便利外，本委員會預期必須增建若干設備，以充解釋工作之用。在此種情形之下，倘荷你方着令工程人員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勿離戰俘看管區域，當深感荷。明日或能將詳確情形奉告。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三.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閣下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來函 No. 124/NNRC 奉悉。委員會爲戰俘所屬各國準備安排與便利時所感到的困難，我方十分了解。

對於來函內建議的解釋工作開始日期，或因環境的需要而改訂任何其他日期，我方均不反對。但一如海立勝將軍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二日函內所稱，聯合國軍司令部不能同意來函第二段內所擬議的關於“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更動。

茲請注意“職權範圍”第十一款之規定：“戰俘的看管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九十(90)天期滿後，上述第八款中所規定的代表們與戰俘的接觸應即終止……”。鑒於此項規定，代表們與戰俘的接觸應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後第九十天終止。

復請注意“職權範圍”第二十二款之規定：“本協議各條款應在停戰協定生效後使在拘留方看管下未行使被遣返權利之全部戰俘知曉。”聯合國軍業已完全遵行此項規定；在我方看管中尚未行使回返到共產黨控制下的權利的每一戰俘均經通知本協議的各項條款。因此，爲絕對避免戰俘對於他們必須逗留在看管下的時間懷有任何疑懼起見，茲建議現在即將“委員會職權範圍”第八項所規定的代表們與戰俘的接觸應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後九十(90)天，即十二月二十三日，終止一事告知戰俘。

茲已察悉委員會預期爲解釋工作的進行必須增建若干設備；委員會所提有關工程人員離開日期的請求，業已轉知有關機關。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 四.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你九月二十四日的來函收到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既不能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將安排與設備準備就齊以充解釋工作之用，朝鮮與中國方面茲同意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提議的延期請求，因此亦



同意委員會“職權範圍”第八款所規定的解釋期間延展五日。

中將  
(簽名) 李相朝

## 五.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你方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來函 No. AG 383.6 RGCG 奉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各委員傳閱你方來函後，即連同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的覆函一併加以審議。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業已表示願意接受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提延期開始解釋的請求，因此亦同意延長解釋的期間。

本委員會九月二十七日會議決定由本人再行致函你方，請求你方可否根據下列理由重新考慮你方的決定：

(一) 本委員會認為必須有十足的九十天，准許雙方代表接觸戰俘的一切便利。

(二) 展延解釋工作的開始日期勢將減少九十天的時期。

(三) 解釋工作或許在不到九十天內即可結束；但如屆時不能結束，那末解釋日數的減少勢將不利於必須對人數較多的戰俘進行解釋的一方。

(四) 對於本委員會所建議的解釋期間的延長，唯一的反對是戰俘將因此被拘留更久。但事實並不如此，因為依照“職權範圍”的規定，戰俘將繼續在本委員會看管之下一百二十天。因此，所需要的延長日數很可以包括在政治會議審議不願遣返的戰俘問題三十天的集會期間以內。當政治會議審議這件事情的時候，戰俘將仍然在看管之下；如果必要向他們解釋，仍然可以進行。一切必須要辦的事都可以及時辦好。

假定雙方都同意本委員會的建議，那末便沒有違反“職權範圍”的規定。解釋代表自實際解釋開始日期起接觸戰俘的時期決不超過九十日。

根據停戰協定第六十一款的規定，“敵對雙方司令官”可以經過互相協議訂立停戰協定的增補與修正條款。至希你方將關於此事之決定儘速知照，不勝感荷。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六.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

聯合國軍深切了解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來函 No. 122/NNRC, HQNNRC 中所述關於延長解釋期間的意見。但是，我不得不重述聯合國軍對於這件事情的立場，連同若干極明顯的理由。

“職權範圍”係敵對雙方所成立的協議，其中一部份明確規定如下：“戰俘的看管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九十(90)天期滿後，... 代表們對戰俘的接觸應即終止...”此項規定的意義十分明顯，決不容許其他解釋。戰俘們自己也都明悉，十二月二十四日便是解釋期間確定結束的日子。當時聯合國軍同意此項規定的原因，係以純粹的人道目的為止，務使共產黨接觸每個戰俘的期間有起始與終止的規定。現在建議的辦法是破壞我們對於戰俘的諾言我方決不苟同，因此我們必須堅守書面的協議。一如委員會所明白指陳無論如何現行“職權範圍”只有雙方司令官表示同意後始可經過軍事停戰委員會予以變更。我們不能表示此種同意。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 七.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茲接奉你方所擬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解釋工作的計劃書。本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從長審議你方在上述計劃書中所提出的請求。

本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的見解是：鑒於“職權範圍”的有關規定，他們不能接受你方的請求。

職權範圍第十一款規定如次：

“戰俘的看管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九十(90)天期滿後，... 代表們對戰俘的接觸應即終止。”

上述規定是一項訓令。因此本委員會無權容許你方解釋代表接觸戰俘，以便依照“職權範圍”第八款進行解釋工作。接觸期間只有經過停戰協定簽字國家的協議始可延長。你方諒必記得，本委員會早在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便已採取此種立場；當時本委員會曾致函聯合國軍，請求他們考慮可否同

意延長解釋的期間。聯合國軍當時表示不願延長期間。我知道此後你方會將此事向軍事停戰委員會提出。

上述意見既是多數委員的意見，依照“職權範圍”第二十四款的規定，構成“職權範圍”有關規定的權威解釋。

但是我可以聲明，本委員會的捷克斯洛伐克與波蘭代表並不贊同此種見解，他們認為根據“職權範圍”第八款的規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有對雙方解釋代表供應十足九十(90)天期間的自由與便利的義務。他們力言現在雙方獲得此種便利的期間尚未及九十(90)天，故在北營與南營的解釋工作必須繼續進行。

一如我所聲述，上述意見並未為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所接受。他們認為九十(90)天的解釋期間，是從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戰俘之日起開始；既然接管之日已確定為九月二十四日，九十(90)天期間的結束之日因此亦已確定。“職權範圍”內並無一處規定解釋期間可因任何意外事項而有所變更。對於這件事情的見解既係如此，我便不得不知照你方，本委員會不能許可你方解釋代表接觸戰俘進行解釋工作，甚為抱歉。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附件 拾

###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致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稿

(在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會議中提付表決)

本委員會在十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會議中提付表決的致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的函稿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  
李相朝中將閣下：

你方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八日來函業已奉悉。

本委員會承認依照“職權範圍”第八款的規定，你方有“向全部戰俘解釋”的權利。根據此項權利你方在十月十九日的解釋計劃書內要求移交朝鮮戰俘一千名，以便進行解釋。嗣後你方同意將此數減為五百。本委員會根據看管部隊司令的勸告，認為除非利用大量武力並引起重大死傷，交出朝鮮戰俘進行解釋一事無法實現。本委員會鑒於此事在事實上不能辦到，故不能接受你方計劃，這是本委員會有權拒絕接受的；同時並建議你方考慮可否對不必利

用武力即可交給解釋代表的中國戰俘繼續進行解釋工作。但你方堅持交出朝鮮戰俘。

這樣便造成了僵局，解釋工作因此停止。同時，我已命令司令官繼續努力，將頑強的朝鮮戰俘交給解釋代表。

你方曾經聲明朝鮮戰俘對於將他們交給解釋代表的努力所以採取抗拒態度，是因為他們“在原來拘留方教唆之下受了蔣李特務”的煽動。在戰俘營裏確有在一定領導之下的堅強組織，他們的目的是在抗拒解釋，但本委員會迄今無法查出這個組織。

雖然有上面所講的這許多困難，我要再度請求你方，可否同意繼續向中國戰俘解釋，直到本委員會可以交出朝鮮戰俘時為止。這樣可使本委員會之解釋工作不致中斷，使本委員會可有更多時間去勸導朝鮮戰俘最後聽受解釋。

## 附件 拾壹

###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要求交出戰俘進行解釋

一、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的備忘錄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八日

解釋工作於十月十五日開始。但是在最近兩天內，我方解釋代表向我們被俘人員進行的解釋工作僅有三小時三十分鐘。十月十五日的實際解釋時間是從十五時十五分起至十八時四十五分止。十月十

六日未能進行絲毫解釋工作。我們知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屬的印度看管部隊在安排戰俘出席解釋會議時感到許多困難，因為蔣介石與李承晚的特務人員對於我們的被俘人員實施恐怖統治。但是我們不得不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注意，九十天的解釋期間是交戰雙方經過長時期的談判始協議決定的，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也明白規定每天解釋工作八小時。

三小時半的解釋工作顯然不能認為是十六小時的解釋工作。解釋期間應當依照實際進行的解釋工作時間計算。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務範圍的基本精神端在剷除拘留方的控制與影響，使戰俘所屬的各國能有自由與便利，去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的戰俘充分進行解釋與訪問。在這方面，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已制訂了明白確切而且根本上是合理的規定。但是從解釋工作開始的第一日起，拘留方的聯合國軍便公然違反“職權範圍”以及“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並且不惜利用一切可能方法去破壞解釋工作，企圖實現他們的強迫扣留戰俘的計謀。

國民黨的反動殘餘份子絕對不是朝鮮衝突中的交戰方。但是聯合國軍爲了達成他們的強迫扣留戰俘的目的，利用了許多此種殘餘份子，僞裝爲聯合國軍方面的譯員與代表，在解釋帳篷中出現。這是不能容許的局面。我們堅強抗議這件事情，並且保留對於此種事態採取必要行動的權利。譯員應當是絕對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指導之下的技術人員。甚至根據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所謂拘留方的代表亦只可在每次解釋會議結束時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主席或其附屬機構陳述意見。但是聯合國軍所派遣的所謂拘留方的譯員與所謂代表，經常彼此相互替代，時常阻斷解釋工作，而且他們指手劃腳地儼如附屬機構的主席，甚至公然威脅戰俘，不許他們申請遣返。如果此種事態可以任其繼續下去，那末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伸張公理的任务便將完全破壞。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必須制止此種事態。

“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只有解釋方有權攜帶通訊器材到看管區域內。但是聯合國軍公然攜帶傳訊機到解釋營場。而且自解釋工作開始的第一天起，聯合國軍的軍事飛機經常在看管區域上空盤旋，企圖藉此維持他們對戰俘的影響。這一切都違反“職權範圍”與“工作細則”的文字與精神。我們堅持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必須立即制止聯合國軍方面的悍然破壞協定的不法行爲。

“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明確規定每一個戰俘都必須出席解釋會議。此項規定是完全與“職權範圍”符合的。但是戰俘營場現在是在蔣李特務人員的恐怖統治之下，所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必須採取切實措施，務使每一個戰俘出席解釋會議。我們堅持此等措施的要點，是要使我們的被俘人員從蔣李特務的暴力統治之下解放出來。但是不幸得很，直到現在爲止，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屬的印度看管部隊所

採取的措施，其旨不在剷除這些特務人員的少數人的控制，而是企圖利用這些佔優勢的特務人員作爲戰俘的代表，去“勸導”戰俘出席解釋會議。這顯然是行不通的。例如十月十五日上午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浪費了大量的精力，與所謂戰俘代表談判，希望經過他們能夠“勸導”戰俘出席解釋會議。但事實上，根據我方業已遣返人員的可靠報導，我們的被俘人員完全不知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命令他們出席解釋會議，一切事情都在所謂戰俘“代表”的蔣李特務人員少數人控制之下。爲剷除蔣李特務對於戰俘所實施的使用暴力的少數人控制，俾使我方被俘人員可以出席解釋會議並申請遣返起見，必須採行切實措施。只有將這些所謂的戰俘“代表”誤認爲是戰俘的真正代表，始可得到一種錯誤的結論，認爲大規模的流血是不能避免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但沒有隔離蔣李特務人員，庶使我方被俘人員可從他們的控制下解放出來，而且反而承認這些特務人員是戰俘的代表，經常和他們舉行會議。這樣徒然增進蔣李兩方特務人員彼此接觸的便利，並且增進他們對於戰俘的控制。結果便造成了現在的情勢。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有保證每一戰俘參加解釋會議的責任，因此不能規避採取切實措施以履行此種保證。

中將

(簽名) 李相朝

## 二.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八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今日舉行會議，審議你方所提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進行解釋工作的計劃。

本委員會不能依照你方的計劃辦理，因爲在朝鮮戰俘營的現狀之下，必須等待戰俘的情緒較爲平靜以後方能將戰俘交給解釋代表。在此種情形之下，本委員會要請求你方繼續向中國戰俘解釋，直至本委員會能以和平與勸導的方法交出朝鮮戰俘之時爲止。你方可否接受本委員會的建議，即盼告知。

我還要聲明，本委員會固然準備在任何時候盡量考慮你方提出的解釋工作計劃，但認爲是否接受你方的計劃，仍須由本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三.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八日

接奉委員會十月十八日所發關於十月十九日解釋工作的通知。

茲特告知閣下，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不能同意變更他們在十九日向朝鮮人民軍被俘人員進行解釋的既定計劃。依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第八款以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一致通過的“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第十三款的規定，戰俘所屬的國家有權訂立解釋計劃，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屬的印度看管部隊則有安排戰俘實施此等計劃的義務，不得遲延。朝鮮與中國方面的解釋計劃是經

過審慎考慮之後始行訂立的；凡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印度看管部隊在實施此項計劃時可能遭遇之一切困難均經相當考慮。為進一步減少印度看管部隊的困難起見，我們計劃祇向第四十八號營場或第三十四號營場的朝鮮被俘人員進行解釋。事實業已證明，安排戰俘聽取解釋的困難是蔣特務在原拘留一方指使之下製造出來的。克服這些困難需要採取一些實際有效的措施。但如果在這些困難面前低頭，則不僅違反“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而且將鼓勵這些特務破壞解釋工作，使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印度看管部隊不能執行其任務。

中將

(簽名) 李相朝

## 附件 拾貳

###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關於解釋工作辦理情形所提之抗議

#### 一.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一再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指出，為執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和保證所有戰俘在停戰之後有機會行使其被遣返的權利起見，必須完全清除聯合國軍在我被俘人員中安置已久的特務組織和控制，嚴密防止聯合國軍方面蓄意破壞解釋工作和繼續阻擾遣返戰俘的任何詭計。在印度看管部隊接管我被俘人員之時，我方就曾請求把聯合國軍預先所置的蔣李特務加以隔離，把戰俘原來在聯合國軍控制下的編制重行調整，並把那些阻擾戰俘申請遣返和強迫他們從事破壞活動的煽動份子，予以懲處。雖然蒂邁雅將軍曾經說過，因為印度看管部隊尚未全部到達，他不能馬上把戰俘的編制重加調整，但同意懲處煽動份子並且表示在接管工作完成以後調整戰俘的編制並隔離特務。為協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從事此項工作起見，我方已將證據確鑿的一部分特務名單提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可是在接收戰俘和開始看管的過程中，以及隨着接管工作的完成，印度看管部隊全部到達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並未採取任何有效措施，清除蔣、李特務或調整戰俘的編制。印度看管部隊甚至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制裁煽動份子。這還不止，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反承認蔣、李的特務頭目為戰俘

的代表，容許他們公開地開會、擴大行動範圍，並且聽任他們從事非法活動。

由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採取這種錯誤政策，我方被俘人員雖由印度部隊看管，但仍在蔣李特務的恐怖統治之下，不斷遭受特務迫害謀殺。因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雖然根據基本上合理的“職權範圍”和“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行事，可是在印度部隊看管下的特務如此蠻橫無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的規定實際上無法付諸實施。自從解釋工作開始以來，實際情勢更進一步地證明了這一點。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明白地規定設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目的是在確保全部戰俘在停戰之後有機會行使其被遣返的權利。但是目前在印度部隊看管下，我方被俘人員的處境正好與此相反。“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第一款規定：“禁止任何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脅以阻撓或強使戰俘遣返的行動。”但是事實上在印度部隊看管下，我方被俘人員申請遣返的願望却仍然公開地，毫無忌憚地為特務所壓制；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深知我方被俘人員請求遣返，必須冒生命的危險才能逃出特務的魔掌。“工作細則”第二款規定：“任何戰俘不得對其他戰俘施以暴力”。然而我方那些希望遣返的被俘人員却在印度看管部隊控制下的營地裏遭受特務毒打、踐踏、甚至剖胸挖心；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完全曉得我方有一位要求遣返人員的屍體埋葬在第二十八號營場裏，直到現在

還沒有找到。“工作細則”第三款規定：“禁止任何侵犯戰俘根據本委員會‘職權範圍’而享有的權利之行動”。但是在印度看管部隊的面前，由特務組成的所謂營地警衛隊公然剝奪我方被俘人員聽取解釋和申請遣返的權利。“工作細則”第四款規定：“禁止戰俘任何有損於或妨礙本委員會執行其合法職務與責任的權力之行動。可是特務們冒充戰俘的代表公開向印度看管部隊提出怎樣才准戰俘出來聽取解釋的無理條件，同時印度看管部隊表示除通過這些特務以外，簡直沒有別的方法可以接近戰俘。“工作細則”第五款規定：“禁止戰俘任何阻礙解釋與訪問工作的行動”。但是特務們却公開毆打從事解釋工作的代表，侮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人員，甚至毫無隱諱地禁止戰俘前往聽取解釋和訪問。印度看管部隊說駐在第四十八號營場的朝鮮人民軍被俘人員不願出來聽取解釋，可是十月十九日我方若干被俘人員却冒了生命危險，逃出第四十八號營場，脫離特務的魔掌，申請遣返。難道這還不夠明白表示蔣、李特務用他們的組織和恐怖統治來阻撓我被俘人員出來聽取解釋的事實嗎？顯然地，這種情況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的保持特務組織及聽任特務活動的政策是有關聯的，不可分離的。我方對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這種錯誤的政策，不能表示滿意。我們堅決地請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剷除特務組織，禁止他們活動。否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就根本不能施行。

“職權範圍”第八款明白規定戰俘所屬國家應向戰俘解釋。根據“工作細則”第七款和第二十三款，戰俘所屬國家有權擬定解釋計劃而印度看管部隊有義務從事安排實施這些計劃並且叫每一個戰俘都前來聽解釋和訪問。但是自從解釋工作開始以來，從來沒有按照解釋計劃進行。最近因為印度看管部隊未能設法使朝鮮人民軍被俘人員出來聽取解釋和訪問，解釋工作甚至完全停頓。為了儘量體諒印度看管部隊的困難，朝鮮和中國方面一再修改其原定解釋計劃。朝中方面決不能再容忍構成“職權範圍”最主要部分的解釋和訪問工作繼續為聯合國軍及受其指使的蔣李特務蠻橫地蓄意破壞和阻撓。朝中方面對於朝鮮人民軍被俘人員仍受特務壓制完全不能出來聽取解釋和訪問的情勢，更加不能容忍。

如果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在辦理接管工作時，不但不能重行調整戰俘的編制、隔離特務，懲處煽動份子，反而容忍特務的蠻橫，而在解釋工作進行期間又不能施行“職權範圍”和“工作

細則”的規定，使每一個戰俘都能按照解釋計劃出來聽取解釋和訪問，那麼，停戰協定關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全部規定便將成為具文，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也祇是一個有名無實的機構而已。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堅決地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制止特務活動，徹底執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和“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的規定，並且首先作實際而認真的安排，使朝鮮人民軍被俘人員能照解釋計劃出來聽取解釋和訪問。

我們等待你的具體答覆。

中將  
(簽名)李相朝

## 二.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由於聯合國軍司令部直接阻撓和破壞以及它的特務對我方被俘人員的長期恐怖統治，“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解釋工作，不僅沒有照預定的時間開始而且在舉行兩次解釋以後，很久沒法進展。在這期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不但沒有行使和執行他們在“職權範圍”下的權力和責任，採取實際有效措施，剷除特務的組織和控制，從事安排讓戰俘按照解釋計劃，不受任何干涉聽解釋和訪問，他們反而在那裏向假冒戰俘代表的特務“勸解”，請他們准許戰俘出來聽取解釋。事實上，這就等於向特務屈服，並加深他們對於戰俘的控制，使特務們在這個期間內簡直可以毫無顧忌地積極準備更進一步地阻撓並破壞解釋和訪問工作。這些情形，嚴重地違反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委員會本身依“職權範圍”所通過的“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

依“職權範圍”第八款和“工作細則”第七款與第二十三款的規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接受全部戰俘後，應立即進行安排，以便戰俘所屬國家的代表能有自由和便利，依照他們的解釋計劃向每一個戰俘進行解釋和訪問，“職權範圍”第三款和第七款以及“工作細則”第一款和第五款更進一步清楚地規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有充分權力行使其合法職務與責任，管制在其看管下之戰俘並確保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之威脅以阻撓戰俘聽取解釋和申請遣返。根據這些規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本身曾一再決議，訓令印度看管部隊採用強制手段，使特務無法以暴力行為阻止戰俘聽解釋和申請遣返。但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實際上不但並未執行這些莊嚴的規定和決議，反而向特務的破壞活動讓步，拒絕用強有力的措施打破特務的恐怖統治，並且讓特務作進一步的準備和安排，以慘無人道的暴力行為破壞解釋和訪問工作。特務怎樣在印度看管部隊的縱容下安排破壞活動的事實已經我方被俘人員於冒生命危險，衝破特務控制，申請遣返歸來後揭發，而同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却在那裏向特務們“勸解”。預先安置在朝鮮人民軍被俘人員中的特務頭子文重浩公然發佈命令，利用解釋停頓期間，擴充“營地警備隊”及其他特務組織，加緊製造武器，囚禁並謀殺堅決要求遣返而在他們看是所謂“不穩的份子”，以便一切佈置妥當後，他們可以更進一步破壞解釋和訪問工作。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不行使和執行職權範圍託付他們的權力和職務，反而向特務的恐怖統治屈服。因此，無論蔣李特務在表面上是否讓戰俘聽解釋，“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的規定却仍然無法執行。對於這種情形，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不得不深表不滿。

事實表明在受聯合國軍直接指揮的特務壓制之下，解釋和訪問從來沒有按照“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的規定進行。在十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七日僅有的兩次解釋中，實際的解釋時間總共祇有七個半小時，比規定一天的解釋時間還少。特務公開下令延遲開飯時間以耽擱解釋工作的開始。在十月十五日解釋工作尚未開始進行前，印度看管部隊正在設法勸解假冒戰俘代表的特務，請他們准許戰俘聽解釋，可是戰俘們却連解釋這一回事都不知道，同時特務却公開向印度看管部隊提出如何才能讓戰俘出來聽取解釋的荒謬條件，要求俟戰俘聽取解釋後，無論他們曾否請求遣返，都必須送回他們的原來營場。然後特務公開向戰俘宣佈，說印度看管部隊已經同意這些條件，並且威脅地說，如果戰俘於聽取解釋後由遣返那一邊的門走出去，即使不致立刻為聯合國軍和李承晚的埋伏軍隊就地槍殺，在回到原居營場以後，也一定會被格殺。特務並且把前往聽解釋的戰俘排列成一定的次序，以便執行所謂“連環保”，並且威脅他們說假如一人要求遣返，那麼在他前面和後面的戰俘都將遭受毒打。不僅如此，特務更強迫戰俘於進入解釋帳篷後，高聲叫囂，毆打解釋代表，並且向戰俘說，當場有聯合國軍和台灣派來的“教官”帶了載明戰俘姓名的卡片，隨時把

他們的行為紀錄下來；等到返回營場後，凡是靜聽解釋而未大聲喧鬧的那些人，便將遭受毒打或被處死。特務更進一步威脅戰俘說如果聽不到解釋帳篷裏有喧鬧的聲音，戰俘的所謂代表“團首領”，“連首領”，“排首領”和“警備隊員”便將立刻趕入帳篷，把戰俘拖出，予以嚴厲處分。特務公開宣稱印度看管部隊已經同意對於毆打解釋代表和破壞解釋工作的人不加懲罰。聽候解釋時間特務們在戰俘拘留營場內進行此種非法活動，從事此種非法安排，印度看管部隊不但不予制止，反而供給他們交通工具。因此特務們越來越兇暴。他們公開毆打解釋代表和侮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人員。戰俘們即使確已前來聽解釋，他們也並不一定有機會行使出席聽解釋和申請遣返的權利。在特務壓制和所謂聯合國軍代表的直接阻撓和破壞之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按照“職權範圍”規定的解釋和訪問事實上無法辦到。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堅決地認為為了徹底實施“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和“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的規定起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不能再事猶豫，而應該立即採取實際有效措施與步驟，制止聯合國軍在我被俘人員中所佈置的特務的破壞活動，肅清特務、打破和取消特務組織並確保一切戰俘不受任何阻擾與強迫，真正地出來聽取解釋和訪問，以便全部戰俘都能夠確實地有機會行使其遣返權利。因此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堅決地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提出下列請求：

- 一、按照“職權範圍”第三款和第七款以及“工作細則”第一款至第五款的規定，採取必要的強制手段，以制止特務的破壞活動，拒絕承認特務為戰俘的代表，隔離現在擔任所謂“團首領”，“連首領”和“排首領”職位的特務，並打破如“營地警備隊”這一類的特務組織。對於特務違反“職權範圍”的每一非法行動，應作嚴正而負責任的調查並安排為從事此項調查所必要的環境；懲罰從事非法活動者。

- 二、按照“職權範圍”第八款和“工作細則”第七款，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款的規定，從事安排，以便每一戰俘均能按照解釋計劃出來聽取解釋和訪問，並應保證解釋工作每天都能按照預定計劃進行。

- 三、按照“職權範圍”第二十二款和“工作細則”第六款切實讓全體戰俘獲悉“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的規定，禁止特務散佈謠言和威脅戰俘，同時



在等待解釋期間絕對不許冒充戰俘“代表的特務，在拘留營場籌謀破壞活動”。

四．按照“職權範圍”第七款及第八款和“工作細則”第五款及第十八款的規定，嚴厲禁止阻撓解釋和訪問工作的任何行動，確保解釋工作之便利，包括廣播便利在內，不致為特務故意破壞，並嚴厲懲處從事破壞解釋活動的特務。對於十月十五日和十七日解釋過程中毆打解釋代表，破壞解釋工作經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附屬機構明令逮捕的特務，應該加以隔離和懲處，並將處分他們的結果向全體戰俘公佈，使特務不致再脅迫戰俘從事類似行為。

四．按照“職權範圍”第四款，第八款及第十八款和“工作細則”第十四款的規定，嚴厲禁止聯合國軍代表擾亂解釋的進行，尤不應准許蔣介石的特務冒充一方的代表於解釋和訪問時列席。

六．按照“職權範圍”第三款及第九款和“工作細則”第九款的規定，確保每一戰俘不受任何威脅，隨時隨地均可申請遣返。

七．按照“職權範圍”第八款和“工作細則”第二十二款的規定以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已作的決議，解釋期間如有耽擱和中斷情事，應於計算實際解釋時間後延長期間，以補足九十天，每天八小時的解期間。歪曲“職權範圍”第十一款規定，企圖反對把解釋期間延長的論斷，絕對不能成立。“職權範圍”第十一款，顯然以“職權範圍”第八款的規定為前提，那就是說解釋工作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全部戰俘後應立即開始，而解釋工作應準時經常進行，不許中斷。現在因為聯合國軍的直接阻撓和它所佈置的特務的破壞，以及因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沒有採取足以確保進展的實際有效措施，解釋工作既未準時開始，亦未經常進行，且有中斷，所以解釋期間自然應該根據解釋所花的實際時間，計算因耽擱及中斷所耗時間，照數予以延長。

中將  
(簽名)李相朝

### 三．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聯絡官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參謀長節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

Brigadier Kaul:

我們已經收到你的來信。現在我們奉命答覆如下：

按照“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第二十款的規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必須負責把第二十

八號營場內今天沒有聽取解釋的戰俘和今天已經聽取解釋但尚未提出遣返申請的戰俘，分開兩處看管。對於還沒有經過解釋的戰俘，絕對不能把他們送回原來營場。我方絕不能同意這種違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一致通過的“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的辦法。假如印度看管部隊不能嚴格地執行“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的規定，把未聽取解釋的戰俘送回原來營場，我方便無法於明日繼續向第二十八號營場的戰俘解釋。關於這一點，我方保留進一步表示意見的權利。同時我們必須指出，明日我方也不一定能完成對一個營場內全體戰俘的解釋工作。印度看管部隊必須按照“工作細則”第二十款的規定，立刻安排就緒，以便分開兩處看管戰俘。

Colonel Wang Chien  
Colonel Choe Hak Sung

### 四．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

請查閱 Colonel Wang Chien 和 Colonel Choe Hak Sung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為戰俘未經個別解釋送回第二十八號營場事致 Brigadier Kaul 函。

一．來信提及“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第二十款，查委員會以前制定該款規定時的清楚了解是每天應向約有五百人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營場全部人員解釋，因為如果不這樣，每天解釋完畢後，他們便沒有地方可以回去。這種情形在你們要求向二百五十名中國人民志願軍和二百五十名朝鮮人民軍解釋的第一天，就已經向你們說清楚。當時我們曾經解釋我們不能叫營場一部分的人出來聽解釋，因為沒有多餘的營場可以把已經聽過解釋的戰俘送去使他們和沒有經過解釋的戰俘分開。承你們體諒我們的困難，你們答應每天向營場的全部人數進行解釋。最初兩天，雖然每天工作的時間大約祇有四小時，但是事實上確曾向營場全部人數解釋過。因此我們沒有理由可以想像任何一天不能向營場的全體戰俘解釋。但是昨天聽取解釋的戰俘祇有二百零三人，因此我們第一次遭遇到為了要將未經個別解釋的戰俘隔離而須供給其居留處所的問題。在沒有多餘營場的情形下，要把他們隔離，顯不可能。因此我們沒有別的辦法，祇有將第二十八號營場的全部戰俘，無論他們曾否經過個別解釋，都送回第二十八號營場。

二．關於此點，本人想請你們注意“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第二十三款，該款規定戰俘所屬國解

釋代表每天應該先期一日把有關解釋工作方法的計劃送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秘書處。假如你們提出的十一月四日解釋計劃並未要求向第二十八號營場解釋，而說明你們將照自己的意思決定能向第二十八號營場內多少戰俘解釋就向多少戰俘解釋，那末我們便會因為那個計劃的不切實際而不予接受，這樣就不會發生違反“工作細則”第二十款的情事了。“工作細則”第二十三款的整個目的就是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有一機會根據他們的觀點來考慮解釋代表所提的計劃是否實際可行。在這種情形之下，印度看管部隊不能負破壞“工作細則”第二十款的任何責任。

三、目前你們對於個別解釋程序的進行似已大為遲滯，因此印度看管部隊遇到一個問題，就是要尋找空餘場所來隔離已經解釋的戰俘和未經解釋的戰俘。目前並無空餘營場以供這項用途，印度看管部隊司令官所指揮的部隊也無法派人管理更多的營場，及保證警衛此項增加的營場內的戰俘。但是我們一向非常願意在能力範圍內滿足你們的願望。因此儘管人力方面有困難，我仍擬另外設立一個營場，以應付此種緊迫情形。我希望你們能夠了解再建營場妥加警衛是不可能的。假使你同意在未對一個營場的全體戰俘解釋完畢以前，不另要求別一營場戰俘聽取解釋；印度看管部隊就可以利用這個加建的營場，把已經解釋和未經解釋的戰俘分開。假使你贊同這個程序，我們就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儘早增建一個營場。

請立刻給我們一個答覆。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五.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

查“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第二十款規定：“申請遣返之戰俘按照本工作細則第七款經過解釋但尚未提出申請遣返之戰俘以及尚未經解釋又未提出申請遣返之戰俘，應予分別看管”。十一月四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印度看管部隊未能照該款規定，把第二十八號營場內未經解釋和業經解釋但尚未申請遣返的戰俘分別看管。結果我方不能於十一月五日繼續向第二十八號營場的戰俘解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通知我們上述情形的發生係因印度看管部隊事前沒有作分別看管的安排。因此本人於十一月四日着連絡官向你方參謀長 Brigadier Kaul 提出一項請求：印度看管部隊應從速作分別看管的安排。但是十一月五日印度看管部隊又將未經解釋的戰俘和業經解釋

但尚未申請遣返的戰俘一齊送回他們原來的營場。這顯然是最嚴重違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一致通過的“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我方對此情形全不能滿意。這種行動助長了特務對戰俘的控制並使我方繼續向第二十二號營場戰俘解釋的工作發生極大的困難。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印度看管部隊不能卸掉此事的責任。在這種情形之下十一月六日我方雖然仍不得不向第二十二號營場內未經解釋的戰俘進行解釋，但這並不能視為我方默認這樣違反“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的情事。我們請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有效地執行“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以免再發生同樣的情形。

中將

(簽名)李相朝

## 六.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七日

本人已接到你十一月六日關於分別看管戰俘問題的來函。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第八款通過的“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第二十款的規定，意義非常明白。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印度看管部隊既有確保徹底執行“工作細則”的責任，它當然應該按照“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作一切必要的安排。在解釋工作尚未開始前，我的聯絡官曾於十月十三日與你方參謀長 Brigadier-General Kaul 討論按照“工作細則”有關規定分別看管戰俘的問題。Brigadier-General Kaul 當時表示東場里戰俘營A圍場可以劃充隔離場所。可是一直到現在，印度看管部隊拿沒有多餘營場可用做理由，不實行“工作細則”第二十款的規定。我們不得不認為這種情形是一種重大遺憾。

向每一戰俘解釋究竟需要多少時間，一天的時間夠向多少個戰俘解釋，這些問題應該完全由我方解釋代表根據實際情勢加以決定。不僅如此，無論怎樣，都沒有理由強迫我方把向一個營場全部戰俘解釋的工作完成。“職權範圍”第八款和“工作細則”第二十款規定的目的，正是為了保障戰俘所屬國的權利。這個權利絕對不容侵犯。印度看管部隊既未實施“工作細則”第二十款的規定，它當然不能逃避其應有的責任。

為了從速解決分別看管戰俘的問題起見，絕對必須增建營場，把他們隔開。姑念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印度看管部隊實際上有困難，所以我們同意：不論連續花去多少天的時間，在沒有向一個營場全部



戰俘解釋完畢以前，決不向另一營場的戰俘解釋；雖然我們認為根據“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的規定，並沒有這樣做的必要。

中將  
(簽名)李相朝

## 七．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

上星期，解釋工作一共祇做了三天。因為冒充“戰俘代表”的特務堅持他們所謂出來聽取解釋的條件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印度看管部隊採取錯誤程序與冒充“戰俘代表”的特務磋商，以及印度看管部隊沒有採取實際有效措施徹底執行“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規定的結果，以致十一月二日和十一月六日的解釋工作無法進行。事實一再證明，祇要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印度看管部隊立刻設法肅清特務組織和打破特務控制，解釋工作就可以按照計劃順利進行，而“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的規定也就可以切實施行。

出來聽取解釋的戰俘並未脫離特務的控制。特務不僅在戰俘離開原來營場以前佈置周密，即在抵達戰俘聽候解釋的等待帳篷以後，依然積極活動。十一月四日第二十八號營場的戰俘曾出來聽取解釋。在未出來聽解釋以前，特務頭目“第三號團場首領”住在第三十一號營場的 Ying Hsiang-yun，曾到第二十八號營場內重行調整和加強特務組織，並以恐嚇詐騙手段阻止戰俘申請遣返。十一月四日第二十八號營場戰俘抵達等待帳篷以後，除該營場的特務以外，還看到“團首領”第三十三號營場特務 Teng Juei-ting，第三十一號營場特務 Tan Meng-jung，第二十四號營場特務 Mou Ping-huei 以及其他特務駕着印度看管部隊的一輛吉普車跑來跑去，煽動戰俘，叫他們如果可能，一進解釋帳篷就動手毆打，要不然就破口大罵，並且威脅戰俘說凡不動手毆打或破口大罵，或聲音不夠響亮的戰俘都將處死。十一月五日又看到特務在等待帳篷附近活動。這種情形不僅我方正在向團體進行解釋的代表親眼看見，當時在場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附屬機構的主席也曾證明此事屬實。印度看管部隊這樣容許特務公開故意破壞解釋工作，我方認為絕對不當。

在特務煽動和強迫之下，戰俘在團體解釋或個別訪問的時候大吵大鬧，這種情形妨礙解釋工作。十一月三日第四十八號營場內的許多戰俘顯然事前曾經特務安排，戴着面具前來故意破壞解釋工作。

混在戰俘中間的特務在聽取解釋時還大膽毆打我方代表。十一月三日在第十五號帳篷裏的特務並曾用消毒粉擲擊我方代表。不錯，印度看管部隊的確曾當場逮捕若干故意從事破壞活動的特務，但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於這些特務預備怎樣處罰，到現在為止，一直沒有交代。

聯合國軍觀察員、譯員、和所謂拘留方面的代表就是久已在聯合國軍戰俘營裏面從事強迫拘留、虐待和謀殺戰俘等卑鄙陰謀活動的那些煽動份子和罪魁。現在他們又以代表和譯員的資格出沒於解釋帳篷內外，企圖左右戰俘，惟恐他們申請遣返。在解釋帳篷內，他們不時用手向戰俘作記號或以種種姿態煽動他們從事暴亂行為和使用誣蔑言語，並且想盡方法促使戰俘從尚未申請遣返者的出口走出去。在解釋過程中，他們一再違反“工作細則”第十四款的規定，橫加干涉，以阻擾解釋。每一個解釋帳篷裏天天都有這種事情發生。這種情形完全違背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有關規定的明文和旨趣。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附屬機關內若干瑞士和瑞典的代表，不顧中立國應有的身分，在解釋過程中，往往企圖左右戰俘和阻撓我方的解釋工作。十一月四日第二十二組和第二十三組的瑞典代表以及第二十四組的瑞士代表向戰俘點頭，揮手並且指使他們從尚未申請遣返者的出口走出去。第十八組的瑞士代表毫無理由地禁止我方解釋代表向戰俘宣讀金日成元帥和彭德懷將軍致戰俘的文告，那個文件早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審查核准。此外，第二十三組的瑞典代表武斷地說在解釋期間如我方解釋代表提及戰俘的母親，便是脅迫戰俘。這個代表提出這種武斷而且可笑的理由，顯係別有用心，決不能說是因為他無知所致。第二十組的瑞典代表在某一次我方向戰俘談話的過程中曾打斷解釋七次，最後一次竟達四十分鐘之久。第二十九組的瑞士代表有一次無理地步出解釋帳篷，耽擱了解釋工作一小時之久。第九組瑞士代表和第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各組的瑞典代表都利用無理步出解釋帳篷的辦法來打斷我方的解釋。中立國代表這種懷有偏見的行為祇足以損害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名譽和威望而已。

還有一層，我不得不以失望的心情指出：在十一月三日和四日解釋工作的過程中，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若干附屬機構的主席一再以我方代表解釋時間太長為理由，阻止解釋工作，或者在我方代表還沒有解釋完畢的時候，就把戰俘帶領出去。十一月三日第七組和第三十一組，十一月四日第十四、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七和第二十九各組均

有此種情形發生。十一月四日第二十九組的主席宣稱，根據規則，向每一戰俘解釋的時間不能過二十五分鐘，並因此而把那一組的解釋工作停頓了三小時之久。事實上我們不能在任何文件裏找到這樣的一條規則。那種說法顯然沒有根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若干附屬機構主席這種行動所根據的理由，實在是不正確的。他們認為我方解釋代表向一個戰俘解釋的時間較久，便是“對戰俘的一種威脅”。這種觀點的不正確實在太顯明了。向一個戰俘解釋所花時間的長短，應該完全由我方解釋代表自行決定。別人沒有權力加以干涉或限制。朝中方面被俘人員久在原拘留方的惡影響和特務的恐怖統治之下；因此他們充滿恐懼，因而沒有行使他們被遣返的權利。交戰雙方所訂立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正是爲了要達到多方解釋以消除這些恐懼的目的。我們很久就在那裏反對美國要想甄別戰俘的非法觀點而堅持應向戰俘進行解釋的合理立場。結果我們終於與美方同意訂定職權範圍，它的目的就是使解釋工作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持下進行，不受阻撓，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面前，向戰俘進行解釋，無論如何不能視爲一種威脅。但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若干組成份子對於特務從事謀殺藉以脅迫戰俘不申請遣返，咒罵並毆打解釋代表，以謀破壞解釋工作的事實，完全置若罔聞；對於拘留方面在解釋帳篷內試圖利用一切可能方法影響戰俘的事實，也完全不問；可是我方稍爲多用一點時間向戰俘解釋，他們便認爲是違反人道。這種情形簡直令人不能容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如果同意這種觀點，便是向美方甄別戰俘的非法觀點低頭。根本推翻“職權範圍”的規定。因此而產生的後果勢必非常嚴重。

我希望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能照“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的規定，採取實際有效措施，立即糾正上述不正常的情勢，以確保今後解釋工作進行時沒有搗亂和蓄意破壞的情事發生。

中將  
(簽名)李朝朝

## 八。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關於你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來函，我已經注意到其中的內容，假如解釋工作重行開始，我將在能力範圍內採取一切步驟，儘量保證解釋工作的順利進行。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九。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因爲顯慮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印度看管部隊的實際困難，本人曾於十一月九日通知你，朝中方面準備恢復對第二十二號營場全部戰俘包括已經解釋過的戰俘，進行解釋；我們又採納你十一月六日來函的提議，同意在未向一個營場的全部戰俘連續完成個別解釋工作之前，不要求對另外一個營場進行解釋。因爲聯合國軍指使蔣、李特務不准第二十二號營場戰俘出來聽取解釋，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印度看管部隊又沒有採取實際有效措施打破特務統治和安排戰俘按照我方解釋計劃出來聽取解釋，以致解釋工作又完全陷於停頓狀態。這種情勢顯然是聯合國軍所指使的蔣、李特務蓄意破壞解釋工作所致；但是我不得不坦白地指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印度看管部隊沒有依照“職權範圍”第七款規定，負起它的責任，這也是使這種情勢發生的一個原因。

按照“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朝中方面完全有權向其指定的第二十二號營場戰俘進行解釋。但是爲使解釋工作不致陷於長期停頓起見，我們願意再作一次努力。我們同意現在暫不向第二十二號營場的戰俘解釋而向其他營場的戰俘解釋，不過我們保留將來隨時向第二十二號營場戰俘解釋的權利。

這裏，我必須再度強調指出在蔣、李特務故意破壞解釋工作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印度看管部隊又縱容這些特務的情形下，解釋工作從來沒有按照“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的規定進行。過去五十一天內僅有的六次解釋，其實際情形與其說是解釋代表向戰俘解釋，不如說是讓蔣、李特務到解釋帳篷來破壞解釋。以十一月四日的解釋爲例，那一天戰俘在三十二個解釋帳篷裏一共停留了一百六十七小時。但是因爲在特務強迫之下戰俘大吵大鬧，拘留方的不法阻撓和若干瑞士與瑞典委員無理打斷解釋工作的結果，解釋代表實際上向戰俘解釋的時間總共祇有九十四小時。結果，十一月四日我方祇能向戰俘二百零三人解釋，而每一戰俘聽取解釋的實際時間平均祇有二十七分鐘。我們決不能長期忍受這種情形。

我已一再向你提出爲確保“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的實施，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應該採取實際有效措施逐步肅清特務，打破他們對於戰俘的控制，並使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印度看管部

隊不僅名義上看管而實際上也的確看管戰俘。現在爲使不久就要恢復的解釋工作能夠嚴格遵照“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的規定正常進行計，我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有效地保證：

一．按照“職權範圍”第七款和第八款以及“工作細則”第五款和第十八款的規定，嚴格禁止特務方面任何阻撓解釋工作的行爲，並認真維持解釋營場內的秩序。在解釋帳篷內不得再有像蔣、李特務強迫戰俘大吵大鬧，侮辱甚至毆打解釋代表的不法行爲。對於阻撓解釋或毆打解釋代表的特務均予以隔離並懲處，並將懲處結果向全體戰俘宣佈。特務在解釋營場內公然乘坐印度看管部隊吉普車跑來跑去指使和強迫戰俘的情勢，也絕對不容再發生。

二．按照“職權範圍”第四款、第八款和第十八款以及“工作細則”第十四款的規定，嚴格禁止聯合國軍方面的人員在解釋帳篷裏從事騷擾，打斷解釋工作和公開強迫戰俘不作遣返的申請。尤其需要特別指出：蔣介石匪幫的特務，不屬於朝鮮交戰的任何一方，絕對不容冒充聯合國軍方面的代表在解釋帳篷裏出現，因爲這種情形是完全非法的，我們絕對不能容忍。

三．按照“職權範圍”第八款和第二十四款以及“工作細則”第二十三款的規定，立刻制止若干附屬機構的瑞士和瑞典代表屢次武斷地故意使我方解釋工作停頓好久的情勢，並確保我方有按照已提出之計劃進行解釋的自由和便利。

中將

(簽名)李相朝

## 一〇．鮮朝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在本人十一月十四日給你的信裏，我曾指出爲確保“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的嚴格執行起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必須徹底剷除在聯合國軍指使下蔣、李特務對戰俘的控制。關於將要恢復的解釋工作，在解釋帳篷內必須嚴厲禁止特務及在特務脅迫下的那些戰俘大聲喧鬧。拘留方面的人員企圖在解釋帳篷內左右戰俘意見的情形，也須嚴厲禁止，而且必須確保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附屬機構的主席和組成份子遵守“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惟有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方的解釋計劃，才能實現。

在十一月十六日解釋過程中，因爲蔣介石和李承晚的特務對我方被俘人員的控制並未消除，特務

和特務脅迫下的戰俘在解釋帳篷內大聲喧鬧並施用暴力，拘留方的人員繼續利用種種方法左右戰俘意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若干附屬機構未能履行它們的責任，以致我方解釋代表祇能向計劃中的一部分戰俘解釋。我們原來計劃要向五百位戰俘解釋，但是實際上祇完成了向其中一百九十個人的解釋。顯然地，這項責任不在我方。

當我方解釋代表發現很難實現我方提出的計劃時，他們便和 Brigadier-General Kaul 交涉，認爲應該按照“工作細則”第二十款的規定把未經解釋的戰俘和業經解釋但未申請遣返的戰俘隔離。在解釋結束的時候，我方解釋代表又和 Brigadier-General Kaul 交涉，把根據原來計劃尚未經解釋的大多數戰俘分開，俾便恢復向他們解釋。不錯，我們確曾於十一月十六日發出通知，說我們預備十一月十七日向中國人民志願軍五百位被俘人員解釋。但是這個通知顯然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一定要徹底按照本人十一月十四日信中所提出的請求行事。現在這些請求既未經遵行，我們便沒有辦法實現我方提出的計劃。鑒於這種情形，我們完全有理由請求於十一月十七日繼續向第五十三營場內的大多數戰俘解釋，因爲他們還沒有聽到解釋，同時並請將他們分別看管。

我們必須指出，在你十一月六日的來函裏，你會明白聲稱：“因此，儘管人力方面有困難，我仍擬另外設立一個營場，以應付此種緊迫情形。……假使你同意在未對一個營場全體戰俘解釋完畢以前，不另要求別一營場戰俘聽取解釋；印度看管部隊就可利用這個加建的營場，把已經解釋和未經解釋的戰俘分開”。

我們早就同意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這項請求；我們認爲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完全沒有理由改變它的諾言。

我們堅決請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馬上採取措施，糾正上述情勢，以確保解釋工作的進行。

我們等待你的答覆。

中將

(簽名)李相朝

## 一一．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請查閱你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來函。

我曾經屢次向你指出，鑒於我們時間短促，現

有經費無多，日內瓦公約和“職權範圍”又給我們種種限制，我方無法隔離那些所謂特務也不能解散戰俘裏面的現有組織。我們自始就時常表示，產生這種情況的原因既非我們所造成，也不是我們所能控制，所以我們實在無法補救。因此我們認為解決這個問題最好的辦法便是使每個戰俘單獨聽取解釋。對於受了某種組織或頭目影響的戰俘們，我們祇能做到這一點。可是你們鑒於戰俘在解釋帳篷裏面的行爲和若干聯合國代表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附屬機構職員的態度，認為這種解決方法不妥。就戰俘的行爲而論，完全禁止他們叫喊是不可能的。我們最多祇能夠盡力使他們肅靜，阻止他們毆打帳篷裏面的任何人。我承認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曾發生過幾次暴動，但也有許多次戰俘們靜聽解釋沒有鬧事。關於聯合國代表們在那一天的舉動，我覺得他們頗能以身作則。至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各附屬機構，我必須說明白，他們有充分權力可以就發生於他們帳篷內的任何問題包括關於解釋人員是否已有充分機會向戰俘解釋及戰俘的狀況是否適宜於繼續聽取解釋等問題採取決定。

關於解釋的全部時間問題，我祇提起一點就夠了。你們的代表在最初辦理解釋工作時可以在四小時內向大約五〇〇名戰俘解釋。比較起來，這些戰俘秩序很壞。此後戰俘的行爲雖已改善，可是你們的解釋時間倒相反地逐漸延長。

最後要提起的是隔離問題。我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的信裏面已向你說明，由於行政和技術方面的種種困難，印度看管部隊無法隔離已經解釋的戰俘和未經解釋的戰俘。但爲了尊重你們的願望起見，我在那一封信裏面問你是否能同意爲這件事情加建一個營場，不過你們在未向一個營場裏面的全體戰俘解釋完畢之前，不應調另一營場的戰俘去聽取解釋。但我現在發覺我們不能在解釋完畢後隔離這些戰俘。我們不能勸導他們同意隔離的原因之一是他們聲稱這是等於解散他們的組織的一種間接方法。所以他們不願接受。雖然我們或者可以把他們隔離一晚，但最後結果則我們此後將無法使他們去聽取解釋。這種結果將使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宗旨全部失敗。本人有鑒於此，所以未再推進加建另一營場事。

總括地講，我所要說的是最多我祇能每天使整個營場的全體戰俘前往聽取解釋。我也將繼續努力改善他們在解釋帳篷裏面時的行爲。除此之外，我很抱歉不能再做些什麼事情了。你若不能接受，則我

祇能聽任它成爲僵局。如果是這樣，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祇好把這種情勢的原委報告雙方。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附註：這封信係代表委員會的多數意見，波蘭和捷克斯洛伐克兩國代表團表示反對。)

## 一二。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人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有一封信給你，聲明我方業已遵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要求，在聯合國軍被俘人員營房內增設供隔離之需的必要設備，並請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立即在東場里戰俘營內作一切必要隔離安排，及嚴格履行“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的規定。我尚未接到你的答覆。

我要再行加強指出，隔離措施應一本雙方平等的原則，絕對不容那些混跡東場里戰俘營內受聯合國軍直接指揮的特務繼續反抗隔離措施，使我方解釋工作人員不能進行。本人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儘兩天內完成東場里戰俘營裏面的一切必要隔離安排。

中將

(簽名)李朝朝

## 一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六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來信敬悉。如蒙查閱我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爲同一事由給你的信的第三段，無任感激。我在該段內向你說明本委員會何以不能進行安排隔離戰俘設備之故。戰俘之所以沒有隔離，並不是因爲本委員會不願這樣做，本委員會也不是不願遵守雙方絕對平等的原則。在目前情勢下，我們不能將他們隔離，完全是因爲若將他們隔離，戰俘代表便要拒絕離開營場。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一四。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六日關於隔離安排一事的來信敬悉。你在該信內表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能進

行安排隔離東場里戰俘營內的戰俘。關於這一點，我不得不表示失望和不滿意。

隔離已經解釋與未經解釋的戰俘是“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中的一項明白切實的規定。你十一月六日來信明白答應在東場里戰俘營內建造一個隔離營場。“工作細則”必須執行，諾言也必須遵守。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沒有理由不在東場里戰俘營內執行“工作細則”的規定，實行你的確切諾言。

你十一月十八日和十二月六日來信中都說不能進行隔離，完全是因為如果把他們隔離，則戰俘代表便要拒絕離開營場。對此，我們完全不能同意。鐵的事實證明目前東場里戰俘營的所謂戰俘“代表”就是聯合國軍方面所指派的特務。他們是我們被俘人員的迫害者和謀殺者。他們絕對不能代表戰俘。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不但沒有肅清特務，拆散他們的組織，反而承認特務為戰俘代表，把特務的意志當作戰俘的意志，拒絕進行隔離安排。這不能不令我們感到深切的憤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從未認真作過任何隔離安排，怎麼會知道隔離安排不能進行？聽從特務之詞而使我方解釋工作陷於停頓，這種情形是不能容忍的。

我堅決要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修建隔離營場，進行一切必要的隔離安排，並按照“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的規定，採取堅決措施，予以執行，以便我方解釋工作得以進行。

中將

(簽名)李相朝

### 一五．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據我方聯絡官報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通知我方，因東場里第五十三號營場的所謂“營場首領”宣稱戰俘不肯接受隔離，因此不願聽取解釋，故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不準備於十二月十二日在東場里戰俘營內作舉行解釋的安排。本人對此事深感不滿。關於本人十二月八日函中所述我方將來的解釋計劃，我們尚未接到你的答覆。我現在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迅速答覆。

在松谷里戰俘營裏面的聯合國軍被俘人員很守秩序，絕無騷動不安情事。他們現在要請聯合國軍方面派人去向他們作充分解釋，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則用強制手段，迫他們離開解釋營場。因此聯合國軍被俘人員非常憤怒，並已提出抗議。我們聽說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已經討論過這個

問題，現在正在尋找適當的解決辦法。但在東場里戰俘營裏面，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雖經我方一再要求，纔安排了一處隔離營場，但它們仍偏信那些特務的話，不肯採取斷然措施，實施隔離戰俘的規定，以致我方仍未能恢復解釋工作。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對於這個極為嚴重的問題並未努力尋找解決辦法。我們不得不問，這可以說是對雙方一樣公平嗎？請你告訴我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準備採取何種措施，補救上述情勢。我等待你的答覆。

中將

(簽名)李相朝

### 一六．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來函經於十二月十一日早晨收到，敬悉一切。我必須向你指出，本委員會對任何一方均一秉大公，絕不存絲毫偏袒之意。南北兩戰俘營裏的情形當然是有重大的差異。南營的戰俘往往大聲喧嘩，不聽指揮，行為粗暴。北營裏面則頗為安靜，戰俘亦肯聽從遣返委員會的命令。他們這種通常很馴良的行為祇有一次例外，那就是最近他們曾拒絕離開解釋帳篷，因為，據他們說，他們有許多問題要問解釋代表。解釋代表則稱他們已解釋完畢，不擬再作答覆。我相信你一定和我意見相同，解釋係屬於解釋的一方。所以一經解釋代表表示解釋已告結束，本委員會各附屬機構均認定向某一戰俘的解釋業已完畢。南營裏面在解釋時曾發生過好些次這種情形。當時各有關戰俘均經本委員會將其驅出解釋帳篷，甚至有時須使用武力。本委員會附屬機構遇北營裏面發生一次類似情形時亦採取同樣行動。關於這個問題，我相信你一定和我意見相同，承認本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以及印度看管部隊毫無偏袒之處。同時，我也必須聲明，本委員會決不願剝奪一個戰俘向解釋代表提出合理問話的機會。但本委員會必須保留決定什麼是合理問話的權利。

至於隔離北營的戰俘而不隔離南營的戰俘一事，那是完全因為南營的戰俘代表不肯和本委員會合作，並拒絕隔離之故。這個差別也是因為這兩個戰俘營情形不同，才會如此，而不是本委員會或印度看管部隊有任何所謂偏袒行為。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一七．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來函敬悉。我注意到，關於因解釋中斷而損失的時間，你要保留要求補償的權利。我要聲明本委員會無時不預備作必要的隔離安排。它沒有這樣做是因為它覺得即使安排就緒，戰俘代表若因須受隔離而拒絕聽取解釋，則實質上這種情勢不會變更。我並不想替戰俘代表申辯，說他們的態度是正當的。那種態度顯然很不合理。但本委員會實無法改變此種情勢。

我注意到來信第三段所講的你方解釋計劃。本委員會當然樂於實於此項計劃，但在上述情形之下實無法照辦。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一八．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聯合國軍破壞解釋工作的主要情狀之一便是僱用蔣介石匪幫特務，使其冒充聯合國軍的所謂“代表”，在我方解釋時到場，壓迫我方被俘人員，使其不敢申請遣返。我已一再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指出絕對不應准許蔣介石匪幫特務冒充聯合國軍的所謂“代表”，在我方解釋時到場。但我方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從事解釋時，解釋帳篷內又有蔣介石手下的許多特務在威脅我方被俘人員。光是我方所能指認的此種特務就有下列十人：

張弼：此人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間從台灣派至巨濟島第七十二號戰俘營擔任祕密工作。一九五二年他被調至濟州島上的募瑟浦戰俘營。此後，他時常往返於南朝鮮，台灣和東京之間。他曾在聯合國軍管轄下各戰俘營內美國陸軍的一個特務組織 CIE 裏面擔任各種祕密工作任務。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他突以聯合國軍方面的所謂“觀察代表”名義在第二十四號解釋帳篷內出現。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他又在第三號解釋帳篷內出現。

馬“教官”：此人於一九五一年十月間從台灣派至巨濟島第八十六號戰俘營擔任特務工作，嗣於一九五二年四月間調至濟州島上的募瑟浦戰俘營。他曾於一九五二年冬季一度回台灣，復於一九五三年一月間回至濟州島。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收戰俘後，他混入美國陸軍第六十四野戰醫院，指揮東場里戰

俘營各營場裏面的特務，並把短劍等武器供給這些特務。他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聯合國軍方面的所謂“代表”資格在第三號解釋帳篷內出現，復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在第二十四號解釋帳篷內出現。

楊“教官”：此人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間從台灣派至東京，旋即調至巨濟島第七十二號戰俘營內擔任特務工作。他於一九五二年四月間調派至濟州島上的募瑟浦戰俘營。他一向都為聯合國軍管轄下各戰俘營內美國陸軍的一個特務組織 CIE 擔任各種特務工作。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他以聯合國軍方面的所謂“觀察代表”資格在第十七號解釋帳篷內出現。

李“教官”：此人原係由台灣派赴朝鮮前線替美國陸軍做情報工作。他於一九五三年九月間赴濟州島上的募瑟浦戰俘營作破壞解釋工作的安排。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及二十二日下午，他以聯合國軍方面的所謂“傳譯員”資格在第十號解釋帳篷內出現。

李“教官”：此人原係由台灣派出，替美軍第八軍做情報工作。他於一九五三年九月間赴濟州島上的募瑟浦戰俘營作破壞解釋工作的安排。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及二十二日下午他以聯合國軍方面的所謂“觀察代表”資格在第三十號解釋帳篷內出現。

吳“教官”：此人原係由台灣派赴朝鮮前線為美軍擔任強迫審訊戰俘工作。一九五三年九月間，他赴濟州島上的募瑟浦戰俘營作破壞解釋工作的安排。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及二十二日上午他以聯合國軍方面的所謂“觀察代表”和“傳譯員”資格在第十九號解釋帳篷內出現。

李“教官”：此人原係由台灣派赴朝鮮前線為美軍擔任強迫審訊戰俘工作。一九五三年九月間他赴濟州島上的募瑟浦戰俘營作破壞解釋工作的安排。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他以聯合國軍方面的所謂“譯員”資格在第七號解釋帳篷內出現。

金“教官”：此人原係由台灣派赴朝鮮前線為美軍擔任強迫審訊戰俘工作。一九五三年九月間他赴濟州島上的募瑟浦戰俘營作破壞解釋工作的安排。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他以聯合國軍方面的所謂“觀察代表”及“譯員”資格在第八號解釋帳篷內出現。

王“教官”：此人原係由台灣派赴朝鮮前線為美軍擔任強迫審訊戰俘工作。一九五三年九月間，他赴濟州島上的募瑟浦戰俘營作破壞解釋工作的安



排。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他以聯合國軍方面的譯員及觀察代表資格在第八號解釋帳篷內出現。

Ke Tien-min：此人原係由臺灣派赴朝鮮前線替美國陸軍做情報工作。一九五三年八月間，他赴濟州島上的慕瑟浦戰俘營作破壞解釋工作的安排，並指使謀殺我方解釋代表和堅請遣返的我方被俘人員。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他以聯合國軍方面的觀察代表資格在第九號解釋帳篷內出現。

蔣介石匪幫不屬於朝鮮交戰的任何一方。聯合國軍派遣他們的特務到各戰俘營裏面去殘害壓迫我方被俘人員，這已經是一件嚴重的非法行爲。現在大批蔣匪特務故意在解釋營場內出現，脅迫我方被俘人員，阻擋他們的遣返。這是絕對非法，完全不能容忍的。我現在對此事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提出嚴重抗議，並要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立即採取措施，糾正此種情勢。

中將  
(簽名)李相朝

## 一九。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全部旨趣在保證戰俘所屬國家有自由與便利在九十天內向戰俘解釋，藉以確保戰俘有機會行使被遣返的權利。因此“職權範圍”第八款明文規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接管全部未行使其被遣返權利的戰俘之後，應立即從事安排，使戰俘所屬國家有自由與便利，在從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之日起九十天內向戰俘解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若能真正施行上述職權範圍的切實規定和旨趣，解釋工作就應該可以從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即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戰俘之日起，開始辦理，而且應該可以繼續進行，毫無間斷，一直到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這一點如能辦到，則戰俘所屬國家應有九十天解釋時間的必要條件就可以完成。

但事實正屬相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開始接管後即以重建解釋設備問題爲藉口，故意延宕。朝鮮和中國方面祇須四天就可重建解釋設備，但聯合國軍方面聲稱需要四星期。實際上，最後它們一夜的時間便造好此種設備。由於聯合國軍方面有意延宕之

故，本應於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的解釋工作直至十月十五日纔真正開始。因此損失的時間顯然應當補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很早的階段中也主張，因爲損失了若干時間之故，解釋時間應予延長。我方對此欣然同意。但在聯合國軍故意使朝中方面損失了二十天解釋時間之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即不再堅持應補還損失的時間。這種情形使聯合國軍方面放膽再進一步，指使特務阻撓解釋。

因特務不准戰俘聽取解釋，又因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預料特務將攔阻戰俘聽取解釋，遂斷然通知我方暫停解釋之故，解釋工作自從開始後曾中斷了五次之多。我方因此又損失了六十天的解釋時間。這五次中斷，第一次和第三次因我方立即讓步之故祇損失了兩天時間。其餘三次則因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實際上採取旁觀態度之故，都變成了長期僵局。當解釋工作第四次、第五次中斷時，雖然依照“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責無旁貸，應作隔離安排，使我方能恢復解釋；雖然你曾於十一月六日應允供給隔離帳篷；雖然我方曾數次更改我們所選擇的解釋營場，俾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比較容易使戰俘前來聽取解釋；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於上述種種，絕未加以適當考慮。最後雖於十二月十日供給隔離帳篷，可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仍力稱特務不允許隔離戰俘，我方因此不能進行解釋工作。但由於我方一本公正堅持原議，戰俘卒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受隔離，解釋工作因此再繼續進行。這一點證明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稱因特務拒絕受隔離和聽取解釋之故無法採取任何行動一說，完全不確。相反地，從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情勢即可看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如果按照其“職權範圍”的規定，堅決禁止特務的阻撓行動，我方即不致損失解釋時間。因此聯合國軍方面雖應負使我方解釋時間蒙受重大損失的主要責任，可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能堅決執行“職權範圍”，致使我方蒙受損失，顯然也應負直接責任。

我方解釋工作至十二月二十三日一共祇做了十天。我方堅決要求把解釋工作繼續進行，做滿九十天爲止。我們認爲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設法滿足我方這種合理要求。

我等待你的答覆。

中將  
(簽名)李相朝

## 附件 拾叁

###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訪問中國戰俘

#### 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會議上訪問中國戰俘談話記錄

主席：有一位中國俘虜要來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他就是那個以前被我命令離開第七號帳篷的人。現在他正在前來見我們，我們要問他要什麼。

（該俘虜由 Brigadier B. M. Kaul 及其他人等護送入會議室。由 Kumar 博士擔任譯員。）

主席：請告訴他我們是遣返委員會的委員，我知道他要和我們會談一次。

俘虜：是。

主席：他為什麼要見我們？

俘虜：我要回到我祖國的家鄉——中國大陸。

波蘭委員：他在營中曾否被阻不得表達其意志，是誰阻撓他的？

俘虜：我所害怕的有五個戰俘，他們可能會阻止我回家。那就是為何我在那時不能決定申請遣返的原因。

主席：問他為什麼不挺身出來說他要回家？他為什麼不在營場內表達其意志？

俘虜：在營場中的有些人我害怕。

主席：那些阻撓你回家的是什麼人？

波蘭委員：他們是不是蔣介石的特務？

俘虜：在營場中有好些人，他們不喜歡任何人回家去。

波蘭委員：在聽取解釋時，曾否有人阻撓他表示要求遣返的意願；阻撓他的到底是些什麼人？——是不是任何一方的觀察員或代表？

俘虜：我曾聽到過解釋，但我心中不甚明瞭。當時曾有一些混亂，我不明白他們在說些什麼。我站起來要從一個門出去，但被人阻止了。於是我要從另外一個門出去，我又被人阻止了。我祇說我要出去。

主席：實情是：每次他出去的時候，他被阻不得出去，因為他還沒有被問過“你要不要遣返”這個問題。

捷克委員：我要問這個俘虜，他對於營場中俘虜所遭受的暴行是否略有所聞，如有所聞，則實施暴行的人是誰，是些什麼暴行？

俘虜：我曾聽說過暴力行動，但在我自己的營場中，我却沒有看見過什麼。我也曾聽說過在其他營

場中，如果有任何人要想回家的話，就要挨打。他們說，如果在醫院中任何人不願刺字的話，他們要打他；有時他們還說，印度警備兵把他們殺了，但我知道實情不是如此。

捷克委員：一個戰俘如願被遣返，他在營場中有無表示願意的可能性？

戰俘：任何人要公開地講他們要求回家是很困難的。當然有一些戰俘越過鐵絲網逃跑了。我知道在我的營場裏有一些戰俘已經這樣做了。但公開地他們是怕的。

波蘭委員：所有戰俘是否都熟悉“解釋和訪問細則”，他曾否聽說過這個工作細則？

俘虜：有些戰俘曾聽到過，但是很多是不准聽的。我自己沒有能夠聽到。

主席：他聽了廣播沒有？

俘虜：是的，我曾聽說有廣播。

主席：他聽了沒有？

俘虜：我害怕；我不能走出去聽。

主席：難道他把耳朵掩了起來不成？不論他在什麼地方，他能聽到這種廣播嗎？

俘虜：那時我在帳篷內，我不能聽到。我不能到外邊去。我害怕。

主席：他害怕什麼？

俘虜：我不敢走出去，這樣我就可以不挨打。

波蘭委員：他知道他將要去聽解釋嗎？別人怎麼告訴他？

俘虜：這是我知道的。聽解釋前的一個晚上，營場內其他俘虜曾告訴我第二天我們要去聽解釋。

主席：他是否從營場首腦那裏得到任何關於他應該如何做的說明？或者是否給他過任何其他指示？

俘虜：我們被告訴說，當你去聽取解釋的時候，不要說你要到中國大陸去。如果任何人表示他想到那裏去的話，他們將把他殺死。

波蘭委員：“他們”是說誰？

俘虜：解釋營場內站在幕後的其他戰俘。他們說，如果任何人要求回家，那麼他們便要製造混亂狀態，吵鬧等，並且捉住了他，就把他殺死。

主席：問他，他的家在那裏？

俘虜：在中國山西省。



主席：他離開那裏多久了？

俘虜：約有七、八年了。

主席：他爲什麼離開家？

俘虜：我是自動參軍的。

主席：那一方的軍隊？

俘虜：從前我是一個老百姓，後來我參加了人民軍。

主席：他對誰作戰？那八年中發生了些什麼事情？

俘虜：在到朝鮮來以前，我在中國若干省不同的戰場上和國民黨打仗。

主席：在那個時期裏，他會有過任何假期麼？

俘虜：我不會。

主席：他是什麼時候到朝鮮來的？

俘虜：一九五一年。

主席：他打了多久才被俘的？

俘虜：我是在一九五二年七月被俘的。

主席：他成爲俘虜後，曾否有人教他加入共產黨，或成爲反共人員，或告訴他類似的話？

俘虜：我一直在生病，但在其他營中有人告訴大家去反對共產黨。

主席：營中有無任何人不是俘虜？

俘虜：我只聽說蔣介石派了若干特務到營裏來。我自己並沒有看到他們。

主席：他現在是否和他在一九五二年七月被俘時所隸屬的那一個部隊在一起？和他在一起的人是否隸屬同一部隊？換句話說，這些人是否就是營場內以前那批人？

俘虜：他們並不屬於同一部隊，他們來自各種不同部隊。

主席：他是否知道在他營場內的領袖就是以前他軍隊裏的官長？

俘虜：我營場內的代表以前是國民黨軍隊中的軍官，但後來他們參加了人民軍，他們就是普通士兵。

波蘭委員：他在被送到印度看管部隊前是在那一個營裏？

俘虜：在濟州島——第三組。

波蘭委員：他在這個營裏有沒有被甄別過？有沒有人阻撓他遣返？是誰阻撓他的？用的是什麼方法？

俘虜：他們甄別其他俘虜的時候，我還沒有成爲戰俘。我是在一九五二年七月被俘的。所以我對於甄別一事並無所知。

捷克委員：他在一九五二年七月被俘後與被送交印度看管部隊前，他曾否要求過直接遣返？在他來到現在這個營地之前，曾否有人問過他是否回家？

俘虜：我是一個患病的戰俘，未嘗有人問過我什麼。

捷克委員：我的論點是：他未經問過願否回家即被列入不願遣返的一類人員中。

主席：實情是這樣的：所有解釋人員都站了起來，於是譯員朝着遣返門打了一個顯明的手勢說，“你如果要從這個門出去，你便是回家”，否則便從另外一個門出去。我曾設法弄明白這究竟是什麼一回事。但我認爲他並沒有經解釋清楚，因爲他簡直不知所措。附屬機構對於送他從那個門出去一點不能達成協議，因爲他們認爲這個問題已經問過了。因此我向他們提議把這個問題提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處理。

波蘭委員：當他們問他關於願遣返和不願遣返問題時，他是否知道這個問題的意思？

主席：請轉問他遣返是什麼意思，他心中是否不明白那兩個門有什麼不同之處？

俘虜：他們問我這個時，我心中不十分明白。我所知道的唯一之點是：我如果要回家，我便從那個門出去。

主席：他知道從那個門到什麼地方去嗎？要是從那個門出去，他便會到什麼地方去呢，他知道這個嗎？

俘虜：從解釋人員的解釋中我所了解的祇有一樁事：“如果你要回去，從這個門出去”。

瑞士委員：如果在門上做些記號，是否要清楚些？這個俘虜是否要建議我們在門上做一種記號？

主席：請轉問他是否認爲應在門上做些記號？是否喜歡做些記號，以資醒目？

俘虜：我們做了很久的戰俘，我們心中甚爲混亂。有這許多人在房間裏，有些俘虜覺得莫名其妙；我認爲最好你們在門上放一塊用中文寫成的牌子：“要回家的人從此門出”。（譯員問他另外一個門上應作何種記號。）另一個門，你讓它空着好了。

主席：人人都認識字嗎？

俘虜：如果你用中文寫，那麼，有些人是認識的。

主席：請告訴他，我們已聽取了他的意見，將要送他回到他所要去的地方，但他的身份必須確實查明。

俘虜：我可以回家去這一件事，已經決定了嗎？

主席：是的，已經決定了。

（該俘虜對於如何查明其身份一節，似甚不明瞭，故有憂慮的模樣。當他被送出去喝茶的時候，他似仍害怕離開委員會的房間）。

波蘭委員：我們能否即時查明其身份。他覺得莫名其妙，也許不願面對那個查驗身份的機構。他或許會更覺得莫名其妙。我認爲這才是對付這個可憐人的公平辦法。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即時在會議室驗明其身份，並決定於次日上午十一點鐘將他交送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

俘虜姓名：岳黑旦

俘虜編號：七一九五七一

等級：兵士

國籍：中國

部隊：信號

該俘虜答稱，他是自動要求遣返的。

該俘虜於聆悉將於次日遣送回家時，歡欣地鼓起掌來。）

## 二.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

我必須請你注意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在第十五號解釋站訪問戰俘時的情況。我深信你至少知道這一事件的一部份情形，因爲一直等到你親加干涉後，這種訪問才告終止。在這一次特殊的訪問中，主席爲 Churaya 上尉，瑞典代表爲 Reutersward 中校，瑞士代表爲 Geissshusler 中尉。

我有一份關於這一特殊事件的調查報告。茲將有關摘要隨函附上。

此一事件涉及共產黨解釋人員向一戰俘施行恫嚇和脅迫。這是我所注意到違反不得施行脅迫原則

罪大惡極的例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將來進行解釋時，必須終止採用這種辦法。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愛·拉·漢布倫

## 三.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秘書處顧問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

一. 我奉了主席的命令函告收到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 NO. AG 383.6 RGCG 來函，連同其附件。

二. 我要說，本委員會已仔細地閱讀了你交來的調查報告。你的觀察代表們的說法是認爲所說的這個俘虜的真正意圖是到臺灣去。就這一點而論，這種假定顯然是不正確的，而且結論下得太早了。

三. 所說的俘虜在得到一個安靜的時期來考慮時就毫不猶疑地表示他希望遣返。十月二十二日在批准他的申請的過程中，委員會向他盤問得很詳細，當時他明確地堅持要求遣返，並且很害怕被遣送到別的地方去。所以，很明顯，事情辦得公正，戰俘的希望已經得到滿足。

四. 我要說明，本委員會基於它在十月十五日和十七日的兩次解釋工作中得到的經驗，覺得不能認爲戰俘喊“臺灣”兩字，就是他的意圖的最後和確切的證明。委員會看到，甚至你所談到的這個戰俘，在走入帳篷時也是喊“臺灣”兩字的，但最後却決定要求遣返。

五. 俘虜的意願必須實現。委員會負有一種莊嚴的義務：它必須確保俘虜的意志不受強制與威脅。委員會還有一種義務：依照“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的規定，它應給予解釋代表以自由和便利。委員會於顧及這一切事項後，認爲你促請委員會注意的事件實無須採取任何特別措施。委員會所屬各附屬機構已得嚴厲指示，須確保俘虜不受任何方式之干擾、脅迫或威脅。

顧問

（簽名）P. N. HAKSAR

## 附件 拾肆

### 拒絕遣返的南朝鮮戰俘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提之抗議

#### 一. 拒絕遣返的南朝鮮戰俘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之抗議書

板門店，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我們戰俘，均已聽取了聯合國方面自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迄今所舉行的解釋，茲向百忙中的你遞送下開抗議書，至爲抱歉。

我們深知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開始舉行的解釋工作構成一極端重要的事項，此一事項最後將決定並解決我們全體未來的生活路線問題。因此，我們會焦急地盼望那個日子的到來，並期望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公平合理地解決這個問題。

我們始終尊重朝鮮停戰協定，因爲那是一個國

際條約，我們也尊重中立國遣返委會所提出的“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作為真正受過教育的朝鮮青年，作為愛好和平的世界公民，我們曾以紳士風度前往聽取解釋。依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三條第八款的規定，既然有人要向我們說明“任何有關……回返家鄉的事項”，特別時是我們“有回家過和平生活的完全自由，”我們應該有權遇到機會便就有疑慮的各點提出問題。我們離開南朝鮮已經很久了，當我們要決定態度的時候，自然會有若干種疑惑。因此，根據過去經驗，祇有等到解釋人員現所舉行的解釋中意義含糊，難令人信服的各點闡明以後，我們才能就自己的未來生命路線問題作一確切決定。是以我們有權表示意見。但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祇尊重解釋人員所說的，不僅不許我們就含糊模稜的各點表示意見，抑且完全剝奪我們發言的權利。

在我們決定態度前，憑什麼理由確定我們已經表示了態度，於是命令我們撤離帳篷？我們順從並表示特別尊重解釋人員的意旨憑什麼理由妨礙。甚至阻止我們下結論？而且有些時候，並用下列辦法對付我們，即在事先不給任何警告，便要我們在三十秒鐘的有限時間內決定態度，這又再一次顯示缺乏誠意。不僅如此，我們甚至無理地被印度兵士拖出去，連抗議的機會也沒有。然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其主席有沒有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第三條第九款所規定給我們安排提出“陳述”的充分“自由”和“便利”呢？這些有偏見的規定，是否也在委員會所作“安排”之列？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解釋工作進行時處理我們戰俘前途這個重要問題之際，能夠不顧人權而屈從某方面的意見麼？再者，就這一點而論，委員會能對我們中的每一個完全負責任嗎？

我們要求獲得下述兩個問題的一個清楚答覆：解釋工作究竟是為何人進行的？它的基本精神是什麼？再者，印度兵士可以在解釋營場上用力執住並扭擰我們的手麼？扭手和握手顯然不是一回事。解釋代表於離開解釋帳篷時說，我們可以有五分鐘的時間考慮這個問題：他們離開之後，帳篷內祇剩下我們的同志和兩名印度兵士，此時印度兵士可以用緊握着的拳頭，瞪着眼睛，威嚇我們嗎？印度軍官可以用難看的表情威嚇我們嗎？

何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外表採取一種友好姿態，但總是公開地或祕密地逼着我們出去，甚至也不問我們會否選定從拒絕遣返戰俘退出時所用的那個門出去？還有像下述的各種情形：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早晨十時左右，在雙層鐵絲網障礙物入口處左側的第二解釋帳篷中，聯合國軍方面譯員轉告受解釋者出外思索一會兒，於是受解釋者被計誘出外，不准重新進入帳篷，遂被迫搭上公共汽車。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可以專斷地為我們決定我們的問題，並發出強迫性的、不合理的命令，使我們離開帳篷嗎？我等認為這一點應該使我們弄明白。在這一方面，任何人不得以強迫性的或非法的限制加在我等身上。這就是我等的立場。

其次，讓我們來觀察一下那些解釋人員。他們胸有成府，偏見很深，這使人們懷疑他們來此的唯一目的，是否就是要對人侮辱和誹謗。這些人以卑鄙但最巧妙的手段，從事誹謗、侮辱和恫嚇；他們的這種態度日益惡劣，且更趨蠻橫。他們大胆地以銳利的誹謗和侮辱繼續採取挑釁行動，並以輕蔑性的愚弄和嘲笑惹起我等的憤怒。他們信口開河說出許多和解釋工作全不相干的謔言，例如他們以諷刺口吻說，“Hong Dae Kyu 是一個愛國者，但我是一個比 Hong Dae Kyu 更愛國的愛國者”，他們或者說要回去教 Hong Dae Kyu 工作得更好等等。這種卑鄙的嘲笑可以容許在這裏不斷發生嗎？他們又說像下面一類的話：“到雙重的鐵絲網後面去罷”，或是“如果你不回來，你將終身過着戰俘的生活”等等，旨在誹謗和中傷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並圖欺騙和恐嚇我等。他們不僅打斷或不注意我們的說話，甚至在我們尚未得到任何結論前就退出了，顯然意欲使會議中斷。當主席欣然默許這種辦法時，他們的用意何在？解釋人員還向我們說了一些廢話，如“你對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許諾了什麼？”“你是否在被強迫拘留之中？”在解釋過程中，當我們依照自己的人生觀要求解釋人員就我們不明白的幾點予以闡明時，他們在極端的混亂狀態中竟拒絕答覆，可是說了這些廢話。這可以麼？還有比這個更嚴重的情事：各解釋人員雖自說他們是在神聖的國際活動場所，但他們控稱，金日成，南日和周恩來曾簽字發出關於強迫拘留戰俘的文件。這種主張與其說是由於解釋人員的缺乏常識，不如說是最邪惡的、故意的、瘋狂的虛構之詞，較為適切。這種污蔑性的謔言和解釋工作有何關係？如果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聽了這一切後仍舊不加注意，則它應該和那些解釋人員一道負責。

方今解釋期限快要屆滿，我們沒有理由寬容解釋人員運用這種絕對不能容許的話語。再者，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顧我們的態度，只響應解釋人員根據

已往解釋經驗預爲作成的主觀判斷，採取了和解釋人員相同的態度。我等茲指出這一切行動的錯誤：例如成見，不合理的判斷，和印度看管部隊對我們所加的精神虐待和肉體拷打。我們謹此經由你——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蒂邁雅中將——提出嚴重抗議，並堅決要求立即糾正這種情勢並早日見覆。同時，我們始終深信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於我們的問題必能作一個公平合理的解決。在我們還沒有時間表明態度前，即被印度看管部隊拖了出來；我們深信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當能給予我們機會，俾便在這個神聖的國際活動場所陳述我們的意見。

拒絕遣返的  
全體南朝鮮戰俘

## 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不直接遣返的美英籍戰俘“代表”的信

朝中方面不直接遣返的戰俘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板門店，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這是一封就目前在這一方向所進行的解釋的各個方面問題提出的抗議書。我們知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辦法是：如果任何戰俘有任何誤會，或對現行解釋程序有任何異議，又倘戰俘對於和解釋工作有關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懷抱怨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便不要這種戰俘出席聽取解釋。我們認爲這種辦法是對的。這是本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蒂邁雅將軍在他和我們所舉行的會議上向我們解釋的。蒂邁雅將軍又說，如有這種事例發生，他情願使解釋停止，把事情弄清楚，而不情願在解釋期間發生任何不愉快的事件。我們全心全意贊同這些意見，認爲這些意見非常合理。

簡單地說，鑒於蒂邁雅將軍對我們所說的一切，又因爲誤會、對於解釋程序的異議和抱怨等確乎存在，我們爰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提出這個抗議。

如果有人問到我們何以不把這些事情在和蒂邁雅將軍舉行會議時提出來，我們要說，大部份事情是在會議後才知道的；那時我們所知道的一部份事情，也十分模糊，不確實知道各項報告是否精確。從那個時候以來，我們曾和本營的不直接遣返的韓籍戰俘有過很長的談話，並把談話所得新資料和我們所知道的關於解釋的客觀資料作了比較，發現他們的抗議非常真確有理。

再者，直到十二月十二日和蒂邁雅將軍所舉行的會議時爲止，我們有一種印象，以爲對不直接遣返的韓籍戰俘的解釋將首先完成，然後再由美英解釋人員來向我們解釋。蒂邁雅將軍在會議上告訴我們說，對我們的解釋將於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開始。知道了對方的本性和意圖後，十分明顯：美國和英國政府正在向其僕役李承晚施用壓力，要他放棄——至少是暫時放棄——向不直接遣返的韓籍戰俘的解釋工作，俾美國和英國解釋人員得向我們不直接遣返的美英籍戰俘進行解釋。實際上，這種舉措的意義是：他們不准不直接遣返的韓籍戰俘享受充分的聽取解釋權利，同時，美國、英國和李承晚政府利用解釋爲手段，藉以對這一方的不直接遣返的戰俘以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中國政府實施政治性的攻擊，誹謗和污蔑。除此以外，還能作何解釋？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必須了解：據我們看來，解釋是爲着不直接遣返的戰俘舉行的，不是爲了解釋人員進行的，所以最要緊的事必須着重保護不直接遣返戰俘，並向他們解釋，而不是向解釋官員解釋；然迄今爲止，實際情形正與此相反。如果不直接遣返的戰俘在九十日期間內不能獲得充分和無限制的解釋，則解釋方面無須前來解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必須承認，在這一方面的解釋過程中，解釋官員的行爲竟像奴隸所有人對待奴隸一樣。我們對於此事的高度憤怒，不能在本抗議書的範圍內予以充分表示。

不過我們決不容許他們繼續對我們這些不直接遣返的戰俘採取那種態度，我們自己也決不會再接受這種侮辱人的可恥辦法。我們要求立即予以糾正，我們要求獲得作爲不直接遣返的戰俘的充分權利，我們並要求獲得必要的保障，確保我們得到使此種事件不再發生的保護。

不直接遣返的韓籍戰俘十分願意聽取解釋。這一點也經由他們迄今爲止所表現的合作精神予以證實了。因此，我們要求：如果他們要聽解釋，他們應該得到必要的解釋，務須保證他們在九十日內得到滿意的解釋；又在解釋期間，不直接遣返的戰俘如有業已聽取解釋一次但仍未能達成決定者，應該回到未經解釋之不直接遣返戰俘營內，得有重行聽取解釋的權利；此項辦法在不直接遣返的戰俘未達成此種或彼種的決定前，應繼續執行，直至解釋期間——九十日——終了時爲止。

下面是幾個例子，顯示解釋人員所說的或所做的幾件事；我們認為這些事違背了解釋工作的細則，且在事實上也違背了朝鮮停戰協定：

一．不直接遣返的戰俘據告，如果他們不回去，他們將終身是一個戰俘。

二．共產黨人所教我們的只是謊話，此外一無所有。

三．不直接遣返戰俘的決心，不能維持十年。

四．我們被迫留在後面。

五．將來我們不知道在朝鮮那座山頭再遇見。

六．如果不直接遣返戰俘再度被俘，他們將被殺死。

七．有幾個不直接遣返的戰俘被喚作“雜種”。

八．解釋人員對於不直接遣返戰俘所提問題，不予置答，也不聽取不直接遣返的戰俘就其決定所作的任何陳述。

關於這件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做了些什麼？我們不知過它做了些什麼。可是你要我們前來聽取解釋，使我們遭受解釋人員的辱罵和誹謗，這是開玩笑。在這種情勢沒有糾正前，我們拒絕去聽解釋。這並不是說我們拒絕出席解釋。不是的。正相反。我們歡迎解釋。我們祇要求獲得保護免受解釋人員的誹謗、辱罵和政治性的攻擊；我們還要求在我們前往聽取解釋前，先繼續並完成對於不直接遣返的韓籍戰俘所進行的解釋工作。這些朝鮮人要求並歡迎解釋。因此，我們要求：他們應該獲得解釋；在九十日期間內，我們應有享受聽取解釋的權利，直至個人已作成決定時為止；我們應有質詢解釋人員的特權，並有就我們的決定向解釋人員發表陳述的特權。在這些重要而必需的事項業經照顧了以後，我們才準備前往聽取解釋。

我們要求的這幾件事，並無其他用意。問題是現在我們被迫去聽解釋，一旦到了那裏，解釋官員就對我們加以辱罵、誹謗和恐嚇。解釋官員要我們做不是我們願意做的事，那就是我們祇許像木偶似的坐着不動去聽，不准和解釋官員發生爭論或向他發出問題。可是他倒可以無限制地對我們說話，詢問或辱罵我們。

應有主要權利的人是我們，而不是那些解釋人員。我們要求得到一切人類——特別是愛好和平的人——應得的尊敬。我們不願意在世界人民萬目睽睽之下，遭受惡毒和捏造的誹謗，且被迫保持緘默。

我們在下述情形下，而且祇有在下述情形下，才願聽取解釋；我們獲得了保證，謂我們的要求業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受並予以考慮，各項糾正的

措施亦經採取，可以確保不再有那些事件發生；同時，朝鮮戰俘的要求亦經予以考慮並採取了行動，他們聽取解釋的權利也已獲得。

我們還要抗議印度看管部隊虐待不直接遣返的韓籍戰俘；這就是那些護送戰俘離開解釋帳篷的部隊。印度看管部隊有足夠的人員在場，因此沒有必要作任何種類的虐待。可是有些不直接遣返的韓籍戰俘被印度看管部隊的官兵和人員野蠻地拳打腳踢。不直接遣返的韓籍戰俘是徒手的，對於武裝而人數衆多的印度看管部隊不能作什麼抵抗。我們認為調查是必要的，此營印度看管部隊人員中須對虐待該不直接遣返的戰俘一事負責者應予懲戒。

我們聽到這種事情，極為震驚，因為在我們營帳四周的警備兵的態度近來比較友好，所以那些指揮他們的軍官很可能要負責任，而且事實上此營的司令官及其助理軍官曾參加對於戰俘所實施的殘暴毆擊。我們不僅認為對於這些人的殘暴的肉體毆擊是不必要的，而且還認為這對於這一方不直接遣返的全體戰俘的尊嚴和自尊心，是一種直接的侮辱。

你們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你們的職責和任務是依照朝鮮停戰協定和這個協定的附件職權範圍執行派給你們擔任的工作。據我們看來，就這一方的解釋工作而言，你們對於解釋人員比對於受解釋者給了更多的注意和更大的權利。問題不在你們所制訂的解釋工作細則和程序，而在你們執行這些細則和條例時如果不是不嚴格，便是誤解了你們自定的細則和程序。

我們並不譴責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也不反對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我們是在接受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蒂邁雅將軍的勸告，要求在開始向我們解釋前，先把本抗議書內所舉各點予以圓滿解決。我們覺得事情是會得到圓滿解決的，又為了確保不致因這個抗議而發生誤會起見，我們要求：如果這裏所提及的各點中有任何一點不清楚，請告訴我們，以便我們就該點予以闡明。

我們要請你們注意：本營不直接遣返的非韓籍戰俘共二十三人，本抗議書祇由其中的二十二名簽名。如果有人要問何以如此，我們便回答說，我們生活的方式最為民主。這種方式我們是決不放棄的。每個人是獨立的個人，得採取個人行動。就本抗議書而論，我們中間有一個人，他不完全同意這種報告；他對於這個抗議未解決前拒絕聽取解釋一節，表示反對，但並不是因為他認為我們是錯的，而是因為他現在就立刻要聽取解釋。為了容許他行使發表自己的意見，作成自己的決定的正當權利起見，我

們要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務須儘速使這個人聽取解釋。

我們切盼你們的合作，對於你們的決定具有充分的信心。在此等事項未解決前，我們將度一種正常，快樂的戰俘營生活。又爲了使世界人民對這事有一種清楚的了解起見，我們要求將這件抗議書向雙方的報界發表。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二十名  
不直接遣返的美英籍戰俘代表  
(簽名)Richard G. CORDON  
(簽名)Andrew M. CONDRON

### 三.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對不直接遣返的南朝鮮戰俘所提抗議書之答覆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 茲謹提請查閱你們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的下開各抗議書：

- (a)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全體南朝鮮戰俘簽名的抗議書。
- (b) 九十六名南朝鮮戰俘所提抗議書。
- (c)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個別戰俘所提抗議書二十四件。
- (d)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個別抗議書二件。
- (e)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個別抗議書一件。

二. 你們的抗議書業經本委員會審查。

三. 你們主張，要求舉行解釋的權利屬於戰俘，本委員會不能接受。根據“職權範圍”的規定，負責解釋的一方應該決定它要怎樣執行其解釋工作，俾勸說其被俘人員回返本國。本委員會固願保證對戰俘應給予合理的機會以消除其正當的疑懼，俾便作成決定，但本委員會不能同意你們的上述主張，即戰俘應有無限制地聽取解釋之權，有關方面的解釋代表可以被強迫作此種解釋。確保解釋工作依照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進行的最後責任，屬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管每一解釋帳篷的附屬機構。

四. 你們認爲印度看管部隊警備兵有虐待情事，因此提出抗議，這是沒有正當理由的。本委員會業已查明，祇有在戰俘不聽附屬機構主席的命令拒絕退出解釋帳篷時，那些警備兵才略用武力，而且也祇限於使戰俘退出去，以免妨礙解釋工作。

五. 在有一次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和你們所舉行的會議上，他指出，假如戰俘能服從命令退出帳篷，那麼未連印度看管部隊警備兵爲了把戰俘逐出或抬出解釋帳篷而使用的些微武力，也可不需要

了。但爲了避免發生同樣事件，本委員會要勸告所有戰俘於各附屬機構主席要求他們離開解釋帳篷時，他們便應照辦。

六. 你們所提關於聯合國解釋代表有違反解釋細則情事的控訴，業經加以注意。但本委員會要指出：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出席解釋帳篷的代表於認爲有違反“職權範圍”或“工作細則”的情事時，有權在每次解釋終了時對附屬機構主席提出抗議，或將此項情事提請其注意。該司令部代表曾提出這種抗議若干件，這些抗議業已獲得圓滿訪解決。

七. 你們所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注意戰俘的權利而較重視解釋代表的權利一節，是不正確的。但你們如果覺得解釋時你們的權利被侵害了，你們儘可以把這事提請附屬機構主席注意，以便糾正。

八. 因此，委員會認爲依照工作細則第七項的規定，你們有去聽解釋的義務。

主席  
(簽名)凱. 斯. 蒂邁雅

### 四.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對不直接遣返的美英籍戰俘“代表”抗議書之答覆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不直接遣返的美英籍戰俘代表

Messrs. Richard G. Cordon,  
Andrew M. Condron,

一. 茲謹提請查閱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你們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抗議書。

二. 你們的抗議書業經本會委員會審查。

三. 你們主張，要求舉行解釋的權利屬於戰俘，本委員會不能接受。根據“職權範圍”的規定，負責解釋的一方應該決定它要怎樣執行其解釋工作，俾勸說其被俘人員回返本國。本委員會固願保證對戰俘應給予合理的機會以消除其正當的疑懼，俾便作成決定，但委員會不能同意你們的上述主張，即戰俘應有無限制地聽取解釋之權，有關方面的解釋代表可以被強迫作此種解釋。確保解釋工作依照“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進行的最後責任，屬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管每一解釋帳篷的附屬機構。

四. 關於解釋方應向那一組和戰俘和向多少戰俘解釋的問題，委員會也不能同意這個問題應由戰俘決定。因此，你們的要求即先向不直接遣返的南朝鮮戰俘解釋，並對他們的抗議先予考慮，然後再開始向美英戰俘解釋，是不合理的。



五. 你們認為印度看管部隊警備兵有虐待情事，因此提出抗議，這也是沒有正當理由的，本委員會業已查明，祇有在戰俘不聽附屬機構主席的命令拒絕退出解釋帳篷時，那些警備兵才略用武力，而且也祇限於使戰俘退出去，以免妨礙解釋工作。

六. 中立國遣返委員主席在十二月十五日和你們會見時曾指出，假如戰俘能服從命令退出帳篷，麼末，連印度看管部隊警備兵爲了把戰俘逐出或抬出解釋帳篷而使用的些微武力，也可不需要了。但爲了避免發生同樣事件，本委員會要勸告所有戰俘於各附屬機構主席要求他們離開解釋帳篷時，他們便應照辦。

七. 本委員會贊同你們的下述主張，一戰俘聽取了解釋後如果仍不能作一決定，他可以和那些已聽取解釋的戰俘隔離開來。這一戰俘還可有其他機會聽取解釋，直至他打定主意時爲止。

八. 你們所提關於聯合國方解釋代表有違反解釋細則情事的控訴，業經加以注意，但委員會要指出，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出席解釋帳篷的代表於認爲有違反“職權範圍”或“工作細則”的情事時，有權在每次解釋終了時對附屬機構主席提出抗議，或將此項情事提請其注意。該司令部代表曾提出這種抗議若干件，這些抗議已獲得圓滿解決。

九. 你們所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注意戰俘的權利而較重視解釋代表的權利一節，是不正確的，但你們如果覺得解釋時你們的權利被侵害了，你們儘可以把這事提請附屬機構主席注意，以便糾正。

一〇. 因此，委員會認爲依照“工作細則”第七款規定的，你們有聽取解釋的義務。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附件 拾伍 北戰俘營解釋工作的開始

### 一.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因北營解釋工作即將開始，故對“工作細則”必須作某種闡釋，俾解釋工作得順利進行，不致引起爭辯。茲假定：依照“工作細則”第十條的規定，每一解釋地址得有聯合國軍司令部代表一人在場觀察。茲另假定：依照“工作細則”第十五條的規定，每一解釋地址必須有聯合國軍司令部譯員一人。

至就解釋區內可以在場的解釋人員人數而言，據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第八款(甲)的了解，認爲美國籍、英國籍、韓國籍解釋員各五人得同時在解釋區工作。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如果贊同上述關於“工作細則”和“職權範圍”的意見，則北營解釋工作即將據以擬定進行計劃。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愛.拉.漢布倫

### 二.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祕書處顧問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我奉命函告收到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No. AG 383.6 RGCG 來函。

關於上述來函第二段所稱一節，我要說，本委員會不能了解聯合國司令部對“職權範圍”第八款

(甲)所作之解釋。第八款(甲)明白規定聯合國軍司令部有權派遣的解釋代表總數的計算方法，即不論國籍，按每一千名戰俘派七人計算。我要奉告，聯合國軍司令部有權派遣的解釋人員總數爲五人。

至於來函第一段所詢一節，我要說，如果解釋是用英語進行的，便不需要譯員。如果在向朝鮮戰俘作解釋，本委員會將和以往一樣需有一名能操韓語及英語的譯員。

顧問

(簽名) P.N. HAKSAR

### 三.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擬提請按照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會總部 No.177/1/NNRC 來函；該函是答覆我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No. AG383.6 RGCG 函的一封覆信。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來函第二段稱，委員會不能了解聯合國軍司令部對“職權範圍”第八款(甲)所作之解釋。

查第八款中有一部份稱：“...使戰俘所屬國家有自由與便利...派出代表...”在現在這個事例中，那些國家便是大韓民國、英聯王國和美國。意思很清楚：戰俘所屬的每一個國家應有權進行解釋，這個權力並非是授與作爲軍事司令部的聯合國軍司令部的。

第八款(甲)中有一部份稱：“此類代表的數目……。”這一句是指第八款所規定戰俘所屬個別國家的代表而言。戰俘屬於個別國家，而不屬於聯合國軍司令部，因此只有個別國家的代表才能充當解釋員。若謂第八款(甲)意在將所有看管中戰俘視作屬於一個國家，藉以限制解釋代表的名額，不逾核定數目，則殊非聯合國軍司令部所能了解。

聯合國軍司令部注意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曾要求對方在印度看管部隊北營建築十個解釋地址。此事頗饒興趣。這表示委員會諒必曾經一度採取和現在所表示者相反的意見；否則，建築另外五個地址，便無用處。

聯合國軍司令部堅信，“職權範圍”關於這一點的意向與措辭都十分清楚，除非讓我們按在印度看管部隊北營中每一個不同國籍派用解釋人員五人共十五人外，不能據以作其他解釋。爲了此項理由，又爲了使我們能完成我們現在的計劃，請儘速准我們在向韓籍、美籍及英籍戰俘解釋期間，得按此三種國籍各派用解釋員五人。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愛·拉·漢布倫

#### 四．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祕書處顧問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我奉命函告收到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No.AG.383.6 RGCG 來函。我要說，本委員會仍不能了解你對於“職權範圍”第八款(甲)所作之解釋。

二．我必須重申本委員會的意見：在任何一個時間，准在北營工作的解釋代表總數不得多於五人。此五代表可爲英國籍、美國籍或韓國籍。這五個人也按國籍分派，例如韓籍者兩人，美籍者兩人及英籍者一人。

三．因此，十分明白：戰俘所屬國家應有自由與便利派出代表向隸屬各該國國籍之戰俘進行解釋，但依照“職權範圍”的規定，斷不能准許此等代表總數超過五人。

四．“職權範圍”中規定確定解釋代表數目方法的唯一條文爲第八款(甲)。該款規定解釋代表的數目，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的每一千名戰俘中不得超過七人。十分明白：不論就戰俘全體而論，抑就其所隸國籍而論，戰俘國家不能從“職權範圍”第八款(甲)中前述一句中獲致慰藉。此因，爲了計算

可以獲准在北營工作的解釋代表的數目，戰俘所屬國家必須適用該款第二句，其中規定總數爲五人。所以不論如何解釋，總不能改變這一句的明白意義：被准許的解釋人員的總數爲五人。

五．“但被准許的最低總數不得少於五人”這一句，沒有理由假定可以改爲“但被准許的戰俘所屬每一國家的最低總數不得少於五人”。不論從第八款的上下文看，或是從任何法律句法的準則來看，這樣重擬第八款(甲)是沒有正當理由的。

六．本委員會所作解釋，足以保障戰俘所屬國家派遣代表向有關戰俘解釋的權利。這種解釋也同樣地保障第八款(甲)的規定，使總數限於五人。

七．我必須指出：來函第三段所引第八款(甲)的一部份，是不正確的。你把第八款(甲)引述爲“…此類代表的數目…”。但事實上你所引過有關部份應爲“此類解釋代表的數目…”。也許因爲你沒有把“此類”兩字冠在“解釋”兩字之前，以致你對“此類”兩字的解釋便有瑕疵，這是很可能的。

八．我要請你注意一點：“職權範圍”第八款中並無“解釋代表”一名詞。該款只提到“代表”，其職掌經規定爲“向一切…戰俘解釋…”。所以“此類”兩字的意義，只是指“解釋代表”而言，其職掌於第八款中規定爲“向一切依附於該所屬國家的戰俘解釋他們的權利，等等”。“此類”兩字不能作任何其他解釋。

九．關於來函第四段所稱一節，我要說，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雖曾請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在北營修建解釋設備十處，然這種行動只是根據一項原則，即兩軍司令部應有權獲得它們所需要的解釋設備。本委員會絕未許定爲了從事解釋要在北營設置的解釋帳篷的數目。

一〇．本委員會自“解釋工作細則”通過之日起，很早對於聯合國軍司令部應有何種解釋設備一事，便有了明晰認識。關於這一點，我要說，本委員會已決定設置三十五個附屬機構，負責監督解釋工作。這三十五個附屬機構是依據嚴格的雙方機會均等原則，在兩軍間按南北兩營戰俘數目比例分配的。所以有三十二個附屬機構經派定監督南營解釋工作；兩個附屬機構負責查驗要求遣返的戰俘的申請書；一個附屬機構經派定監督北營解釋工作。假如解釋工作同時在北營和南營進行，這便是本委員會設置的附屬機構的分配辦法。由於目前南營解釋作業已暫時停止，本委員會可能考慮在北營配置較



多的附屬機構，以便監督該營解釋工作。此種附屬機構的數目，自以不超過解釋代表的數目為限。

顧問

(名簽) P. N. HAKSAR

## 五.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

大韓民國解釋組組長請我通知你，大韓民國欲於明日，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向屬於大韓民國的戰俘開始進行解釋。

大韓民國解釋人員預定每日向三十名戰俘進行解釋。茲請準備三十名韓籍戰俘，以便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開始向他們進行個別解釋。復請於十二月三日及以後每日(星期日除外)準備三

十名不同的韓籍戰俘，以便向他們進行個別解釋，直至全部朝鮮戰俘均已聽取過解釋為止。

茲要求解釋工作在五個解釋站進行。爲了辦理解釋工作，每一地址到場人員將有解釋員一人，觀察代表一人，和能操韓語及英語的譯員一人。另由解釋員一人、觀察員一人和譯員一人組成一組，以便替換。在場者將另有官員三人，執行監督責任。解釋時用韓語。此外，在解釋區將有兩組通訊組，由總數九名通訊人員組成之。

關於聯合國軍司令部方報界遣派代表到場、車輛及駕駛人員須進入該區域、及其他後勤事宜，當另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主管官員洽商辦經。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 附件 拾陸

###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正式聲明

NNRC/PR/10，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於板門店。鑒於目前流傳着各種關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活動的傳說，本委員會希望把情況澄清一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目前工作的最高目的是使戰俘有一個公平機會，表示自己願意或不願意接受遣返的自由意願。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從一開始就遇到了不少問題。本委員會要解決的第一個問題，即是否允許雙方的觀察代表在委員會接收戰俘工作進行時列席的問題。朝鮮人民軍和中國志願軍司令部堅決認爲觀察代表的在場是必須的。本委員會在經過慎重考慮後邀請了雙方觀察代表出席。聯合國軍司令部後來對對方觀察代表在戰俘接收工作進行時列席一事提出反對。他們的態度是：戰俘接管工作並不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工作，而只是印度看管部隊的工作。這種論點是不能接受的，因爲，按照“職權範圍”，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通過它的機構——印度看管部隊——負責戰俘的看管工作的。

戰俘在接管工作進行時無疑地已分組組織好了，這種組織形式在現在的戰俘營中仍舊保留着。在被印度看管部隊接管以前即已存在的戰俘領袖仍繼續以很大的壓力，間或以暴力影響戰俘的行動。這是本委員會目前面臨的問題。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現已完成它的第一階段的工作，已進入對戰俘進行解釋和訪問的第二階段的工作。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能否完成任務，要看這項工

作能否順利執行而定。

本委員會已最後採納了關於進行解釋和訪問的細則，並已把這個細則的全文交給雙方司令部。同樣經本委員會批准的傳單，其中通知戰俘他們根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應有的權利和義務，已經譯爲中文和韓文，並已向戰俘散發和宣讀，本委員會將在一兩天之內，就關於對戰俘進行解釋和訪問的規則，採取類似的步驟。

必須重新提到：由於未能按時最後決定關於解釋和訪問的程序的細則，委員會不得不向雙方司令部提出把開始進行解釋和訪問的日期推延五天的要求，從而解釋期限也得向後推延五天。雙方司令部都同意了延期。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同意相應地把解釋期限推後五天，但是聯合國軍司令部則不同意。委員會已要求雙方司令部再考慮這個問題。同時，雙方都就爲解釋代表準備的設施及進行解釋和訪問地點提出了一些建議。關於以前爲它們所拘留的戰俘，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接受了聯合國軍司令部的建議。聯合國軍司令部與印度看管部隊磋商後，在某些地點修建了設備。但是，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不認爲這些設備和地點是合適的。這個問題聯合國軍司令部仍在考慮中。

在儘可能快並在辦得到的最短期間內，委員會將就這些建議作出它的最後決定，並着手進行第二階段的工作，即進行解釋和訪問。

## 附件 拾柒

### A

#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 關於南戰俘營內各種暗中活動之來往函件

## 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之節略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

最近印度看管部隊發覺戰俘方面之信號加多。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印度看管部隊察悉戰俘所發信號與第一五五號山頭方面之信號有關係。因該號山頭位於印度看管部隊負責區域以外，故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擬請你方確保以後不許再有此種信號。此種信號在如此情形下顯然不能認爲係爲任何合法的目的而發，並且可能對於戰俘營方面有不利影響。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二.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之節略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頃奉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 No. 118/NNRC, HQNNRC 節略，內稱戰俘方面與外部機關有信號往還情事。雖然交換情報之事實實際上殆不可能，但我方認爲任何行動，如能使人對於聯合國軍司令部遵守“職權範圍”之明文及意旨之用心發生懷疑者，均應制止。遣返組現已採取步驟以防止聯合國軍司令部控制下之區域與戰俘間有任何信號往還。以後倘在委員會控制以外之區域再有委員會認爲可以反對之活動，尙祈迅速示知爲荷。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愛.拉.漢布倫

## 三.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a) 閱悉印度看管部隊當局所提報告書，內稱在聯合國軍司令部爲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之戰俘所提供之後勤支援糧食給養內查出無線電收音機一具，

(b) 認爲上述報告書所述事端係對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侵犯，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爰決定：

(一) 將(a)項內所稱之報告提請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及聯合國軍司令部注意；

(二) 請聯合國軍司令部立即採取辦法防止再將不屬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所定後勤支援性質之物品作爲後勤支援送入戰俘營，並將關於此事所探步驟通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三) 請負責管理第六十四野戰醫院之印度看管部隊當局就該醫院僱用人員之種種非法行爲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提具詳細報告，俾對犯非法行爲罪之人員作適當處分。

## 四.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節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謹請聯合國軍司令部注意本委員會祕書處參事 Mr. P. N. Haksar 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致漢布倫准將之 No. 118/NNRC 信函一件，內稱由聯合國堆棧作爲軍糧發給印度看管部隊管轄區域內之戰俘營 C 圍場之酵母桶內截獲無線電收音機一具。

本委員會依據其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請聯合國軍司令部立即採取辦法防止再將不屬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所定後勤支援性質之物品作爲後勤支援送入戰俘營，並將關於此事採取步驟通知本委員會。

## 五.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 茲依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謹將下開事端通知你方代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七日由聯合國堆棧作爲軍糧發給印度看管部隊管轄區域內之戰俘營 C 圍場之乾酵母桶內發現手提式無線電收音機一具。茲將該收音機之詳細狀況列後：

(a) 手提式信號收音機(銀)；

(b) 裝收音機之紙板盒外面貼有白紙牌，上列記號如下：

NSN

無線電收音機一座

貨車號數 33-204。

銀貿易公司。

東京，日本。

包裝日期：一九五三年九月。

M/F：連，第一無線電廣播及傳單組，第八二三九隊，陸軍郵箱五〇〇號。

二．本委員會已請聯合國軍司令部注意此事，並為包裝及分發戰俘軍糧負責人員舞弊瀆職事向之提出抗議。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六．由 G. 49 營場擲給第六十四美國野戰醫院看護婦時被截獲之信件

四二八九年十一月七日(朝鮮曆)

Baek Ung Tae 及 Kim Sung Nok 兩先生鑒：

來函數件均已收到。關於應否往聽解釋事，我們業已依照全體反共青年之意志有所決定；改變此種決定不僅為一艱鉅工作，而且就目前情形觀之實為不可能之事。須知我們本滅共救國之主張，應[自行]克服內部之困難。當然，我們並非謂大韓民國或中央[反共]團對於我們的指揮有失當之處，但是因上級不明我們的內部事務及實際情形，並因營內向外界人士寄出過分悲觀之請願書及其他信件，遂使上級認為吾輩反共青年實處於危急狀態之中，並引起一種謬誤印象。所有這些事實均為外間人士認為我們目前舉動幼稚之原因。我們須特別言明者為我們已深知共方之“站在我旁以謀殺我”之主要計劃。

現在暫不討論一切問題。我們全體已決定在目前情形下應往聽解釋；因為：

(一) 共方不欲見“紅狗”失敗，所以彼等故意逃避解釋。

(二) 分化印度與共方之關係，並組織由瑞士、瑞典、印度與反共青年組成之共同陣線。

最後，我們擬言明者為我們之目的並非要脫逃、暴動或反對解釋，而為消滅共產主義。你應知為撲滅共產主義起見，可以歡迎解釋之方法代替反對解釋之方法。祕密特派員幾每日到此，不知其使命為何？如其使命僅為遞送請願書，則我們認為以後無須再派他們到此。派遣祕密特派員及發送請願書到此祇足以使外間人士感到吾輩為無自信心之反共青年，並且淆亂彼等之聽聞，使彼等無法得到對於吾輩之正確了解。雖然我們盼望外間之支援，唯一切問題

應由我們自行解決。唯有當外間支援合於內部事態時，方為妥當[?]。內部如有障礙，則雖有外間支援，仍屬徒然無益。

大韓民國反共青年團

Unnan 村支團團長

(簽名)MUN JUNG HO

## 七．由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提出並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a) 閱悉印度看管部隊當局所提關於“由第四十九號營場遞給第六十四野戰醫院看護婦時截回之信件”之報告書以及關於“印度看管部隊截獲由 G. 49 營場擲出信件時情形”之報告書，

(b) 認為上述報告書內所述事端係利用聯合國軍司令部供給醫藥支援之機會舞弊，並係侵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爰於其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之外另行決議：

(一) 將上述報告書提請朝鮮人民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及聯合國軍司令部注意；

(二) 請聯合國軍司令部立即採取辦法防止第六十四美國野戰醫院僱用之人員再有任何違法行動，並將關於此事所採步驟通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 八．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節略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謹請聯合國軍司令部注意下列事端：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七日午後六時二十五分，在接近第六十四野戰醫院看護婦宿舍之 G. 49 營場邊界上站崗之衛兵見有看護婦二人方接近邊界處與 G. 49 營場內某一戰俘談話。衛兵令看護婦離去；彼等當即離去。數分鐘後衛兵見由 G. 49 營場擲出一物。拾起視之，為用線捆捲在石塊上之信函一件。那兩位看護婦旋又出來，開始尋覓物件。衛兵令看護婦離去；彼等當即離去。不久又有一年老看護婦出來，詢問衛兵是否發現任何物件。

本委員會已決議：本委員會認為此等看護婦之行動係利用聯合國軍司令部供給醫藥支援之機會舞弊瀆職，並係侵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故本委員會請聯合國軍司令部立即採取辦法防止第六十四美國野戰醫院僱用之人員再有任何違法行動，並將關於此事所採步驟通知本委員會。

## 九.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依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謹將下列事端通知你方代表：有函件一通於由 G. 49 戰俘營場遞給第六十四野戰醫院之看護婦時被截回，截獲經過情形如下：

十一月七日午後約六時二十五分，在接近第六十四野戰醫院看護婦宿舍之 G. 49 營場邊界上站崗之衛兵見有看護婦二人於接近邊界處與 G. 49 營場內某一戰俘談話。衛兵令看護婦離去；彼等當即離

去。數分鐘後衛兵見由 G. 49 營場擲出一物。拾起視之，爲用線捆捲在石塊上之信函一件。那兩位看護婦旋又出來，開始尋覓物件。衛兵令看護婦離去；彼等當即離去。不久又有一年老看護婦出來，詢問衛兵是否發現任何物件。

本委員會已將此事通知聯合國軍司令部，並請其立即採取辦法防止第六十四美國野戰醫院僱用人員再有任何違法行動，並將關於此事所採取步驟通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B

### 印度看管部隊截獲函件之副本

#### 一. 自於十一月八日設法進入第四十號營場 E 圍場時被捕之朝鮮戰俘身上搜獲信件之副本

致 Han Un Song, Chai Kee Chol 暨委員會各委員

Han 先生、Chi 先生、安全部主任、組織部主任、委員會各委員均鑒：工作進行如意否？我不知道我將如何用適當文詞解釋我自己。我抵達漢城時，曾訪謁最高級重要人員並奉到憲兵總司令官的發動反共青年反共工作的命令。自漢城來此途中，我於 Munsamri 區域渡臨津河時遇到困難，故又折返漢城。但最後終於到達第十二連司令部。今後我將從此地推進工作。我已帶着歡迎熱淚請來兩位死裏逃生的友人。爲了要到第十二連司令部，我曾向總統提出我的血書，並時常寫信經由 X 先生轉交給他。但是，由於交通情形不良，信件未曾交到第四十營——此係依據日前由戰俘營逃出之二人及青年團團長來函所云。我現擬依照李總統與憲兵總司令官之意見略論“解釋”問題以及解放問題。

一. 大韓民國政府業已向聯合國會議建議釋放所有反共青年。不過，在國際關係的微妙影響之下，此事不能實行。假如他們業已在心中決定大韓民國爲其祖國，則何必聽取共方之解釋。

二. 我認爲他們不會有解釋之一日。並且依據戰俘公約規定的期限不能延遲。如限期延遲，則大韓民國將運用全國力量設法解放所有反共青年。

三. 假如反共青年不聽“解釋”，則大韓民國政府將乘此機會儘速發動全國力量。如印度部隊以武力強迫反共青年去聽解釋，則係違反公約之舉。那

時，瑞士與瑞典將聲明他們要離去；大韓民國政府將釋放所有反共青年以保全世界和平之體面，並且此種措施係爲這批青年開方便之門。

我已說明上述各點，不過此爲李總統的文告，即將發給憲兵總司令官。

給予中國反共青年之指示與給予韓國反共青年者相同。

Mr. Chi Kee Chol 將負責以駐台灣大使命之名義，將此項文告發給每一戰俘營。

憲兵總司令官關於改組戰俘營反共青年的命令。

Unam 村朝鮮反共青年定名爲：

Unam 村反共青年團。

團長駐憲兵總司令部；各支團團長分駐 Kanjae-ki, Ronsan 及醫院等處。第一支團設於 Kanjae-ki, 第二支團設於高城及 Ronsan, 第三支團設於醫院。

第一支團團長由 Han Un Sang 充任；第二支團團長由 Han Un Sang 指派，並與第一支團通聲氣。第三支團團長爲 Kim Sang Sok。委員會由團長、支團長及各營營長組成。

所有個人一律不許違反上述訓令。遇必要時可規定辦法制止此種違反訓令行爲。此事將由憲兵總司令官負責。現須指導戰俘，使印度部隊不能在第四十營內有殘暴行動，並將願往北朝鮮之人處死以免洩漏祕密。不過其他各營則辦法不同。

第四十支團及第二支團團長將由各人參加推選；選舉須在裝有無線電之戰俘營內舉行。

青年團團長，請將無線電祕碼告知第二支團團長；有此祕碼後他便能收到消息。用此方法他能從

無線電收到憲兵總司令官的命令，無須由第十二連司令部收轉。我將自十一月九日開始於每日早晨新聞廣播後發送消息一次，並於晚間新聞廣播後發送消息二次，就用我現在送給你的祕碼。

你可依照辦事需要情形，指派中國反共代表一人到第四支團團長處。

你收到此信後，即將此信內容通知戰俘營代表會議，並於相當時期舉行反解釋示威，提出強烈抗辯，同時儘速提出抗議書——此為李承晚總統之最重要的命令。印度看管部隊曾謂他們不能用武力對付朝鮮反共戰俘；假如他們用武力，則大韓民國軍隊即將開進去。請牢記這些事實並注意政治方面情形。望熟讀隨信附送的李承晚總統及憲兵總司令官的文告。我因從事祕密工作，禮貌不周，甚覺歉然。

團長，你已否收到十一月五日、六日及七日早晨廣播時由第四十分團用祕碼發出的消息。今後聯絡工作將藉廣播推進或由 Kim Sung Lock 推進，他現駐醫院，和第一、第二及第三支團團長在一起。我將用下列稱呼：由發送機(.) (.) (.) 發給 Uso Nam 村反共團中央總部。假如你得到有上述稱呼的信，你便知道這是憲兵總司令官的命令。

設法使已入戰俘營之 Mr. Lee 於完成其任務後逃出。並將致憲兵總司令官、政府與李承晚總統書及致大使館書交給他，表明朝鮮及中國人民正在與全世界一致反對共產黨。Uvo Nam 村反共戰俘的鬥爭已特別向全世界表明朝鮮人民的精神。所以，我希望你們克服各種困難，反對解釋到底。以上為李承晚總統的命令，望將此項命令廣為傳播。

我們有時稱指定之第一支團團長為東部支團團長，稱第二支團團長為西部支團團長；所以我們也可稱第二支團團長為醫院支團團長，並稱第四支團團長為中國支團團長。漢城憲兵司令官 Mr. Han 因病不能來此。(.) 請不時用下列信號將辦理結果告訴我。然後我將向憲兵總司令官報告。

一、當 Mr. Lee 安全到達時，於午前十一時至十二時並於午後一時至二時半示威及唱歌。那末我將知道他安全到達。

二、當你們舉行代表會議時，信號為在旗塔下燃火一堆，並唱反共青年團歌。

三、當你們在會議中傳遞命令並已決定拚命反對解釋時，於午前十時及午後四時在旗塔下燃火兩堆，並唱打共產黨歌。

四、當你們由無線電收到命令時，命一人於上午八時至九時移動食堂屋頂上之韓國國旗。

(.) 採到上述信號時，我將燃火一堆，冒煙冲天。

朝鮮政府中僅有極少數人知道上述的祕密，所以你們必須小心完全保守祕密。

祝團長暨各位委員健強作戰。

(簽名) PAK TONG HYOCK

第一號信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七日

## 二、截獲由 G.53 營場送至 G.48 營場之信件

第四十八營營長大鑒：

你日夜都好嗎？我們要說的是關於我們的隊球比賽的事。你們以前已同意與我們五十三營的人作一次比賽。但是我們要說的是明天我們與第五十二營有一場比賽，所以我要通知你們，我們不能與你們打球了。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簽名)第五十三營營長

## 三、截獲由 G.53 營場送至 G.48 營場之信件

第五十營營長大鑒：

你好嗎？我要通知你，我們已約定與第五十二營作一場壘球比賽。所以我們將於下星期與第五十營打球。明天我們與第五十二營賽球時，請你們第五十營的人來。你三天前告訴我們說，你們要來同我們打壘球，但是我們已經事前約定同第五十二營打球，所以我們明天須同他們玩。下星期內那天的天氣好時，我們我在你們的營場內同你們第五十營打球。

(簽名)第五十三營營長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 四、信件

吾兄大鑒：

你好嗎？我在這裏尚屬得意。因為你對我的關切，我至今未受共產主義的虛偽宣傳的欺騙。

我已經請一位教堂牧師轉交一封信給你了，可是現在又寫這封信給你。我在等候你的回音。我所要知道的是關於你的近況。因為我沒有時間離開本營來看你，如你來看我，我當深為感謝。順頌

健康

(簽名) AN CHUNG OK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

## 五。集體意見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我們反共青年都愛好和平與自由。我們能夠決定我們自己的前途，因為我們有人類的理性和智慧。所謂“紅狗”的解釋，妨害我們反共青年的命運。我們既非愚人，也不是精神病人。所以我們依然具有人類的德性。我們反共青年反對解釋，至死不變，並且我們現已達到我們的目的。用武力強迫我們去聽解釋是不會有用的，因為我們四千反共青年祇會如過去一樣抵抗到底。我們已使共方明瞭武力和威脅是不能強迫我們去聽解釋的。這是因為我們要出於自願地去聽解釋。我們要曝露共方想掩飾他們對中國反共青年解釋失敗的詭計。我們將自願地去聽解釋，以便破壞共方的惡計。反共青年的志願是要在非軍事區域內打倒解釋人員。不過，假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印度看管部隊離開他們的中立的立場，或者假如他們以行動妨礙我們表達志願的自由或妨礙我們的行動自由，那末解釋也將歸於失敗。

大韓民國反共青年同盟  
Unnan 村支團團長  
(簽名) MUN JUNG HO

## 六。信件

Sangchul 如晤，

Sangchul 你近況何似。我現身體健康，請勿為念。前者得見你面，歡忭之情，莫可言喻。我久未覆書，要請你原諒。我現在寫這封信時纔知道自已的疎懶，希你見諒。

近來事事均佳否？你遠望北天，一定甚感寂寥，因為你雖健康情形不佳，仍有你自己的職責要盡我。希望你盡力完成你的任務，並善自珍攝，因涼秋已過，嚴冬又至。寒冷的天氣使我想起我們在那個醫院裏互相撫慰的情形。日間我俯視你的營場回憶你的音容時，感傷之情，無人知之；這是我愁苦的原因。我們的友情日益深厚。在這個時候，我希望你在繼續讀書，孜孜不倦。你的堅強的意志和忍耐的能力將制服解釋員；我們將攜手前進，走向大韓民國。請勿以我為念。即祝上天保祐你。並盼早惠佳音。

我的通訊處：第三十六營場廚房。

詩

啊，我親愛的朋友，  
向北前進，收復河山，

讓我們前進復仇，  
豎起我們的旗幟在白頭山巔；  
驅逐我們的敵人共產黨  
到圖們江和鴨綠江，  
然後回到我們的家鄉。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收件人：Sangchul  
發件人：Sungbong  
信：速來；  
信封：  
Sungbong

第三十六營場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Mr. Shin, Sangchul

第三十八營場

## 七。信件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論山支團團長，

希望你近日起居住勝。前承你費神擬出我們的原本宗旨，並竭力遵守，甚為感謝。

讓我直接講到本題。我們有一次宣誓說過我們右翼青年一經來到這種作夢也想不到的地方，便將在你的領導之下堅強地團結一致完成我們的使命。

我說醫院支團全體是團結一致的，並且過去和現在都受你們論山支團的支持。這話是正確的。所以，我們認為你們的支團派來的一位代表在會議席上當着由各處支團召集來的代表們所說的話很值得惋惜，他說：“醫院祇應跟着我們走，我們怎樣，醫院便怎樣。不應再有爭論。”

醫院支團的工作應依據你們的支團所建議的原則，這當然是真情。可是，事情不應由祇負一營責任的人單獨任意決定，因為每一決定可能影響千人以上的生命。

現在所講的嚴重問題應由大家共同檢討，而不應根據少數人或一個人的意見。

這樣一個武斷的人能否代表一個小組，似乎很可懷疑。我很誠懇地希望並深信你對此事將妥慎考慮。

同時我要敬告你，現在的醫院支團幹部人員不是低劣的青年，不應小看他們。我們仍然願意在你的領導下服務，直到最後一日為止。祝你成功！

KIN SUNG NOK

## 八．由 G.51 營場送至 G.49 營場之信件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支團團長  
先生，

在這最後的時刻，我想到我須跨過高山惡浪不禁悲號。我不能不認為在我們論山戰俘營的這一營內有不良幹部。我深信先生應已熟知他們把我當做搗亂分子看待。甚至在論山我就知道傳譯員和西伯利亞都是壞人，並且這已是常常告訴過你和其他的人的事情。因此我堅決主張不讓他們被派為營長或小組組長。我曾多次主張 Joon 和 Kang 應為領袖，但是我的一部分朋友深信 Kang 同我可組織另一支團。同時我向他們解釋過我的意見，徵引了許多實際的例子。我不願責罵我的朋友，但是對於過去的事不禁感覺憤怒。這些事情都是我們的恥辱。我們聽天由命到何處為止？我要勸你，對於腐化的第三營應竭力注意，以免失敗。

先生，我希望你明瞭我；你日後將知這封信所講的是寶貴良言。

(簽名) PAK YUNG CHUN  
敬啟

## 九．信件

朝鮮反共青年團  
論山第四十三反共支團  
論山支團

支團團長：Mun Chung Ho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

致各小組長

### 特別情報

據昨天在日本公布的消息，前在巨濟島瞎鬧的赤色分子現仍在自取死亡途中。但是我們並不以此為異，因為我們早就知道他們了。不過，我們一定為那些因此而被帶走的人，為那些祇因欲再見他們的父母子女而放棄無價的自由幸福的人，感到悲傷。同他們比起來，我們是幸福的。這裏是真實的情節：

一．自七月二十七日簽訂停戰協定後已被遣返之戰俘七〇,〇〇〇餘名，大部分現被拘於滿洲之錦州省。其中有一部分現在 Chien Tao 省的洗腦醫院(監獄)裏住着。還有很少數現住北朝鮮各道。他們都被用作克里姆林的號筒。沒有一人回到了他的家庭。但是這祇是自然之理。我們祇是聽到得太遲了。

二．共方昨日應允印度部隊說他們擬向中國戰俘解釋，但是他們以欲對我們解釋為借口，已放棄上述計劃。他們應知道我們是絕不去聽解釋的。

三．今日無解釋。

(譯者註：上信封套上書有：“收件者：第三、第四及第七小組組長。”)

## 一〇．截獲由 G.53 營場送往 G.54 營場之信件

Song Han 如晤，

Song Han，我覺得我一向仰仗你而且現在仍仰仗你。但是讓我現在告訴你，我將竭畢生之力為你作戰。所有我們的朋友們的前途，因“西伯利亞”先生及其對於道德、人道與仁慈之漠不關心，而大為黯淡。茲將有關“西伯利亞”先生的命令列下；這是支團團部發出的命令。

查辦“西伯利亞”先生同夥之命令已經五百人全體贊成。

我們受幹部人員的監視並被視為“敵人走狗”，自己甚以為恥。不過，有一點是我所能說的：縱使在人情方面我講友情，但在思想方面我不能講友情。雖然我已被指為敵人的走狗，我仍本着正義的立場奮鬥，以求達到我的目的而回到大韓民國的溫暖的懷抱裏。

所以，請你對我們一點也不要耽憂。請竭力設法勿使第七營有一個落伍分子。假如你們之中有任何一個落伍分子，他可能逼迫我們全體面臨死亡。所有幹部人員都知道在我們離開論山之前我已同“西伯利亞”先生鬪爭了幾日。自從來到中立區，我們尚未見面。

“西伯利亞”先生未曾同我講話，却同 Mr. Myong Chull 講過話了；這是十分令人難以置信的事。假如現在的小組組長寬大為懷以仁愛的態度對我們，那末關於我們的問題便很簡單了。這個小組的全體組員現在都能證明：我現在正竭盡力量領頭工作。

在最近的將來，訓導主任同我大概都將面臨危險。做幹部並不是我的目的。如果我因被視為敵人的走狗而離開這個分隊，我將有什麼前途呢？到那個時候，我祇有一死，因為我將無法做一個團員。

我不能想像那個把我降到這個分隊以破壞我的生活的人，等回返大韓民國的日期到時，將如何負責。如果在我們工作歷程之中，我被發覺有敵人走狗的色彩，我將自願一死。



雖然我奉命對於有關“西伯利亞”先生的事件負責，但我深信本營的幹部人員也應共同負責。

我不是一個輕易屈服的人。不要緊，我將奮勇鬪爭，死而後已。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

(簽名) CHUNG KYONG

### 一一．截獲由 G.53 營場送至 G.54 營場之信件

Song 先生，

數日前的事件你如何解決？我對於此事也不知如何是好。我常常收到你的信。我想我對於你的處境比第八營中任何人也較能了解。我始終敬重你；深信你是我的唯一的朋友。我想我在各營營長之中是第一個同你有密切關係的人。我同 Chon Eyung 與 Duk Sun 的情形相同。雖然 Mr. Song 是我們的朋友，我認爲你會對我們更加友善，因爲你是在另外一營裏。我不知道我爲什麼沒有察悉紅狗的舉動。我爲反共青年之一，未曾認識共產黨，即被派爲營長以致有辱各位團員。我不知道將如何解釋。但這並不是說我是腐化的。

昨晚我將你的講詞告訴了本組全體團員。今晨我接到支團的命令，這實在是一個警告——“對第四十營團員的通告”。今晨十時我與各團員討論此事時，支團在催促我。所以我不得不將他免職。同時，照你所勸告我的話，我將給他一個恢復名譽的機會。這是我的主張；我已照此辦理。但是他不了解我。希望你設法使他了解。將來等各事均已解決時，我將到你處來看你，消除我們中間的誤會。我要勸你去同支團團長商量這件事情。

現在我同你的處境都極困難。但是我們絕不應氣餒。讓我們在以後三個月內努力鬪爭，然後唱凱旋之歌，互相支援。我們的使命不是沒有意義的——這是偉大的使命。

從前和我在一起的朋友們都好嗎？請你指導他們，並爲我致候。

(簽名) 小組組長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

### 一二．截獲由 G.49 營場送到 G.51 營場之信件

第五十三小組組長，

關於講演人與示威方法的問題，我要向你言明，今晚廣播時，將發出關於此二問題的指示。

不要讓你所管轄的人員受講演人問題的影響。

我希望你等候下一次的訓令，以免發生直接衝突。

(簽名) 支團團長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

### 一三．截獲由 G.50 營場送到 G.48 營場之信件

長老會小組，

我推測中國隊將去聽解釋。我不知確數多少。但是他們已經有約五〇〇人經過了我們這營的區域。假如中國隊全部去聽解釋，那末我們應如何行動，請將你的意見告訴我們。

(簽名) MUN JUNG HO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

### 一四．獎詞

好得很！

你們不僅已以自己的血向全世界表明了我們最偉大的反共青年的鬪爭精神，而且也向親共的印度當局表示出我們的反共觀念。(這種反共的觀念象徵着我們的純粹種族的英勇，一種從我們祖先遺傳下來的英勇。)

你們的寶貴的血並沒有白流。你們的血將變成毒藥，殺死所有的共產黨徒。同時你們的血對於我們的人民正如大量的米糧或養命水一樣。

我現在代表四，〇〇〇反共團員向你們表示讚揚和感謝。你們的英勇作戰的事蹟，定將永垂青史。繼續在毀滅共產主義的道路上前進。這是你們能收回血債的唯一辦法。

我同全體青年都希望你們早日康復。

大韓反共青年

論山支團團長

(簽名) MUN CHUNG HO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

### 一五．通告

發件者：支團

收件者：第四八、五〇、五二、五三、五一、五五及五四各小組

據可靠消息，所謂解釋雖已定於星期一(今日)開始，但共方甚懼我們的力量，所以要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將解釋延至本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

各小組未收到特發訓令之前，應執行有關今晨示威的訓令。示威時間爲今晨八時至十一時。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

(發通告人未簽名)



## 一六．通告

緊急

朝鮮反共青年團  
論山第三十六反共支團  
論山支團團長：  
Mun Chung Ho

收件者：第五三、第八及第四小組組長

### 今日會議

茲定於十六日八時舉行營場首要會議。現已奉命於此次會議中報告詳細計劃，並取消示威。

附言：今晨十時列隊時各處應舉行一分鐘默禱（此係再行提醒各組注意前次正式通告中之訓令）。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

(發通告人未簽名)

## 一七．信件

Yong Sik

因為我渴望你的信，所以得讀惠書，快同對唔。我們的朋友們都很好。請勿以我們為念。

在這個決定生死的關頭，在這個不宜人住的地方——這個中立區——我們必須小心謹慎；無論如何我們在短期內將被放回到偉大而光榮的大韓民國的懷抱裏。那時我們能再度相逢，去過快樂的日子，並可回憶我身為戰俘的事及我的戰俘囚徒生治。假如我在釋放後不能會見你，那麼如蒙賜步到舍間，我將不勝感荷。

我有許多的話要告訴你，但是現在我必須結束這封雜亂無章的信。

祝你健康快樂。

再見

(發信人未簽名)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

## 一八．節略

第三十九號反共文四二八六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八日  
大韓民國反共青年團支團團長  
Mr. Moon Choong Ho

致各組組長

關於聯合國日示威事

關於此事，我已有一封公函給你。我們當前的使命是曝露侵犯人類自由的共產黨敗類的野蠻，並

令他們領悟到為自由和平使徒的聯合國（蘇維埃集團除外）所主持的正義。

這是我們指示你們於十月二十四日舉行大規模特別示威的辦法，確須顧及各組目前情形。

我們要你們舉行示威，並且盡心竭力辦理。

### 附錄

- 一．你收到這封公函後，應製一副本。
- 二．此後對任一公函均應製副本(用速記法)。
- 三．正式節略之要點應口授令人筆錄。
- 四．如正式節略中途遺失，將由發文機關另送一份。

(附言)我們要第五十三組再度負擔(字跡不明)正式職務。

## 一九．信件

信封：

(收件者)第六十四野戰醫院營場主任  
(發件者) Lee Hyong 111 第四十六營，第一辦事分處，第六十四野戰醫院區，  
大韓民國反共青年團

正文：

請帖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野戰醫院營場主任

我對於你之盡心竭力消滅共產主義，因而謀求全世界的和平自由的熱忱，表示無限的欽佩。

我們將於本營區域內舉行音樂會，以示我們拚命反對共方的解釋。倘你能抽出數小時工夫，務請光臨。

舉行音樂會日期：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八日午後一時。

第一支團音樂會主席。

第四十六營，第六十四野戰醫院區域。

二〇．當遞給垃圾車司機員 Kum Young Teak, No. 4841961,時被截獲之信件

(收件者)：巨濟島反共團的令人難忘的同志們

我親愛的朋友們，你們在從今日起的一百天之後將被釋放了。我在寫這封信的時候不覺萬感交集。

親愛的士氣旺盛的反共同志們，我的不幸的命運使我不能參加你們在 Yangnam 村的反共鬥爭，實爲遺憾。

我雖身在 E 圍場，但是我在精神方面從來不會忘記你們。我深信此種情感多半是由於一切人類共通的私人關係，但是我必須自認此種情感也是我與你們的思想上的聯繫、我們的訓練和我們的合作所造成的。

我始終想念着你們，深信你們能夠保持充分的力量以順利克服今後一百天的困難。當我預想到我們回返大韓民國的勝利快樂之日的時候，我的思想裏的陰霾似乎便散開了。我將與你們這些不顧生命危險達成反對共方解釋願望的人，在我們現在的支團團長與我們的所有領袖的指導之下，在把我們團結爲一體的反共青年團旗幟之下，同唱凱旋之歌。

我同你們的堅強的聯繫已暫時割斷了，但是我的一線希望就是再被拘留一百天之後我將再見你們。

我親愛的同志們！我在巨濟島上沒有指導你們得更好一些，我很抱歉。我沒有和你們更親熱些，沒有更尊重你們的人權，實在問心有愧。

親愛的朋友們！鄰近的營場或者你們現在的領袖也許已經把現在的情形通知你們了。共方的解釋工作尙未開始，而共方的遊說人員已碰到反共者對於解釋的拚命反對。我想他們將來定將達到不會開始對我們解釋的地步，而必須放棄這種主意。他們將認爲停止解釋才是善策，所以我們也許不會聽到他們的解釋。

當我組織戰鬥隊及在 I-B 講話時，我已向他們保證說中立國也是我們的敵人。野蠻的印度人殺死了我們的同志。我們到這裏來，不是要聽解釋，而是要依照我們的總統的公告表示我們的自由意志。他從來不曾教我們去聽解釋。他也未曾贊成停火。中立國的人來到朝鮮忠實執行停戰協定的條款，然而停戰協定並未經大韓民國批准。

但是我們並非孤立無援，亦未處於不利地位。大韓民國境內的狂烈的示威運動及大韓民國對印度提出的嚴厲警告便是因爲印度殺害反共戰士而起的。

由於美國與自由世界的抗議，印度因其親共行爲現正受各方猛烈攻擊。我相信我們方面的情形始終於我們有利。但是倘使我們遇到任何嚴重情形，大韓民國不會不顧我們的。目前在漢城及朝鮮各地正在舉行遊行示威。他們的口號是：“把印度人逐出朝鮮”，及“釋放反共戰俘”。

我親愛的巨濟島反共朋友們，你們必須竭力奮鬥，俾得不落人後。讓我們用對內外敵人作無情鬥爭的辦法在這個荒涼的平原上築起一座勝利之塔。讓我們勝利地唱着凱旋之歌回到我們的祖國大韓民國。爲了那一天並爲了我們再相逢的一天，我們必須克服當前的困難。尊重我們的互相友愛之情；讓我們團結起來。如此而行，我們將贏得最後的勝利，一種鬥爭的勝利。

阿！我的難忘的真實的朋友，讓我們在釋放的那天在漢城相會。

你們的前支團團長 O Ui Song 在問候你們。

所有同我到這裏來的團員都很安好，而且鬥爭得很得手。我在本團總部辦公。Kim Si Pong 與 Kim Nung Ik 也同我在這裏。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SONG

附言：致幹部人員

請告訴我：Mr. Lee Chi Su 現在那個圍場；論山營支團(F 營場及 E 營場)的營長是誰。這是我們這個支團團長 Mr. Han Un Song 所要問的。我要請你們從鄰近的圍場裏打聽出這項消息。這信裏未附有給幹部人員的特別通知書，因爲我一時匆忙，但是我下次將發出。我希望你們一定會給一回信。(並請將目前幹部組織名單及組織系統圖解附帶送來)。

## 二一．當戰俘疲勞黨之一員正設法遞交被派運糞司機員 Kum Young Teak(車牌號數 4841961[美國])時被截獲之信件

(此項調查係祕密性質)

此人曾在巨濟島戰俘營第九十三號醫院工作。據調查結果，已決定他在醫院裏對病人殘忍，並且他曾欺騙美國人而收容共黨戰俘入醫院。他也是中學畢業生。調到大陸以後，他在 Kwangju 營裏參加“Kurupa”活動。

最後，此人應歸入“C”類。

## 二二．截獲由 G.48 營場送到 G.50 營場之信件

第七小組組長

關於聯絡問題，我幾乎無法經由第三營與你通訊，所以請你將來文交第七小組。我希望你這一小組經常派一信號人員在旗竿台的台基處，細心守候，接受信號。

通訊方法：當發送任何文件給你這一小組時，接洽辦法為我們在廁所附近揮帽，直至你方表示看到我們的信號為止。我們得到你們看到信號的表示後，立即向你們投擲石頭一塊。你們送文件給我們時，也用這個方法。

收到本文件後請立即回信，並言明你們是否已安全地收到此信。

支團團部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 二三。反對解釋的抗議書

印度政府及印度軍隊在聯合國旗幟之下為永久和平、自由及人道而努力，並以人道、和善、友愛的態度來待我們，我們全體反共的人對於他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我們披肝瀝膽表示，鄭重承諾以後將比較過去更努力地促進友誼，同你們發生密切關係。

你們或許已經明瞭，所有朝鮮人都是為反抗共產黨侵略者而奮鬥，因為我們已將我們的野戰醫院設在朝鮮戰爭的前線，並已竭力工作。

當你的政府提出有關戰俘自由遣返八項條款的印度計劃時，你們上次所提計劃已經共方拒絕；你的政府與我們的心均燃起怒火。

在此種情形之下，我們被送到這裏的中立區，同時我們的敵人，共方解釋員，出現於我們之前，而且設法對我們解釋；這不僅是不公正，而且也是漠視我們的人權的舉動。

共產黨徒欺騙和平的人民，剝奪他們的財產，並且屠殺民主分子。這是我們親眼看見親身經歷的事。

最後他們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挑起朝鮮戰爭，並不顧年齡大小強派人民出征。但是我們拋棄了武器，來到自由國家這邊，因為我們反共反專制。與虐待並屠殺我們的家人的共產黨徒會面是我們不能寬恕的。

所以我們拚死抵制共方的解釋。我們的前途將由我們自己決定。沒有人能夠干涉。

我們用血書提出我們反對共方解釋的抗議如上。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十八營全體反共人員同啟

此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 二四。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提出的決議書

你昨天以中立國的立場告訴反共代表關於共方解釋事情的話，我們已完全聽到了。

在九月二十三日提出的反共青年決議書與九月二十八日提出的抗議血書裏，我們已聲明我們反對共方解釋，並拒見共方的遊說團。望你再查閱上述文件。

全體反共青年誓死反對共方解釋。

誰要將我們送去見共方遊說團，我們將把這入當共產黨徒一樣解決。

假如你對我們再說這種話，命令與強迫我們去見共方遊說團。

我將拚命同你爭吵。

我們希望印度當局不要蔑視我們的人權和我們的尊嚴，並且不要侮辱我們的理智。我們也希望你本着正義和人道的精神辦事。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

G 圍場，第五十二營場

第五十二營場全體反共青年同啟

第五十二營代表

(簽名) LEE GI SOO

### 二五。撮要翻譯

這是 D.25 營場第一中隊軍官現在第二十六醫院治傷的 Lin Chaw 所寫的一封信。茲將此信內容撮要譯述如下：

“你已為我們‘反共抗俄青年’流了你的血。你是在印度人的手裏受傷的；他們祇是虛假的中立，而且是共匪的走狗和殘酷的幫兇。我們大家都在掛念你。因為我們的自由目前受印度人的虛偽的中立所限制，我們不能到醫院來慰問你，但是我們希望你的傷不久即可痊愈回返我們的營裏，那時我們大家都回到自由中國——台灣。”

譯件

(簽名) V. KUMAR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三日

### 二六。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

友愛的將軍：

自從我們來此之後，除了六十多個叛徒在近日投降共產黨之外，我們全體反共軍人一致抱着視死如歸的精神，拒與共方解釋代表會談。

將軍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委員們力圖完成志願遣返的工作，我們深為感謝。

今天我們收到關於共方解釋工作的細則與說明，這是根據停戰協定附件所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第九條的規定而公布的。

我們認為這本東西裏面有一部分有欠公允，左袒共方的解釋代表。因此本人相信這本東西違反停戰協定的規定，深恐我們會因這個強迫要求而喪失我們的人權和自由意志，因此本人根據協定條款的規定，謹向將軍抗議這本東西。

友愛的將軍，

我們於奉讀這一本細則與說明之餘，一致擔憂印軍會以武器強迫我們接受共方代表的解釋。我們相信這本東西祇會幫助共方解釋代表，剝奪我們的自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印發這二十三條守則，真使我們不解。

坦白的說，本人不能相信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會公布這本偏袒一方的東西。現在本人將那裏面不公之處揭露如下：

一．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用第四條威脅我們。那條細則說，凡足以阻礙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事務進行的行爲，均應禁止。

本人懷疑第四條，不能了解第四條，因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一方面承認我們有權拒絕共方的解釋，另一方面又說戰俘必須靜坐室內，接受解釋；本人認為這種規定有欠公允，失去中立性質。

二．我們不能了解第五條，因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利用威脅和武力，勸說我們接受解釋。我們對於第七條深感失望，不忍卒讀。

三．任何人都不能強迫戰俘接受解釋，但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却不承認我們有此權利。我們不能恭維那些常常偏袒共方解釋代表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委員。你們也應向可憐的戰俘們發點慈悲。停戰協定並未規定每一戰俘都應接受解釋。

四．本人在讀過第十三條之後，深恐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已經承認共黨代表可以強迫或威脅我們回去，因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禁止聯合國人員出面干涉共方解釋代表，那些代表必將威脅戰俘。

我們洞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偏心，因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給與共方解釋代表威脅我們的權利和機會，不讓聯合國人員出面干涉。如果你們不准聯合國人員參與解釋，並於共方代表解釋之後威脅我們必須服從他們，並說如果聯合國人員爲共方解釋代表威脅我們一事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爲難，對於我們毫無用處，則本人便會懷疑你們是否中立。將

軍能否了解我們已因這種不守中立的態度而陷於不幸的境地？

五．第十六條規定共方解釋代表可向戰俘詢問一切問題，但在另一方面，那條復又規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委員或聯合國人員須使我們知道，如果解釋代表直接或間接威脅或強迫我們回答，則我們有權拒絕答覆解釋代表的問題。

我們相信這些規定至爲不智，祇能哄騙小孩。我不知道將軍是否了解威脅的字句。

不錯，我們沒有回答解釋代表所問問題的責任，但是第十六條說共方解釋代表可以詢問戰俘一切問題，例如，在解釋期間，那些代表可能詢問我們：你的家在那裏（戰俘的家）？如果你（戰俘）不回家，你的家人便會被殺。這樣一來，不管聽解釋者（戰俘）願意與否，他祇好服從他們，回其老家。

將軍可曾想到這種共產黨的詭計嗎？

我們不能在解釋代表的面前表明我們的自由意志。

將軍身爲中立國國民，你能准許共方解釋代表威脅我們嗎？

將軍必須限制共方解釋的工作，阻止他們威脅我們。

六．第二十條規定：拒絕與解釋代表會談、同意回家、或在解釋後拒絕回家的三種戰俘，須行分別編入各營場；這條規定使我們害怕，使我們不能不服從共方解釋代表。

上面所述，便是本人的意見。

我們來此之後，有時曾表示根據停戰協定及日內瓦公約的規定，我們願意服從印度的威權。

我們一直服從將軍的命令。將軍向我們宣布如此不智而富威脅性的一本東西，實屬不幸。

本人代表四八四人於獲悉將軍頒布的共方解釋工作細則與說明之後，特向將軍抗議。

一．我們聲明這個細則與說明對於我們是一種威脅，有利於共方，所以我們不能接受，我們全體一致不服從這個細則與說明。

二．如果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還有這種親共的行爲，我們便誓死抵制接受解釋。

三．我們請求修正這一本解釋工作細則與說明，以保持我們自由意志的權利。

第五十戰俘營代表  
(簽名) SONG JUNG TAIK

## 二七。信件

發件者：第十三圍場第三營場

收件者：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祕書處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

一．三年前我們從鐵幕內逃出，因為共產黨徒奴役我國，把我國出賣給蘇聯。我們認為朱毛是我國歷史上最大的暴君。即在我們沒有投降之前，我們已下了決心，要痛責共產黨徒，發誓前往台灣。

二．共方解釋代表把我們趕到此地，想騙我們回到苦痛之地。我們必須防止這種企圖。

三．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我們收到解釋“工作細則”及說明。我們抗議第二十條，因為那條把我們的同志分散各處，削弱我們的力量和意志。我們必須接受騙人的共產黨宣傳，而世界各國都已知道共產黨徒的詭計。

四．我們贊成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採取的公平中立的態度；我們呼籲你們考慮我們的請求。

五．我們之間如有任何人願意回去受毛黨統治，回去送死，那麼我們便會服從你們。但是我們大家甚至全世界都沒有人願意送死。我們渴望生存，認為“不自由毋寧死”。

六．他們想把已經接受解釋而不願遣返的人和拒絕接受解釋的人分開，以圖分散我們的力量，那種措施顯然是共產黨的詭計。我們反對這一段的規定，便是爲了那個緣故。

七．如將那一條付諸實施，我們便要不顧死活，和共產黨徒鬥爭到底。

(簽名)反共戰俘

## 二八。信件

收件者：第六營營長 How San

你是忠實的反共志士，當我寫這封信時，我的手在發抖，我感到慚愧，我要向你道歉。我要把我們現在的真實情況向你報告。

請你原諒我。九月二十一日在醫院將要讓我出院之前，我已完成本組織付託給我的責任。

我會和美國醫院院長及印度代表會談，告訴他們最近四天的真情。

他們漸漸地相信我，並說他們會讓我出院。本營的一位士兵要我進去，因此我不能不去。

二十九日他們說，如果我們想要回去，我們便須回到這個戰俘營。各營想回這個戰俘營的共有十六位。

爲了要回到這個戰俘營，我們奉命乘坐汽車，他們毫無理由地把我們運到釜山第四十一戰俘營監

獄，因此我們非常害怕。我們向“E”戰俘營主任遞呈一封請願書。我們決定在居留這個戰俘營的期間絕食。三十日早晨十時我們向印度軍官遞呈請願書。不久他把請願書帶回給我們，並說我們絕食他不能負責。下午五時左右，“E”戰俘營代理副官召我前往，說他準備按照我們的願望，把我們送到我們的戰俘營。因此我們雖然懷疑印軍的用意，我們還是不能不走上汽車。我們一行十六人心中疑惑不安，因為他們並未將目的地告訴我們。

他們甚至違反日內瓦公約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因此我們不能不跳下汽車。我們跳下汽車後，便有許多印度軍官前來，在非軍事區的印度軍營前把我們毒打一頓。我們一行十六人被許多印軍打得遍體鱗傷，以後且有一位 Hon Han 第三營的 Chang Sung Kum 失蹤。

我們猜想已被印軍殺死。後來我們被帶上手銬，推上汽車，繼續前進。我們發誓共存共亡，所以我們向上帝禱告。

在我們經過離我們被俘地點北面三英里的中國旅部之後，我們便被送至中央鐵道側的“B”戰俘營第十一號監獄。

我們下了決心，祇要我們一息尚存，我們便要團結一致；晚上我們不能成寐。監獄中有三十六位中國反共青年和我們十六個人。

十月一日印度紅十字會來替我們診病，于是我及第三營的 Pak Koo Byung, Cho Sung Ho 便被送進醫院治療，所以我現在是在第四十五總部醫院，而我的青年弟兄和女戰友却還身處獄中。目前 Kim Chung Sun, Ha Chong Koo, Pak Man Kap 三人還在獄中，還有二位則在醫院裏。

雖然我已復原，我總是擔憂着獄中的同志。在我出院之後，我把這件事情的真相和印度人的虛偽行爲，經由一位社會傳譯員向大韓民國報告。

由于我們和印度軍官間的摩擦，我不情願出院。但是十月六日晚上九時印度共產黨徒要我出院，因此我抓住他，取下他的帽子，把他一脚踢出。然後我提出請願書。十月六日我聽說營長要來醫院挑出那些應該送回戰俘營的人。所以我預料他們會立即把我挑出，但是在另一方面來說，我相信獄中十三人的問題無論如何也還是一個問題。

我們不能信任印度。如果監獄中的問題沒有解決，我們的問題便不能解決。我現在還是醫院裏的病人，我想我不久即可出院。在醫院中的本營弟兄身體都好，盼望回到營部。我不知道獄中弟兄的近況究竟如何。我盼望着我們的問題早日解決，早日

獲得合作。敬祝本營全體官兵健康。懇求你在解釋期間繼續奮鬥。完了。

韓曆四二八六年十月七日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

獄中弟兄	第五醫院	4 Chae Ha Young	
“B”戰俘營第十一監獄	特別代表	Pak Koo Byung	
第五十五營	Kim Chung Sun	33218	} Ron San
第五十五營	Ra Chong Koo	62382	
四五十五營	Pak Man Kap	15781	} 第八營
第四十八營	Chang Sung Kum	41235	
第四十八營	Baik Chan Hyun	47203	} Ron San
第四十八營	Kim Dae Sik	15505	
第五十二營	Kim Yung Sik	121914	} 第三營
第五十二營	Han Chang Kun	13653	
第五十二營	Yoo Has Byun	20912	} Ron San
第五十二營	Pak Tae Kik	2281	
第五十三營	Pak Sun Bo	108804	} Ku Joe-do 營
第五十四營	Sun Kun Kun	139576	
第五十四營	Bang Byung Yup	57229	} Ron San
			} 第四營
			(簽名) S-4 主任

## 二九。傳單

下面的傳單是包着石塊，當一個戰俘工作小組從 C.14 營場走出時，自 C.13 營場走那邊擲過來的。

### 印刷傳單的簡要譯文

我們聯合國軍隊向你們保證，我們一定會兌現我們向你們所說的話。我們來此的目的，是要保衛大韓民國，擊退共產黨的侵略。當你們全體投降我方，籲請我們協助你們重獲自由，不要把你們送回共區時，我們已經完成我們的工作，大韓民國已從共產黨手中拯救出來，我們已經準備和平的來臨。我們同意你們的請求，因為我們相信每人均應有自行決定其前途的自由。共方堅絕主張不管你們願意與否，你們全體都須回到共區。就是因為這種障礙，戰爭延長了十九個月，但是我們終於獲得最後的勝利。現在，你們全體都將獲得自由，可以到你們所要到的任何地方。在這十九個月期間我們爲了維護正義，犧牲慘重。自由國家官兵傷亡人數超過一〇六，〇〇〇人。這些人完全於自願的犧牲了他們的生命，爲的是要替你們爭取自由。這些爲你們而犧牲的人們來自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土耳其、朝鮮等國，他們從來未見過你們。他們爲了拯救你們，每犧牲五個人才救出你們一個人。我們不應忘記這些人爲爭取自由而付出的巨大代價。因此，我們告訴你們的一切，都是我們的信念。這些人是爲了最高的人道原則，而犧牲了他們的生命的。

在過去一年半的期間，我們爲了你們曾經盡了最大的努力。我們一定不會放棄你們。在你們獲得

自由之後，我們仍將協助你們前往自由中國的台灣，成爲自由人，重新開始你們的新生命。

我們不希望你們以鮮血報答我們。我們祇希望你們能以誠意報答我們的信任。你們必須表現你們的英雄氣概，整個世界一定會尊重你們的氣概。你們應以事實證明，我們信任你們並沒有信錯了人。

你們已經親眼看見，我們已把你們帶至自由之區。你們應該永遠牢記，在過去十九個月的期間，許多人曾爲你們的自由犧牲他們的生命。你們應該堅決保持你們求取自由的決心。這是你們確一的職責，也祇有這樣，你們才能報答大家爲你們而作的犧牲。

## 三〇。第八隊UI(戰俘營)中尉致其他“反共”戰俘隊函譯文

### 原函摘譯

手指所指的四字，意爲“共匪必亡”。這個圖案旁邊有一首詩，其意爲四界（兵農商工）四季四海四方等等均一致反對共產黨徒

那封信裏說，在戰俘沒有抵達中立區之前，聯合國友人已經告訴他們，台灣政府獲得聯合國的協助，正在計劃反攻中國大陸。他們又說，大陸的反共游擊隊異常活躍，勢力日見增大。那封信又告訴戰俘說，共產黨徒實在不堪一擊，如果他們看見共方代表，他們便應詈罵那些代表

第二，那封信通知各戰俘，各隊應於每天下午派遣代表一人前往醫院，以便彼此交換消息及意見，並與聯合國軍隊的代表及來自台灣的教師交換消息及意見。

第三，反共戰俘應將每天大事記成日記，詳述那些戰俘營內反共運動及發生的事件。聯合國代表願將那些日記在世界各國發表。

第四，各戰俘營應收集石塊，俾遇見共匪時打擊那些共匪。

## 三一。信件

大韓民國反共青年團  
論山支團團部  
論山反共第十九支團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請填團員統計表及團員異動表由

收件者：第四小組組長

茲請依據下表格式將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之統計表及職員異動表填寄本支團。此項報告僅須于下次各營場負責人員開會時遞交本支團。本支團倘於上述時間之前請求遞送是項報告，則請立即以徒手信號報告本支團。

	團員統計表				他往團員			到達團員		
	號碼	說明	人數	備考	號碼	團員證 號數	戰俘 號數	年齡	現在 地址	備考
離開論山時團員總數.....										
入醫院治療者.....										
私逃者.....										
其他.....										
到達者.....										
現在總數.....										

註：備考欄載明入醫院治療，私逃，他往等情報，並分別註明日期。入醫院治療者一欄須註明病狀。

繙譯員附註：此外還有三張紙，除收件人不同之外，其內容相同。三個收件人爲：第二小組組長，第八小組組長，第五十三小組組長。

有一身份證和上述四張紙夾在一起。茲將身份證內容繙譯如下：

正面：大韓民國反共青年團團員證。

反面：第 124383 號

茲證明下述人員爲本組織團員。

永久地址：Hacun-Myon, Young gang-gun,  
平安南道

現在地址：同上

姓名：Im Nung Sam

生日：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入團日期：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

職位：團員。

發證日期：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證機關：大韓民國反共青年團巨濟島支團。

繙譯員附註：反面蓋有上述組織的正式圖章。反面的左邊是一個朝鮮半島圖，中書“反共”二字。

### 三二．第三十五戰俘營戰俘交給垃圾車司機的信

分團團長鈞鑒：

本人義憤填膺，急欲將我們的朋友身受重傷的情形報告團長。

團長設法提高本組織的士氣，指揮本組織的戰鬥精神，何等的勤奮。

九月二十二日我們第一小組組員離開論山，同日下午四時左右到達中立區。

我們認爲我們的士氣已經提高，我們的熱血沸騰。我們已在僞軍將領面前表明我們反共的意志。

當我們走進戰俘營時，我們看見象徵自由的南朝鮮國旗和自由中國國旗，飄揚天空。另有無數小旗在歡迎我們。我們的心情激昂，難以抑制。這些景象使我們喜極淚下，澎湃的熱情受到莫大的鼓勵。

我們到達之後，尚無時間恢復旅途的勞頓，他們便立即斷絕我們和分團的聯絡。我們因此一直感到不安。從那時起我們便着手覓求建立聯繫的方法。幸好數天我們發現一條通訊途徑。因此，本人能向團長提出這個報告，至感快慰。

我們不能確實知道詳細的情形，據聞他們把我們的示威運動當作一種暴動，因此開鎗射擊，殺死數人。

我們深知他們的行爲是違法的，這種行爲違反停戰協定的規定和我們的自由意志。

我們必須立即向他們抗議，我們之間必須採取一致的行動。我們認爲須向他們宣布，我們對於他們的態度異常堅定。

我們建議我們之間應該建立通信網，俾可維護本組織的利益，保持我們和看管部隊連絡的方法。

我們抱着視死如歸的精神舉行反對解釋的示威運動，如果看管部隊仍不放鬆，還是用武力壓制我們的示威運動，那麼我們認爲唯一的對策，祇有衝過他們的防線，從中立區逃回我們的“祖國”。

我們相信我們以這種行動可以爭取我們的榮譽，並可切實有效地將共產黨政府的暴政，向世界各國完全揭露出來。

本小組正在籌備一個有如上述的“驚人的場面”，預料每個圍場都會響應。

我們應該審慎考慮外界的影響及表示我們自由意志的未來展望。我們行將徹底籌謀這種計劃。

我們遞呈此信，以期謀得分團可以批准的共同一致的方法。

上述種種是今日的報告。下次有機會時當向團長提出詳細的報告。我們盼望團長早日答覆。

恭祝分團團長及各幹事健康。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前論山第一小組委員會

(簽名) NUN SANG HUN

寫於“E”圍場第三十五營場。



繙譯員附註：茲將此信信封上字句繙譯如下：  
論山分團前團長啓  
(第一小組委員會寄)

### 三三。第七〇四〇一五號戰俘 IDO CHENG KANG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陳述

上星期在我所住的釜山戰俘營中若干隊長懷疑我是渴望遣返中國的共產黨徒。當我在醫院工作時，我曾反對強迫戰俘身上刺花的慣例。因此我被痛打，遍體鱗傷。當時我便高聲大喊，拔腿便逃，倒在籬巴底下，這樣我才得救。一個美國哨兵聽見我求救的喊聲，開了一槍，那些陰謀者方才跑開。我被送至醫院，不久又被送至印度所管非軍事區內的戰俘醫院。

昨天，有人在醫院內認出了我。於是有些國民黨特務舉行秘密會議陰謀在晚上把我殺死。我看見他們寫信給另一營房，說明他們的計劃。我向一位美國醫生求救，他便請一位印度軍官前來。印度軍官問我是否希望回中國去。因為美國醫生在場，所以我不能給他任何答覆，如果別人知道我想回中國，我恐怕會被殺。美國人走後，我便告訴印度軍官我想回共區。

醫院有許多戰俘願意遣返共區，但是他們不敢這樣說，因為他們害怕美國人和國民黨隊長。醫院裏有聯合國的兩個中國職員，擔任譯員。這兩個中國職員從前是在 CIE 工作，總是在戰俘營中從事親國民黨及親美的宣傳。他們也許是台灣派來的。昨天中午一個美國醫生（上尉）前來調查戰俘與一個印軍之間發生的若干意外事件，那位醫生告訴外科醫院的戰俘，共方代表來時他們可以加以毆打，但是他們不應毆打自己人。

各營場的人都來醫院檢查或就診。他們在醫院內交換各營場的消息及情報。他們每天在一個醫院帳篷中舉行會議，會議期間誰也不准進去。醫院是各營場及聯合國代表聯絡的地方。

若干戰俘營營場決定要殺死那些表示想回中國去的戰俘。他們議決不聽任何解釋，如果印軍用武力強迫他們，他們便要抵抗。

Cheifu 島戰俘營中有許多想回中國的戰俘被殺，死屍給他們拋在很深的便所壕溝內。有些人被絞死，絞死後便說他們是自殺的。有些人在海裏洗澡時被殺，據說他們是淹斃的。

Wang Shuin Chien 是一個連長（十人至五十人

為一連）。他打死幾個人。他現在 B.19 營場附近。他會打鼓吹號。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簽名) V. KUMAR 記

### 三四。請願書

我們有機會向管制反共青年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提出請願書，至感榮幸。

把我們調來中立區，是根據停戰協定的規定，但却違反了我們的願望。

過去五年間我們受北朝鮮共產獨裁者的統治，由於共產黨徒的不義和殘暴，致使我們失去一切基本人權和自由。

所以我們思念自由的大韓民國，但是我們的處境至為不幸，因為我們在共產黨徒不人道和殘酷的監視之下，不能逃出鐵幕。

因此，我們聲明，共方代表要向我們解釋，事實上是毫無用處的；我們這批人有的在北朝鮮和共產黨作殊死戰，並於共產黨侵略者引起朝鮮戰事後被迫加入共軍；有的雖然曾經直接和共軍作戰，但是還是平民的身份，現在不幸為聯合國方面所拘留。

我們一再聲明，共產黨向我們解釋是毫無用處的，因為我們從前反共，現在還是反共，而且將來也永遠不會變成共產黨。

共產黨徒不但不反省他們過去不合人道的行動，而且企圖以甜言蜜語引誘我們這批反共青年，其唯一的收穫就是向世界各國證明共產黨蹂躪了神聖的人權。

共產黨徒的詭計雖會給予我們長時期的心理苦惱，我們必定可以擊破他們的詭計，因為他們愈想利用詭計使我們變心，我們便愈加懷恨共產黨徒，愈加反共。我們認為委員會的根本目的是要保護人權自由，為欲實現你們的目的，你們應該保證人的意志自由。

我們現在雖然不能實現我們的願望，被留在非軍事區，受你們的管轄，但是我們是絕對不願接受任何解釋的。

我們的反共意志已成不變的事實，我們寧願死在自由的大韓民國，不願遣返到北朝鮮的鐵幕內。

因此，我們通告委員會，我們誓死拒絕這種解釋。以後共方代表一定會用武力強迫我們，希望你們處理這個問題。

最後，我們深信委員會一定不會忽視我們的願望。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E”圍場第三十六營場代表  
(簽名)LEE KUN SHI

三五。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D.31 營場  
第七〇四七五五號戰俘 WANG HASIN 上  
士的陳述

#### 各戰俘營的通訊

各戰俘營營場之間可以彼此交換消息，其方法至為容易。他們可用旗語或吹號為通訊的信號。同一營場內的戰俘可用受過訓練的狗傳遞書面消息，不同營場的戰俘可於出營工作或看醫生時傳遞書面消息。

####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示威運動

在戰俘尚未移交印軍看管之前，他們曾經受過訓練，籌備反對共方所派解釋隊的示威運動。他們奉命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大規模的反對解釋隊示威運動。這種訓練由台灣派來的間諜主持。現在戰俘們業已擬好計劃，決於九月二十五日早晨在所有營場同時舉行示威。他們要求各圍場的十個營場的大門開放，他們應有和各營場領袖舉行會議的自由。他們擬提出這個要求。其目的在以五、〇〇〇人左右的集體力量，增強他們的要求，這種要求使他們能夠完全控制任何想回老家的異己分子；獲得設計周密的計劃，阻止共方舉行解釋，並使那些領袖隨時可與戰俘營外的美國特務通訊。示威者並擬要求：如果最後還是舉行解釋，則他們須整隊前往接受解釋，不讓個人單獨自由選擇的機會。

示威運動並圖殺死若干有渴望遣返嫌疑且在嚴格監視中的戰俘。這種舉動的目的是在恐嚇那些游移分子。

如不答應他們的要求，則示威運動可能變為反印運動。他們準備大貼反印標語，石擊印兵，剪斷鐵絲，走出防地。

他們準備從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每天舉行這種示威運動。

#### 戰俘營的組織

戰俘每八人或九人組成一個小組。五十人為一“小隊”，一百人至二百人為一“中隊”，五百人為一“大隊”。每一單位有隊長一人及副隊長一人。各隊長嚴格控制每一隊員。在戰俘尚未交印軍看管之前，各單位隊長的選舉事宜係由台灣特務主持。

#### 台灣的宣傳

台灣特務在戰俘營中廣事宣傳。他們舉行反共講演，大量分發宣傳品，組織訓練班，以謀採取防止任何戰俘回中國大陸的措施。他們甚至教人如何殺死那些表示希望遣返的戰俘。謀殺的方法是將那些戰俘絞死，並在那些人的口袋裏留下一信，信中聲明他們所以自殺，是因為他們回台灣的願望沒有實現。

在戰俘尚未離開濟州島前往非軍事區之前，台灣政府已派兩批人員教導及訓練那些戰俘。一批十二人由 Ni Wen Ya 率領，另一批六人由 Fang Chito 率領。這兩批人員來自台灣外交部、省政府、國民黨黨部等等。他們告訴戰俘，任何戰俘均須回到台灣，不准回到大陸。如有任何戰俘回到中國大陸，共產黨便會殺死他，把他刺有反共記號的身體砍成數段。他們訓練戰俘如何阻止共方解釋人員進行解釋，如何虐待他們。當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代表詢問戰俘任何問題時，戰俘祇准回答他們要回台灣，不准提出任何其他答覆。他們訓練每一戰俘寫“台灣”二字。國民黨特務告訴各隊長說，如果他們發現形勢棘手，大批戰俘表示願意遣返時，他們便應立即虐待印軍，衝出防地，以造成皂白不分的局面。

#### 美國的宣傳

美國當局不但任憑台灣特務及台灣方面的工作人員自由行動，而且給與他們一切協助。CIE 主任 Colonel Hanson (?) 在簽訂停戰協定前一週從東京前來濟州島。他告訴戰俘說，非軍事區的印軍不能強制他們，他們可以為所欲為。印度是中立國，因此不能用武力壓迫他們。如果印軍利用武力或干涉他們的活動，他們可以請求將此事件提交聯合國。美國會立即採取行動，在報章宣傳印度的不公、殘酷和無情，且用不合人道的方法對待戰俘。

#### 雜記

戰俘們已藏起若干鐵鎚、切菜刀等等，以備他們用以殺害盼望遣返的戰俘。那些武器有的埋在地下，有的埋在營帳內的地板下，有的則藏於廁所內。營場內的首領已經造成恐怖世界，因此，無人敢說他想遣返。營場內反共組織非常強大，因此，大半戰俘均須受其支配。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簽名)V. KUMAR 記

### 三六。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遣返戰俘 NUNG SAM 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日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我能夠從可怕不幸的強迫拘留中逃出，不勝欣慰，因此我向你為完成朝鮮停戰後遣返戰俘的崇高使命而作的光榮努力，謹致最親切的敬禮。

主席閣下，

你大概可以記得，我是朝鮮人民軍被俘人員之一，在美國拘留當局把那些迫於若干惡毒詭計而拒絕直接遣返的被俘人員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之後，我們便在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回到我們可愛的故鄉。

我寫這封信，因為我認為美帝要強迫我和我的同志們處於終身奴隸的難堪地位，如果我將他們強迫拘留我們的內幕向委員會揭露，也許對於委員會所負職責及人道工作有所裨助，並且可使所有戰俘重獲自由，他們的家人親友不致再受震驚。

美軍當局所犯的罪行不計其數，我祇將他們圖以“志願遣返”為藉口，強迫拘留那些急欲回家的被俘人員的若干罪行，奉告閣下。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他們在我被拘留的第九十三營場中開始會談和詢問，企圖個別強迫戰俘拒絕遣返。例如三月底美國拘留當局把拘於第九十三營場的三，二〇〇戰俘中堅持直接遣返的戰俘約一，二〇〇人分開，那些被分開的戰俘日夜不停的遭受殘忍的酷刑和迫害。四月七日晚上美國戰俘營當局動員所謂反共青年團團員三百餘人及戰俘營調查人員把戰俘個別施以酷刑，強迫他們書寫反對直接遣返的血書。就在那一天我被五個調查人員用尖樁痛打一小時以上，直至所有尖樁都已打斷為止。他們並拼命緊扼我的喉嚨。在被毒打之後，死的恐怖使我不敢吐露半句我渴望回家的話。因此，我不能不寫反對遣返的血書。四月八日早晨恐怖分子為欲強迫拘留許多堅持遣返的戰俘，便在美軍第九十四軍事警察營營長 Laven 中校指導和保護之下，繼續舉行會談和詢問。這一天，戰俘營調查人員選出堅持回家的戰俘約二百人，把他們載至他處，用尖樁和鐵鎚毒打一頓，強迫他們改變返回祖國的願望。這樣一來，第九十三營場三，〇〇〇名戰俘中便有二，五〇〇名不能不拒絕遣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我又被送到巨濟島第一營場 H 營，那是被迫拒絕遣返的戰俘集中之地。

美國人和特務的本質完全相同，他們都以攻擊、脅迫、恐嚇、殺害等等手段控制一切。

強迫釋放戰俘的暴行使本營場的戰俘更加憤怒。第六一三七軍事警察分隊海岸巡邏人員及李承晚偽軍第六一三三單位 G-2 班所派代表常來我們的戰俘營，和他們的特務會談數小時，給與那些特務秘密訓令。今年六月二十五日在特務小組首領 No Sun 及 Shin Ui Sup 領導之下，所謂“實現釋放軍人黨”公開成立，該黨曾在七月十二日舉行“反停戰”示威運動。

通常我們稍為高聲叫喊或高聲談話時，美軍當局便以壓制示威運動為藉口，採取羣衆措施；而他們在目擊上述恐怖分子示威運動時，却大事歡呼和鼓掌。此外，戰俘營一向是嚴禁使用信紙和墨水的，但在六月底美軍却以大批紙張和墨水供給他們的特務，強迫每一戰俘書寫請求釋放的血書。有些戰俘被迫書寫“本人必定効忠大韓民國國軍”等等。六月十六日特務頭子 Park Yong Do 從美軍總部回來後，立即下令所有營場內的戰俘，一律限於當日午夜之前，在臂上刺寫表示反對我們祖國的記號和字樣。反抗這個命令的戰俘將挨打，或受苦刑，或者不准吃飯。這個命令終於實行。就我來說，我也挨了打，遭受種種使我不能忍受的酷刑。最後我終於在身上刺上“絕對反對遣返”數字，以免一死。簽訂停戰協定之後，他們在美軍直接監督之下，更加惡毒地實行強迫釋放的暴行和詭計。例如，七月三十日美軍營場主任 Richardson 上校召集營內全體戰俘訓話。Richardson 告訴我們“從現在起我要看管你們四個月，在這期間，我希望你們要有加倍的耐心，使你們可以抵制勸誘到底。”他挑唆我們破壞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看管職權，使委員會不能實行協定的規定。八月七日 Richardson 又帶來一連武裝部隊，重覆上述的陳述，威脅我們。八月中旬 Richardson 又派二連武裝部隊，將營場包圍得水洩不通，強迫每一被俘人員個別在一個寫着“我永遠不回北朝鮮”的文件上印上指紋。

從八月中旬起，美國戰俘營當局着手進行若干具體工作，公開訓令戰俘和挑唆戰俘，以圖擾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工作，使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解釋隊的工作完全失敗。尤其是在八月二十九日南朝鮮偽軍中尉四人奉派至我們營中。我們在大邱受過特別訓練，擔任強迫拘留我們這批戰俘的工作。他們在自我介紹之後對我們說，“我們是本戰俘營的人。”他們每人奉派至一個營房。從那時起，這四個特務便分發小冊子，小冊子內列舉了擬向解釋代表提出的一百餘條無禮的問題，以謀破壞解釋的工作。他們詳細解釋圖使解釋工作完全失敗的各種方法，強迫

每一戰俘背誦各項問題的內容。他們在二百餘美軍協助之下，舉行預習，更加審慎而有計劃地研究侮辱解釋代表和擾亂解釋工作的方法。在預習後的一天，美軍戰俘營主任命令我們“就照這樣做。”此外，李承晚政府派來與美軍充分合作的四個中尉，擬定一個擾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工作的計劃。這個計劃有如下述：

第一步：爲了阻止解釋代表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工作人員前來戰俘營，所有戰俘應實行一切可能的搗亂辦法，包括投擲石塊，“示威運動”，無禮詈罵等等，使我們有在四十天至六十天之內不致聽受解釋。

第二步：在其餘的短期間內，每次不應由一人前往聽受解釋，而應由五人或六人同時前往；大家用一小時以上的時間提出各種無禮的問題，嘲笑和侮辱解釋代表。

在美軍煽動之下，這些中尉特務把這個計劃向戰俘們公開宣佈。他們每天和以前混入營場的其他特務舉行秘密會議，圖將所謂“滅共協會”改組，加強各附屬小組的特別活動、擾亂人心、宣傳、動員等等工作。在另一方面，美軍重新調整所謂“實現釋放軍人黨”，將該黨每營分爲四連，共分十二排。這個首領是美軍指派的，所有首領都是極有權勢的特務。他們將印有南朝鮮僞國旗的毛巾和內衣發給戰俘。我們全體戰俘奉命學習反共歌曲，參加投擲石塊及其他暴行的訓練。特務們准帶兇器如刺刀及〔字跡不明〕及附有尖刀的鋼筆，他們每次發覺任何戰俘意欲回家，便以暗藏的武器威脅他們或殺傷他們。

我不能繼續抵抗這種殘暴的毆打和威脅，因此我便參加準備暴動的軍事訓練，高呼反動口號，高唱反動歌曲，投擲石塊。就在我們赴板門店移交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途中，我還是被迫繼續唱反動歌曲，高呼口號。二十九歲的 Byon Chang Su 祇因說了一句和遣返無關的話，便被李承晚派來的惡徒毆打八小時之久。那句話是“從前庫頁島是多麼優美的居住地呵。他的話還未說完，便立即被那些惡徒在他胸前打了一個不治的傷痕。

一天，第二〇六〇九七號戰俘 Kin Chung-man 同志詢問“我們到那裏去？”特務便立即停止供給他的糧食二十天，因爲他們認爲他願意回家。十來個惡徒圍住他，搗住他的嘴，把他毆打一頓，在他胸前打了一個致命的傷痕。因此在過去一個月的期間，三

十二個戰俘包括 Bak Do-byun 等身受重傷，以致體內出血，脊椎受傷。這些人直至現在還被拘留該處。

最近美軍開始把我們送至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九月三日 Richardson 主任陪同美軍一位少將和一位美軍中將前來第一戰俘營 H 營視察，所有戰俘奉 Richardson 的命令集合，那位少將公開企圖勸誘全體戰俘背叛祖國，他說：“你們是反共者，我也是反共者；我們都是友人。我希望你們在拒絕一切解釋及勸誘之後會回到此地，我們會供給你們所要的一切。我們會供給你們快樂生活所必需的一切條件。爲了保護你們，我們已準備好大批槍支及坦克車。一切解釋和勸誘，你們必須拒絕到底。

我們離開時，在美軍教唆之下，奉命前來我們戰俘營的南朝鮮僞軍兵士說，他們需要木匠工具，因爲他們要被送至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新闢地區內的戰俘營。他們混入戰俘營，裝作戰俘，暗中帶去四把斧頭、四把鋸子、四個鐵鎚、三個銼刀。無疑的他們可用這些工具殺害真心渴望回其祖國的戰俘。

這些簡單的事實祇是描寫出我所受的災難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的戰俘們、不能表示他們誠心希望早日回到自由祖國的理由。

可敬的委員會主席和各位委員：現在還有數千被俘友人，他們雖然渴望回到心愛的故鄉，但是由於他們住在充滿血腥的活地獄裏，美國走狗和李承晚的兇手們胡作胡爲，使他們疑懼交加，受到死的威脅，不敢表達他們自己的願望。因此，我誠懇地請求你們幫助我的同志們從速離開活地獄，享受回家的光榮和快樂。

我提出這個建議，我深信祇有將李承晚叛徒在美國兇手教唆之下所作的種種煽動陰謀完全消滅，使他們不能阻礙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一切工作以及解釋工作，然後在那種自由無阻的情況下，才能順利地向那些強遭拘留的戰俘進行解釋工作。

最後，我歡迎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大公無私合乎人道的切實工作，深信委員會必可完成其在全世界保存及鞏固朝鮮和平的使命，協助所有戰俘及其家庭獲得幸福。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六五五七號戰俘  
IM NUNG SAM

## 印度看管部隊關於美國第六十四野戰醫院 (成爲秘密工作基地)活動情形的報告

一. 印度看管部隊司令應波蘭委員的要求業已提出關於醫院人員活動情形的報告。這個報告分爲兩部份：第一部份論述聯合國人員，第二部分論述戰俘的活動。

二. 據看管部隊司令報告：

(a) 醫院中的南朝鮮女護士每每設法和營場G. 49 的戰俘談話；

(b) 根據截獲的來自各戰俘看管營場的傳信，使人懷疑有人利用女護士與非軍事地區以外的人傳達信息；

(c) 有人看見女護士向聽取解釋回來的戰俘歡呼；

(d) 當初討論設立第六十四野戰醫院時，我們曾向聯合國軍建議不用南朝鮮女護士，因爲我們亟願避免有任何婦女住在印度看管部隊的轄區內。但聯合國軍稱，這些護士是醫院的一部分。

(e) 看管部隊已在營場 G. 49 與女護士現住宿舍之間常川設有哨兵崗位。同時看管部隊司令正在考慮將女護士的宿舍遷至醫院區內的另一地點。此

外他已請第六十四野戰醫院的院長訓令美國醫院的服務人員不得與戰俘有任何聯繫。

三. 戰俘似乎利用醫院爲聚會地點。當醫院初成立時，醫院院長請求派戰俘五十人擔任烹飪和病人所不能擔承的其他職務。因此印度看管部隊從其他營場調派志願服務的戰俘約三十五人。這些戰俘服務七天以後不肯繼續工作。據推斷，這些志願服務的人已與所有戰俘樹立聯繫，隨後便想回到原來營場，由另一批人接替。嗣經印度看管部隊對這些戰俘加以處分，因爲他們在僅僅七天以前表示志願服務，以後却不肯下廚。

四. 從業已遣返的戰俘所作陳述和接獲的信件看來，大致可以相信醫院是戰俘的經理處或組織中心，用以傳達信息和召集戰俘前來商洽。目下對所有新入醫院的人都加以嚴格的查核。印度醫生每次在徹底查明確屬必要以後才准戰俘入戰俘醫院。

五. 業已遣返的戰俘並稱醫院內有一無線電機與外間通訊。看管部隊認爲不論對醫院如何仔細搜查，恐仍無法覓得這一架無線電機。

### 附件 拾捌

## 大韓民國對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提出的反對

### 一. 大韓民國外交部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

據我們所接到的報告，由印度擔任主席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通過了舉行朝鮮停戰協定附件第三條所規定的“解釋”時應當遵循的規則。

上述規則內規定反共戰俘必須個別經過所謂“解釋”，不能集體舉行，而且不論他們是否願意都非聽取“解釋”不可。遣返委員會通過這種規則的原因不難了解，因爲許多共產黨代表對一個戰俘單獨舉行的強迫洗腦當然易於壓服戰俘，迫使遣返成爲共產黨的奴隸。

強使每一個戰俘遭受共產黨用種種手段舉行的洗腦，這顯然違反停戰協定的精神和原則，因爲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三款載明保證戰俘的志願自由、尊嚴和自尊。

我們並且驚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故意將中國共產黨的文件分發給未遣返的中國戰俘和北朝鮮戰俘，其目的全在幫助共產黨宣傳；這又是遣返委員會理應保持中立而不守中立的一個明證。

因此我代表大韓民國政府向遣返委員會提出嚴重抗議，因爲它通過了如此不公的規則，同時又爲共產黨侵略者實行宣傳，不但侵犯戰俘的人權並且違反停戰協定的規定。我們要求遣返委員會立即廢止這種非法規則，矯正它的宣傳行動，使戰俘能夠

根據停戰協定以及日內瓦公約的具體規定和精神得到人道和公平的待遇。

大韓民國代理外交部長  
(簽名)曹正煥

## 二. 大韓民國外交部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

據報現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的反共戰俘若干人被印度士兵殺害或傷害。據聞當時這些戰俘正在表示他們不願接受遣返委員會經由印度部隊加諸其身的強迫遣返。

韓國政府和人民對於號稱中立的印度部隊所故意從事的這種鹵莽行動感覺嚴重的關慮。這種行動等於謀殺而且公然違反人權和停戰協定，因為停戰協定保證戰俘都有不被強迫遣返的志願自由和機會。

遣返委員會自稱中立，但是徒有其名。遣返委員會和印度部隊最近所從事的行為顯然證明它們親共。我現在代表大韓民國政府向你鄭重警告：假如遣返委員會和印度部隊不立即糾正目前的惡行，大韓民國深歎不得不遣返軍隊將不守法紀的印度部隊驅出朝鮮。

我們鑒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部隊蓄意從事完全非法的行為，特此提出嚴重抗議，並且要求立即將殺害罪行的負責人撤職懲處。

大韓民國代理外交部長  
(簽名)曹正煥

## 三.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聯合國軍司令的口頭節略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向朝鮮聯合國軍司令致意，並請注意下列事實：

最近幾天內，本委員會聞悉南朝鮮政府負責官員對非軍事地區南部印度看管部隊轄區內戰俘營中發生的若干事件所發表的言論。

這些言論表示他們完全蔑視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的義務和責任，而且所用詞句旨在煽動戰俘以及非軍事地區以南的平民。聯合國軍當然知道這種言論中特別以印度看管部隊為對象的威脅不但違反公認的國際行為準則，而且妨礙遣返委員會所負義務的適宜履行；本委員會深信聯合國軍無意推進或鼓勵這種情勢。

本委員會特此促請聯合國軍注意依‘職權範圍’第二條第八款的規定，拘留一方有責任維持和保證戰俘看管地點週圍區域的治安和秩序，並防止和控制拘留一方管轄地區的任何武裝力量（包括非正規的武裝力量）對戰俘看管地點的任何擾亂和侵犯的行動。

## 四.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聯合國軍司令的口頭節略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向聯合國軍司令致意，並請注意他現接到大韓民國代理外交部長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來函兩通。

本委員會僅以雙方司令部的代表為接洽對象，不與任何個別政府發生關係，所以歎難承受上述兩函，因而不得不將該兩函交由聯合國軍司令予以適當處置。

本委員會特請聯合國軍司令注意該兩函內所載的公然威脅，並盼將事實真相和聯合國軍所負的責任知照來函簽名人。

附件 拾玖

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的南戰俘營中疑被謀殺的九名戰俘具體情況

順序 編號	戰俘編號 級別姓名	死亡原因 及日期	圍場 號碼	順序 編號	戰俘編號 級別姓名	死亡原因 及日期	圍場 號碼
1	706304 二等兵 趙鳳祿	主動脈創傷性破 裂，腹膜後血 腫而死，一九五 三年十月一日	F.44	5	(續)	小腿骨折，一 九五三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	
2	39493 二等兵 鉢介燦	絞縊窒息，肝臟 破裂，一九五 三年十月八日	F.45A	6	138361 二等兵 崔鍾俊	絞縊窒息，一九 五三年十二月 十二日	E.38
3	92010 二等兵 李昌煥	壓擠綜合症及休 克，一九五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	G.55	7	146730 二等兵 朴錫羣	絞縊窒息，一九 五三年十二月 十二日	E.38
4	50477 二等兵 趙濟健	強制餓死，一九 五三年十月二 十六日	G.53	8	151012 二等兵 崔泰律	多數性創傷而致 休克及出血，一 九五三年十二 月十二日	E.38
5	111218 二等兵 朴道完	兩邊肋骨折斷， 兩邊胸膜腔溢 血，心包積血， 肝臟破裂，雙	E.53	9	20921 二等兵 金學順	絞縊窒息，一九 五三年十二月 十二日	E.38

附件 貳拾

表 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戰俘清表

	南戰俘營			北戰俘營			
	北朝鮮人	中國人	共計	美國人	英國人	南朝鮮人	共計
一. 接管人數共計.....	7,900	14,704	22,604	23	1	335	359
二. 經過解釋者.....	1,169	2,021	3,190	—	—	255	255
三. (甲)經過解釋後遣返者....	47	90	137	—	—	—	—
(乙)未經解釋逕即遣返者..	87	145	232	1	—	7	8
(丙)總計.....	134	235	369	1	—	7	8
四. 已故者:							
(甲)槍殺.....	2	3	5	—	—	—	—
(乙)病故.....	10	8	18	—	—	—	—
(丙)自殺嫌疑.....	1	1	2	—	—	—	—
(丁)謀殺嫌疑.....	6	1	7	—	—	—	—
(戊)餓斃.....	1	—	1	—	—	—	—
(己)總計.....	20	13	33	—	—	—	—
五. 在逃.....	9	—	9	—	—	1	1
六. 失蹤.....	3	2	5	—	—	—	—
七. 仍在看管中.....	7,734	14,454	22,188	22	1	327	350



表 二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戰俘看管情形

營場號數	國籍	當初接管 戰俘人數	該營場之戰 俘已否經過 解釋及經過 解釋之人數	遣返者				已故者				仍在看管中 人數	備考			
				未 經 解 釋 者	經 過 解 釋 者	共 計	抽 殺	病 故	自 殺 疑 疑	謀 殺 疑 疑	餓 斃			在 逃	失 蹤	移 入 或 移 出 管 場 人 數 (加 或 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A	中國	—	無	—	—	—	—	—	—	—	—	—	—	+10	10	另有六人在醫 院療養
A	北朝鮮	10	無	6	—	6	—	—	—	—	—	—	—	+64	62	另有五人在醫 院療養
B.3	中國	492	432	6	56	62	—	—	—	—	—	—	—	—	425	另有五人在醫 院療養
			於一九五三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至二十 二日經過解釋													
B.4	中國	498	250 <sup>a</sup>	5	11	16	—	—	—	—	—	—	—	+2	482	另有二人在醫 院療養
			於一九五三年十二 月二十三日經過解 釋													另有七人在醫 院療養
B.5	中國	490	無	1	—	1	—	—	—	—	—	—	—	+1	488	另有二人在醫 院療養
B.6	中國	486	無	1	—	1	—	—	—	—	—	—	—	—	478	另有七人在醫 院療養
B.7	中國	475	無	2	—	2	—	—	—	—	—	—	—	—	472	另有二人在醫 院療養
B.8	中國	495	無	—	—	—	—	—	—	—	—	—	—	—	489	另有五人在醫 院療養
B.9.	中國	542	無	1	—	1	—	—	—	—	—	—	—	+2	535	另有七人在醫 院療養

表二 (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B.10	中國	481	無	—	—	—	—	—	—	—	—	—	—	—	475	另有六人在醫院療養
B.11	中國	117	9人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過解釋	72	—	72	—	—	1	—	—	—	—	+ 4	42	另有六人在醫院療養
B.12	中國	494	無	1	—	1	—	—	—	—	—	—	—	—	492	院療養 另有一人在醫院療養
C.13	中國	455	無	—	—	—	—	—	—	—	—	—	—	—	443	另有十二人在醫院療養
C.14	中國	474	無	—	—	—	—	—	—	—	—	—	—	—	465	另有九人在醫院療養
C.15	中國	491	無	—	—	—	—	1	—	—	—	—	—	—	477	另有十三人在醫院療養
C.16	中國	479	無	—	—	—	—	—	—	—	—	—	—	+ 1	478	另有二人在醫院療養
C.17	中國	488	無	1	—	1	—	—	—	—	—	—	—	—	485	另有二人在醫院療養
C.18	中國	492	無	—	—	—	—	—	—	—	—	—	—	—	487	另有五人在醫院療養
C.19	中國	488	無	1	—	1	—	—	—	—	—	—	—	—	485	另有二人在醫院療養
C.20	中國	492	無	4	—	4	—	—	—	—	—	—	—	—	482	另有六人在醫院療養
C.21	中國	475	無	—	—	—	—	—	—	—	—	—	—	—	467	另有八人在醫院療養
C.2	中國	485	156人 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經過解釋	—	2 <sup>b</sup>	2	—	—	—	—	—	—	—	+ 8	488	另有三人在醫院療養 b 內一人來自“F,”經由“C.22”解釋遣返
C.23	中國	495	無	1	—	1	—	—	—	—	—	—	—	—	494	—

表二 (續)

營場號數	國籍	當初接管 戰俘人數	該營場之戰 俘已否經過 解釋及經過 解釋之人數	遣返者				已故者				仍在看管中 人數	備考			
				未 經 解 釋 者	經 過 解 釋 者	共 計	槍 殺	病 故	自 殺	疑 難	謀 殺			疑 難	餓 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松谷里	南朝鮮	335	225人 經過解釋	7	—	7	—	—	—	—	—	—	—	—	327	另有五人在醫 院療養
松谷里	美國	23	無	—	—	—	—	—	—	—	—	—	—	—	22	—
松谷里	英國	1	無	1	—	—	—	—	—	—	—	—	—	—	1	另有六人在醫 院療養
D.24	中國	472	無	—	—	—	—	—	—	—	—	—	—	+1	467	另有十人在醫 院療養
D.25	中國	414	無	1	—	1	—	—	—	—	—	—	—	+3	404	另有十人在醫 院療養
D.26	中國	474	無	3	—	3	—	—	—	—	—	—	—	—	469	另有二人在醫 院療養
D.27	中國	457	無	2	—	2	—	—	—	—	—	—	—	—2	448	另有五人在醫 院療養
D.28	中國	463	203人 於一九五三年十一 月四日經過解釋	33	2	35	1	—	—	—	—	—	1	—10	403	另有十三人在 醫院療養
D.29	中國	488	無	1	—	1	—	—	—	—	—	—	—	+1	484	另有四人在醫 院療養
D.30	中國	491	無	—	—	—	—	—	—	—	—	—	—	+1	482	另有十人在醫 院療養
D.31	中國	495	491人 於一九五三年十月 十五日經過解釋	1	10	11	—	2	—	—	—	—	—	—	479	另有三人在醫 院療養
D.32	中國	469	無	—	—	—	—	1	—	—	—	—	—	+2	465	另有五人在醫 院療養
D.33	中國	435	430人 於一九五三年十月 十七日經過解釋	1 <sup>c</sup>	9	10	—	—	—	—	—	—	—	+1	419	另有七人在醫 院療養 <sup>c</sup> 此人參加解釋 後，於一九五 三年十月二十 三日自該營場 遣返
E.34	北朝鮮	500	無	2	—	2	1	—	—	—	—	—	—	+7	499	另有五人在醫 院療養

表二(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E.35	北朝鮮	469	459人 於一九五三年十月 三十一日經過解釋	2	21	23	—	—	—	—	—	—	—	18	425	另有三人在醫 院療養	
E.36	北朝鮮	500	無	2	—	2	—	—	—	—	—	—	9	+ 16	491	另有十四人在 醫院療養	
E.37	(此一國場未收任何戰俘)		無	4	—	4	—	—	—	—	—	—	—	—39	441	另有十二人在 醫院療養	
E.38	北朝鮮	500	無	1	—	1	—	—	—	—	—	—	—	+ 1	494	另有六人在醫 院療養	
E.39	北朝鮮	500	無	2	—	2	—	—	—	—	—	—	3	+ 5	477	另有二十三 人在醫院療養	
E.40	北朝鮮	500	無	5	—	5	—	4	—	—	—	—	—	—18	132	另有三人在26 GH	
F	中國	162	無	7	—	7	—	9	—	—	—	—	—	—40	879	另有二十人在 醫院療養	
F	北朝鮮	935	無	8 <sup>d</sup>	19	27	—	—	—	—	—	—	—	—6	446	另有二十人在 醫院療養	
G.48	北朝鮮	499	483人 於一九五三年十一 月二日經過解釋														d 內戰俘一人經 過解釋回營場 後於一九五三 年十二月九日 遣返
G.49	北朝鮮	500	無	6	—	6	—	—	—	—	—	—	—	+ 8	490	另有十二人在 醫院療養	
G.50	北朝鮮	500	無	12	—	12	—	—	—	—	—	—	—	—	473	另有十五人在 醫院療養	
G.51	北朝鮮	491	無	11	—	11	—	—	—	—	—	—	—	—	468	另有十二人在 醫院療養	
G.52	北朝鮮	499	無	8	—	8	—	—	—	—	—	—	—	—	481	另有十人在醫 院療養	
G.53	北朝鮮	498	227人 於一九五三年十一 月十六日經過解釋	11 <sup>e</sup>	6	17	1	1	—	2	—	—	—	—9	458	另有十人在醫 院療養	
G.54	北朝鮮	500	無	2	—	2	—	—	—	—	—	—	—	—1	490	另有七人在醫 院療養	
G.55	北朝鮮	499	無	3	—	3	—	—	—	1	—	—	—	—	482	另有十一人在 醫院療養	

表 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午以前遣返的戰俘

日期	國籍	圍場 營場	未經 釋解	經過 解釋	總 計	日期	國籍	圍場 營場	未經 釋解	經過 解釋	總 計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北朝鮮	G.53	9	—	9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北朝鮮	E.35	—	21	21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	中國	D.29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日	中國	B.11	1	—	1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八日	北朝鮮	G.49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日	中國	D.28	11	—	11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八日	北朝鮮	G.50	2	—	2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日	北朝鮮	G.48	1	—	1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八日	北朝鮮	G.54	2	—	2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日	北朝鮮	G.51	2	—	2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八日	北朝鮮	G.55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中國	D.28	12	—	12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B.7	2	—	2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北朝鮮	G.48	—	19	19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日	北朝鮮	E.40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	C.19	1	—	1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	B.11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	D.28	6	2	8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	D.28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	北朝鮮	G.49	1	—	1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北朝鮮	E.38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	中國	C.22	—	2	2 <sup>a</sup>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北朝鮮	G.53	5	—	5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	B.11	1	—	1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北朝鮮	A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	B.12	1	—	1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北朝鮮	F	2	—	2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	C.20	1	—	1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F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	F	1	—	1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C.23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北朝鮮	E.38	1	—	1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D.31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	北朝鮮	E.34	1	—	1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B.11	64	—	64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	北朝鮮	G.49	1	—	1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F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	北朝鮮	G.51	1	—	1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	B.11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C.17	1	—	1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北朝鮮	E.35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	北朝鮮	G.53	—	6	6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北朝鮮	G.51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	南朝鮮	松谷里	3	—	3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	北朝鮮	E.36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	B.4	5	—	5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	北朝鮮	E.39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	B.5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	北朝鮮	G.48	2	—	2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	B.9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	北朝鮮	G.50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	C.20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中國	B.11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	F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中國	D.25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北朝鮮	G.50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中國	D.28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北朝鮮	G.52	3	—	3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北朝鮮	G.51	2	—	2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B.3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	中國	D.28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	D.27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	北朝鮮	G.48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	B.3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	北朝鮮	G.50	2	—	2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	C.20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	北朝鮮	G.51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	北朝鮮	E.38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	北朝鮮	G.55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	北朝鮮	G.49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	北朝鮮	F	4	—	4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	B.3	3	—	3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三日	北朝鮮	F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北朝鮮	E.38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三日	北朝鮮	G.55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北朝鮮	G.48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	D.28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北朝鮮	G.50	2	—	2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	北朝鮮	G.48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北朝鮮	G.52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	北朝鮮	G.49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	B.6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	北朝鮮	G.51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	B.11	3	—	3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中國	D.31	—	10	10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	C.20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	D.33	—	9	9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	D.26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	北朝鮮	E.34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北朝鮮	G.49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	北朝鮮	G.48	2	—	2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北朝鮮	G.51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	北朝鮮	G.52	2	—	2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北朝鮮	G.52	2	—	2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美國	松谷里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北朝鮮	G.53	2	—	2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	D.26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南朝鮮	松谷里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	D.33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	B.3	1	33	34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	F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	D.26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朝鮮	E.36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	D.27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朝鮮	G.50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朝鮮	G.51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朝鮮	G.51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朝鮮	G.50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南朝鮮	松谷里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朝鮮	G.52	2	—	2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南朝鮮	松谷里	1	—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B.3	—	23	23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北朝鮮	E.40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	北朝鮮	A	1	—	1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	南朝鮮	松谷里	1	—	1						

<sup>a</sup> 內一人來自“F,”經由“C.22”解釋遣返。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最後報告書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 最後報告書

### 前言

(i)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臨時報告書前經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送交聯合國軍司令部及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該報告書敘述本委員會自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的活動，所以已將本委員會工作最重

要的幾方面，即接管戰俘及主持解釋的情形，一一述及。

(ii) 最後報告書專述發生於臨時報告書所述事件之後的事件，所以連同臨時報告書，已將本委員會解散以前的活動，敘述完畢。因此，最後報告書並非替代臨時報告書，而是它的補編。

### 第一章

#### 解釋的終止

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援引“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第二十三段的規定，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秘書處提出其定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解釋的計劃。該司令部請求將 B.4 營場內未受解釋的戰俘<sup>1</sup>送交解釋。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在其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主席函中，表示意見如下：

“解釋工作開始以後停頓達五次之多，其原因是由於特務不讓戰俘聽取解釋，並由於遣返委員會預期特務的阻撓，而斷然通知朝中方面停止解釋。因此，我方又被剝奪了六十個解釋日期。五次停頓中，第一次和第三次祇損失了兩天是因爲我方迅速讓步，其他三次都演成長久的僵局，這是由於遣返委員會實際上採取了坐視態度。解釋工作第四次第五次停頓時，儘管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有無可逃避的責任，提供隔離設備來使我方解釋工作得以恢復，儘管閣下已於十一月六日允諾提供隔離帳篷，儘管我方對於選擇擬進行解釋的拘留營已經改變了幾次，使委員會較易於勸促戰俘前來聽取解釋，但委員會從不對於這一切予以相當考慮。即在十二月十日終於提供了隔離帳篷後，遣返委員會仍然強調特務不許戰俘隔離，因此我方即無法進行解釋工作。但由於我方據理力爭，十二月二十一日戰俘終被隔離，解釋

工作因之恢復。由此也就證明了所謂由於特務拒絕隔離和聽取解釋，因之委員會不能有所行動的說法，根本不是事實。反之，由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情形看來，如果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的規定堅決制止特務的阻撓活動，我方解釋日期原不致遭受損失。因此，我方解釋日期所遭受的重大損失，雖然應由聯合國軍司令部方面負其主要責任，但遣返委員會由於未能堅決實施職權規定而引致這種損失，也是不能不負直接責任的。

“我方的解釋工作到十二月二十三日爲止僅僅進行了十天。我方堅決要求解釋工作必須繼續進行，以補足九十天的解釋期限。我們認爲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該答應我方這個合理的要求”（附件壹，一）。

二.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審議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關於繼續進行解釋的要求。各委員的意見載述於以下各段。

三. 捷克斯洛伐克及波蘭委員稱，“職權範圍”是一個整體；祇有委員會有解釋權利；對每一款的解釋必須與其他各款的解釋一致；據以終止解釋的第十一款敘及“職權範圍”的第八款；而“職權範圍”第八款規定有九十天解釋期間；因此“第八款中所規定的代表們對戰俘的接觸”是指九十天解釋的接觸；既然解釋祇舉行了十天，所以必須繼續進行以補足全部期間；唯有繼續解釋，委員會纔能實現關鍵所繫的“職權範圍”第八款的規定。

<sup>1</sup> 參閱臨時報告書，第八十一段。

四. 捷克斯洛伐克及波蘭委員指出，當初決定九十天解釋期間是交戰雙方經過持久談判以後商定的折衷辦法；交戰一方曾提議六個月解釋期間，他方則竭力要限為三十天或六十天。“職權範圍”所定的九十天期間是折衷的結果。如限定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終止解釋的日期而不保證解釋十足有九十天期間，未免武斷。

五. 瑞典委員稱，“職權範圍”第八款的措辭使其意義毫無疑問餘地；該款明白規定，對戰俘的解釋應“在自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戰俘之日起的九十天內”完畢。既然委員會係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接管，解釋就得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結束。捷克斯洛伐克及波蘭委員對該款的解釋，與內容不符。“職權範圍”第十一款也明白規定，關係方面所派解釋代表對戰俘的接觸，應於戰俘移交委員會看管九十天期滿後終止。關於波蘭委員所主張的補足原則，瑞典委員說，委員會前在同意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分致兩司令部的函件時，即已斷然確認這個九十天的期間以及委員會無權變更這個期間的事實。“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唯一目的在防止戰俘受無限期的看管；停戰談判的紀錄中也並無可資證明相反意見之處。他因此認為，如雙方並無延長解釋期間的協議，委員會應該將“職權範圍”照其現有辭句施行，並應遵守其中所規定的期限。

六. 瑞士委員稱，“職權範圍”第八款並未採用“在”九十天“期間”字樣，而用“在”九十天“內”字樣。這就是說解釋工作應在這個期間內結束，解釋代表不得在這個期間以後再與戰俘接觸。軍事停戰委員會曾經討論過補足原則，但並未依據這項原則達成協議。本委員會無權變更“職權範圍”所限定的解釋期間。

七. 印度代表團認為，這件事牽涉到兩個不同的問題；第一，鑒於“職權範圍”的目的，解釋期間是否必須予以延長；第二，委員會有無准予延長的權力。印度代表團雖然贊成延長解釋期間，但認為唯有經過聯合國軍司令部及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雙方協議，方可予以延長。本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分致兩司令部的函件<sup>2</sup>係假定委員會本身是無權准許解釋期間予以延長的。第十一款明白規定，“戰俘的看管移交...九十天期滿後...代表們...的接觸應即終止...”。既然移交看管的日期係屬確定，終止接觸

的日期亦屬確定。唯有經過兩司令部互相協議，纔可能延長接觸的日期，從而延長解釋的日期。

八. 委員會關於終止朝鮮問題的最後決定經主席以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通知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該函係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經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以多數票通過，捷克斯洛伐克及波蘭委員投反對票。茲摘錄其中有關部份如下：

“...委員會即無權容許你方解釋代表與戰俘接觸使可依照‘職權範圍’第八款進行解釋。接觸期限的延展非經停戰協定簽字雙方同意不可...”（附件壹，二）。

九.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抗議。這項抗議具載於李相朝將軍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致主席函中。茲摘錄該函有關部份如下：

“‘職權範圍’的各項規定是一個互相關聯的整體，不容加以任意割裂。‘職權範圍’保證九十天期間的解釋以便全部戰俘有機會行使其被遣返權利這一點基本精神以及‘職權範圍’第八款關於解釋的具體規定，乃是‘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不可缺少的前提。由於美國方面故意拖延解釋設備的修建，指使特務禁止戰俘聽取解釋並反對實施隔離戰俘的規定，且由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從未採取有效措施以打破特務對戰俘的控制，並保證解釋工作的必要條件，朝中方面的解釋工作既未能按期開始，又不能無間斷地進行下去。因此，在到十二月二十三日為止的九十天期間內，朝中方面祇有十天得以進行解釋工作，已聽過解釋的戰俘人數不及戰俘總數的百分之十五。因此，‘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前提業經完全破壞。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但沒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九十天的解釋工作，却反而在解釋工作在朝中方面的努力下恢復僅僅三天之後，即藉口‘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規定是強制性的規定，無理地宣布終止解釋工作。這是完全不顧事實而且對於各項規定任意加以割裂。這是絕對不能令人信服的。‘職權範圍’的規定除第十一款外，其他各款，尤其是第八款，難道不是強制性的規定嗎？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難道祇有權拖延解釋工作達二十天之久，祇有權旁觀美方及其所暗派的特務一再破壞解釋工作達六十天之久，並且祇有權坐視我方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將近兩萬名的戰俘完全不能聽取解釋，却無權按照‘職權範圍’第八款的規定保證

<sup>2</sup> 參閱臨時報告書第三十六段及第三十七段，以及臨時報告書附件玖。

十足九十天期間的解釋工作嗎？很顯明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多數委員終止解釋工作的決

定，是與中立國主持正義的公正立場不相容的”（附件壹，三）。

## 第二章

### “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解釋

一〇．本委員會既已以多數票決定解釋的期限業已屆滿，須經兩司令部協議方可予以延長，乃進而着手確定處理戰俘所應採取的進一步措施。主席曾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檢送委員會臨時報告書事分致兩司令部且經委員會多數通過的函件中，提出下述問題：

“本人以委員會主席兼執行人資格，願表達委員會全體委員共同的希望，即盼你方司令部對處理戰俘問題加以認真的考慮，以符‘職權範圍’具載的基本目標。”

一一．臨時報告書第一〇四段促請兩司令部注意委員會所遭遇的具體問題稱：

“依‘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規定，本委員會負有一項義務，即於‘九十天期滿後，未行使被遣返的權利之戰俘的處理問題交由停戰協定草案第六十款中所建議召開的政治會議……’。這個政治會議並未成為事實。因此，本委員會無從將處理戰俘問題提交政治會議，從而不得不將整個問題提請兩司令部參照本委員會報告書加以考慮。併請考慮者，‘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究應如何施行，特別是其中關於下述一節的規定：‘任何戰俘，凡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責看管他們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尚未行使其被遣返權利又未經政治會議為他們協議出任何其他處理辦法者，應……宣佈解除他們的戰俘身份使之成為平民’。”<sup>3</sup>

一二．為徹底實施“職權範圍”各款包括第十一款在內的規定起見，主席向委員會提出一項節略（附件貳，一），列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印度看管部隊所遭遇各項較重要的問題。主席並且提出一項擬分致聯合國軍司令部及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的函件草稿（附件貳，二），請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第六十八次會議審議函件草稿及節略。

一三．瑞士委員稱，他雖不反對這兩項文件的宗旨，却反對其中所述各節，因為他認為所述各節互相矛盾，而且會令人誤會。瑞典委員說他也不贊同函件的內容以及節略中關於解釋期間、戰俘的看管、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解散等問題各節。

一四．捷克斯洛伐克及波蘭委員稱，雖然他們已對節略所列各項問題表示過明確的觀點，但認為仍宜詢明兩司令部的立場，所以贊成主席將其節略送交兩司令部的提議。

一五．委員會未作任何修正，即以三票對零認可主席為檢送節略事分致兩司令部的函件草稿，瑞典及瑞士委員棄權。

一六．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委員會臨時報告書所提各項問題以及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主席函暨節略的意見，分別載述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及六日總司令赫爾將軍致委員會主席的兩函（附件貳，三）中。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的意見則經金日成元帥與彭德懷將軍以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函（附件貳，四）通知主席。

一七．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一日，瑞典代表建議委員會審議他所提出的一項決議草案。他提議委員會決議如下：

“將‘職權範圍’第十一款關於處理戰俘的部分解釋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宣佈解除未行使遣返權利戰俘的戰俘身份，使之成為平民，但以在這一日之前‘職權範圍’第十一款所提到的政治會議未能就其他處理辦法取得協議為限，不論是因為政治會議在這一日之前未曾舉行，或者是因為政治會議雖已舉行，但未在這一以前就其他任何處理辦法取得協議”（附件貳，五）。

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一日及十二日舉行第七十次會議討論瑞典決議草案，結果予以否決，但瑞士委員表示贊成。委員會各委員贊成或反對瑞典決議草案的陳述詳見附件貳，六。

<sup>3</sup> 捷克斯洛伐克及波蘭委員所作的保留，參閱臨時報告書第一〇四段附註。

### 第三章 戰俘的處理

一八．本委員會在其提交聯合國軍司令部及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的臨時報告書中，曾經述及種種事實與情勢；這些事實與情勢為已往所有，而且其中極大部份繼續存在，並成為委員會於努力履行其實施“職權範圍”的職責時所處的環境。由於這些事實與情勢，僅有一小部分戰俘行使了他們的被遣返權利，而且他們是偷偷摸摸或冒着生命危險這樣做的。但在委員會看管下尚留有為數遠較衆多的戰俘未能利用“職權範圍”及依據“職權範圍”而制訂的“工作細則”所載關於他們行使被遣返權利的程序<sup>4</sup>。

一九．既然“職權範圍”的基本目標在“保證全部戰俘...有機會行使其被遣返的權利”，多數委員認為委員會必須盡最大力量，務使“職權範圍”所載的程序與宗旨確能進一步而且更徹底實施。多數委員有鑒於這项目的，遂贊同主席分致兩司令部的函件暨所附的節略（參閱上文第十二段）。

二〇．聯合國軍司令部的答覆明白表示反對繼續解釋。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為並無任何理由來作進一步的討論以考慮未遣返戰俘的處理問題，並且懷疑印度看管部隊是否有權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之後繼續看管戰俘（參閱上文第十六段）。

二一．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同意解釋期間應予延長，解釋應予恢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印度看管部隊亦應繼續執行“其尚未完成的合法職務”。

二二．委員會多數委員既已決定解釋期間唯有經由兩司令部協議方可予以延長（參閱上文第八段），而事實上却並無這種協議，因此委員會對處理戰俘問題陷入了僵局。委員會也不能實施“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拘束性規定，將未遣返戰俘的處理問題提交停戰協定第六十款建議召開的政治會議<sup>5</sup>。

<sup>4</sup> 瑞典及瑞士委員根據他們附在委員會臨時報告書後面的單獨報告書，認為雖有戰俘組織存在，戰俘在受委員會看管期間，仍有機會申請遣返。這有事實為證，即已有六三八名戰俘業經遣返，其中一三六名係經由解釋程序而遣返者。

<sup>5</sup> 瑞典及瑞士委員認為“職權範圍”明白規定，不論解釋在實際上利用了多少時間，解釋期間應於自接管之日起九十天終止。

這兩位委員並且認為，關於將戰俘問題提交政治會議的規定，唯有在政治會議確實於接管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內召開之情形下，才有拘束性。

二三．委員會多數委員於否決瑞典決議草案時曾表示不能釋放戰俘使之成為平民。根據“職權範圍”第二十四款規定，此一立場後來成為委員會有拘束性的決定（參閱下文第三十三段）。

二四．在第十八段至第二十三段所述的情況下，委員會主席以委員會執行人及提供看管部隊的委員國代表資格，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致函兩司令部。主席向兩司令部提議，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將戰俘交還原拘留各方看管。茲摘錄該函有關部份如下：

“本人茲以委員會主席兼執行人資格，願以最清楚的方式聲明，本人所以將戰俘交還原拘留各方看管係由於本人既不能繼續看管戰俘，又不能進一步實施‘職權範圍’之規定，又不能釋放戰俘。本人如此辦理並非欲使戰俘身份有任何變更，或對戰俘作最後的處理。

“再者，本委員會依據其解釋‘職權範圍’的職權，認為不論以宣佈成為平民的方式或任何其他種處理方式來變更戰俘的身份，事前都必須實施解釋與政治會議兩項程序；除非兩司令部另外對戰俘的身份及處理商定變通的程序或辦法，這兩項程序必須依照上述‘職權範圍’實行至合法的終局為止。任何關係方面的任何片面行動都與上述‘職權範圍’不符。

“本人採此步驟，一秉摯切願望，深盼促進停戰協定目的的實現，符合現有情勢下公正合法的程序，避免可能發生的暴動，並遵照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的宗旨與精神行事”（附件叁，一）。

二五．捷克斯洛伐克及波蘭委員反對將戰俘交還原拘留各方看管，並對此表示抗議。關於他們對這件事態度的陳述見附件叁，二(a)。

二六．瑞典及瑞士委員雖不贊同主席致兩司令部函所述動機，而且反對他片面採取行動，但鑒於瑞典關於將戰俘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解放為平民的提案未經委員會接受，認為根據人道立場並為顧全實情起見，將戰俘交還拘留各方是合理的。

二七．聯合國軍司令部在其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對一月十四日主席函的覆函中，表示雖願接管戰俘，但同樣具有決心要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釋放”戰俘。覆函的有關部分如下：

“我現在重申聯合國軍司令部不可動搖的信念，即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有一項莊嚴的義務，應該克盡責任，於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將所有拒絕遣返的戰俘全部釋放，使他們恢復平民身份。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若不履行這一義務，便是故意規避‘職權範圍’中的一項重要規定，聯合國軍司令部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這種不履行義務的行動，不能苟同。

“聯合國軍司令部不能按照你的提案中的意見接受看管這些戰俘。不過，鑒於你已聲明決意於一月二十日起片面釋放戰俘，聯合國軍司令部迫於必要自須準備收容並處理這些戰俘。惟對下述一點必須有明白了解，即聯合國軍司令部對離開非軍事區以後的這些人員辦理接收手續，是出於人道的考慮，並且是爲了確保戰俘得儘可能充分繼續享有協定所欲畀於他們的利益。聯合國軍司令部將根據戰俘協定履

行義務，於一月二十三日視他們與平民同樣充分有權享有自由，加以看待。你早已知悉聯合國軍司令部所訂關於接收手續的詳細計劃。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以前就將戰俘交還聯合國軍司令部，這祇能認爲是委員會未曾充分盡到所負的職責。但我必須強調說明：此事決不在任何方面影響戰俘於彼時不論身在何處成爲平民的權利”（附件叁，三）。

由於此項答覆的意思是不顧委員會多數委員所表示的意見而採片面行動，主席乃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八日致函聯合國軍司令部，重申其對變更戰俘身份問題的立場（附件叁，四）。

二八．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在其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覆函中，對主席擬將戰俘交還看管的提議表示抗議，要求繼續解釋，並要求委員會繼續看管戰俘（附件叁，五）。

## 第四章

### 南營戰俘看管之交還

二九．印度看管部隊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八時五十分開始將南營戰俘的看管交還，至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三時將二一，八〇五名戰俘交給聯合國軍司令部看管竣事。

三〇．在移交看管期間，有七十二名中國戰俘及三十二名朝鮮戰俘求印度看管部隊保護，有九十二名戰俘願被遣返。印度看管部隊並對十二名中國戰俘及八十九名朝鮮戰俘加以保護，他們都是以前陸續從各自營場中脫逃並且表示願赴中立國的。在移交看管那一天，這些戰俘堅決不肯被移交給聯合國軍司令部。後來，有十五名朝鮮戰俘改變主意，經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四日交還聯合國軍司令部看管。其餘十二名中國戰俘及七十四名朝鮮戰俘則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八日隨同印度看管部隊中第一批撤離非軍事區的兵員，被送往印度。<sup>6</sup>這些戰俘，在關於他們的最後處理未有決定之前，當由印度政府予以保護<sup>7</sup>。

<sup>6</sup> 這八十六個戰俘的名單見附件柒，一。

<sup>7</sup> 捷克斯洛伐克及波蘭委員認爲，在解釋程序未經實施，政治會議未作討論以前對戰俘的任何處理都違背“職權範圍”與停戰協定（第二十五款）的規定；因此，他們認爲解除委員會對上述戰俘的看管一事也與“職權範圍”相抵觸。

三一．依據初步證據有犯謀殺罪嫌疑的戰俘十七人，爲印度看管部隊所扣留。

三二．茲指出，在移交聯合國軍司令部看管時請求遣返的戰俘係出乎他們自身堅決無畏的行動而作此請求的。印度看管部隊曾通知戰俘他們有被遣返的權利。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曾在其從鄰近山上發出的廣播中告知戰俘他們有留由委員會看管、聽取解釋及被遣返等權利，而且如被迫離開營場時，有尋求印度看管部隊申請遣返的權利。然而，戰俘“代表”<sup>8</sup>因爲切盼阻止任何戰俘逃脫以求遣返，乃設法使戰俘從他們的營場出來時，除了最無畏而且不顧死活的戰俘外，任何人都極難接近印度守衛以求遣返。因此，對首領的恐懼與組織的影響一直延續到最後。於此必須再度申明，委員會與印度看管部隊體驗到有這種恐懼存在的次數實在是太多了<sup>9</sup>。

<sup>8</sup> 參閱臨時報告書，第十段、附註。

<sup>9</sup> 在另一方面，瑞典及瑞士委員認爲，縱使有些戰俘意圖對願意遣返者加以阻止，但根據印度看管部隊在戰俘離開營場移交予聯合國軍司令部時所作部署而論，戰俘依然可能請求遣返或送往中立國。事實上有一〇四名戰俘利用了這個機會，由此也顯然可見當時情形確係如此。

三三．委員會在將南營戰俘的看管交還後，再度重申其對這些戰俘的處理及身份問題的態度。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以多數票通過下列決議案：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a)鑒於：

“(i)委員會所看管戰俘大部份尚無機會行使其被遣返之權利，且未能利用‘職權範圍’暨依‘職權範圍’所訂‘細則’就行使其被遣返權利所規定之程序；

“(ii)根據‘職權範圍’應對所有戰俘一概適用且經責成委員會執行之解釋程序，其實施範圍僅及於委員會所看管全部戰俘中一小部份；

“(iii)依照‘職權範圍’規定，尚未行使被遣返權利之戰俘處理問題應由委員會提交依據停戰協定第六十款召開之政治會議；將此問題提交政治會議係強制性之規定，不得以任何其他程序替代；

“(b)察悉下述事實，即委員會主席兼執行人已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將原由聯合國軍司令部移交委員會看管而未被遣返之戰俘交還該軍司令部看管，並已請求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同樣接收委員會看管下之原由該司令部看管而未被遣返之戰俘；

“爰決議：

“(一)聲明在解釋程序未經實施及政治會議未作討論之前，不論以宣佈成爲平民方法或任何他種處理方法對上述業經交還或擬予交還之戰俘身份作任何變更，均屬違反‘職權範圍’與停戰協定；

“(二)將本決議案通知聯合國軍司令部及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

瑞典及瑞士委員反對這項決議案，因爲他們否

認委員會有權對不復在其管轄下的戰俘身份問題發表宣言。主席以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函將委員會決議案分別通知聯合國軍司令部及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但聯合國軍司令部不顧委員會的決定，逕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將戰俘解放。

三四．委員會格於所處環境，別無他途可循，唯有聲明委員會根據多數決定所採取的關於釋放戰俘使之成爲平民一事的立場，以冀“職權範圍”這一協定的當事方面有鑒於它們曾在這項協定中畀予委員會解釋“職權範圍”的專屬權利，能實行委員會的決議。上文已經述及（參閱上文第二十三段），依委員會解釋，“職權範圍”第十一款是不容許釋放或解放戰俘使之成爲平民的。

三五．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在其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函中，對於將南營戰俘交還聯合國軍司令部看管一事，提出強硬的抗議。茲摘錄這項抗議的有關部份如下：

“我們堅決反對你將未行使遣返權利的我方被俘人員交還聯合國軍。你在作這一決定時完全知道聯合國軍是計劃片面釋放，亦即強迫扣留這批我方被俘人員的。事實證明：整個移交過程是在聯合國軍嚴密組織起來的暴力威脅之下進行的。並且，被交還聯合國軍的我方被俘人員已被強送往台灣國民黨殘餘匪幫和南朝鮮李承晚集團準備當炮灰。你的行動方便了聯合國軍強迫扣留我方被俘人員。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因此而被破壞無遺。我們堅決反對你這一行動。我們向你提出嚴重抗議”（附件叁，七）。

三六．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南營戰俘交還聯合國軍司令部看管以後的情勢。當時各委員所作的陳述見附件叁，二。

## 第五章 北營的戰俘

三七．本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續函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以答覆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金日成元帥與彭德懷將軍函（附件叁，五(ii)）。主席建議對北營戰俘採下列行動：

“……我懇切地摯誠地希望你方將認爲宜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午夜以前接受恢復

看管松谷里戰俘營的戰俘。倘不能照這裏所建議的方式移交看管，我很抱歉將被迫採取留下來的唯一途徑，即從松谷里戰俘營撤除印度部隊的看管”（附件叁，六）。

三八．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在其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覆主席函中表明立場如下：

“……我們不能同意你所作印度看管部隊將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午夜以後撤退松谷里戰俘營看管的決定。關於收容在松谷里戰俘營中的戰俘的問題，我們將提交軍事停戰委員會和政治會議解決。因此我現在緊急通知你，我們要求印度看管部隊在其留在朝鮮期間繼續負責看管松谷里戰俘，以便軍事停戰委員會與政治會議得以處理有關他們的問題。繼續看管松谷里戰俘營的問題不應亦不容許片面解決。在這個問題得到協議解決前，目前收在松谷里戰俘營中的戰俘如有被劫持或逃散等情況，一概由你負責”(附件叁，七)。

三九. 由於主席認為委員會的看管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午夜中止，而這項意見又為多數委員所贊同，故印度看管部隊受命於指定的鐘點撤回看管。當經照辦。但戰俘仍留在營場內。印度看管部隊採取必要步驟，對這個地區內戰俘的居留處所加以保護。

四〇.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對撤回看管事，再度提出正式抗議，並要求恢復看管。至於那些戰俘，他們表示反對將他們當作戰俘交還，並表示應使他們能夠經過“職權範圍”所規定的程序，且應對他們的前途作最後決定，以便他們重新取得平民身份。

四一.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致函委員會主席稱，由於全部印度看管部隊將於短期內撤離非軍事區，並由於戰俘自己曾通過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紅十字會請求朝中方面給予他們居住權利，朝中方面已准許上述紅十字會的代表收容這三百四十七名戰俘。

該函的有關部份如下：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堅決不能同意接受看管北部戰俘營中的戰俘。同時，我方並認為印度部隊不僅不應交還，並且還應繼續看管這些戰俘……

“現在，閣下在一月二十三日聲稱：印度部隊將於兩星期內全部離開朝鮮。但聯合國軍方面則已拒絕在朝鮮軍事停戰委員會上與朝中方面就戰俘處理問題取得協議，而應對戰俘作最後處理的政治會議又因美國政府的阻撓活動以致未能召開。這種情況使北部戰俘營中的戰俘處於困難境地……

“為了解除北部戰俘營中的戰俘的困難，為了解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就上述戰俘的處理問題

治定臨時安排，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已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的請求表示同意。同時，朝中方面願意指出：由於未予直接遣返的戰俘問題未能按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規定的基本目標和步驟取得解決，因此，當戰俘問題在停戰協定所規定的政治會議或其他有關國際會議上提出討論時，朝鮮停戰締約雙方必須就此項問題作滿意的交代並取得解決。為此，朝中方面建議印度部隊將上述三百四十七名戰俘連同他們的名冊、證件及私人財物點交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附件叁，八)。

四二. 委員會主席為答覆上述一函，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致函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再度說明印度看管部隊已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撤回看管，因此不能參與任何移交戰俘的工作。但主席表示願請印度紅十字會代表將載有戰俘姓名及其他資料的名冊移交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紅十字會代表。這些名冊是印度看管部隊當初接管戰俘時所收到的唯一文件(附件叁，九)。

四三.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致函主席，重申其立場，並聲明如下：

“我將通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代表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十時到達非軍事區北部松谷里營場與印度紅十字會辦理三百四十七名戰俘交接事宜”(附件叁，一〇)。

四四. 同日，即印度紅十字會將名冊移交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紅十字會代表；這些代表然後將三百二十五名南朝鮮戰俘、二十一名美國戰俘和一名英國戰俘從松谷里營場帶領到北方。有兩名南朝鮮戰俘前曾表示願赴中立國而不願被交給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他們因而受隔離，並經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八日隨同印度看管部隊中第一批撤離非軍事區的兵員，送往印度<sup>10</sup>。這兩名戰俘，在關於他們的最後處理未有決定之前，當由印度政府予以保護(參閱第三〇段附註)。

<sup>10</sup> 這兩名戰俘的姓名見附件柒，二。



## 第六章

### 核對戰俘名單

四五. 印度看管部隊在執行其管理職務的過程中，決定核對南營戰俘名單，因此決定將戰俘自帳篷中帶至內外兩層鐵絲網之間的地段，逐一與名單核對。中國戰俘“代表”同意這項程序，但朝鮮戰俘“代表”不能決定態度，請求給予相當時間加以考慮。

四六. 第一次核對名單是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戰俘所居留的B圍場內進行的。在核對過程中，有一百三十一名戰俘出而表示願被遣返。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對印度看管部隊的這項例行而正常的管理工作有所誤會，並對此提出抗議。這項抗議由李相朝中將以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通知委員會主席。茲摘錄該函有關部份如下：

“我們相信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印度看管部隊都不願意損害其中立地位。我們堅決反對任何甄別戰俘的主張或行動。我們認為真正的中立國至少應該不為任何使美國方面扣留戰俘的陰謀合法化的舉動。我們希望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鄭重考慮我方的意見”(附件肆，一)。

四七. 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函<sup>11</sup>覆李相朝中將，說明印度看管部隊所進行的工作的真正性質與旨趣如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度看管部隊司令官告訴本人說，在核對B圍場內戰俘名單的過程中，有一百三十五名中國戰俘<sup>12</sup>趁此機會表示願被遣返，這可能是因為當時有較尋常為多的看管部隊在場使他們的安全有保障所致。你諒必記得，前在十一月二日偵查據控的張子龍被殺案情節時，曾有若干戰俘請求遣返。

<sup>11</sup> 關於這件事併請參閱附件肆，二所載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李相朝中將函。

<sup>12</sup> 在這一百三十五名戰俘中，一百三十一名業經遣返，其餘四名後來改變了主意。

的確，在接管戰俘的第一天，就有九名朝鮮戰俘請求遣返。因此，本人殊不了解一百三十五名戰俘的遣返如何能被視為含有任何‘甄別’意義的行動。

“根據某些最近被遣返戰俘的證言，可知營場的首領顯然曾告訴戰俘說，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任何人都不能請求遣返。印度看管部隊司令官認為必須廓清這種錯誤的印象。他因而設法向戰俘廣播稱，凡願意遣返者依然有權這樣做。此舉很可能鼓勵了有些戰俘在十二月三十一日請求遣返。

“本人願於此明白而且鄭重表示，本人根據近四個月來的切身經驗，認為一百多個戰俘在這種特殊情形下請求遣返一事決不是說委員會報告書所述的種種事實有任何變更。這些事實依然存在，戰俘組織依然存在，而且照舊有脅迫的性質及惡毒的影響。

“本人深信，你參照上述各節當能明瞭看管部隊決計沒有意思武斷地用所稱的‘甄別’手續來替代‘職權範圍’的規定。”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由李相朝中將以一月四日函答覆上述委員會主席一函，表示察悉委員會主席的保證，即“核對名單絕不是任何方式的甄別，”而且“印度看管部隊決不會武斷地用所稱的甄別手續來替代‘職權範圍’的規定”(附件肆，二)。

四八. 委員會也據告獲悉大韓民國當局對核對戰俘名單的激烈反對。

四九. 印度看管部隊在力求恢復核對名單工作時，不僅受到朝鮮戰俘“代表”的反對，而且也受到中國戰俘“代表”的反對。後者竭力說明他們改變態度的原因在表示與朝鮮戰俘團結一致。這次戰俘代表的態度又使得印度看管部隊連普通管理職務都難以執行。的確，中國戰俘“代表”還要求將那些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求遣返的戰俘歸還。

## 第七章

### 司法處理程序

五〇. 本委員會曾在臨時報告書<sup>13</sup>中提及戰俘所犯的幾件殺人案。所有這些殺人案都是因為被害

者願被遣返或受猜疑有此願望而起。印度看管部隊為所有九起已知的案件組設了調查庭，並且對那些可能將犯罪行為歸咎於某些戰俘的案件採取行動。

<sup>13</sup> 臨時報告書第九十三段及附件拾玖。



五一.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在 D.28 營場內發生了這樣一起據控的殘酷殺人案，當時有一個名為張子龍的中國戰俘被殺。當經設立一個調查委員會，所其得結論為：有充分的初步證據可證明 D.28 營場內七名戰俘有罪。被告遂予起訴，印度看管部隊司令官並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軍事法庭。

五二. 被告根據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第一〇五條的規定，表示其對辯護律師的選擇，並請求將其願望通知聯合國軍司令部。聯合國軍司令部因而提出了兩個美國籍律師的姓名。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依照日內瓦公約第一〇五條規定，被告可完全自由選擇辯護律師，因此聯合國軍司令部供給被告的律師應予接受。<sup>14</sup>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對聘用辯護律師事提出抗議，堅持祇應指派一名印度律師，並堅持除非律師換人，該司令部就不願參與軍事法庭的審判程序。該司令部辯稱，聘用聯合國軍司令部所供給的辯護律師一事係違背日內瓦公約與“職權範圍，”而且等於是原拘留方面對戰俘作不應當的繼續控制。該司令部因而不肯交出提起公訴一造的證人，這些證人是以前曾向調查委員會作證，後來被遣返的。委員會主席和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為這件事的來往函文見附件伍。在此情形下，軍事法庭不能開庭，後來不得不解散，以另設新的軍事法庭來審判 E.38 營場內被控殺死其中四個願被遣返戰俘的若干名朝鮮戰俘。

五三. 提起公訴與被告兩造的證人既在委員會監管之下，新的軍事法庭遂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六日開始審判，一直繼續至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當南營戰俘移交看管時，辯護律師陳稱不克到庭。聯合國軍司令部表示不准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軍方面人員諸如譯員等進入南營內軍事法庭所在的印度看管隊部駐紮區。軍事法庭在此情況下無法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進行審判，不得不延期舉行。

五四. 軍事法庭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復庭。當該法庭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按通常時間開庭時，辯護律師及被告一造證人均未到場。在這方面可以附帶述及，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南營戰俘尚未移交看管之前，曾有下列一函遞交聯合國軍司令部：

<sup>14</sup> 捷克斯洛伐克及波蘭委員反對由聯合國方面供給的律師來替被告辯護，因為在政治上，道義上以及法律上都不容許這樣做。他們認為聯合國方面無權以辯護律師供給不在其看管下的戰俘，並認為如被告本人對辯護律師並無選擇，則唯有看管戰俘當局所選定的律師纔合乎日內瓦公約的規定。

“定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移交你方的戰俘，其有關資料載於所附清單內者，都是目前正在進行審判三名朝鮮戰俘程序中被告一造的重要證人。

“茲請你方惠予設法，務使這些戰俘遇軍事法庭在審判終結以前需要他們出庭時隨傳隨到。”

五五. 聯合國軍司令部在其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覆函中，特別聲明如下：

“因此，聯合國軍堅決認為——並且必須竭力堅持此點——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印度看管部隊必須在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釋放朝鮮嫌疑人犯不得逾期，除此以外並無任何其他法律途徑。聯合國軍建議現在將所有審判紀錄，連同一切其他資料與建議移交給聯合國軍，以便採取進一步的適宜的行動。

“至就上述委員會來函附件中所列各證人而言各該人等均將恢復平民身份，不能認為仍在聯合國軍看管之下，即希查照為荷”(附件陸，一)。

五六. 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致函聯合國軍司令部，<sup>15</sup> 闡明其立場。茲摘錄該函有關部份如下，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東場里營戰俘的看管移交給聯合國軍的時候，下列被控犯有謀殺罪其案件依照刑事訴訟程序已經開始審理或尚待審理之戰俘，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根據日內瓦公約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加以扣留。本委員會主席的參謀長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給你的 No. 125/36/NNRC 那封信即含有此意。

“本委員會因此擬繼續業已開始的審訊，至於其他被控諸人，依據初步證據確有犯謀殺罪嫌疑者，亦擬予起訴。因此我要請求你方准許證人到場以便進行前項審訊並與本委員會合作，俾審判得以迅速進行”(附件陸，二)。

五七. 委員會鑒於迄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尚未接到聯合國軍司令部的答覆，乃於該日再函聯合國軍司令部，指出祇要委員會存在一日，它便一日有執行其法令規章的權利與義務，尤其必須實施日內瓦公約的人道規定。該函並強調，懲處罪犯乃是該公約第一一九條所載的一項人道規定。

<sup>15</sup> 瑞士委員不贊同該函，他指出被控的戰俘應交還聯合國軍司令部，因委員會對戰俘的看管，包括管轄權在內，已告終止。

五八．委員會尤其強調這個問題的下述幾方面：

“本委員會決不能參與釋放任何依據初步證據有犯謀殺罪嫌疑的戰俘。釋放這種戰俘就等於完全否定正義。本委員會不能幫助創立這種充滿嚴重後果的先例。”

又

“本委員會決不能放棄所負的責任，因此為伸張正義起見必須獲得聯合國軍司令部的合作。聯合國軍司令部倘不予合作，當使本委員會感到遺憾。所以本委員會亟盼聯合國軍司令部重新考慮即能遣送證人並准許辯護律師出庭以示合作”(附件伍，五)。

五九．聯合國軍司令部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日答覆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委員會函，重申其對於將交還其看管的戰俘釋放問題的立場，並表示戰俘業經准予前往各自所選的國家，故聯合國軍司令部不能交出證人以備訊問。覆函的結論如下：

“我們與你同樣具有伸張正義的願望。茲再聲明我們仍願接受關係人員以及你所欲作的紀錄暨建議以便迅速移交關係國政府”(附件伍，六)。

六〇．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委員會主席再度向聯合國軍司令部呼籲。主席函的有關部份如下：

“因此，本委員會希望你再加考慮後能夠遣送證人並准許辯護律師出庭以示合作。本委員會亟欲在解散以前完成這些審訊。倘若被告所舉出的證人已被釋放，仍可設法使他們出庭作證。既然這些戰俘係交由聯合國軍司令部看管，既然聯合國軍司令部負有交出這些戰俘的責任，所以本人請求你方早日設法交出”(附件伍，七)。

六一．聯合國軍司令部在其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日覆函中，依然保持其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日函所述的立場(附件伍，八)。

六二．至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由於委員會解散之日迫近，而聯合國軍司令部依然不願應委員會之請將被告所舉出的辯護一造證人送交，也不願准許辯護律師出庭，委員會主席於是通知聯合國軍司令部稱，他當前唯一的辦法是將被控的戰俘連同案件的紀錄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十時移交聯合國軍司令部監管。主席函的有關部份如下：

“對這些戰俘不論作任何處置如不依照正當的法律程序完成皆等於赦免證據確鑿的罪行。

“本人以本委員會主席及執行人以及印度

派駐本委員會代表的資格，對於你方司令部拒絕協力維護正義原則一節表示抗議。

“本委員會結束在即，且因未克完成被控戰俘的審訊，所以祇得在抗議下默認你方司令部所採取的立場。本人同時仍舊希望為了正義的利益，你方司令部不致採取任何可能妨害正義及使罪犯得以逍遙法外的步驟。本人亦須聲明此項責任是在聯合國軍司令部身上而不在任何其他當局身上。

“本人即在此情形下，乃將於二月十八日午前十時以十七名戰俘連同有關紀錄移送你方司令部收管”(附件伍，十)。

六三．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主席並函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告以將這些戰俘移交聯合國軍司令部的情形(附件伍，十一)。事前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三日，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曾對這項擬議的辦法提出抗議(附件伍，九)。該司令部接到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主席函後，即在其二月十七日函中再度對移交這些戰俘事表示抗議，並表示該司令部認為此事係違反“職權範圍”與日內瓦公約的規定(附件伍，十三)。

六四．主席分致兩司令部各函經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加以討論。捷克斯洛伐克及波蘭委員發言反對將被控的戰俘移交聯合國軍司令部看管(附件伍，十二)。據他們看來，這一步驟，如同以前將二一、八〇五名戰俘交還原拘留方面的步驟一樣，係屬非法行為，既違背“職權範圍”，又違反停戰協定。他們認為聯合國軍司令部是在幕後支助那些犯有關罪行的戰俘組織的。因此，不論從政治、法律或道義觀點看來，都不容許將被控的戰俘交給已以不合作證明其不擬協助執行司法的那一方面。

六五．瑞典代表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陳述中表示他的態度稱，他認為委員會的職責是在其存在期間內儘可能繼續審判工作。鑒於委員會所處的環境，也就是並無辯護律師及證人到庭使審判得以繼續之事實，又鑒於委員會解散在即，他認為唯一的辦法是採取主席所擬實施的片面行動，就是將這些戰俘交給聯合國軍司令部，以冀後者能採取必要步驟俾克結束審判並依法懲罰罪犯。

六六．瑞士委員會認為，委員會本來應當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後就將被告給聯合國軍司令部，同時提出關於進一步應採步驟的建議。這是委員會所能採取的唯一步驟，因為據他看來，在該日之後，對戰俘營的看管既告終止，委員會已失掉管轄權，所以審判也就不能繼續進行。此外，由於

時間關係，縱使審判竣事，法庭的任何判決也無從保證其必能予以執行。

六七．十七名被控的戰俘，連同案件的紀錄，經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十時移交聯合國軍司令部。

部。在這批移交的戰俘中，有三名被告業已開始受審，但審判程序至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停頓（參閱上文第五十三段）；至於其餘十四名被告，初期偵查所獲初步證據已確定其有犯謀殺罪的嫌疑。

## 第八章

### 戰俘醫藥支援的供應

六八．由於印度不能應付戰俘醫院的人員及設備方面需要，主席在本委員會未成立之前，即曾請求兩司令部依照“職權範圍”第十七款的規定，供給醫院房屋及設備，以供拘留於非軍事區內軍事分界線各自一方的戰俘之用。但印度能夠供給各戰俘營內醫務室所需的全部職員。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及十一日舉行的幾次會議中討論這個問題，當時各委員一致認為應請原拘留雙方提供醫藥設施，以備雙方移交予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戰俘之用。主席因而於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三日分函兩司令部，表示如蒙各該司令部應委員會之請提供此項協助，不勝感激。

六九．聯合國軍司令部表示同意，但以任何一方不得使其工作人員或設備進入他方工作人員經營的醫院為條件。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亦表同意，但聲明為使戰俘不致受原拘留方面的任何影響起見，醫藥設備及工作人員應該安置在與一般戰俘受看管地點相距甚遠之處。工作人員在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七日左右遷入。

七〇．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討論印度看管部隊司令官請求將該部隊南營內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派若干必需的管理人員予以留用一節；當時波蘭代表認為南營內的醫院職員過多，故要求酌作安排以便視察這個醫院。主席表示同意；當經安排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由所有各代表團附屬的醫生前往這個醫院視察。在進行視察時，醫院內及鄰近營場中的戰俘一起舉行示威；印度看管部隊被迫向鄰近 G.43 營場開鎗，結果傷亡數人。附屬機構的委員此後就不願冒險進入這個醫院；在視察小組未能視察整個醫院之前，這次視察不得不就此中輟。

七一．根據視察結果，波蘭醫官提出一項關於這個醫院的報告書。這項報告書經波蘭委員於一九

五三年十月六日會議時向委員會提出，內要求酌作安排以便對整個醫院作進一步的視察，並表示有證據可以證明這個醫院是戰俘營場內部某一組織的中心。院中病床數目過多，辦事人員對醫務人員的比例也太大。委員會同意，一俟戰俘稍為平靜後，應再作視察這個醫院的安排。

七二．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印度看管部隊醫務處副處長根據波蘭醫生的陳述，提出一項報告書。他說鑒於戰俘的不良生活境況，又鑒於聯合國軍司令部曾將一千個左右需要長期治療的病人送交該院，院中病床不算過多。他並不以為辦事人員或醫務人員人數過多。這些職員人數與一般設有二千病床的印度百科醫院所需員額相當。

七三．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議中討論這項報告書。波蘭委員稱，他的醫官在研究印度看管部隊報告書之後，依然保持其原來的意見。這個醫院被利用來影響戰俘，並且在戰俘營內的恐怖組織中居於中樞地位，似乎無可懷疑；因此必須指派一個附屬機構對這個醫院作澈底調查。捷克斯洛伐克委員贊成波蘭委員的意見。瑞士及瑞典委員雖然認為院中病床以及醫務及辦事人員數目，衡諸戰地病院的國際標準，並不過多，但同意如院中確有任何政治活動，應予制止。委員會決定設置一個附屬機構以研究這個醫院的工作情形。

七四．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印度看管部隊醫務處副處長答覆波蘭委員的指控，並再度說明醫院的設施祇勉強足以應付一切可能發生的醫療需要。印度看管部隊司令官提出一項單獨報告書，<sup>16</sup>內稱醫院之被利用為活動中心以組織戰俘、傳遞信息，並與非軍事區以外人士通訊，以及院中若干工作人員之參與其事，似乎無可懷疑。

<sup>16</sup> 參閱臨時報告書附件拾柒，C。

## 第九章

### 結 論

七五. 本委員會認為無須重複其在臨時報告書中所述各項結論。<sup>17</sup>那些結論及事實不但未因本最後報告書所述任何事項而所有變更，反而另外得到一些確實證據。軍事法庭的審判經過以及提起公訴與被告兩造證人的證言，都確鑿指出有戰俘組織存在<sup>18</sup>並且揭發這些組織的基本性質與目的。

七六. 南營戰俘組織以及支持這些組織的首領使得關於自由選擇的一切論調或說法成為無稽之談。有如委員會臨時報告書（第十一段）所述，“任何願意遣返的戰俘都不得不祕密地冒着生命危險這

<sup>17</sup> 瑞士及瑞典委員的結論另載於委員會臨時報告書所附的單獨報告書中。

<sup>18</sup> 參閱臨時報告書第四編，第一章。

樣做，”或依靠印度看管部隊守衛的保護。委員會必須坦白申述其根據經驗而得的信念，即如不進一步更澈底實施“職權範圍”的規定而謂戰俘自願不予遣返，祇是一種毫無證據的空洞說法而已。

七七. 委員會同時也必須聲明，締約各方既已正式簽署“職權範圍”的協議，從而也就授予委員會解釋這項“職權範圍”的專屬權利。委員會於行使這項權利時業已決定，宣佈解放戰俘使之成為平民一事所必須具備的法律上先決條件並不存在，因此這種“解放”係屬非法。

七八. 瑞典及瑞士委員另在本報告書附錄中敘述其對第七十六段及第七十七段所述各項主要問題的不同意見。

## 第十章

### 本委員會的解散

七九. 本委員會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第七十九次會議時以多數票通過印度代表團所提關於解散委員會的決議案如下：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鑒於‘職權範圍’第十一款規定有本委員會行使職務之期限，

“爰建議：本委員會宣告於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時解散”。

捷克斯洛伐克及波蘭委員認為這項決議案係屬非法，並對此提出抗議。

各委員說明其對這項決議草案態度的陳述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及波蘭委員的抗議見附件捌。

### 附 錄

####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瑞典及瑞士委員的不同結論

瑞典及瑞士委員不贊同本報告書第七十六段及第七十七段所載各項結論。

瑞典及瑞士委員雖然承認戰俘營內確有強大的戰俘組織，但認為在委員會的整個看管期間內，特別是在將戰俘交還原拘留一方時，戰俘仍有申請遣返的機會。在看管期間內有不少戰俘（七百二十六名）或經遣返或申請送往中立國，即可證明這一點。

瑞典及瑞士委員確認解釋“職權範圍”之權操諸委員會。他們也承認委員會已以多數票決定其對

“職權範圍”有關規定的解釋，而依照這項解釋，宣佈解放戰俘使之成為平民的條件尚未經履行。但他們認為這項解釋既不正確，又與“職權範圍”的規定及旨趣相牴觸；他們堅決表示“職權範圍”第十一款明確賦予委員會一項責任，即必須在負責看管滿一百二十天時宣佈解放戰俘使之成為平民，並表示除了這個時期屆滿的條件以外，任何其他條件都是無關緊要的。

#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最後報告書附件

## 附件壹

### 解釋的終止

#### 一、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整個精神，在於保證戰俘所屬的一方有自由與便利在九十天內向戰俘解釋，從而保證戰俘有機會行使其被遣返的權利。爲此，“職權範圍”第八款明確規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接管全部未行使其遣返權利的戰俘之後，應立即進行安排，使戰俘所屬國家有自由與便利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之日起的九十天內，向戰俘進行解釋。如果“職權範圍”的上述精神和具體條款能夠真正實施，則解釋工作應該在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即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戰俘之日開始，並自此不斷進行到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果能如此辦到，戰俘所屬一方應有九十天的解釋期限的規定即已實施。

但事實正相反。自接管事宜開始以後，聯合國軍方面即以修建解釋設備問題爲託辭，予以拖延。朝中方面祇須四天修建解釋設備，而聯合國軍方面却聲稱須要四星期。實際上，最後祇花了一晚的工夫修完這些設備。由於聯合國軍方面的拖延，本應在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的解釋工作，推遲到十月十五日才開始。很顯明的，如此損失的解釋時間應該補足。遣返委員會在最初也曾主張解釋時期因有損失應予順延，我方當即表同意。但在聯合國軍方面有計劃地剝奪了朝中方面二十個解釋日期後，遣返委員會却並未堅主補足損失時間。這就使聯合國軍方面敢於進一步指使特務阻撓解釋。

解釋工作開始以後，停頓達五次之多，其原因是由於特務不讓戰俘聽取解釋，並由於遣返委員會預期特務的阻撓，而斷然通知朝中方面停止解釋。因此，我方又被剝奪了六十個解釋日期。五次停頓中，第一次和第三次祇損失了兩天是因爲我方迅速讓步，其他三次都演成長久的僵局，這是由於遣返委員會實際上採取了坐視態度。解釋工作第四次第五次停頓時，儘管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和“工作細則”有無可逃避的責任，提供隔離設備來使我方解釋工任得以恢復，儘管閣下已於十一月六日允諾

提供隔離帳篷，儘管我方對於選擇擬進行解釋的拘留營已經改變了幾次，使委員會較易於勸促戰俘前來聽取解釋，但委員會從不對於這一切予以相當考慮。即在十二月十日終於提供了隔離帳篷後，遣返委員會仍然強調特務不許戰俘隔離，因此我方即無法進行解釋工作。但由於我方據理力爭，十二月二十一日戰俘終被隔離，解釋工作因之恢復。由此也就證明了所謂由於特務拒絕隔離和聽取解釋，因之委員會不能有所行動的說法，根本不是事實。反之，由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情形看來，如果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的規定堅決制止特務的阻撓活動，我方解釋日期原可不致遭受損失。因此，我方解釋日期所遭受的重大損失，雖然應由聯合國軍司令部方面負其主要責任，但遣返委員會由於未能堅決實施職權規定而引致這種損失，也是不能不負直接責任的。

我方的解釋工作到十二月二十三日爲止僅僅進行了十天。我方堅決要求解釋工作必須繼續進行，以補足九十天的解釋期限。我們認爲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該答應我方這個合理的要求。

我等待着閣下的答覆。

中將

(簽名)李相朝

#### 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前收到你方擬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解釋的計劃。遣返委員會已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會議中詳細討論這個計劃中所列的要求。

委員會多數委員都認爲鑒於“職權範圍”的有關規定，不能答應你的要求。

“職權範圍”第十一款規定如下：

“戰俘的看管移交...九十天期滿後，...代表們對戰俘的接觸應即終止。”

上款規定是有強制性的。因此，委員會即無權容許你方解釋代表與戰俘接觸使可依照“職權範圍”第八款進行解釋。接觸期限的延展非經停戰協定簽字雙方同意不可。你當記得委員會早在一九五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即已採取這種立場，那時委員會致函聯合國軍司令部詢問其是否可考慮同意解釋期限的延展。聯合國軍司令部當時表明不擬考慮此事。據我所知，以後你已在軍事停戰委員會中提出這個問題。

上述見解既是多數的意見，依據“職權範圍”第二十四款的規定，即成爲“職權範圍”內各有關規定的正式解釋。

可是，我可聲明委員會中捷克斯洛伐克和波蘭兩委員不同意這種見解，並稱依據“職權範圍”第八款的規定，委員會有義務在十足九十天期限內予雙方的解釋代表以自由和便利。雙方之有這種便利既尚不滿九十天期限，他們認爲即須在北部和南部戰俘營中繼續進行解釋工作。

我頃已聲明委員會的多數不能接受上述解釋。他們認爲九十天的解釋期限自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戰俘之日期開始；這一天既已定爲九月二十四日，九十天期限終止之日因此也已確定。“職權範圍”內並無任何一款規定這個期限須視情形而定。根據這種見解，我抱歉不得不通知閣下：委員會不能容許你方解釋代表與戰俘接觸以進行解釋工作。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三．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奉到十二月二十四日來函。但我尙未收到我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致閣下一函的答覆。

我不得不指明來函所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多數決定自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不許解釋代表與戰俘接觸以進行解釋工作，實嚴重違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精神和內容。來函中聲明“職權範圍”第十一款內關於解釋期限終止的規定是有強制性的，並稱因此委員會即無權容許解釋工作繼續進行。這

是不顧“職權範圍”的精神和內容，全無根據的聲明。

“職權範圍”的各項規定是一個互相關聯的整體，不容加以任意割裂。“職權範圍”保證九十天期間的解釋以便全部戰俘有機會行使其被遣返權利這一點基本精神以及“職權範圍”第八款關於解釋的具體規定，乃是“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不可缺少的前提。由於美國方面故意拖延解釋設備的修建，指使特務禁止戰俘聽取解釋反對實施隔離戰俘的規定，且由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從未採取有效措施以打破特務對戰俘的控制，並保證解釋工作的必要條件，朝中方面的解釋工作既未能按期開始，又不能無間斷地進行下去。因此，在到十二月二十三日爲止的九十天期間內，朝中方面祇有十天得以進行解釋工作，已聽過解釋的戰俘人數不及戰俘總數的百分之十五。因此，“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前提業經完全破壞。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但沒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九十天的解釋工作，却反而在解釋工作在朝中方面的努力下恢復僅僅三天之後，即藉口“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規定是強制性的規定，無理地宣布終止解釋工作。這是完全不顧事實而且對於各項規定任意加以割裂。這是絕對不能令人信服的。“職權範圍”的規定除第十一款外，其他各款，尤其是第八款，難道不是強制性的規定嗎？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難道祇有權拖延解釋工作達二十天之久，祇有權旁觀美方及其所暗派的特務一再破壞解釋工作達六十天之久，並且祇有權坐視我方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將近兩萬名的戰俘完全不能聽取解釋，却無權按照“職權範圍”第八款的規定保證十足九十天期間的解釋工作嗎？很顯明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多數委員終止解釋工作的決定，是與中立國主持正義的公正立場不相容的。

我堅決要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重新考慮其多數委員的決定，並等待委員會的具體答覆。

中將

(簽名)李朝朝

## 附件貳

### “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解釋

#### 一．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節略

九十天的期限茲已屆滿，委員會目前所處的情況如下：

##### 一．解釋

(a) 解釋工作尙未完成。絕大多數的戰俘甚至

於還沒有經過解釋程序。

(b) 委員會認爲解釋期限的延展是合法而且必要的，但聯合國軍不能接受。

(c)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曾在九十天期限的期內及以後提出延展的要求。

(d) 委員會多數委員仍認為解釋工作應予繼續。

(e) 可是“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措辭是“戰俘的看管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九十天期滿後，上述第八款中所規定代表們對戰俘的接觸應即終止...”這項規定照字義解釋自可釋為解釋期限在戰俘的看管移交日以後第九十天終止。聯合國軍司令部堅持這種立場而不肯改變。解釋的繼續進行非經兩方司令部協議不可。

## 二. 政治會議

(a) 未遣返的戰俘處理問題應交由政治會議解決的規定，是有強制性的。第十一款關於這一點的規定是“...未行使被遣返的權利之戰俘的處理問題應交由停戰協定草案第六十款中所建議召開的政治會議...”。

(b) 政治會議未能召開，委員會不負任何責任，委員會實無權力或資格促成這種會議或以其他機構或辦法代替這種會議。

(c) 委員會有義務和權利將此問題交與兩方司令部並請其對於下列各點表明立場：

(i) 是否在適當期間內召開政治會議，並於何時召開；

(ii) 倘在適當期內不能召開政治會議，請雙方對處理戰俘的將來程序達一協議，並且迅速通知委員會。

## 三. 看管

(a) 印度看管部隊的看管戰俘，照第十一款的意思，應在第一百二十一天終止，但並未明白規定。上述第十一款於規定政治會議應“在三十天內”設法解決未被遣返的戰俘問題以候，繼稱“在這期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繼續保持對這些戰俘的看管。”這些規定中並未提到看管終止的話，而祇說在三十天期內應保持看管。如果遣返辦法已經依照第十一款內計劃執行而且未遣返的戰俘問題已經交與政治會議，即不會有對這問題的其他解釋或見解須加考慮。

(b) 可是，聯合國軍已經聲明並且重申應在這一天停止看管，而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却持不同的見解。

(c) “職權範圍”第十一款規定印度部隊在一百二十天內擔任若干職務。在隨後三十天內又擔任其他職務。這可能表示看管職務過了一百二十天即應終止。這也可能表示仍有看管職務以外的或另加的

職務。無論如何，印度看管部隊須駐留到一百五十一天為止，因而即有若干權力。

(d) 無論作何解釋，這問題的實際情形是：非經雙方司令部協議，印度部隊不能繼續看管或甚至駐留原地，其理由如下：

- (i) 印度看管部隊全賴雙方都保證和平情況；
- (ii) 給養的考慮。

在下述情形下即須繼續看管：

- (一) 如果解釋工作繼續進行；
- (二) 如果執行遣返程序；
- (三) 如果仍有戰俘留在原地，不問其身份為何。

(e) 看管的時期與政治會議中對於未遣返戰俘問題的解決有關，但政治會議尚未實現。因此，雙方須重行考慮並檢討此事。

(f) 印度看管部隊負看管之責，乃是依照雙方司令部的協議並經其請求而擔任這工作的。

(g) 印度接受這項工作在求推進停戰協定的目的並使遣返程序得以實施。

(h) 印度看管部隊承擔其職責所根據的條件既不能以其他方法實現，印度看管部隊惟有經雙方同意，始能繼續擔任看管職務。

## 四.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解散

(a)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必須於第一百五十日告終時停止職務並宣布解散。“職權範圍”第十一款內有關規定含有此意，但此項宣布同時也與由政治會議而生的先決問題有關而政治會議尚未實現。

(b) 委員會於第一百五十天以後繼續工作一事亦惟有經雙方司令部協議始有可能。因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祇能將此問題亦交與雙方司令部考慮協議。

## 二.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及聯合國軍總司令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

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希望我通知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以及聯合國軍：委員會對於遣返戰俘事宜，祇能有限度地實施其“職權範圍”內的計劃和規定的以及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所定各項規則而釐定的程序。

二.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須於今後數日內儘速對尚應採取或可採取何項步驟以履行責任，作一決定；



而尤須對印度看管部隊的地位和任務以及戰俘的身  
份和處置，作一決定。

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其前送交兩方司令部的  
報告書中已列舉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為執行  
“職權範圍”內事項而努力履行其責任時所遭遇而且  
大部分仍繼續存在的種種事實及環境。

四．茲隨函附上我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資  
格所擬節略一份，即請察閱，並就遣返委員會和印  
度看管部隊所遇的較重要問題加以研究。

五．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請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  
民志願軍以及聯合國軍協助遣返委員會對下列各問  
題達一周慮，公平而正確的決定：

(a)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以及聯合國  
軍是否認為尚可繼續解釋；

(b) “職權範圍”第十一款內所述的政治會議是  
否有舉行的希望；

(c)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或聯合國軍  
鑒於政治會議迄今尚未舉行，是否可即與聯合國軍  
或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進行談判，以便對  
未遣返的戰俘問題及隨之而生的種種問題，議定考  
慮的程序；

(d)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以及聯合國  
軍是否同意印度看管部隊繼續現時的看管職責，以  
待對戰俘的處置達成協議。

六．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請在今後三、四日內立  
即答覆上述各問題，以便委員會能及時並在知悉你  
方對各有關問題考慮所得意見後，能有所決定。你  
方若能於一月六日前答覆，委員會不勝感荷。

七．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茲向朝鮮人民軍和中國  
人民志願軍以及聯合國軍確實擔保：此項要求完全  
出於委員會實施“職權範圍”內事項，並完全而正確  
地履行其職責的誠懇希望。本函並已分致聯合國軍  
司令部以及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三．聯合國軍總司令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 席函

A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

我曾仔細閱讀一份為印度、捷克斯洛伐克和波  
蘭三國代表團所同意的臨時報告書以及另一份由瑞  
典和瑞士兩國代表團所擬具簽署的臨時報告書。我  
並已閱讀所附函件，內說明委員會未能全體同意於

一件報告書的經過情形。在此兩份報告書中，我認  
為瑞典和瑞士兩代表團所擬的那一份報告書遠為客  
觀而確實，並且更能表明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工作  
情形。

九十天的解釋期限既已終止，且因中立國遣返  
委員會在這個工作階段中的問題業經兩報告書清楚  
指明，本人未見對這種問題表示詳細意見會有什麼  
積極的助益。但為了闡明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我所  
認為是若干主要的因素所持立場而不致引起誤解起  
見，茲不得不再提出若干重要之點：

(a) 聯合國軍司令部堅決否認任何暗示，說我  
方會有任何企圖，派遣煽動份子到南戰俘營中，對  
於戰俘施以絲毫控制，或曾企圖設立任何型式的祕  
密諜報網。

(b) 所謂僅南營戰俘中的戰俘應對解釋之未能  
完成負其全責一節，我認為完全不能接受。聯合國  
軍司令部雖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印度看管部隊之  
內並未派有常駐代表，但是從我方正式派任的聯絡  
官、觀察及解釋人員的報告中，以及遣返委員會本  
身所發表的正式聲明中，顯然可見解釋失敗是由於下  
列主要原因：

(一)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的代表因  
自聽過解釋的人員中所得自願遣返的人數祇不過名  
義上的百分數而已，感到極度的失望。

(二)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所採拖延  
策略，包括下列三項：

a 對於解釋所需的設備，作無理的要求，且時  
常變更。

b 拒絕接受願意聽取解釋的戰俘的合理人數為  
每日解釋對象。

c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拒絕利用所指  
派的解釋時間，除非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  
部隊依從其一切要求，包括使用武力及其他不能實  
施的行動在內。

(c) 在另一方面，聯合國軍司令部却完全支持  
印度、瑞典和瑞士三國代表團禁止對無力自衛的戰  
俘使用武力的強硬立場。

(d) “職權範圍”中已明白規定解釋期間到一九  
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結束。因此，我方不應接受  
任何其他方面對這一點可能提出來的任何變通提  
議；同樣的，我們亦不能接受任何擬把遣返委員會  
看管中的戰俘拘留期的最後一天即一月二十二日加  
以改動的提議。

(e)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看管的終止日  
期，即自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責看管之日起一百二



十天之後，業經確定，並不取決於政治會議的召開。根據停戰協定的條款，政治會議的舉行，應由韓戰雙方的軍事司令官向各該政府提出建議。

至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來函（附送上述報告書）中論及解釋期間已經終止而政治會議並未召開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我深信前述各項觀點極為明白，足可作為健全合理行動的基礎。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起，現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的戰俘們，既將回復平民身份，即可以自由前往所選定的地點。凡願由聯合國軍司令部協助者，我建議把他們分成有秩序而便於處理的小組，按照排列的時間表，運送回南，以便在非軍事區南界彼此同意的地點，予以接待。聯合國軍司令部已充分準備接待他們，並協助他們前往所選地點安頓下來從事和平的平民職業。

凡申請前往中立國者，聯合國軍司令部（此點前已向閣下表示）隨時準備在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內協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予以照料處理。至於二月二十一日以後我方能否繼續協助，則須屆時視情形而定；但我可以軍事司令官資格向閣下保證我方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定必盡心合作。

總司令  
美國陸軍上將  
(簽名)約翰·依·赫爾

B

一九五四年一月六日

查閣下曾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來函，內要求聯合國軍司令部協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決定該函中所列舉的問題，同時並附有委員會多數通過的備忘錄一份。我覺得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這些問題中每一問題的立場，已在過去與閣下的通信中，尤其在一月三日評論遣返委員會若干委員就委員會工作所提臨時報告的信中，清楚說明。但為免除對聯合國軍司令部意見的任何能懷疑或誤會起見，我現在特再申述聯合國軍司令部對閣下函中所列舉問題的堅定立場：

(a) 鑒於“職權範圍”內的明白規定，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為在任何情形下不能考慮重開或繼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戰俘們的解釋。

(b) 我是軍事司令官，自不能對政治會議的舉行表示正式意見。但就北朝鮮和中國政府代表在板門店最近休會的預備會議期中所表現的態度看來，政治會議在一月二十二日以前舉行一節，絕少可能。

(c) 根據停戰協定的規定，召開政治會議祇是由雙方司令部各向其政府提出的一個建議。對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的戰俘問題沒有決定性的關係。並且，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為毫無理由與任何方面再討論戰俘的處理，因為“職權範圍”第十一款已構成雙方間解決這問題的協定。這一點已在設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停戰談判中清楚表明。這一款的明顯用意是防止協定雙方任何一方利用拒絕出席會議或拒絕在會議中同意任何其他替代處置方法而破壞避免無限期囚俘的基本目的。

(d) 根據“職權範圍”的規定，印度看管部隊看管戰俘的責任，將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終止。自那時起，遣返委員會仍有明確的責任釋放戰俘，使之回復平民身份，並且在隨後三十日期間內，對那些選擇前往中立國者予以協助。聯合國軍司令部承認：根據“職權範圍”的規定，適當數目的印度軍隊仍有權留駐非軍事區以協助委員會執行其未了的職務與責任。前已通知閣下我方準備接待並協助所有前來非軍事區以南的被釋放戰俘。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一日以後即將解散，同時印度軍隊即無權留駐非軍事區，且以無此必要。

在上述限度內，聯合國軍司令部仍如往常一樣充分準備協助遣返委員會，直到委員會解散時為止。

因閣下將來函列為密件，聯合國軍司令部在未通知委員會前，將不發表本函全文或內容。但鑒於全世界報界的關切與推測日甚一日，而且似無正當理由不令外界知悉，我極力建議將此函立即發表。

總司令  
美國陸軍上將  
(簽名)約翰·依·赫爾

#### 四. 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一. 我們已經收到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提交朝鮮停戰締約雙方的臨時報告和附在報告後面的瑞典、瑞士委員的個別報告及其有關附件。隨後，我們又收到了你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的來信和附來的節略。在研究了這些文件之後，我們認為委員會的臨時報告基本上是符合事實的，因而是比較公正的。在你的節略中，委員會肯定認為解釋期間的延長是合法的和必要的，並主張解釋應予繼續。毫無疑問，這些是符合於職權範圍的基本目標的。

但是，瑞典、瑞士委員的個別報告則與朝鮮非軍事區南部和北部兩戰俘營中衆所週知的事實大有出入，並對聯合國軍方面拖延和破壞解釋工作的活動，基本上採取了隱瞞和掩飾的態度。其目的顯然是企圖解脫聯合國軍方面破壞解釋工作的重大責任，並將這種責任轉嫁於朝中方面。正由於此，這一個特別報告是有損於瑞典、瑞士委員的中立身份而爲朝中方面所完全不能接受的。

二．根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臨時報告，聯合國軍方面執行特務恐怖政策來破壞朝鮮停戰協定之實施的嚴重責任已經昭然若揭。其事實如下：

(a) 南部戰俘營名義上雖屬印度武裝部隊看管，但實際上仍然是處在美、李、蔣特務暴力組織的控制之下，這種組織從來未被打散。這種特務暴力組織與前拘留一方，即聯合國軍方面保持緊密聯絡並受其直接指揮，其總部即在漢城，受南朝鮮憲兵司令的控制。

(b) 聯合國方面的特務組織以強迫性的暴力行爲施之於願意行使遣返權利的戰俘，並多次兇殺願意遣返的戰俘。東場里戰俘營中沒有一個戰俘敢於公開要求遣返。

(c) 特務暴力組織自始即有計劃地破壞解釋。他們拒絕使戰俘聽取解釋，並在解釋帳篷中以有計劃有組織的行動進行破壞和阻撓。他們的這種破壞活動與聯合國軍方面對解釋工作所採取的阻撓態度是有密切聯系和配合的。

(d) 由於聯合國軍方面有意拖延解釋設備的修建，並由於特務暴力組織的上述阻撓和破壞活動，致使朝中方面不能得到九十天的解釋日期，而祇能向極少數的戰俘進行了十天的解釋工作。

(e) 由於上述各點，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沒有能夠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大部分規定付之實施，因此，委員會本身的合法職務也就沒有完成。

三．根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這個報告，破壞有關戰俘遣返協議和解釋工作的肯定事實和明確責任，是聯合國軍方面所無法擺脫的。然而聯合國軍總司令赫爾將軍在其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給你的信中竟不但毫無根據地硬加否認，而且企圖反噬朝中方面，將解釋工作遭受破壞的原因歸於所謂的我方的“拖延策略”。聯合國軍方面這種無賴行爲，不能不引起朝中人民及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的極大憤怒，並應受到嚴厲的譴責。

四．應該指出，根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臨時報告，委員會一方面肯定了聯合國軍方面所指揮的特

務暴力組織破壞解釋工作，並以武力和武力威脅阻止戰俘要求遣返的事實，同時，委員會也承認了“職權範圍”不但不妨礙使用武力，而且“職權範圍”第七款規定爲了履行職務，委員會可以使用武力。但是，另一方面，委員會却又以種種藉口，拒絕對以暴力破壞解釋，脅迫並兇殺要求遣返的戰俘的特務採取任何有效措施來加以制裁。不僅如此，委員會甚至更進而承認兇殺戰俘的特務爲所謂“代表”使委員會的一切工作都要按照特務的意志來進行。這樣，委員會在實質上就保護和支持了特務在戰俘營中的恐怖統治，從而使特務得以放手破壞解釋工作，放手脅迫並兇殺願意遣返的戰俘。由此可見，“職權範圍”之所以遭受破壞，委員會的任務之所以不能完成，聯合國軍方面當然應負主要責任，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本身也是不能不負起一定的責任的。臨時報告未能坦白的承認這一點，反而一方面爲所謂不能使用武力問題多所辯護，另一方面又因朝中方面不能依照特務意志而修改其解釋計劃，即指責我方的解釋計劃爲“行不通”，這是我們認爲不能滿意的。我們並已注意到捷克斯洛伐克和波蘭委員對於臨時報告所作的聲明。

五．根據“職權範圍”第一款，成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基本目標就是保證一切戰俘有機會行使其被遣返的權利。爲了保證這種權利，職權範圍又規定對一切戰俘進行九十天的解釋工作。而在九十天的解釋工作進行之後，尙未行使其遣返權利的戰俘則交由政治會議在三十天內加以處理。這些都是“職權範圍”中強制性的關鍵措施，必須予以實現。現在，由於聯合國軍方面及其特務暴力組織的拖延破壞，並由於委員會未能完全履行其合法的職責，因此，解釋工作祇進行了九分之一的時間，百分之八十五的戰俘尙未能聽取解釋，因而就沒有機會來行使其被遣返的權利。同時，美國政府又有意地中斷了關於政治會議問題的雙方會談，使政治會議不得迅速召開來處理戰俘問題。在這種情勢之下，我們完全同意你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來信中所指出的，必須“以符合於‘職權範圍’中所定的基本目標的態度”對戰俘問題“予以認真的考慮”。同時，我們並認爲爲了貫徹這種態度，就祇有堅持委員會關於解釋工作應予繼續的主張，而這也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應予認真考慮的。

六．根據上述，爲了符合於“職權範圍”的基本目標，我們堅持九十天的解釋期間應予補足，尙未行使其被遣返權利的戰俘問題應交由政治會議在召開後的三十天內加以處理。而在這些步驟實現以

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應繼續履行其尚未完成的合法職務，這就是：立即恢復對戰俘的解釋工作，實行隔離戰俘，打散特務暴力組織，清除一切特務分子，並在九十天的解釋期限補足之後繼續看管戰俘，以待政治會議的處理。

祇有堅持中立國的公正立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才能得到全世界正義人類的衷心支持，亦才有可能使聯合國軍方面自其蠻橫無理的立場退縮。我們希望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將不辜負這樣的期待。

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  
元帥  
(簽名)金日成  
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  
(簽名)彭德懷

## 五. 瑞典委員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中提出之決議草案

###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鑒於依照“職權範圍”第二十四款之規定，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解釋應由委員會自行負責，

鑒於“職權範圍”第十一款訂有將戰俘解除戰俘身份使之成為平民的辦法，

鑒於委員會中對於上述“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含義，有過各種不同的意見，

決議將“職權範圍”第十一款關於處理戰俘的部分解釋為：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宣佈解除未行使遣返權利戰俘的戰俘身分，使之成為平民，但以在這一天的之前“職權範圍”第十一款所提到的政治會議未能就其他處理辦法取得協議為限，不論是因政治會議在這一天的之前未曾舉行，或者是因為政治會議雖已舉行，但未在這一天的之前就其他任何處理辦法取得協議。

### 六(a).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為解釋其對瑞典委員於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所提決議案投票立場之聲明

一. 印度代表團已經審慎地考慮過瑞典委員對於“職權範圍”第十一款解釋問題所發表的聲明。根據我下列所舉的理由，印度代表團認為瑞典代表團所提出的理論，不論是從第十一款的實際規定來看

或是從草擬“職權範圍”時所存的目的來看，都沒有充足的根據。

二. 首先，我願先論有關“職權範圍”目的的問題。要答覆這個問題，我們顯然務必不可根據為另一問題，在另一場合所擬的文件和所發表的言論。我們無可避免地一定要根據“職權範圍”本身。“職權範圍”第一款明白寫出：締約雙方成立訂定“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協議，目標是“保證全部戰俘有機會行使其被遣返的權利”。“職權範圍”的這個目標或根本目的是毫不含混的。

三. 為要使這個目標實現，“職權範圍”定出了幾種程序。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第八款(丁)又定了一些增設的規定。“職權範圍”所定或委員會所增訂的程序，祇有一部份已付實施，這是確切無疑的事實。結果，使大部分戰俘不會有行使遣返權利的機會。所以從這方面說來，“職權範圍”的目標還沒有實現。在其他方面也有類似的部分減損“職權範圍”的地方。

四. “職權範圍”第四條，第十款和第十一款講到處理戰俘的問題。這種戰俘的處理要靠“職權範圍”的全部執行的是非常清楚的，其中最重要的一件，就是解釋工作。我方才已經說過，這項工作還不會完全履行。第十一款裏，還規定應該把那些還沒有行使被遣返權利的戰俘問題，交到停戰協定第六十款所建議召開的政治會議。關於這一點，必須注意委員會是不能提出這些沒有行使被遣返權利的戰俘底處理問題的。委員會之所以不能，起於兩項事實：第一，大部分戰俘還不會有機會行使其被遣返的權利；第二，沒有處理這個問題的議場，因為政治會議雖然已經建議召開，却還沒有召開。

五. 協定裏這些步驟既還沒有實施，法律不容許就進行到下一個階段：就是宣佈解除戰俘的身分，使之成為平民。

六. 瑞典代表團所擬採用的解釋，絕對不能成立，這一點事實可以從它提出的決議草案上得到證明。那個決議草案的正文部分，要想在第十一款裏加上本來沒有而沒有了又不能支持這種解釋的字眼。

七. 第十一款的實際字句是這樣的：“任何戰俘，凡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責看管他們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尚未行使其被遣返權利，又未經政治會議為他們協議出任何其他處理辦法者，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宣佈解除戰俘身分使之成為平民。”

八、印度代表團不能了解瑞典代表團如何而且根據何種法理解釋規則可以在上面的字句裏加上下面的字句：“但以……政治會議在這一之前未曾舉行。”文件的意思，一定要從文件的本身去尋。我們不能超出文件範圍之外。如瑞典委員所說，最後被接受的第十一款草案是由朝中軍方面提出的。據朝中軍司令部的了解，他們認為政治會議的審議是處理戰俘過程中的一項必要步驟。

九、印度代表團已經盡力勸說雙方司令部使委員會能夠全部實施“職權範圍”，特別是關於解釋工作的部分。如所周知，聯合國軍未能同意展延解釋期間。至於政治會議，我們都知道是什麼情形。

一〇、瑞典委員提到幾點“職權範圍以外的考慮。”他引證日內瓦公約第一百八條，以支持其戰俘必須釋放的論點。據印度代表團的意見，正反兩面不能並行是一個衆所週知的法律原則。換句話說，當一項法律規定所產生的義務還沒有實行時，就不能援引這項規定來支持某種權利。所以在解釋第十一款的明白意義方面，第一百八條不能給我們幫助。

一一、我已經說過，我們不能考慮在達成有關“職權範圍”的協議之前的周圍情況。因為這件事的歷史有各種說法，都不能對我們有任何指示。

一二、瑞典代表團還引了印度代表 Mr. Krishna Menon 的話。不過，這裏又必須指明，印度派在本委員會的代表團也並未提出旨在造成使戰俘被無限期拘留的情勢的任何論據。印度代表團所感興趣的無非是：如果還有全部實施“職權範圍”的任何可能性存在，這個可能性就應予以一試。總結起來，印度代表團覺得瑞典代表團對第十一款的解釋是不能接受的，同時委員會也不能宣佈給戰俘以平民身分。

一三、捷克斯洛伐克與波蘭委員則曾主張對第十一款作另外的一種解釋，他們認為：

(一)根據“職權範圍”，須進行十足九十天期限的解釋工作；

(二)祇有完成十足九十天期限的解釋工作之後，才能採取下一個步驟，就是把未行使其被遣返權利的戰俘的處理問題交付政治會議；

(三)政治會議之考慮此事是強制性的，在沒有政治會議時，戰俘應仍由委員會看管；

(四)所以本委員會就必須無定期繼續存在；

(五)一百二十天或一百五十天的期間，並不是固定的期間，而須視九十天解釋工作，三十天政治會議的考慮這兩個條件之實施，

(六)這些期限都祇能從十足九十天解釋工作期滿與政治會議開始考慮戰俘問題之日起算。

一四、從我們在委員會已有的討論中，很明白的可以看出，這種見解，也同樣的不能為委員會所接受。在這樣的情形下，印度代表團身為委員會的執行人，又是提供看管軍隊的國家，就必須自作決定，希望其他委員能對那個決定予以支持。

一五、同樣明白，委員會存在的期間與各種時間上的順序，都是由協定規定的。在雙方還沒有新協定時，委員會不能繼續存在或無限期地行使職務。它必須在規定的那天停止職務。如對這件事作這種看法，則在雙方對解釋的展延，政治會議的召開，看管的延長都還沒有協議時，兼為委員會主要執行人而又負責看管戰俘的印度代表團除了把戰俘仍以戰俘身分交還雙方司令部之外，就沒有第二條途徑。

一六、印度代表團本於這種目標，正在分發一種建議，就是把戰俘仍以戰俘身份交還雙方司令部。這種建議的法律基礎就是：“職權範圍”裏所定的契約，既沒有履行，就必須恢復事前情況。所以，戰俘一定要仍以戰俘身分交還雙方司令部。希望各委員能夠看到這是唯一合理、公正、有充足根據的行動途徑。

## 六 (b).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中提出之決議草案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鑒於“職權範圍”第十一款訂有將戰俘解除戰俘身份使之成為平民的規定，

鑒於委員會對上述“職權範圍”第十一款之含義，有過各種不同的意見，但其中並無一種解釋能為委員會所接受，

茲決議將委員會看管之戰俘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前仍以戰俘身份分別交還原拘留方，俾可恢復委員會接收看管戰俘時之情況。

## 六 (c).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瑞典委員在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中的聲明

解釋期限既已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委員會下一項——而且是主要的一項——任務是按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處理未行使被遣返權利因而仍在委員會看管之下的戰俘。

“職權範圍”中有關此事的部分，見於第十一款全文如下：

“戰俘的看管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九十(90)天期滿後，上述第八款中所規定的代表們對戰俘的接觸應即終止，而未行使被遣返的權利之戰俘的處理問題應交由停戰協定草案第六十款中所建議召開的政治會議，在三十天內設法解決，在這期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繼續保持對這些戰俘的看管。任何戰俘，凡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責看管他們後一百二十(120)天內尚未行使其被遣返權利，又未經政治會議為他們協議出任何其他處理辦法者，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宣佈解除他們的戰俘身分，使之成為平民，然後根據各人的申請，其中凡有選擇前往中立國者，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紅十字會予以協助。這一工作應在三十(30)天內完成，完成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即停止職務並宣告解散。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解散以後無論在任何時候和任何地方，凡有希望回到他們的祖國的上述已被解除戰俘身分的平民，應由其所在地區當局負責協助他們回返祖國。”

在我看來，這個問題非常簡單明白：委員會當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宣佈解除未行使被遣返權利的戰俘的戰俘身分使之成為平民。

這件事情，以前從沒有在委員會裏當作一個各別的問題討論過，但是各個委員的意見，却已在討論有關問題中附帶的提到過。所以我很知道，委員中對於這個問題有各種不同的意見。這種意見的不同都與“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解釋有關。因為按照“職務範圍”第二十四款，這件協議之解釋，應完全由委員會本身負責，所以委員會應該討論這問題決定——必要時用表決辦法——“職權範圍”有關條文的確切意義。因為前述日期，一月二十二日，離開現在只有兩個星期，故這件事情應該很急切地立即處理。

因之，我提議儘可能立即討論並決定“職權範圍”中關於宣佈解除未行使被遣返權利的戰俘的戰俘身分，使之成為平民問題那些部分之解釋。

我既然已經申述過對於這件事情的意見——就是說委員會有一種不可逃避的義務，應於一月二十二日將其餘戰俘宣布成為平民——假定政治會議在這天以前還沒有召開——我覺得應該把這個我認為是唯一正確而又可能的解釋的理由，說明一下。

這些理由，一部分本於“職權範圍”有關部分的條文，一部分本於這件協議的背景和精神。

關於“職權範圍”的條文，第一先要說到第十一段第二句。那一句說：凡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責看管他們後一百二十(120)天內未請求遣返又未經政治會議為他們議出任何其他處理辦法者，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宣佈他們成為平民。這就是說到一月二十二日為止。這個規定是強制性，不容許委員會再有任何其他決定。它只受一件事情限制，就是說在一月二十三日以前政治會議並沒有作別的決定。所以沒有別的決定，可能是由於下列三點原因之一：(一)政治會議未在該日以前召開；(二)政治會議雖已召開而未就此項別的決定達成協議；(三)政治會議協議戰俘之處理完全照“職權範圍”的規定。

第一個處理戰俘的辦法明明規定在“職權範圍”之內。第十一段第一句說：戰俘的處理問題“應交由停戰協定草案第六十款中所建議召開的政治會議”。這一個規定也是強制性的，但是它要靠一件事實，就是要政治會議已經召開。停戰協定的締約雙方並沒有決定政治會議應該召開，而僅建議各該本國政府同意召開這樣一個會議。如果政治會議被認為是一個解決戰俘問題的先決條件，則他們中任何一方都可拖延政治會議的召開，或完全拒絕參加這個會議而把戰俘問題無限止地拖延下去，使戰俘們無盡期地被拘留着。這當然等於強迫他們，使他們為了要避免無限期關在戰俘營裏，只有請求遣返，所以是違反“職權範圍”的。

“職權範圍”內也曾想到政治會議不能就戰俘問題達成協議，這可以從第十一款的第一句裏看出來。這一句裏說：戰俘問題“應由政治會議”在解釋期滿後“三十天內設法解決”。這種設法只能進行到一個一定的日期，不論政治會議是否討論這個問題，何時討論這個問題，都應在解釋期過後三十天，即一月二十二日停止。如不這樣，任何一方只要拒絕達成協議就可以阻止這個問題的解決。遇到這種情形，方才所說的幾點考慮也同樣適用。

第三種可能性在“其他處理辦法”這幾個字上，而且是不言自明的。

第十一款所定的時間表是硬性的，肯定的，不許有變通辦法的。所有這裏面所定的日子和期間都是從一點起算的：就是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委員會負責看管之日。這第一點在第二句中最為清楚，其中確切說明指定給政治會議考慮戰俘問題的三十

天時間應於遣返委員會開始負責看管他們之後第一百二十天，即一月二十二結束。

同時從“職權範圍”把委員會看管戰俘之展延也規定在同一款這一點上，也可以看出這個對第十一款的解釋是正確的。它在第一句裏就很明白的說明：在委員會負責看管戰俘之日起第一百二十一天以前指定給政治會議設法就戰俘問題達成協議的三十天中，委員會應繼續保持對不遣返戰俘的看管。自此以後，這些戰俘既將被宣布成爲平民，不再是戰俘，就不再有所謂看管，因爲平民不成爲看管的對象。

從上面對於“職權範圍”第十一款條文的簡單分析中似乎可以看出這裏面的規定只能而且應該從字面照它原來的意思去解釋，這就是說如果政治會議沒有協議其他處理辦法，委員會應在一月二十二日宣佈解除不遣返戰俘的戰俘身分使之成爲平民。

不過，我要對這個現在所討論的“職權範圍”的背景和精神，再補充幾點意思。

日內瓦公約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戰俘在實際衝突停止之後應毫不遲延予以釋放並遣返。”所以停戰以後立刻被釋放——和被遣返，乃是戰俘的基本權利。這個原則在朝鮮停戰中因爲許多戰俘爲了政治原因放棄了遣返的權利，所以沒有被遵守。停戰協定中這一點不合日內瓦公約規定的部分，本身雖然是因爲它合於而並不違背戰俘的利益，所以可以容許，但却不能把它當作過分或無限止地拖延戰俘扣留時期的一個理由。

事實上，一九五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聯合國的辯論中，把遣返辦法和拘留有其限制這一原則，解釋得非常明白。其中有一位印度代表 Mr. Menon，在討論後來成了戰俘協定基礎的印度提案時，就說這個提案的目的是在中止戰俘的拘留。

固然當板門店進行停戰談判的時候，朝中方面到了一九五三年五月七日還曾提出過一個有關這件事情的條文案稿。根據這個案稿，戰俘問題應在解釋期間過去之後，提交政治會議解決，但並沒有說出解決時限。這個提議爲聯合國方面所拒絕了，其理由是這樣做法僅是把這個問題又交到另外一個會議中去解決，因此並不是戰俘問題的最後解決，而僅是無限期延不解決的一種辦法。後來這個提議就沒有再討論過。

五月二十五日，聯合國方面同意把戰俘問題交付政治會議解決，但是“必須相互接受一個原則，即不能容許這個問題無限期地延不解決，如在一個規

定的期間內仍無達成協議的希望，則這個問題必須自行了結”。

六月四日，北朝鮮和中國方面基本上同意上述提議而提出了另外一個案稿，大體上就是現在“職權範圍”中的第十一款。

從上面幾點看來，似乎關於戰俘的協議中對於現在討論這個問題的原意是訂立一個一定的時間表以便委員會履行其各項任務，並定出一個一定不易的日子，以停止戰俘們的拘禁，而且這個意思是經過板門店談判人員接受和同意的。委員會沒有理由對協議中這個規定作任何別的解釋。

最後，我要請委員會注意：我們來此實施的這個協議，不但以一個稱爲“戰俘”的客體爲對象，而且也牽涉到一羣不幸而在戰事變遷過程中受到損害的許多個人。協定目的在保證他們有意遣返時可以請求遣返，不要遣返時可以不受遣返的權利。我相信整個協定的意思是在保障戰俘的利益。任何主張把戰俘無定期拘禁的論據，都是違反這個基本原則，所以也就是有悖於協定精神的。

#### 六(d)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波蘭委員在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中發表的聲明

對於瑞典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和那位代表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一日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所作陳述，本人謹代表波蘭代表團發表意見如下：

波蘭代表團在審慎研究過決議草案和瑞典委員的陳述之後得到一個結論，即那項陳述中波蘭代表團認爲正確，可予接受的唯一部份是陳述中所引用“職權範圍”第十一款文字上的規定。除此以外，波蘭代表團不能不同意我們瑞典同事所述下列意見：“按照‘職權範圍’第二十四款，對本協議之解釋完全由委員會本身負責，因此問題應由委員會討論，並由委員會，必要時以表決方式，決定‘職權範圍’中有關規定的確切意義”。這些是我們在瑞典代表陳述中可能找出的唯一正確的說法。不幸得很，我們的瑞典同事並不能從這些正確說法作成適當結論。我們應該承認，上述說法，即委員會依據“職權範圍”第二十四款有權解釋“職權範圍”規定的說法，不但在一九五四年一月有拘束力，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也有拘束力；但是我們都記得，瑞典代表不到一個月以前宣布過，就延長解釋期限而言，委員會並沒有這種權利，祇有當事雙方才有權對“職權範圍”的適當解釋作成決定。波蘭代表團不能贊成這種態度。



瑞典代表，自正確的假定出發，獲得完全錯誤的結論，那種結論，即使從表面分析“職權範圍”，比較這些規定和委員會工作的實際經過，也經不起考驗。波蘭代表團認為不得不至少約略提出它對於討論中事項的意見如下：

根據“職權範圍”第八款，雙方都有權在九十天全部期限內向所有屬於它們的戰俘進行解釋。由於委員會各位委員都知道的，實際也是世界輿論方面都知道的，李承晚和蔣介石特務的活動和他們在南戰俘營活動的犯罪組織，朝中方面向屬於它的戰俘進行解釋的時間祇有十天。我不願詳細追述特務們所從事人人都知道的活動，和他們在原拘留方面指使和積極支持之下在營中所造成的恐怖組織，由於那種恐怖組織活動的結果，戰俘得不到“職權範圍”所明白規定的保障，不但在營場的時候，而且在特務們讓朝中方面進行解釋的那幾天內，都沒有自由表示行使被遣返權利意願的可能。這些事實是大家都知道的，用不着重複說出來。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委員會不但過去和現在有權而且也有責任根據“職權範圍”第二十四款補足九十天解釋期限，使雙方都有充分行使應得權利的可能。但是我們都知道，我們委員會多數委員違反了“職權範圍”的明白規定，並沒有履行他們的責任，而且嚴重破壞了停戰協定的規定。因此，在波蘭代表團看來，我們得承認委員會所面臨的主要工作，使雙方在九十天期限內進行解釋一項工作，由於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和委員會有些委員所採態度的關係，並沒有執行。同時“職權範圍”第十一款所規定的第二個重要因素，即未行使被遣返權利戰俘的前途問題應在解釋期限九十天屆滿後提交政治會議一層，由於上述會議並未召開的關係，也沒有成為事實。為什麼政治會議沒有召開呢？此時此地並不是詳細檢討原因的所在。不過我們應該說明一點，即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此事缺乏誠意是現在絕對沒有人懷疑的。

這樣一來，由於這兩個先決條件沒有實現的關係，“職權範圍”第十一款所規定的整個時間表便失去實際作用，現在來確定時間不但毫無用處，而且必定會引起錯誤的，違反“職權範圍”規定的結果。既然解釋工作尚未完成，既然政治會議尚未召開，對於未行使被遣返權利、前途問題亦未經政治會議採取任何決定的戰俘，我們便根本不能談到規定一個日期，由委員會承認他們具有平民身份的問題。在這種情形之下，瑞典委員的決議草案和陳述中所提

到的日期一月二十二日，實際上揆諸“職權範圍”和上述事實都是完全不相干的。

從剛才我所說的話，顯見瑞典代表爲了他自己才知道的政治目的，採用錯誤的文法上的歷史上的解釋，企圖曲解“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瑞典代表那種企圖，從上述論據看來不但彰明昭著地違反了作爲我們委員會工作基礎的一項國際文件的文字，而且也違反了它的精神。波蘭代表團不能贊成那種立場。

因此波蘭代表團認為沒有再辯論瑞典代表所提，用以辯護他的錯誤觀念的論據的必要，主要是因爲整個問題尚未成熟，在目前是不相干的；委員會必須首先決定這些問題：補足九十天解釋期限，解散恐怖組織，隔離特務分子以確保解釋的順利進行；在解釋期限終止後把未及時行使被遣返權利戰俘問題於召開政治會議時提交那個會議；在另外三十天期限內政治會議會處理到這項問題，祇有在那個三十天期限之後政治會議未對戰俘前途另作決定時承認戰俘平民身份的問題才會發生。祇有這一類行動才符合“職權範圍”的規定。波蘭代表團要說明，接受瑞典代表所提出的觀念便等於企圖裁可迄今委員會所採違反“職權範圍”，業經波蘭代表團一再抗議的一切措施，而且那種行動的本身更是違反停戰協定的主要規定。波蘭代表團準備投票反對接受瑞典代表所提決議草案，並且相信委員會中凡是具有誠意希望妥予實施“職權範圍”的規定，真正了解中立國代表的任務所在的委員，都會和波蘭代表團站在同一立場。祇有這樣，委員會才能對於所負責工作的履行，和朝鮮衝突的和平解決，有所貢獻。

#### 六(e)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捷克斯洛伐克委員在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中發表的聲明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瑞典委員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一日委員會會議所作陳述中討論到受委員會看管，未行使被遣返權利戰俘的處理問題，並討論到與這項問題有關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第四條第十一款規定的解釋問題。我現在要表明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對於瑞典委員的陳述和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一日會議以後提出的決議草案所抱態度。

一. 委員會的瑞典委員在他的演說詞中不正確地任意斷定解釋期限已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終了。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業已明確表示過它對於“職權範圍”所規定九十天解釋期限問題的態度。



因此，關於這一點我要特別提到我們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所作陳述。

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完全贊同瑞典代表團所說“對本協議之解釋完全由委員會本身負責”。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波蘭代表團共同發表的陳述中在討論到委員會臨時報告書時也表示過它這種態度。

三．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不能贊同委員會瑞典委員陳述中和所提決議草案中對於“職權範圍”第四條第十一款所作解釋。這種解釋是違反“職權範圍”的文字、精神和整個實體的。

四．“職權範圍”第四條第十一款規定的正確解釋，一方面要根據這些規定本身的文字和其他有關規定，另一方面還要根據全部“職權範圍”的精神和實體。這是通常解釋國際協定的顯著的原則。

五．從“職權範圍”第四條第十一款規定的文字看來，顯然在未經停戰協定所規定的政治會議討論如何處理前絕對不能考慮到宣布解除戰俘身份使成爲平民的問題。第四條第十一款中有兩處，即第一句和第二句，加以規定。

(a) 第四條第十一款第一句沒有任何保留地強制規定：

“...未行使被遣返的權利之戰俘的處理問題應交由停戰協定草案第六十款中所建議召開的政治會議...。”

這項規定是強制性的，無條件的，沒有任何保留的。企圖不經政治會議討論，逕行解決未行使被遣返權利戰俘的最後處理問題的任何解釋，都是逃避那項規定，違反“職權範圍”的。

(b) 第四條第十一款第二句規定，委員會僅有權宣布解除下述那些戰俘的戰俘身份使之成爲平民，即“...尚未行使被遣返權利，又未經政治會議爲他們協議出任何其他處理辦法者...。”

從這項規定顯見“職權範圍”並未規定，亦不允許未經政治會議討論那項問題即解除戰俘身份使之成爲平民。承認在政治會議討論處理戰俘問題前即可把他們解除戰俘身份使之成爲平民爲平民的任何解釋，也都是逃避這項規定，違反“職權範圍”的。

瑞典代表團的解釋，給人以一種印象，好像政治會議在某種情形之下討論未行使被遣返權利戰俘的處理問題並非強制性質，瑞典代表團的那種解釋是違反第四條第十一款的文字的。這些事實決不能

以斷章取義的方式引用條文或用任何詭辯的論據來變更。接受和執行這種解釋便是公然違反“職權範圍”而致動搖“職權範圍”和全部朝鮮戰停協定的基礎。負有實施朝鮮停戰主要部分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能接受這種非法的解釋。

六．下一解釋是基於個別規定的相互關係和“職權範圍”的整個精神，這項解釋充分證明和暴露瑞典代表團的解釋是如何地不正確和不足取。

按照第四條第十一款的規定，要在依據“職權範圍”有關規定進行解釋工作九十天以後才解決戰俘的處理問題。第四條第十一款的規定和“職權範圍”的其他有關規定都是這些“職權範圍”的一部分，合起來是不可分割的整體。對於解決受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戰俘的處理問題，“職權範圍”中規定了一連串在邏輯上互相關聯的措施。第四條第十一款所規定這些措施的最後一項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宣布將某一類戰俘解除戰俘身份使之成爲平民。但是這項最後措施是建立在若干條件上面的，這些條件是對於此項最後措施的不能以任何東西替代的先決條件。要是這些先決條件不具備，釋放這些戰俘使成爲平民是不可想像和不容許的。這些先決條件是“職權範圍”的基本規定，和第四條第十一款宣布解除戰俘身份使成爲平民的規定同樣具有強制性質。這些不可避免，不可替代的先決條件中尤以下列條件最爲重要：

(a) 依照“職權範圍”有關規定進行的解釋；

(b) 進行解釋後，把未行使被遣返權利戰俘的進一步處理問題提交政治會議，並由政治會議討論這項問題。

七．“職權範圍”最基本的一項規定，便是戰俘所屬國家應有充分自由和便利自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戰俘之日起有九十天的時間向全體戰俘進行解釋，事實上這個規定就是“職權範圍”的基礎。這個期間，決不能減少，因爲它是協議的一項主要條件和長期討論的折衷結果。

和“職權範圍”的明確規定互相對照的却是下列這些事實：

(a) 在非軍事區南部的戰俘營內，因爲建築必須設備的耽擱，解釋工作祇能在預定日期很久以後纔能開始。

(b) 在非軍事區南部戰俘營內的解釋工作，自始即不斷遭受阻撓，從來不能按照“職權範圍”和“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的規定不受干涉地進行。這是

因為在戰俘當中安置的特務組織從事阻撓、破壞和暴力行動的結果。

這些特務組織的活動目標便是阻止戰俘表示自由意志來行使被遣返權利，最主要的是破壞解釋工作。戰俘組織一直係由前拘留方自其軍事控制下之領土內發號施令。它們的活動，特別是目的在阻撓和破壞解釋工作的活動，一直在密切地配合和按照前拘留方或其個別組成國的命令的指示行事。特務組織一直在利用殘酷暴行、威脅和暴力行為包括謀殺在內來對付願意遣返的戰俘，藉以推行它們的非法活動。

(c) 因為非軍事區南部戰俘營特務組織恐怖活動的結果，解釋工作在規定的九十天內祇能進行了十天，至今經過解釋的戰俘祇有二，四四九人，約等於全部戰俘的百分之一〇.八。

所有這些事實不僅是委員會而且也是整個世界大眾所十分清楚的，委員會除瑞士和瑞典兩委員棄權外一致通過的正式臨時報告書也曾予以證實。

因此“職權範圍”和“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最基本的規定，到現在為止一直沒有實施，這已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它的臨時報告書內明白表示。但是實施這些規定是進一步處理戰俘的條件之一。委員會在未實施這些規定以前不能採取處理戰俘的其他措施。

大家都知道委員會多數曾明白表示贊成解釋工作的繼續進行並聲稱延長解釋期限，不僅合法而且必需；這種就“職權範圍”加以解釋的多數意見，根據雙方協議，根據第十一條第二十款應有拘束力；委員會多數對“職權範圍”解釋有拘束力，是聯合國軍同意付託給委員會的權利，而聯合國軍方面現在竟違背此項多數意見，使進一步的解釋工作無法進行，從而違反了停戰協定，這也是大家所都知道的。

八. 戰俘最後處置必不可少的另一條件，便是戰俘問題在解釋工作進行了九十天以後，必須提交政治會議。我們認為這是“職權範圍”內絕對要遵守的規定。這是委員會的多數意見；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節略內也曾強調此點。委員會的任何行動和措施都不能代替必須按照雙方建議召開的政治會議來考慮戰俘處理問題的辦法。那個辦法是按照“職權範圍”使戰俘得到最後處理的接連各種措施不可少的一環。宣佈戰俘為平民，惟有在解釋工作進行九十天以後，戰俘處理問題提交政治會議解決之日起三十天以內該會議未能同意其他任何處

理戰俘辦法時，始可實行，政治會議召開之日期為何，並無關係。

九.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戰俘和“職權範圍”其餘規定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所有戰俘都可能行使被遣返的權利。這是戰俘最後處理一事不可避免的另一條件。

大家都知道委員會連“職權範圍”內這個基本規定，都無法實現。非軍事區南部戰俘營裏的戰俘不僅沒有可能行使他們被遣返的權利，反而一貫地因為武力、武力威脅、殘酷暴行甚至卑劣的謀殺手段所阻，不得行使這種權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一直沒有有效地看管和控制戰俘營。戰俘並不受委員會的控制，而是由前拘留方所指使的恐怖組織統治。委員會本身也在前拘留方組成份子的威脅和恐嚇之下。

所有這些事實都為委員會和世界大眾所熟知，甚至委員會臨時報告書也確認和證明這些事實。

根據所有這些事實，我們對於瑞典代表演詞最後一段所說他急欲使戰俘確實獲得遣返權利並使他們的利益確實獲得保障云云，不能認為係由衷之言，這在我們記住瑞士代表團是委員會中以其所持態度使事實上足以保證戰俘權利和保護他們利益的有效措施無法實行的那些代表團之一的情形下，更其如此。我們不能認為那些話是誠懇的，因為我們還知道瑞典代表正在我們眼見強迫扣俘一事進行準備之際——瑞典代表團對於此事並非不知——他以其決議草案中所堅持的解釋在那裏幫助前拘留方達到強迫扣留戰俘的目的。

一〇. 捷克代表團堅決反對瑞典代表團決議草案中所載有的解釋，因為它認為這種解釋是非法的。

捷克代表團正如它迄今所一直主張的力求“職權範圍”的一貫實施。它主張為切實保證行使被遣返權利之可能和肅清戰俘營內恐怖和暴力統治而創立必需的條件。它主張在九十天的期間內應不受任何阻撓繼續進行解釋工作。惟有實現這些條件，纔能使委員會按照“職權範圍”第四條，第十一款的文字和精神合理地、公平地解決戰俘的處理問題。

## 六 (f)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瑞士委員在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裏的發言

在聆聽波蘭和捷克兩位委員的陳述之後，我還是認為我們的瑞典同事所作的非常清楚和直截了當的陳述，當使“職權範圍”第四條第十一款應有的解

釋，不再發生任何懷疑。我承認那項規定好像是一個謎，它的字句，如說不是自相矛盾，看來也是雜亂無章。

但是根據解釋的一般原則——第十一款的解釋權在於委員會——如遇這種難於確定的情形，一個悉心研求的解釋者，例如一個國際公斷人，便必須尋求當事方面的本意所在，為確立條文的本來目的起見，他必須查考談判經過，研究這個條文是怎樣形成的，否則便有一種危險，就是關係各方對於條文各自接受最符合其本身利益的一種解釋。

我已經查過停戰談判的紀錄，這些紀錄可以使人得到獲致滿意解決辦法的頭緒。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沒有利用被遣返權利的戰俘交政治會議處理的辦法，的確會由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的代表非常堅持地要求過；自從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立看管下遣返辦法初次提出時，在一個月的時間內，聯合國方面曾反對把戰俘問題交由政治會議處理；聯合國方面認為“一項協議如附有這項規定那便成了不是根據原則對於戰俘問題的最後解決，而是把這個問題無限期拖延下去的一個辦法”；在他們提議的辦法草案內，他們認為戰俘應自動釋放，不然的話任何一方要想把戰俘無限期的拘留下去，便可隨心所欲了。

在五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中，聯合國方的談判人員曾作四項讓步，其中一項便是在中立國看管下沒有遣返的戰俘應交由政治會議解決，但是它有一個重要的附帶條件就是“在看管委員會接管後一百二十天以內，其未經協議獲得其他處理辦法之戰俘，應釋放為平民”。因為這個提案是在一個非常清楚的條件下提出的，也就是瑞典聲明裏所說的：“必須相互接受一個原則即不能容許這極問題無限期地延不解決，如在一個規定的期間內，仍無達成協議的希望，

則這個問題必須自行了結”。那個提案曾經由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接受，並將字眼稍加修改後作為第十一款提出。修改後“提交解決”字樣，經予刪去，並經加入政治會議當於三十天以內力求解決此項問題等字樣。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並未提出任何保留而且在問他們本意是否就是字面上所說的那樣時他們會明白確認就是那個意思。因此，自行了結條款——就是說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一百二十天以後釋放——構成了協議的一部份而成為強制性的規定，這一點顯然沒有任何問題。那時政治會議一事並不比現在的情形更為確定，當時祇是建議召開而已，由政治會議過問的辦法，祇是說在將戰俘交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以後第九十一天至第一百二十一天之內政治會議正在舉行，纔能發生實際作用；如果是那種情形，該會議便必須儘力在三十天以內解決這個問題。

其他任何推論都是武斷的，都是故意攙入了政治的動機。本委員會祇能有一個準則就是嚴守條約的原則。如有任何人對於第十一款的字句發生懷疑，在詳細調查其由來經過以後，便可以解除這種懷疑。愚昧無知不能作為解釋錯誤的藉口，更不能作為故意曲解的託詞。瑞典同意的決議草案具有充分理由，因此各方必須一本誠信來接受這個草案。

本人對於波蘭和捷克兩位委員設法重提未完成的解釋工作問題，尤其驚異。這個問題和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毫無關係。第十一款除規定於接收戰俘之日起九十天以後，解釋人員不得再與被俘人員接觸外，並未提及解釋工作。如說這種解釋一定要有九十天的時間那顯然是故意曲解。在談判過程中，從來沒有設想到這樣的一種辦法；除解釋人員在一定的幾個月期間以內可以向戰俘解釋外，再也沒有討論到別的問題。

## 附件 叁

### 戰俘的處理；南營戰俘看管之交還；北營的戰俘

#### 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總司令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

茲謹提請查閱本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 No. NNRC/REP/1 函及閣下一九五四年一月六日覆函。

一. 如本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函所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迄今只能有限度地實施“職權範圍”所定的程序。

二. 現在本委員會看管下尙未遣返之戰俘中有一部分拒絕行使遣返權利。此外，尙有爲數遠較衆多之戰俘至今未能利用“職權範圍”及依據“職權範圍”而制訂的工作細則所載關於戰俘行使被遣返權利的程序。

三. 關於未行使遣返權利之戰俘之處理問題必須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提交政治會議。雖然這個規定是強制性的，但未實行，因爲政治會議並未成爲事實。此外，“職權範圍”所規定且應由本委員會主持之解釋程序，所有戰俘均有權享用，但迄今祇能對看管下全體戰俘中少數人實施。

四. 這些與其他在實施“職權範圍”上的失敗，並非由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印度看管部隊所引起的原因和因素造成的，對此它們也並不負有責任。

五. 自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後本委員會如須進一步和更充分地實施“職權範圍”所規定的程序及目的，唯有由雙方司令部或與雙方司令部就延長解釋及看管期限並就由於政治會議未能實現所引起的必要的替代或延期程序達成協議。

六.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就上述各事屢向雙方司令部提出建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遇情況之各種事實，最後經於委員會一月二日函及所附節略詳細敘述。

七. 本委員會特就其對充分實施遣返協定的基本事項提出了四個問題請閣下逐一答覆。

八.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曾奉到閣下對各項問題之答覆。各項答覆表示願“消弭對聯合國軍司令部意見有任何疑竇或誤會之可能”並重申聯合國軍司令部之“堅定立場”。

九.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鑒悉聯合國軍司令部對該四事項所持堅定立場如下：

- (a) 解釋期限不能展延；
- (b) 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爲“政治會議於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召開之可能性極小”；
- (c) 聯合國軍司令部未見有何理由參加討論未經遣返各戰俘之處理問題；
- (d) 印度看管部隊看管戰俘之權限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終止。

一〇. 上述說明聯合國軍司令部堅決立場的答覆毫無疑問表示聯合國軍司令部不能同意建立爲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設法進一步實施“職權範圍”之程序與目的基礎所在且必不可少的條件或程序。

一一. 因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必須參照目前的情勢、參照它本身對“職權範圍”規定與目的以及由於此所生義務的認識，自作決定。

一二. 茲悉閣下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六日覆函中續又開列聯合國軍司令部的意見。

(a) 政治會議“與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之戰俘問題無決定性之關係”；

(b) “職權範圍”第十一款使閣下不能參加進一步討論戰俘之處理問題；

(c) 上述 (b) 分段所指立場“在產生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停戰談判中已有明白表示”；

(d) 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釋放戰俘使其恢復平民身份”是“委員會的明白責任”。

一三.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已接獲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的答覆。該司令部堅持：

“(a) 解釋期限應予延長，解釋應予恢復；

(b) 未經遣返戰俘之問題應提交政治會議；

(c)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應繼續執行其合法職務。”

一四.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認爲必須根據“職權範圍”及其目的並根據其本身對“職權範圍”及目的之認識就本函第十二段所述各項肯定意見聲明立場：

(i)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未能同意閣下覆函中所謂政治會議對戰俘問題無決定性關係一說。本委員會認爲政治會議係第十一款所定方式與程序之一構成部分。此項方式之一構成部分之取消或不實現不能認爲無關緊要或對其餘程序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對戰俘身份與處理問題須負責採取之各項決定影響極少，或甚至毫無影響。

(ii)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能同意謂第十一款之規定禁止進一步討論與雙方司令部協定之目的有關的事項。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曾屢次設法徵得一方或雙方司令部之同意，委員會對於為求實施“職權範圍”之規定及目的與一方或雙方司令部所舉行之討論或雙方司令部彼此間之討論，從未認為係第十一款所不許。關於此點應予提及者為臨時協定，即停戰協定附件貳，係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職權範圍”附件壹簽字後之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

(iii)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非停戰談判當事方之一故無從知悉覆函中所提停戰談判之際雙方彼此所作之表示。

(iv)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未能同意有釋放戰俘恢復其平民身份之明白責任。“職權範圍”並未有如此釋放之規定。但“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於“職權範圍”所指定之若干程序實施以後即應“宣佈解除戰俘身份使之成為平民”。但此若干程序既迄未實行，故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缺乏甚至“宣佈”“解除”之權力。

一五．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已就目前之情勢對於在其看管下之戰俘身份與處理問題加以深刻及迫切之考慮，所得決定如下：

(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無權釋放戰俘；“職權範圍”未規定或考慮如此一步；

(二) 唯有戰俘之最後處理包括戰俘之釋放；但“職權範圍”未指定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辦理；

(三)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目前無權對其看管下之戰俘“宣佈”“解除”戰俘身份使之成為平民，因在宣佈之前按規定應先實行之程序迄今尚未完成；

(四) 因雙方司令部間尚無協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能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後繼續負看管之責或執行職務以促進“職權範圍”的進一步實施。

一六．本人以委員會主席兼執行人資格且負有看管戰俘責任，鑒於上述決定認為唯一正確合法與和平的途徑是緊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將戰俘分別交還原拘留各方。

一七．本人因此擬請閣下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九時起接受恢復看管之責，並希望此舉儘速完成。

一八．恢復看管將於非軍事區南部邊緣和印度看管部隊的周界上進行，戰俘須在你方地區內根據移交戰俘的規定程序由你方接收。

一九．本人以委員會主席兼執行人資格願以最清楚的方式聲明，本人所以將戰俘交還原拘留各方看管係由於本人既不能繼續看管戰俘，又不能進一步實施“職權範圍”之規定又不能釋放戰俘。本人如此辦理並非欲使戰俘身份有任何變更或對戰俘作最後的處理。

二〇．再者，本委員會依據其解釋“職權範圍”的職權，認為不論以宣佈成為平民的方式或任何他種處理方式來變更戰俘的身份，事前都必須實施解釋與政治會議兩項程序；除非兩司令部另外對戰俘的身份及處理商定變通的程序或辦法，這兩項程序必須依照上述“職權範圍”實行至合法的終局為止。任何關係方面的任何片面行動都與上述“職權範圍”不符。

二一．本人採此步驟，一秉摯切願望，深盼促進停戰協定目的的實現，符合現有情勢下公正合法的程序，避免可能發生的暴動，並遵照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的宗旨與精神行事。

二二．本人誠切希望雙方司令部不久接管戰俘之後對其身份及處理採取步驟時定能以同一願望為出發點。

二三．本人對聯合國軍司令部重新保證協助本委員會直至解散為止深為感荷，本人願向聯合國軍司令部保證本委員會已以客觀態度竭盡所能履行其任務。閣下倘能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以前示覆，本人當不勝感荷。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

茲謹提請查閱本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函與同日附於該函的附件，並請查閱你方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函，其中有你方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向雙方司令部提出的臨時報告書的意見及你方對上述本委員會函的答覆。

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你方來函第二段(a)、(b)、(c)、(d)及(e)各分段所指事項的意見業已載入向你方提出的臨時報告書。

三．本人對於各該事項認爲無可補充也不能對來函第三段提出任何有用的意見。本人對於來函第四段所載意見也不能盡表同意，尤不能同意下面這種說法，如“委員會的工作要照特務人員的意向來進行”及“委員會實際上保護和支持了特務人員的恐怖統治，使特務人員得以放手擾亂解釋工作……”本委員會在這方面的立場已載於臨時報告書中，並亦見本人前幾次致你方的函件。

四．如本委員會一月二日函中所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迄今只能有限度地實施“職權範圍”所規定的程序。

五．本委員會看管下的未遣返的戰俘中，有一部分是拒絕行使其遣返權利的。而爲數遠較衆多的戰俘則未能利用“職權範圍”所規定的程序。

六．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接管後九十天完了時，既沒有舉行政治會議也沒有完成解釋過程。爲了上述理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覺得它自己無法把未行使遣返權利的戰俘的處理問題提交政治會議。

七．這些與其他在實施“職權範圍”上的失敗，並非由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印度看管部隊所引起的原因或因素所造成，對此它們也並不負有責任。

八．只有延長解釋與看管期限和繼續解釋與看管，只有雙方司令部對因政治會議未能實現必須採取的替代辦法加以考慮並達成協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才能進一步和更充分地實施“職權範圍”內所規定的程序及目的。只有由雙方司令部或者與雙方司令部達成協議，此種延長與替代的安排才能實現。

九．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因此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致函雙方司令部，並特別提出了關於解釋的繼續、政治會議在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召開的展望、雙方司令部對替代辦法的協商以及印度看管部隊繼續負責看管等四個問題。

一〇．本委員會已注意到一月七日來函第六段所述對這些問題的答覆，你方認爲並堅持：

(a) 解釋期限應予延長，解釋應予恢復；

(b) 未經遣返的戰俘的問題應於政治會議召開後即提交該會議；

(c)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應繼續執行“其尚未完成之合法職務。”

一一．關於上述各點，本委員會的立場業於一月二日致你方一函所附節略第一段及第三段說明，請查閱。在那裏已經指出只有雙方同意，繼續解釋與看管才有可能。其中理由亦已列舉。

一二．迄今雙方未能達成此種協議。聯合國軍司令部會通知本委員會謂這種延長及繼續均不可能，且謂印度看管部隊的看管職權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終止。聯合國軍司令部並認爲沒有參加討論以考慮戰俘處理問題的理由，照它的看法這個問題已充分地包括在“職權範圍”內了，而它不認爲“職權範圍”是可以修改或修正的。

一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因此在目前已無法進一步實施“職權範圍”的規定與目的。看管戰俘的責任必須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終止，而本委員會本身在雙方司令部之間或與雙方司令部不能達成繼續工作的協議的情形下，必須於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或在是日以前解散。此外，由於雙方司令部沒有達成協議來商定其他或進一步的程序，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爲履行其責任，並在目前存在的情形下，必須對其本身、對看管部隊、並戰俘的身份與處理，自作決定。

一四．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各該問題已予以迫切及縝密的考慮，所得決定如次：

(一)本委員會無權釋放在其看管下的戰俘，因爲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職權範圍”並未予本委員會以釋放戰俘的權力。

(二)按目前存在的事實說，本委員會無權“宣佈解除戰俘身份，使之成爲平民”，因在宣佈之前，按“職權範圍”應先實施之程序尚未實施。

(三)本委員會未見有任何理由使其相信政治會議有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召開的可能。聯合國軍司令部已向本委員會表示，召開會議“極不可能”。你方已拒絕接受政治會議不能實現之責任，且表示該會議難於最近將來召集。

(四)雙方司令部之間對戰俘之看管問題未有協議，故本委員會無法繼續其看管責任，且在缺乏此項協議之情形下，本委員會亦無法於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後延長其本身的壽命。

一五．本委員會因此必須認爲“職權範圍”所規定之程序並未完成，且本委員會無法予以更充分的實施。就目前事實與情形並妥予考慮之後，本人以委員會主席兼執行人資格，認爲當前唯一可行的途徑是緊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前把未遣返的戰俘交還他們的原拘留各方。

一六．這樣的交還必須在非軍事區的北部邊緣和松谷里印度看管部隊的周界上進行。原拘留一方必須在其本身地區內，並根據交還戰俘的既定程序及日內瓦公約的要求接收看管。



一七．本人因此提議由原拘留各方恢復看管的工作應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九時開始，並應儘速辦理完竣。

一八．本人以委員會主席兼執行人資格，願以最清楚的方式聲明：本人所以將戰俘交還原拘留各方看管係由於本人既不能繼續看管戰俘，又不能進一步實施“職權範圍”之規定，又不能釋放戰俘。本人如此辦理並非欲使戰俘身份有任何變更或對戰俘作最後的處理。

一九．再者，本委員會依據其解釋“職權範圍”的職權，認為不論以宣佈成爲平民身份的方式或任何他種處理方式來變更戰俘的身份，事先都必須實施解釋與政治會議兩項程序；除非兩司令部另外對戰俘的身份及處理商定變通的程序或辦法，這兩項程序必須依照上述“職權範圍”實行至合法的終局爲止。任何關係方面的任何片面行動都與上述“職權範圍”不符。

二〇．本人採此步驟，一秉摯切願望深盼促進停戰協定目的的實現，符合在現有情勢下公正合法的程序，避免可能發生的暴動，並遵照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的宗旨與精神行事。

二一．本人誠切希望雙方司令部不久接管戰俘之後對其身份及處置採取步驟時定能以同一願望爲出發點。

二二．本人對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對本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函之審慎答覆，深爲感荷，並願向其保證本委員會已以客觀態度竭盡所能，履行其任務，你方倘能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以前示復本人當不勝感荷。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二 (a)．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捷克委員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所作聲明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代表印度代表團提出決議案一案請委員會採取決定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將戰俘交還原拘留方看管。本人於該次會議時業已代表捷克代表團聲明不能接受印度提案，且所提辦法嚴重破壞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朝鮮停戰協定。當時本人保留權利以備於審慎研究之後對印度提案表明捷克代表團的態度。

該印度決議草案於委員會尚未討論以前，由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撤回。但當時主席向委員會聲稱，他決定實行決議草案所提辦法，不待委員會討論及核准。主席並向委員會提出他同日下午——據他本人明白表示——以其個人名義並由個人負責致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的函稿。各該函中提議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戰俘之未行使遣返權利者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前交還原拘留各方恢復看管。本人代表捷克代表團對主席所採此項措施曾提出嚴重抗議，因此舉未經委員會授權，對戰俘本身說來是一種致命的不可補救的處理辦法，不僅嚴重破壞職權範圍之規定，且違背朝鮮停戰協定。主席所採措施既未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討論且捷克代表團之態度亦未經考慮，故本人認爲爲使輿論界瞭解起見必須向報界代表發表關於委員會主席所採步驟的如下——項聲明：

“一．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件中所作提議不僅不符捷克代表團的態度且與其直接相左。此外，該提案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採立場亦不相符。該提案祇代表主席個人的觀點，且主席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委員會會議中聲明所採行動祇代表其個人並由其個人負責。

“二．捷克代表團一向認爲“職權範圍”規定之解釋應專屬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且委員會亦有對“職權範圍”規定之正確實施採取決定之權。按捷克代表團之意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亦有權採取決定，繼續辦理曾經中斷的解釋工作，並充分補足“職權範圍”規定的九十天的解釋期限。本委員會多數代表業已聲明解釋工作應予繼續，延長解釋期限是合法而且必需的。

“三．將戰俘交還原拘留方看管將破壞“職權範圍”及朝鮮停戰協定的基礎。這種措施將永久取消戰俘行使停戰協定所保證的遣返權利，此項權利是“職權範圍”的基本目的及宗旨。主席所發函件本身就會承認在解釋程序未完成政治會議未加討論以前改變戰俘身份或加以其他處理是絕不可行的，因此“任何關係方面的任何片面行動均不符‘職權範圍’之規定”。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所發各函中所提措施卻正是這種片面行動。

“四．捷克代表團認爲任何以交還戰俘由原拘留方恢復看管爲目的之措施均屬非人道、不公平，非法及破壞“職權範圍”規定，危及朝鮮停戰的本身。捷克代表團因此極力反對這一類



的任何措施”。就一般來說，本人擬將捷克代表團的意見加以補充如次：

捷克代表團大致同意本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所發表聲明中及他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致雙方函件中的基本論據，及對“職權範圍”的解釋。這些論據及解釋，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多數代表屢次表示的立場大體上是一致的。印度代表團未能從這些基本上正確的論據和解釋推得正確的結論，反之，所得結論，不僅不正確且公然違反“職權範圍”的規定，甚至予以徹底破壞，這是使人不可瞭解且極堪引以為憾的。捷克代表團現在不能同意且亦永遠不能同意此種結論，茲以最堅決的態度提出抗議。

一．我們充分贊同印度代表團的意見，即“職權範圍”的基本目的與主要宗旨是——引第一款——“保證全部戰俘有機會行使其被遣返權利”。締約雙方亦曾於停戰協定本身第五十一款強調此項基本任務，該款規定：“本停戰協定生效時各方所收容的全部戰俘的釋放與遣返須……執行之”。

本委員會主席所欲執行的措施，即將戰俘交還原拘留方恢復看管，不僅與“職權範圍”之主要宗旨與基本目的相左，且使其永遠無法實現。

印度代表團承認並根據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通過的委員會臨時報告書中所載結論，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的聲明及委員會主席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所發各函中強調一個事實，即大多數戰俘既無可能執行其被遣返的基本的與不容剝奪的權利，甚且無從利用“職權範圍”及依據“職權範圍”而制訂的工作細則所載的程序。

如本委員會臨時報告書所述並經事實及文件證明，盡人皆知“職權範圍”的基本規定所以未能實施——就非軍事區南部戰俘營中的戰俘來說——係因原拘留方即聯合國軍司令部的活動所致。此項活動係經直接主動或借特務人員或受特務人員威嚇之下的機關所主動。所有此類活動均係以阻止戰俘行使遣返權利為目的，且欲實現聯合國軍司令部蓄意已久但屢謀不遂的強迫拘留戰俘的企圖。

本委員會主席意欲採取的措施等於使遣返戰俘無法實行，反而使戰俘有被強迫拘留的可能。

二．從兩對手方長期談判中，可以知道聯合國軍司令部曾用各種可能手段，阻止戰俘行使他們經日內瓦公約明白給予的不容剝奪的遣返權利，以圖實現他們強迫拘留戰俘的計劃。從巨濟島和濟州島

地戰俘營所發生的事件中可以證明這些手段是完全不受任何人道觀點的限制和約束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保證戰俘遣返權利的唯一可能方法是把他們從拘留方的控制下解放出來。所以“職權範圍”的第四款說：“一切於停戰協定生效日後未行使其被遣返的權利的戰俘，應儘速可能地……從拘留一方的軍事控制與收容下釋放出來”。

這一條規定的目的是把戰俘從拘留一方的權力下，永遠釋放出來，以便永遠結束拘留一方對戰俘的，無論是直接的或是間接的控制。“職權範圍”沒有允許並明確排斥把戰俘交還原拘留方控制與看管的任何措施。正像“職權範圍”第一款規定最基本的目的，即保障遣返權利一樣，前述第四款的規定說出了一種最基本的不可逃避的鞏固這種權利的方法。但是，委員會主席打算採取的措施正是為了取消這一基本規定，為了取消停戰協定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所載的雙方就遣俘問題達成的協議。

如果我們還記得巨濟島濟州島這一類名字所象徵的暴力恐怖和違反人道的暴行，如果我們考慮到戰俘今後的命運，我們就不能不認為策劃中的措施是嚴重違反“職權範圍”和停戰協定的，不能不認為這些措施是違反人道的和不道德的。

三．印度代表團順從經多數一再表明的委員會的意見，承認戰俘的處理須視“職權範圍”全部是否妥善實行而為轉移”。它還承認如果不按照“職權範圍”所規定的程序，特別是不經委員會向一切戰俘保證其行使遣返權利的可能性，不把這問題提交政治會議處斷，“在法律上就不容許進行到下一步驟，即宣布解除他們的戰俘身份使之成為平民”。

這而且說明，如果不實施“職權範圍”所規定的程序，而用其任何其他辦法處理戰俘，則從法律上來說是一樣不容許的。我們還可以說就是從政治上和道義上來說，也都是不能容許的。就是委員會主席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的信上也承認這一點。那封信正確的說到“委員會依據其解釋“職權範圍”的職權，認為不論以宣布成為平民的方式或任何其他種處理方式來變更戰俘的身分事前都必須實施解釋與政治會議兩項程序“以及”任何關係方面的任何片面行動都與上述“職權範圍”不符。

但是委員會主席所計劃的措施卻正要不履行“職權範圍”所規定的先決條件而處理戰俘——這種處理辦法就是印度代表團自己以及主席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信件中也認為是不能容許而又違反“職

權範圍”的的。我們可以說這是一種非常嚴重不可補救而且對戰俘說來是一種致命的處理辦法。儘管主席在他的信裏作過這樣一段冠冕堂皇的聲明“本人如此辦理並非欲使戰俘身分有任何變更或對戰俘作最後的處理”，也不能改變這一事實。委員會主席與印度代表團必然知道得很清楚——世界輿論也一樣——計劃採取的措施意味着什麼後果。對於聯合國軍夥同李承晚與蔣介石集團目前在世界衆目睽睽之下已經作了的準備工作，沒有人再有任何懷疑，參照美國負責的政界人士與軍事司令官的公開言論，以及赫爾將軍對委員會主席的覆信，每個人都可以十分明顯地看出聯合國軍司令部就要把蓄意已久的最後階段——強迫扣留戰俘，付諸實施了。委員會主席策劃中的措施為聯合國軍司令部提供了實現這個陰謀的便利機會。

四。我現在代表捷克代表團堅決反對並嚴重抗議主席所打算採取的措施。我認為這不僅是一個非法的行動而且是對朝鮮停戰的威脅，這使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後退了一大步。締約雙方以相互的協議責成了遣返委員會一種在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中的重大任務，遣返委員會與其全體委員，首先是身為主席兼執行人的印度——提供看管部隊的國家——都有非常巨大的責任。委員會單說締約雙方在“職權範圍”中所有的協議，未經實施並不能算履行了賦予它的責任。締約雙方委託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執行“職權範圍”，並授予適當的權力，必要時甚致可以使用武力。這是第七款規定的要旨，它和其他的規定一樣重要。各委員既為委員會的委員就已經負起雙方委託委員會的責任這種責任祇能由其委員而且首先由印度公允正確地實施“職權範圍”才能夠完成。它同時又需要它在規定的整個九十天時期之內進行解釋工作，並對戰俘採取任何處理措施之前把問題提交政治會議討論。對這問題作出決定和採取措施是委員會特有的權力。為了使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能在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中完成它的重要任務，它必須作出這些決定，並堅決和果斷地採取措施。

## 二(b).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波蘭委員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中所作聲明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蒂邁雅將軍向委員會提出兩封信，隨後將它們分別遞交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及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在那一天委員會的會議中，我

會堅決反對那兩封信的內容，並替波蘭代表團保留再討論這件事情的權利。根據此一保留，我現在要作如下的聲明：

委員會現在到了工作上的一個嚴重關頭，使波蘭代表團有權。並且不得不對目前的情勢，參照主席的那兩封信，作一扼要的分析，雖然我須重提本代表團過去已經提出過的幾點論據。

首先必須指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提交雙方司令部的正式臨時報告書(第四十九段)清楚聲述：根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第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委員會的設立目的“是為保證全部戰俘有機會行使其遣返的權利”。委員會臨時報告書(第五十段)依據此項“職權範圍”，並率直聲明：為達到該項目的起見，“解釋工作是委員會的基本主要職務之一，也是委員會的最重要職責。”

將委員會的這些基本目的與任務拿來與委員會工作的最近情形比較之後，特別是與委員會只對其看管下的戰俘極小的一部分辦理過解釋工作，因而使絕大多數戰俘沒有機會行使被遣返的權利這件事比較之後，凡是對這個重要工作抱有應有的責任心者，都不能認為委員會已經完成了它的任務。

因此，委員會主席在那兩封信內說“委員會迄今只能有限度地實施其‘職權範圍’內規定的程序”，這句話的正確性是絲毫沒有疑問的。他在他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致雙方司令部的節略中說“絕大多數的戰俘甚至於還沒有經過解釋程序”，這話也是說得極為正確。

造成這種情勢的原因，大家都知道；除其他各處外，上述委員會的臨時報告書也會予以申述(第九十八段及第九十九段)。從臨時報告書中所述可以明白知道，南營內的中國與朝鮮戰俘，與“職權範圍”的規定相反，仍在原拘留方即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的控制之下；聯合國軍司令部透過其特務組成的恐怖組織而行動，阻止戰俘行使他們被遣返的權利。

在委員會工作的最初階段，委員會即已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發佈的一個公報內，一致承認戰俘中確有那樣一個組織存在；在戰俘由印度看管部隊接收以前，換言之，即在他們仍住在南朝鮮美國營內的時候即已成立；謂該組織使用“暴力行動”，對戰俘施用壓力。委員會這種比較審慎的措辭，掩蓋着許多駭人聽聞的罪行和謀殺事件，都出於李承晚與蔣介石特務之手，此刻已是路人皆知；那些特務的使命是在戰俘營內維持野蠻的恐怖統治，以阻止

戰俘要求遣返；這一事實亦為委員會臨時報告書所承認(第六十九段及第九十二段)。

這些悲慘的事情，全世界輿論都知道得很清楚，我認為無須在這裏贅述。但是，它無可分辯地指明了是誰發動在暗中破壞解釋工作，是誰發動在暗中以武力禁止戰俘回返他們的祖國，換言之，它們指出了委員會所以到今天還不能完成其任務，應該由誰負主要責任。

因為那個緣故，波蘭代表團與捷克代表團念及身為委員會委員所負的責任，從一開始起就一直堅持須立刻解散那些恐怖組織，將特務們隔開，以便創造使委員會得完成其職責的環境。委員會臨時報告書各段之中第十六段，就指出印度代表團也認為上述辦法不僅是“需要的，甚或是必要的”。但雖然如此，我們的提案不會被委員會採納，因此委員會最重要的任務，即辦理解釋工作並使戰俘得行使他們被遣返的權利，幾乎完全沒有達成。

在這種情形下，鑒於以上所說委員會所以成立的基本目的，唯一公正而當然的解決辦法便是由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第二十四款的規定，將實際上前後才十天的解釋期限延長到“職權範圍”所規定的十足九十天期限，並由委員會創造戰俘可以自由表示要求遣返之願望的環境。這樣一個解決辦法，得有委員會大多數委員連主席在內贊助；主席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致雙方司令部的節略內也認為延長解釋期限一舉是“合法而且必要的”。

除此之外，按照“職權範圍”的規定，凡九十天解釋期滿後仍未行使被遣返權利的戰俘，其如何處置的問題，“應”提交停戰協定第六十款所規定的政治會議處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有必須將上述問題提交政治會議的義務，此點業經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承認包括主席在內；主席在上述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的節略內也曾表明他對這事所持的態度。

大家都知道，委員會曾請雙方就延展解釋期限，根據“職權範圍”第十一款規定將戰俘問題提交將來舉行的政治會議處理、及因此而發生的印度看管部隊必須延長看管期限等事項發表意見。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直截了當的拒絕了委員會建議的解決辦法。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致聯合國軍司令部函中說“聯合國軍司令部的堅決立場毫無疑問表示聯合國軍司令部不能同意建立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設法進一步實施‘職權範圍’之程序與目的基礎所在且必不可少的條件或程序”。

至於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方面，則不僅同意委員會的提案，而且還直接堅持必須採取這樣一個解決辦法。

因此，如果像主席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致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函第十五段(四)中所說，“因雙方司令部間尚無協議”，才使“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能繼續……執行任何職務以促進職權範圍的進一步實施”，這似乎是不正確的。從我以上所舉的事實可知，這種結果的真正原因，在現狀之下不僅由於委員會中大多數委員意圖規避“職權範圍”第二十四款所規定的應負責任，並且沒有對委員會進一步應做的工作作一決定，也是因為所謂聯合國方面採取拒絕主席提議的解決辦法的立場。這一點應該予以最着重的指出，因為它再一次明確地說明了誰應對破壞停戰協定關於戰俘問題部分的實施擔負主要責任。

況且，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還非法地並且毫無理由地堅持印度看管部隊對戰俘的看管須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終止，戰俘須解除戰俘身份使之成為平民，並建議將戰俘交還原拘留各方。委員會主席在他一月十四日的函中提到這一點時說得很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目前無權對其看管下之戰俘‘宣佈解除’戰俘身份，使之成為平民，因在宣告之前按規定應先實行之程序迄今尚未完成”。在該函內，主席並宣稱，在“職權範圍”所規定的程序未實施前，即在解釋工作實際完成以前及在政治會議審議戰俘的處理問題以前，任何關於戰俘身份的改變都不能實行。他又說：“任何關係方面的任何片面行動都與上述‘職權範圍’不符。”

委員會就是由於這些公正和基本的考慮，纔以多數表決，斷然拒絕瑞典委員提出的一個決議草案，其中基於對“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錯誤解釋，建議於一月二十二日解除戰俘的戰俘身份，使之成為平民。

由我以上所說的話可知波蘭代表團在原則上是同意主席這次信中所載的前提與動機的。動機既已正確，而印度代表團竟認為可以而且必須作若干結論並採取若干措施，不僅表明它的立場前後不符，而且構成了對“職權範圍”——委員會工作的基礎——極端嚴重的完全無可改變的破壞情事，這種情形更可遺憾。印度代表團已決定將戰俘以戰俘身份交還原拘留雙方，一切責任由它擔負。

這個決定是不可容許的：

(a) 從純法律的觀點來看——因為它使得委員會無法完成其依“職權範圍”所承擔的重要職責因而

彰明昭著地破壞了“職權範圍”的規定。“職權範圍”特別規定：戰俘將完全脫離前拘留方的控制，其措辭等於規定這些戰俘將永不回到這種控制之下；

(b) 從政治法律的觀點來看——因為把戰俘交還前拘留方，就把委員會迄今為止所得的那點渺小的成就也取消了，因此，事實上是在根據停戰協定解決戰俘問題的路程上倒退了一步，使得停戰協定在一個很重要的方面不能實施，從而使朝鮮局勢更爲嚴重；

(c) 從人道的觀點來看——因為就朝鮮和中國方面的被俘人員來說，他們在聲名狼藉的巨濟島和濟州島上戰俘營中所受到的恐怖與迫害現在又在等着他們；據美國通訊社報導，在南朝鮮已經特地爲他們建築了營房。

波蘭代表團鑒於我剛纔舉出的理由，覺得必須對印度代表團所採那個決定，提出嚴重的抗議。

從我以上所說的一切話，可見委員會業已到了工作上的一個嚴重關頭；而委員會在這個嚴重關頭所採取的措施，實完全違背它的宗旨與任務，其中充滿着對和平解決朝鮮衝突一事的極端嚴重的影響。

我所提到的事實和舉出的論據，無可辯駁地證明朝鮮交戰雙方中的一方，即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迫使委員會到了目前的緊急關頭，該聯合國軍司令部透過它在南營中設立的罪惡特務組織，進行活動，控制南營，阻撓對戰俘的解釋工作，用武力和恐怖阻止他們的遣返；最後並直接斷然拒絕了委員會依據該聯合國軍司令部簽過字的協定提出的戰俘問題解決辦法。

因此，必須着重聲明：所謂聯合國方面阻撓委員會工作，使之無法達成任務，因而彰明昭著違反了朝鮮停戰協定，這種行爲所引起的一切後果，都應由所謂聯合國方面負完全責任。

### 三. 聯合國軍司令部總司令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四日來函已悉。你在該函中要求聯合國軍司令部自一月二十日九時起接受恢復看管前由本司令部交付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戰俘。

我於一月六日給你的函中，已明白表示聯合國軍司令部的立場。那個立場至今沒有改變，將來也不會改變；因爲那個立場依據於“職權範圍”的明文

與精神，對戰俘顧到人道與正義，並承認他們有不可剝奪的自由選擇的權利。

共產黨的頑強態度使得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能充分完成其依“職權範圍”所負的使命，此點業經確認，聯合國軍司令部，本諸誠信，將在其看管下的戰俘交付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深信每個戰俘都將得到聽取解釋的充分機會，並可自由對其前途自作抉擇，不受威脅。聯合國軍司令部曾誠懇地向交付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戰俘解釋他們被遣返的權利。聯合國軍司令部並曾設法協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前被聯合國軍司令部拘留的戰俘進行解釋。現在所以祇能對前被聯合國軍司令部扣留的戰俘中的極少數完成解釋，那只能怪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堅持要在他們所選擇的條件下才肯繼續進行解釋，而他們的條件需要對戰俘使用武力。這種武力的使用違反“職權範圍”、日內瓦公約、及全世界承認的人類尊嚴與權利觀念。聯合國軍司令部支持並讚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部隊拒絕對戰俘非法使用武力。

聯合國方面已經竭盡一切努力，以圖召開停戰協定第六十款所建議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第十一款所提到的政治會議，這個會議的任務是在具體訂明的三十天時期內考慮對戰俘的處理辦法。此等努力業爲對方所阻撓。但是，正如我在一月六日函中所說，“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顯明用意是要阻止協議的任何一方破壞避免無限期拘留戰俘的基本目的。

聯合國軍司令部現在若同意繼續並無限度地長期拘留這些戰俘那就等於推翻本司令部無數士兵戰鬥犧牲所欲維護的人權原則。像這種不義的沒有價值的行動，決非任何自由人民所能容忍，而且顯然是不能想像的。當初聯合國軍司令部之所以同意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只是因爲其中載有禁止強迫遣返的規定，並且明文規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戰俘滿一百二十天後，便應將戰俘釋放，恢復他們的平民身份。

我現在重申聯合國軍司令部不可動搖的信念，即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有一項莊嚴的義務，應該克盡責任，於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將所有拒絕遣返的戰俘全部釋放，使他們恢復平民身份。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若不履行這一義務，便是故意規避“職權範圍”中的一項重要規定，聯合國軍司令部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這種不履行義務的行動不能苟同。

聯合國軍司令部不能按你的提案中的意見接受看管這些戰俘，不過鑒於你已聲明決意於一月二十日起片面釋放戰俘，聯合國軍司令部迫於必要自須準備收容並處理這些戰俘。惟對下述一點必須有明白了解，即聯合國軍司令部對離開非軍事區以後的這些人員辦理接收手續是出於人道的考慮，並且是爲了確保戰俘得儘可能充分繼續享有協定所欲賦予他們的利益。聯合國軍司令部將根據戰俘協定履行義務，於一月二十三日視他們與平民同樣充分有權享有自由，加以看待。你早已知悉聯合國軍司令部所訂關於接收手續的詳細計劃。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以前就將戰俘交還聯合國軍司令部，這只能認爲是委員會未曾充分盡到所負的職責。但我必須強調說明：此事決不在任何方面影響戰俘於彼時不論身在何處成爲平民的權利。

因此，我已訓令美國第八軍司令調整其現行計劃，俾從一月二十日起即可開始處理接收這些人員。他將視此爲提先辦理的事項，與你接洽必要的安排。

總司令  
美國陸軍上將  
(簽名)約翰·依·赫爾

#### 四.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總司令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六日來函已悉。你在那封信的第七段內說，你鑒於我“已聲明決意於一月二十日起片面釋放戰俘，聯合國軍司令部迫於必要自須準備收容並處理這些戰俘”。我覺得你誤解了我一我十四日函內要求的意思。我現在乘此機會再解釋一下這個要求。並說明我所以作此要求的理由。

二. 我在一月十四日的函中已指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已經決定，認爲在目前情況下，既無權釋放戰俘，或宣佈解除其戰俘身份，使之成爲平民，亦無權在一月二十三日以後繼續看管。鑒於這一決定，我以目前實際擔任看管戰俘工作的主席及執行人資格，得到一個結論，認爲唯一可採的正確、合法與和平途徑，是緊在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將戰俘交還原拘留各方看管。因此，我纔請求原拘留各方自一月二十日九時起接受恢復看管。

三. 我已在我的函中說明，我以主席及執行人資格提出這個請求，是因爲我既不能保持這些戰俘的看管，又不能進一步實施“職權範圍”，更不能把

戰俘釋放。我已經表示明白，我無意對戰俘的身份作任何改變，或對他們作最後處理。

四. 我並已在我的函中聲明，本委員會遵照其解釋“職權範圍”的職責與權力，認爲無論用宣佈成爲平民身份，或用任何其他方式的處理來對戰俘的身份作任何改變，都需要在此之前實施解釋工作和政治會議的步驟，除非雙方司令部對戰俘的身份與處理商定了一些其他步驟或辦法。我已指出，本委員會認爲有關雙方的任何一方對改變戰俘身份或處理的任何片面行動，都與上述“職權範圍”不符。

五. 我在請你同意自一月二十日起恢復看管戰俘的同時，茲再冒昧表明我有信心的希望：即雙方司令部對於即將交還給他們去看管的戰俘，將來如對其身份或處理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步驟，都將出於推進停戰協定目的之誠摯願望。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五(a). 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

一. 我們已經收到了你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的來信。在那封信裏，你再度肯定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迄今未能完全實施，和絕大多數朝中被俘人員‘未能使用‘職權範圍’所規定的那些辦法’來行使其被遣返權利的事實。你並指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無權釋放在其看管下的戰俘”，也“無權‘宣佈解除他們的戰俘身份使之成爲平民’，因爲‘職權範圍’所規定的作這種宣佈的條件和程序並未實現”。同時，你又認爲“用宣佈成爲平民身份、或者用任何其他方式的處理來改變戰俘的身份，都需要在此之前實施解釋工作和政治會議的步驟”，並且，“任何關係方面的任何片面行動都與‘職權範圍’不符”。我們認爲，你的這些論點和解釋是正確的，是符合於“職權範圍”的規定和它的基本目標的。

二. 關於你的來信第二點，我們必須指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雖然作了很大的努力，但在南部戰俘營中一直未能採取堅決措施，維護和實施“職權範圍”的規定，來打散以暴力統治戰俘，阻撓戰俘遣返的特務組織；相反地，却承認兇殺戰俘的特務爲所謂戰俘“代表”，並他們打交道，使特務得以放手破壞解釋工作，進行種種殘暴非法活動，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一切工作則不能不按照特務的意志來進

行，“職權範圍”的一切關鍵性的規定因之都未能實現。這是我們認為不能滿意的。我們始終認為：戰俘問題上的嚴重局面顯然是美方一手造成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美方及其特務的威脅和破壞之下進行工作顯然是有若干困難的；但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未能堅決履行其莊嚴的職責，也是事實，因此也不能不負有一定的責任。

三．你在來信中聲稱：“只有雙方同意，繼續解釋與看管才有可能”；“假如雙方之間或與雙方不能達成繼續看管戰俘與繼續本委員會的協議，則對戰俘的看管必須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終止，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本身必須於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或在此以前解散”。你並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和執行人的身份，決定“緊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前把未遣返的戰俘交還他們的原拘留各方”。你所提出的這些解釋和決定，都是違背“職權範圍”的規定和它的基本目標的，並且與本函第一段所引的你自己的各項論點和解釋也是矛盾的。我們對此不能同意。我們認為，波蘭和捷克斯洛伐克委員關於你的來信的聲明是正確的。

四．依照“職權範圍”第七款和第十八款的規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不受任何削弱地“行使其合法職務和責任，以控制在其臨時管轄下之戰俘”，並應不受任何干涉和影響地執行其任務與工作。“職權範圍”第二十四款又規定，對“職權範圍”的解釋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責。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在多數表決的基礎之上工作。根據這些條款，在戰俘被交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之後，停戰雙方對這些戰俘是無權直接處理的，尤其是不能對他們作片面的最後的處理。我們一貫認為，負有實現“職權範圍”基本目標之責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其“唯一可行之路”就是負起責任來行使其合法職務，並作出決定，使中斷了的解釋工作得以繼續，九十天的解釋期限得以補足，並等候政治會議的召開。事實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多數已經肯定地認為這樣做是合法的和必要的。但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主席和執行人却放棄了委員會本身所具有的權力，藉口沒有停戰雙方的協議，不肯按照委員會本身所作的正確解釋來執行任務，反而要把戰俘交還他們的原拘留各方，這顯然違背了“職權範圍”的基本目標和條款實質，因為根據停戰協定第五十一款（丑）項的規定，所有未予直接遣返的戰俘既已統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按照“職權範圍”的規定予以處理，現在爲了要完成“職權範圍”的基本目標，中立

國遣返委員會當然有權根據自己的正確解釋採取行動，而所謂停戰雙方的協議根本是不必要的。

五．並且從停戰協定和“職權範圍”中根本不能得出關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其主席可以把戰俘交還他們的原拘留各方的解決辦法。相反地，正是由於美國方面長期以來實行強迫扣留戰俘的一貫陰謀，使得戰俘在原拘留一方的軍事控制和收容之下，根本沒有可能得到行使其被遣返權利的機會，所以，停戰協定和“職權範圍”才明確規定凡未予直接遣返的戰俘，必須從原拘留一方的軍事控制和收容下釋放出來，交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接管和處理。由此可見，將未予直接遣返的戰俘交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和處理是朝鮮停戰協定的重要前提之一。現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決定把未行使遣返權利的戰俘交還他們的原拘留各方，那就是恢復停戰前的原狀，剝奪戰俘行使其被遣返權利的機會。這樣，就損害了停戰協定的前提，並有利於美國方面強迫扣留戰俘的陰謀的實現。我們對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和執行人這種有害的決定不能不表示堅決反對。

六．你當然知道，美國軍事當局早就完成了武力劫奪朝中戰俘的部署。現在他們更公開表示，在這些戰俘被交還之後，將立刻把他們移交給李承晚集團和蔣介石匪幫。同時，你當然也知道，李承晚集團和蔣介石匪幫早就宣佈要把這批戰俘中願意遣返的人“消滅掉”，並在南朝鮮和台灣佈置了集中營來強迫他們受訓。可以斷言，這批戰俘一旦被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交還美、李、蔣方面，他們之中必將有很多人遭受迫害和屠殺，不死的人也將長期遭受折磨得不到回家過和平生活的機會。很顯然，這種決定既違反了“職權範圍”和日內瓦公約的人道原則，也不符合於中立國應有的正義立場。

七．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你所提出的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九時開始把未行使遣返權利的戰俘交還他們的原拘留各方的建議，是違反停戰協定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規定的。我們要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收回這個建議，切實負起“職權範圍”所規定的責任和義務，並按照委員會本身所作的正確解釋，決定繼續看管戰俘，恢復解釋工作，補足九十天的解釋期限，並等待政治會議在召開後三十天內對戰俘問題加以處理。

八．我們認為，任何戰俘有充分權利拒絕被強迫交還給原拘留一方，並要求繼續聽取解釋。任何人都不能剝奪他們的這種正當權利，尤其是不能用武力來剝奪他們的這種正當權利。



九. 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繼續看管戰俘的期間，我們將負責維持和保證松谷里戰俘營週圍區域的治安和秩序，並防止和控制任何對戰俘看管地點的擾亂和侵犯行動，我們也將保證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以及戰俘的後勤支援。

一〇. 我們要求你對於我方的意見予以最慎重的考慮。我們等待着你的答覆。

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元帥  
(簽名)金日成  
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  
(簽名)彭德懷

### 五(b).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

根據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金日成元帥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懷將軍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致你的函中所申述的主張，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不準備在一月二十日九時接收現在松谷里印度看管部隊看管之下的聯合國軍戰俘。

我要求印度看管部隊繼續執行其對上述戰俘的看管。在繼續看管期間，我方將按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規定，繼續負責維持並保證松谷里戰俘營週圍區域的治安和秩序，並防止和控制任何對戰俘看管地點的擾亂和侵犯，繼續負責對印度看管部隊與在其看管下的戰俘提供後勤支援。

我等待你的答覆。

中將  
(簽名)李相朝

### 六.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來信已收到，並予以最鄭重迫切的考慮。

二. 你在來信第七段中，要求我收回我向兩司令部所提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起接受恢復看管戰俘之建議。你同時並要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繼續看管戰俘，繼續解釋工作，並等待政治會議對戰俘問題加以處理。

三. 你的建議我已經詳加考慮。關於繼續解釋工作及將來遣返戰俘問題交予政治會議兩點，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意見已於我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附函寄上的節略中說明。我在該節略中說過，只有雙方之間取得協議，解釋之恢復與看管之繼續纔有可能。這一協議並未達成，因此本委員會發現自己對於更

充分地實施“職權範圍”的規定與目的已處於無能為力的境地。

四. 我在一月十四日的信中，已經指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目前情況之下既無權釋放戰俘，亦無權宣佈解除戰俘身份，更無權在一月二十二日以後繼續看管。鑒於此一決定，我以目前實際擔任看管戰俘工作的主席及執行人資格，得到一個結論，認為唯一可採的正確、合法與和平途徑是緊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前把戰俘交還原拘留各方看管。因此，我纔請求原拘留各方自一月二十日起接受恢復看管。

五. 我在一月十四日的信中說過，我提出這個請求，是因為我既不能保持對戰俘的看管，又不能進一步實施“職權範圍”，也不能把戰俘釋放。我並且也說明過，我無意對戰俘的身份作任何改變，或者要對他們作最後處理。

六. 在我所已經提到的一月十四日去信中我曾說過：本委員會遵照其解釋“職權範圍”的職責與權力，認為無論用宣布成爲平民身份或用任何其他方式的處理來對戰俘身份作任何改變，都需要在此以前實施解釋工作和政治會議的步驟，除非雙方司令部對戰俘的身份與處理商定了一些其他步驟或辦法。在申述這一立場時我曾指出，本委員會認為有關雙方的任何一方對改變戰俘身份或處理的任何片面行動，都不符合上述職權範圍。

七. 你表示任何戰俘有充分權利拒絕被迫交還原拘留一方，並要求繼續聽取解釋。我早已說明：只有雙方同意，解釋纔能繼續。至於強迫交還給原拘留一方看管一節，我已向有關戰俘說明過：就此事進行強迫，不論按日內瓦公約與“職權範圍”都是不許可的。表示反對被移交的那些戰俘已允許其留在戰俘營內，暫時由印度看管部隊予以一般的保護。

八. 我以前請雙方司令部自一月二十日起接受恢復看管，曾冒昧表示有信心的希望，現在再說一遍，即雙方在將來對於交還或即將交還給他們看管的戰俘的身份與處理採取步驟時，都將出於推進停戰協定目的之誠摯願望。

九. 基於以上的考慮，我懇切地誠摯地希望你方將認為宜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午夜以前接受恢復看管松谷里戰俘營的戰俘。倘不能照這裏所建議的方式移交看管，我很抱歉將被迫採取留下來的確一途徑，即從松谷里戰俘營撤除印度部隊的看管。

主席  
(簽名)凱.斯.蒂邁雅



## 七.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你給我方司令員和我的信收到了。我奉命聲明下列各點。

一. 我們堅決反對你將未行使遣返權利的我方被俘人員交還聯合國軍。你在作這一決定時完全知道聯合國軍是計劃片面釋放，亦即強迫扣留這批我方被俘人員的。事實證明：整個移交過程是在聯合國軍嚴密組織起來的暴力威脅之下進行的。並且，被交還聯合國軍的我方被俘人員已被強送往台灣國民黨殘餘匪幫和南朝鮮李承晚集團準備當炮灰。你的行動方便了聯合國軍強迫扣留我方被俘人員。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因此而被破壞無遺。我們堅決反對這一行動。我們向你提出嚴重抗議。

二. 你用來支持你這一片面非法行動的論點是站不住的。我方司令員在他們一月十九日給你的信中已經提出了詳盡的論證。目前我不準備有所增加。我們保留對此作進一步評論的權利。

三. 我們不能同意你所作印度看管部隊將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午夜以後撤退松谷里戰俘營看管的決定。關於收容在松谷里戰俘營中的戰俘的問題，我們將提交軍事停戰委員會和政治會議解決。因此我現在緊急通知你，我們要求印度看管部隊在其居留在朝鮮期間繼續負責看管松谷里戰俘，以便軍事停戰委員會與政治會議得以處理有關他們的問題。繼續看管松谷里戰俘營的問題不應亦不容許片面解決。在這個問題得到協議解決前，目前收容在松谷里戰俘營中的戰俘如有被劫持或逃散等情況，一概由你負責。

中將

(簽名) 李相朝

## 八.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閣下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二十一日先後致函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金日成元帥、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懷將軍和本人，聲明閣下已作決定準備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將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看管下的北部戰俘營中的戰俘交還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如果我方拒絕這一建議，則印度看管部隊將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與二十三日之間的午夜對上述戰俘停止看管，並請求朝中方面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午夜以前對上述戰俘接受恢復看管。

對此，金日成元帥、彭德懷將軍和本人先後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二十二日覆函閣下，表示我方明確的立場，即：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堅決不能同意接受看管北部戰俘營中的戰俘。同時，我方並認為印度部隊不僅不應交還，並且還應繼續看管這些戰俘。

現在，閣下在一月二十三日聲稱：印度部隊將於兩星期內全部離開朝鮮。但聯合國軍方面則已經拒絕在朝鮮軍事停戰委員會上與朝中方面就戰俘處理問題取得協議，而應對戰俘作最後處理的政治會議又因美國政府的阻撓活動以致未個召開。這種情況使北部戰俘營中的戰俘處於困難境地。由於聯合國軍方面早已放棄他們對於這批戰俘中少數未聽解釋的人的解釋工作，因此，這批戰俘已經根據其自由意願公開地向閣下表示他們不願遣返而要求朝中方面予以居留的權利。在這種情形之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基於人道主義的考慮；已向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提出請求，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紅十字會聯合派人前往北部戰俘營，在印度部隊撤離看管後迎接三百四十七名戰俘，並負責為他們取得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居留的權利。

為了解除北部戰俘營中的戰俘的困難，為了解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就上述戰俘的處理問題洽定臨時安排，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已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的請求表示同意。同時，朝中方面願意指出：由於未予直接遣返的戰俘問題未能按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規定的基本目標和步驟取得解決，因此，當戰俘問題在停戰協定所規定的政治會議或其他有關國際會議上提出討論時，朝鮮停戰締約雙方必須就此項問題作滿意的交代並取得解決。為此，朝中方面建議印度部隊將上述三百四十七名戰俘連同他們的名冊、證件及私人財物點交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

如果上述臨時安排獲得閣下的同意，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將派出人員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往朝鮮非軍事區北部戰俘營中，迎接三百四十七名戰俘並從印度部隊點收他們及他們的名冊、證件和私人財物。

中將

(簽名) 李相朝

## 九.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答覆你一月二十六日關於松谷里戰俘營戰俘的來信。

閣下當憶及一月二十二日閣下來訪時，我曾重申我過去的聲明，即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如不能接受恢復看管戰俘，則印度看管部隊於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撤除看管之外，別無其他途徑。一月二十三日我曾於面談時通知閣下印度看管部隊事實上於規定之時間撤除看管；在你方司令部與聯合國軍司令部之間未有協議之前，我未見如何能恢復看管。

關於你要求印度看管部隊將戰俘連同他們的名單、證明文件和私人財物一起移交給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紅十字會一事，我願說明：戰俘既已不再在印度看管部隊看管之下印度看管部隊自不可能再參加任何移交的程序。事實上印度看管部隊參與任何此項行動的權力已在它放下看管職司之時終止。

但是，為應付情勢的需要，我同意請印度紅十字會的代表將包括戰俘姓名與其他材料的名單移交給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的代表。這些名單是印度看管部隊接管戰俘時自你方所收到的唯一文件。

如果你同意，印度紅十字會的代表將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十時在非軍事區北部的松谷里戰俘營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紅十字會人員相會晤。

為準備必要的安排起見，盼能於今晚約定朝中紅十字會代表將於上述時間到場會晤。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一〇.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來信收到。

我願意在此重申我方立場。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堅決不能同意接受看管北部戰俘營中的戰俘。我方認為印度部隊不僅不應交還，而且還應繼續看管這些戰俘。因為印度部隊不久即將全部離開朝鮮，而北部戰俘營中的戰俘又已公開向你表示

拒絕遣返，並要求朝中方面給予居留的權利，我方同意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紅十字會接受這批戰俘，以便朝鮮停戰締約雙方在將來的朝鮮問題政治會議或其他有關國際會議上討論戰俘問題時得以作滿意的交代和解決。

我將通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代表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十時到達非軍事區北部松谷里營場與印度紅十字會辦理三百四十七名戰俘交接事宜。

中將

(簽名) 李相朝

## 一一 (a).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波蘭委員在該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十四次會議中之聲明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我在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中就波蘭捷克代表團聯合提出嗣經多數通過之決議案發言。我說：所謂聯合國司令部對其險惡的陰謀毫無掩飾；並且公開地說聯合國軍司令部將於一月二十三日武斷地恢復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印度看管部隊非法移交該司令部之戰俘的平民身份。此種急迫的危險現在已經由事實完全證實。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不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明白規定，不顧本委員會主席屢次表明的態度——本委員會主席所作的決定不管怎樣是非法的，但是他曾屢次聲明此等戰俘乃以戰俘身份移交雙方，附有一了解，即在停戰協定完全履行之前其身份不變，最後，聯合國軍司令部不顧本委員會正式向其通知之決定，竟於一月二十三日，由其總司令赫爾將軍毫無顧忌地發表聲明，其中所稱各點中有一點是：“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為這些以前的戰俘現在具有平民身份。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朝鮮時間零時一分起，他們成為自由人”。

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就這樣實現了其爭取已久的目標。該司令部用在南朝鮮聲名狼藉的戰俘營中對戰俘所施的各種罪行，用在東場里戰俘營中安插的特務份子到處所做的恐怖行為，和在解釋工作開始進行前後對於本委員會工作的破壞，推進這個目標。這樣，該司令部便可以違反停戰協定的規定以武力抓到戰俘，並強迫他們加入李承晚蔣介石兩個傀儡的部隊。上面所引的該司令部所用的空洞字眼，所謂準備恢復戰俘的平民身份使之成為“自由人”，已經再沒有人相信了。美國報界甚至並不隱瞞這些戰俘被禁於營中，而且被徵入伍。美國報界述及一種

計劃，由蔣李方面訓練有素的專家在此種特別營中對不肯“自願”申請入伍的戰俘進行一種極特別的“解釋工作”。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的被俘人員在據謂恢復平民身份時事實上已經在大海之上，在美軍和蔣介石劊子手看守之下由美國船隻運到被本國人民拋棄的破產政客的避難所——台灣去。這豈不是很顯明的事實嗎？

本委員會主席所作的決定是不公正的，而且違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而聯合國軍司令部利用這一個決定，對停戰協定強橫破壞，使本委員會無法再履行停戰協定本身規定要本委員會執行的主要職務——即保證二萬二千多名的戰俘可以行使遣返的權利，也就是回到其祖國去重見家人骨肉的權利。

在這個本委員會截至目前為止所面臨的最為緊急的情形之下，波蘭代表團認為有義務不但須對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這種公然冷酷地不顧本委員會決定的行為，提出最堅強的抗議；而且須對該司令部藐視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工作所根據之國際協定原則的舉動，加以最有力的譴責。

波蘭代表團深信委員會其他委員，鑒於此等事實，並鑒於身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委員的權利與義務，必將採取與波蘭代表團相同的立場。本代表團因此期望並且籲請委員會其他各委員於本次會議中——也就是美國軍隊正式無可挽回地綁走了戰俘之後的第一次會議中——對上述的事實，明白表示態度。鑒於目前局勢之嚴重和我們所負責任之重大——這也就是基本權利受人強橫侵害的委員會中立委員所負的責任——這種表白態度是有必要的。

#### 一一 (b).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捷克斯洛伐克委員在該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十四次會議中之聲明

大家都知道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兼執行人未經委員會的同意，自行負責將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被俘人員，作為戰俘，交還聯合國軍司令部恢復看管，不許改變戰俘的身份或其最後處理。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通過決議案，聲明“...在解釋程序未經實施及政治會議未作討論之前，不論以宣佈成為平民方法或任何他種處理方法對上述業經交還...之戰俘身份

作任何變更，均屬違反‘職權範圍’與停戰協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決定曾經正式通知聯合國軍司令部。

自聯合國軍司令部的正式聲明中，我們知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於上述條件下交還聯合國軍司令部看管的朝中司令部被俘人員，已被聯合國軍司令部於一月二十三日“釋放成為平民身份”——這是聯合國軍司令部用以矯飾其非法強留行為的詞句。聯合國軍司令部想要強迫扣留朝中司令部被俘人員的不法企圖準備已久，始終在不斷進行中，而以此次毫無理由的片面強力行為為登峯造極。聯合國軍司令部甚至無恥承認大多數戰俘於所謂釋放成為平民身份之後，立即被迫編入李蔣集團的部隊，因此自己暴露了其所謂的戰俘“自由意志”、“自願遣返”、“解放”、“釋放成為平民身份”等語之虛偽。

聯合國軍司令部採取片面的強力行動，對其鄭重承擔的各種義務、所有國際約章與法則，簡直一概不顧。該司令部對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作具有約束力的決定也置之不顧；依照其所承諾的義務該司令部前已將戰俘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處理——見停戰協定第五十一款的明文規定；而且該司令部本身還會以解釋“職權範圍”的獨有權利，授予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見該文件第二十四款。

我代表捷克代表團，鄭重地譴責聯合國軍司令部此一行動為一種實現強迫扣留戰俘之不法目的的片面非法行動，也公然侵犯日內瓦公約、委員會職權範圍、停戰協定，同時也侵犯關於擔承義務的國際法基本原則的行動。我譴責此種犯罪的行動為一種危害朝鮮停戰並使國際緊張局面更為惡化的行動，而國際緊張局面之緩和正是目前世界上所有愛好和平的人民加強努力所追求的目標。

#### 一一 (c).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瑞典委員、瑞士委員及主席在該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十四次會議中之聲明

壹

瑞典委員說他本來雖然預備於以後再答復上面兩委員所作的聲明，但是因為曾有代表要求對一封信稿採取行動，他現在要先說幾句話。關於聯合國軍司令部之宣布戰俘於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午夜成為平民，他認為此一行動本應由委員會依照“職權範圍”之規定為之。瑞典代表引述一月二十一日他本人的聲明，進一步說：據他的意見，任何關於

不在委員會看管之下之戰俘的行動都不屬於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委員會主席一將戰俘交還原拘留方，就是等於宣布終止他本人或本委員會再處理戰俘問題的任何與一切權利。因此，委員會、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再發表任何聲明都是毫無意義的。

## 貳

瑞士代表稱，據瑞士代表團的意見，委員會既然已經交出關於戰俘的委託，便不能再作任何聲明，對於聯合國軍司令部於委員會交出關於戰俘的委託之後所採的行動，也無權作一決定。因此，瑞士代

表強調聲明不能同意對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採行動作一聲明的任何決定。瑞士代表團認為可由世界輿論來判斷這些事實。

## 叁

主席說：就印度代表團而言，它的立場是很清楚的。前將戰俘交還給聯合國軍司令部時，曾明白解釋在戰俘的前途由某一會議例如政治會議或聯合國組織加以討論之前，其戰俘身份不能改變。因此，印度代表團對於聯合國軍司令部之未實行印度代表團的建議，不能加以贊可。

## 附件 肆 核對戰俘名單

### 一.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朝、中方面的解釋工作停頓時，你會向報界發表聲明，表示即使解釋工作結束，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仍可將願意返籍的戰俘挑選出來。我於十一月九日的信中曾對這一點表示堅決反對，指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如果採取此種行動，則等於服從美國方面關於甄別戰俘的不合法的觀點，將“職權範圍”整個推翻。

目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朝、中被俘人員仍未聽取解釋。朝、中方面之解釋工作僅進行十日，現在又告停頓。目前的問題顯然是從速恢復解釋工作，補足九十日的解釋期間。祇有經過充足時間的解釋，纔能消除戰俘在聯合國軍長期的特務統治下所積累的疑懼，使他們有行使其被遣返權利的機會。如果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印度看管部隊對於朝、中方面恢復解釋工作補足解釋時間的要求不採取行動，却圖對戰俘進行甄別或變相的甄別，以挑選出所謂願意回家者，這將是徹底撕毀“職權範圍”，朝、中方面決不同意這種非法行爲。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臨時報告，也明白承認了朝、中被俘人員目前完全處於美方指使的蔣、李特務控制之下。請問在這種情況下，願意回家者如何能被挑選出來？因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印度看管部隊這種甄別戰俘的設想不僅違反“職權範圍”，而且也違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多數國家所通過的報告。

全世界的公正輿論都知道朝、中被俘人員被美方指使的蔣、李特務剝奪了被遣返的權利，一致同情我方解釋期限必須補足的正義主張。在世界公正輿論壓力之下，美方正在找尋藉口使其反對延長解釋期限，強迫扣留戰俘的主張合法化。南朝鮮的國防部長孫元一最近主張應該甄別被俘人員，也正是爲了這個原因。如果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某些委員或印度看管部隊竟然不顧我方堅決反對而對戰俘進行甄別，那豈不正是使聯合國軍強迫扣留戰俘的陰謀合法化？

我們相信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印度看管部隊都不願意損害其中立地位。我們堅決反對任何甄別戰俘的主張或行動。我們認爲真正的中立國至少應該不爲任何使美國方面扣留戰俘的陰謀合法化的舉動。我們希望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鄭重考慮我方的意見。

中將

(簽名) 李相朝

### 二.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來信收到。信中表示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度看管部隊在東場里 B 圍場所進行的是查對名單的工作而絕不是任何形式的“甄別”。你並表示印度看管部隊絕不會以據稱的“甄別”手續來武斷地代替“職權範圍”的規定。這是值得歡迎的。

但我必須指出：印度看管部隊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查對名單的工作後，聯合國軍方面以至於印度的新聞界都說這是印度看管部隊對於B圍場的戰俘所進行的“甄別”。根據當天聯合國軍方面的新聞報導，甚至印度看管部隊的發言人，也會把當天印度看管部隊的行動說成是“甄別”。對此我希望你予以澄清。

印度看管部隊在負責看管工作數月之後，方纔進行查對戰俘名單的工作，證明了印度看管部隊對於東場里戰俘營的基本狀況至今仍不清楚。為迅速糾正這一嚴重的情況，我要求印度看管部隊立即增調部隊，名符其實地擔負起看管東場里戰俘營的責任。

同時，印度看管部隊查對戰俘名單的工作，也充分證明了識辨與隔離特務是完全可能做到的。你在來信中說明：“戰俘組織依然存在，其脅迫性質與有害的影響也依然存在”。為實施“職權範圍”的規定，糾正東場里戰俘營在印度看管部隊名義上的看管下長時以來所存在的令人無可容忍的情況，我要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印度看管部隊在查對戰俘名單中同時辨認與隔離特務，打散特務組織。

我等待你回答。

中將  
(簽名) 李相朝

## 附件 伍 司法處理程序

### 一。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據你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知，關於拘留在東場里第二十八號戰俘營場中的我方人員張子龍被聯合國軍方面派往該營蔣幫特務人員謀殺身死一案，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定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開軍事法庭審訊業已逮捕並經調查屬實之兇手七名。但據印度陸軍新聞處發佈新聞，這些兇手竟要求由聯合國軍方面替他們延請“辯護律師”。此項消息果屬確實，我方即認為這是在法律上或道義上不能准許的事。

聯合國軍方面破壞停戰協定竟遣派蔣李匪幫的大批特務人員潛往東場里戰俘營中實行恐怖流血統治，屠殺我方被俘人員藉以阻礙戰俘的遣返。依法懲處這些兇手乃是天公地道的事。我方堅決反對准許這些滿手染有我方被俘人員的鮮血的兇手們由他們的主使人聯合國軍方面代請所謂“辯護律師”出席軍事法庭替他們“辯護”。

為了人類的正義，為了軍事法庭的尊嚴，本人希望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鄭重考慮這個問題。

中將  
(簽名) 李相朝

### 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接准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來函，內稱對於委派律師二名為被控謀殺華籍戰俘張子龍之若干戰俘

擔任辯護一節表示抗議。本委員會業已對你的抗議加以最關切與鄭重的考慮。依照本委員會決議案的規定，適用於戰俘的法律為印度的軍法，但以不違反日內瓦公約為限，本委員會有鑒於此，自覺在此事上沒有選擇之餘地。“職權範圍”中既然沒有執行司法制裁的規定，司法制裁既然完全係根據上述法律而生，本委員會勢須受日內瓦公約有關規定的拘束。在此情形下，選擇辯護律師事宜應適用日內瓦公約第一百零五條暨第八十四條的規定。正如你所知，日內瓦公約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被控戰俘有自行擇請合格輔佐人或律師的權利。情勢既然如此，更因本委員會負有不得忽視日內瓦公約有關規定的義務，乃依多數委員的決定，接受被控戰俘所作的選擇。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三。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來函收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仍舊准許聯合國軍方面委派所謂“辯護律師”二名為謀殺我方被俘人員張子龍的罪犯辯護，本人深感遺憾。對於此點，我方絕對不能表示同意。

聯合國軍司令部已將戰俘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印度看管部隊看管。因此，依據“職權範圍”的規定，聯合國軍司令部應完全放棄對戰俘的管制與影響，沒有為戰俘委派所謂“辯護律師”的權利。況且事實已經證明聯合國軍司令部就是這些兇手的主

體人。無論如何，終不能准許主使人為罪犯委派“辯護律師”。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有嚴格遵照“職權範圍”的規則確保審訊合理進行的責任。

本人已於十二月八日致你的函中及於十二月九日與你談話中，一再明白說明我方的立場。本人現願再明白說明一次：我方絕對不同意聯合國統帥部為其唆使的兇手委派所謂“辯護律師”。合格的辯護律師祇能由印度供給。鑒於此事對於軍事法庭的審訊有決定性的重大關係，所以本人不得不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再作鄭重之考慮。

中將  
(簽名) 李相朝

#### 四.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接准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來函，內述你對於為謀殺張子龍案的被告人等委派辯護律師辦法所作的堅決決定。本人惟有再向你申述：法律立場乃是不可逃避的，而且本委員會除依照日內瓦公約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之一定辦法進行外別無他法。不過，本人可以指出，倘若說，辯護律師係由聯合國軍司令部委派，則此說是不正確的，因為事實上聯合國軍司令部祇不過徇被控人的請求代為推荐律師二人而已。這兩位律師通曉華語，適在東京，可以擔任此項工作。本人所最關切者就是要確保被控犯有謀殺罪且可能被判死刑的人應該有自己選擇的辯護律師。最要緊的是審訊的進行應該不受任何方面藉口任何理由加以非難。倘對律師的選擇限制，當將招致嚴重的反對。

倘若你參酌本人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函中所提到的有關各點並顧到本函上段，就可能願意重行考慮你的決定，使審訊得以進行。被控者不能無期拘留，倘提起公訴一造不能提出法定證人時。被控者即將以“無罪”開釋，這是你所深知道的。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五.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 本委員會參謀長 Brigadier B. M. Kaul 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及顧問 P. N. Haksar 於同月二十二日致你的函想邀鑒及。本人在靜候答覆一月

二十二日一函之際，認為有就與戰俘在本委員會看管下所犯罪行有關之各事項重新證明本委員會意見之必要。

二. 你已知道，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為戰俘必須釋放恢復平民身份，此種主張為本委員會多數委員所不接受。因此，根據此項主張企圖釋放被控犯有謀殺罪的戰俘的理論是本委員會所不能接受的。

三. 本委員會存在一日，一日就有執行法律條例的權利與義務，特別是實施日內瓦公約中的人道規定的權利與義務，此蓋為世人共知之事。懲處罪犯乃是日內瓦公約第一百一十九條中的人道規定之一。你欲將看管職務與拘留職務劃分，此實為本委員會所不了解。本人必須指出：就任何方面而言，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處地位決不能被視作比較任何拘留國所處的地位為劣。

四. 本委員會決不能參與釋放任何依據初步證據有犯謀殺嫌疑的戰俘。釋放這種戰俘就等於完全否定正義。本委員會不能幫助創立這種充滿嚴重後果的先例。

五. 你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No. AG. 250. 44 RCGC 來函第四段中所作的請求不甚明瞭。倘若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為應將被控犯有謀殺罪的戰俘釋放使之成為平民，那麼，把審訊及調查紀錄移送聯合國軍司令部以備另探行動，也就沒有意義了。

六. 本人又須代表本委員會指出：被派替被告辯護的律師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未曾出庭，事先也沒有通知本委員會。

七. 關於此點本人更須聲明：本人原不接受你對於本委員會一月二十二日以後權限所持的意見，但閣下持此意見而在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軍事法庭開庭時竟不與以合作，本人深感遺憾。

八. 本委員會決不能放棄所負的責任，因此為伸張正義起見必須獲得聯合國軍司令部的合作。聯合國軍司令部倘不與以合作，當使本委員會感到遺憾。所以本委員會亟盼聯合國軍司令部重新考慮即能遣送證人並准許辯護律師出庭以示合作。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六.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總部 No. 125/36/NNRC 來函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



七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No. 125/36/NNRC 來信均已收悉。

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所有自願不被遣返及業於一月二十日被送回聯合國軍司令部的前戰俘所持的一般立場已經聯合國軍總司令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及十九日致你的各函中明白說明。聯合國軍司令部因為以上各函所述的理由對於閣下就委員會釋放戰俘事所說的條件礙難同意。所以本司令部充分尊重這些戰俘於一月二十三日恢復自由的權利並容許他們前往願往的國家。因此，本司令部不能向軍事法庭供給來函中所說的證人。

我們與你們同樣具有伸張正義的願望。茲再聲明我們仍願接受關係人員以及你所欲作的紀錄暨建議以便迅速移交關係國政府。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 七.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

一.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日 No. 383.6 RGCG 來函業已收悉。

二. 本人在一月二十七日函中說過，本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雙方如無協議，即不能將交回前拘留一方看管的戰俘放為平民。他們仍應由前拘留一方看管。

三. 本人亦已指出：本委員會存在一日，就有執行法律條例的權利與義務，特別是有實施日內瓦公約中的人道規定的權利與義務。懲處罪犯乃是日內瓦公約第一百二十九條中的人道規定之一。本委員會存在一日，就負有這種責任。

四. 因此，本委員會希望你再加考慮後能夠遣送證人並准許辯護律師出庭以示合作。本委員會亟欲在解散以前完成這些審訊。倘若被告所舉出的證人已被釋放，仍可設法使他們出庭作證。既然這些戰俘係交由聯合國軍司令部看管，既然聯合國軍司令部負有交出這些戰俘的責任，所以本人請求你方早日設法交出。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八.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日

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No. 125/36/NNRC 來函收悉。

鑒於聯合國軍司令部對來函中所言問題已作之各項明白聲明，本人覺得即為謀求解決閣下問題似亦無重向你說明我方立場之必要。

正如以前所說過的，為伸張正義起見，我們準備接收現因所控罪行為中立國委員會押管待審的各個戰俘並願將他們連同你所欲提出的紀錄與建議一併移送關係國政府。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 九.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三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拘押了謀殺戰俘的罪犯十七名，並已作了審訊他們的準備，或已開始了審訊的工作。人人知道這十七名罪犯皆是受聯合國軍司令部指使殺死我方被俘人員的兇手。他們的罪行昭彰證據確鑿。因此，絕對不能從輕發落。然而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就不能抑制聯合國軍方面採取的種種阻礙和妨害行動，結果使許多上述兇手至今尚未受審，並使業已開始的審判陷於中斷。人人對此莫不深感遺憾。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僅未能履行懲處這些兇手的重大責任，而且最近完全甘受聯合國軍方面的脅迫，準備將上述十七名兇手全數送交聯合國軍司令部。如此行動祇會使中立國的地位以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本身的名譽受嚴重的損害。此種行動完全違反人類正義並將引起無窮的嚴重後果。因此，本人對於此種違反正義的根本錯誤的決定必須提出嚴重的抗議。本人鄭重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執行官設法繼續拘押上述十七名兇手，根據他們罪行的確鑿證據作一嚴厲而公正的判決。任何其他辦法皆不合法，所以絕對不是我方所能接受的。

中將  
(簽名) 李相朝

## 一〇.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

一. 本人對於二月三日來函已加以鄭重和關切的考慮。閣下論據所本的前提使本人不得不就已被控犯有謀殺罪的十七名戰俘事重申本人以及本委員會的立場。



二. 正如聯合國軍司令部所知,謀殺確已發生,不容置辯。本委員會臨時報告書第九十二段與第九十三段以及瑞典暨瑞士委員另行提出的報告書中的第八段、第十一段與第十三段皆可證明。再者,本委員會主持調查所獲得初步證據已明白確定被告人等有犯謀殺罪的嫌疑。

三. 在此情形下,本委員會所負的義務所在,必須確保法律的正當程序得以進行,申張正義的目的得以達成。這種觀念是以日內瓦公約的詳明規定為根據的,是以業經通知你方司令部並獲認可的本委員會所採用的印度法律為根據的,也是以自然正義的廣泛原則為根據。

四. 當本委員會授權本人於一月二十七日函你方司令部請協力遵行正義原則時,本委員會絕對相信定會獲得此項合作。隨後,本人又於二月一日更把關於此事的另函一件送給你。你的答覆深令我們憂慮。對這些戰俘不論作任何處置如不依照正當的法律程序完成皆等於赦免證據確鑿的罪行。

五. 本人以本委員會主席及執行人以及印度派駐本委員會代表的資格,對於你方司令部拒絕協力維護正義原則一節表示抗議。

六. 本委員會結束在即,且因未克完成被控戰俘的審訊,所以祇得在抗議下默認你方司令部所採取的立場。本人同時仍舊希望為了正義的利益,你方司令部不致採取任何可能妨害正義及使罪犯得以逍遙法外的步驟。本人亦須聲明此項責任是在聯合國軍司令部身上而不在任何其他當局身上。

七. 本人即在此情形下,乃將於二月十八日午前十時以十七名戰俘連同有關紀錄移送你方司令部收管。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一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函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

一. 敬啟者,本委員會雖經一再努力,至今尚未可能獲得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舉行審判被控犯有謀殺罪的朝鮮戰俘一事予以合作。聯合國軍司令部已經表示他們不能遣送被控戰俘所說的被告證人前來作證。那些交由他們收管的證人已被他們釋放了。聯合國軍司令部也表示他們不能遣送辯護律師前來出庭。

二. 鑒於聯合國軍司令部既然不願合作,審訊工作即不可能進行。雖然依據初步證據確定這些戰

俘有犯謀殺罪的嫌疑,但不經過審訊是不能定罪的。本委員會結束在即,且未克完成被控戰俘的審判,似此情形,本委員會祇得在抗議下默認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採取的立場。

三. 因此,本人以本委員會主席及執行人以及印度派駐本委員會代表的資格達成以下的結論:本人現除將這些戰俘移送聯合國軍司令部收管外,別無他法。在移送聯合國軍司令部收管時本人通知對方說,本人仍舊希望為了正義的利益聯合國軍司令部不致採取任何可能妨害正義及使罪犯得以逍遙法外的步驟。此項責任完全是在聯合國軍司令部身上。

四. 本人還可補充一句,被控謀殺張子龍的罪犯亦移送聯合國軍司令部收管。正如你所知道的,由於你既未遣送原告證人出庭作證,所以審訊未能進行。

五. 本人即在此情形下乃將於二月十八日以十七名戰俘連同有關紀錄移送聯合國軍司令部收管。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 一二(a).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中所作的聲明

在本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所舉行的會議中,本委員會主席將其擬將被控犯有謀殺戰俘罪現分由本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看管的十七名戰俘移交聯合國軍司令部的意向告知各委員。在今日遞送本委員會的函件中,主席將個人的決定通知雙方。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對於審訊和處置這些兇手的事宜雖已在原則上聲明過本身的立場,但因本委員會主席有意要作此種個人的決定,所以認為有作以下聲明的必要:

一. 以前就二萬二千名左右戰俘重新交由聯合國軍司令部看管一事業已說過,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首先認為將這些戰俘交回前拘留方,不但是不合法的,不但是違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停戰協定的,而且是嚴重地破壞了停戰協定的本身的。

二. 從漢布倫將軍與本委員會主席的往來函件中足證聯合國軍司令部確有將這些罪犯釋放為平民的決心。這是與本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完全抵觸的。本委員會主席如果將這些罪犯移交聯合國軍司令部,不管附有什麼保留都不會使聯合國軍司令部放棄所欲採取及已公告周知的犯罪

行爲的。此點是沒有一個人能有任何懷疑的。鑒於上述的事實，倘將這些戰俘移交過去，勢在幫助聯合國軍司令部破壞上述本委員會所作具有拘束力量的決定，並違反“職權範圍”。

三．聯合國軍司令部雖經各方一再籲請但仍拒絕擔承採取法律行動，嚴正懲處業經定讞的兇手的一切義務。聯合國軍司令部不但如此，而且還厚顏無恥地說他們並要將這些兇手交給“關係政府”那就是李蔣匪幫。

如果希望那些在若干兇手受審時業被證實是謀殺案件——謀殺戰俘不過是他們企圖破壞本委員會任務的伎倆之一——的真正主使人會把那些替他們執行罪惡意向的兇手們加以適當懲處，以申法紀，那就未免太天真了。李蔣匪幫定將毫無猶豫地使這些人類唾棄的人變成民族英雄。人類尊嚴與正義遭受到如此的嘲弄，乃是將這些兇手交回前拘留一方的當然結果。

四．所謂別無他法之說，我們亦不能表示同意。首先令人感到遺憾的，就是軍事法庭對於聯合國軍司令部公然不願遣派被告證人一事遲延二星期以上，迄未設法採取相當程序步驟來使已開始的審判繼續進行。軍事法庭早應這樣做，尤其是在聯合國軍司令部不顧本委員會所通知有關法庭的需要並經過慎重考慮採取此項步驟以後，軍事法庭更應該如此做了。不過，軍事法庭現仍有這樣做的可能俾使此事得到公正的結果。

本委員會已將管轄權授予印度軍事法庭，現在仍和過去一樣能以相同的方式將此項管轄權授予軍事法庭，直至正義獲得伸張爲止。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本着上述的各項理由對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所作的決定不得不採取一個極端反對的立場，不得不指出如此決定必須負擔所有後果以及造成完全否定正義的局面的責任。

## 一二(b)．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波蘭委員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中所作的聲明

波蘭代表團在本委員會過去若干次會議中已經明白說明：將戰俘交回前拘留一方乃是不合法的行爲。我們對於被控犯有謀殺罪的十七名戰俘顯然也是這種態度。而據主席函稱現擬將這十七名戰俘移交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由以上所述的觀點看來，這個事實自不需波蘭代表團再作任何評論。不過就此

特殊案件而言，另外還有其他若干明顯且極嚴重的情形，本人願就這些情形聲述我波蘭代表團對於主席函件的立場。

從政治、法律及道義觀點上來看，皆不能容許將南營內的罪犯移交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那個司令部從事組織、指揮及支援戰俘營內的犯罪組織，上述戰俘就替他們犯罪。而且聯合國軍司令部顯然具有阻止將兇手繩之以法的意向。這可由聯合國軍司令部不僅在非法收管與釋放戰俘以後並且在一月二十、二十一兩日漢布倫將軍未曾非難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管轄罪犯權及非法移交工作尙未完成時故意不使證人出庭和阻止舉行審訊的事實予以證實。據稱所謂的聯合國軍司令部已將截至目前所收管的那些戰俘釋放爲平民，但事實上却把那些戰俘強迫編入李承晚和蔣介石的傀儡軍隊中。漢布倫將軍在他的來函中亦不掩飾他對於那十七名戰俘亦有使用類似辦法的意向。他說他當將那些戰俘連同審訊文件一併移交所謂南韓政府及台灣蔣介石政府，據說是要繼續進行審訊。這兩個所謂的政府在所謂聯合國監視之下，指揮戰俘營內的恐怖組織，並直接訓令兇手犯罪，這是盡人的知的事。因此，倘將那些兇手交給他們作所謂的“法辦”勢必造成違反法律正義的基本原則的結果而已。

本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致漢布倫將軍函已經說過，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決不能參與釋放任何依據初步證據有犯謀殺罪的戰俘。釋放這種戰俘就等於完全否定正義，主席在現有的函件中亦證實這一點。

鑒於上述各節，波蘭代表團宣告：將被控犯有謀殺罪的戰俘交給所謂的聯合國軍司令部乃是不合法的行爲。因爲這樣做就會使聯合國軍司令部能夠實現它具有用心且不掩飾的計劃，就是在處理那些公認兇手案件上儘量設法蹂躪正義的基本原則。

關於上述的函件，本人願再發表若干意見。就本委員會任期屆滿的問題而言，本委員會甚至於到現在還沒有討論過，所以沒有人可以憑此臆測作爲現階段中行事的一個理由。

就審訊謀殺張子龍的兇手一事而言，其所以未能舉行審訊，乃是因爲印度代表團沒有遣派印度律師充當被告的辯護律師——依照日內瓦公約的規定，這乃是惟一公正解決本案的辦法。

最後，本人需要說明清楚：關於主席致漢布倫將軍函中的第六段，本委員會因爲沒有決定參加交回兇手，所以交回兇手與委員會無關。

### 一三.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

閣下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的來函已經收到。對那十七名罪證確鑿的兇手不加懲處，並將他們釋

交主使他們謀殺的聯合國軍司令部，乃是一個澈底破壞“職權範圍”的規定及日內瓦公約且為我方極力反對的行為。況且這將是一件不能為人類正義所姑容的事。本人現再對此提出嚴重的抗議。

中將

(簽名) 李相朝

## 附件 陸

### 司法處理程序

#### 一.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茲請查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 No. 125/36/NNRC, HQ 來函。雖然我們尚未從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方面接獲關於這個問題的正式通知，你們似乎有意要在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以後仍然繼續審判朝鮮人員。

此種行動實令人十分驚奇，因為姑不論戰俘自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起所取得平民身份的問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印度看管部隊對於戰俘的刑事管轄權顯然絕對於該日終止。印度看管部隊對於戰俘在其看管期間所犯罪行加以審訊的管轄權完全是以此種看管權力的存在為根據的。當此種權力終止時，既然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印度看管部隊與戰俘之間除看管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關係存在過，那麼，不可避免地刑事管轄權的基礎便當然不再存在了，而在權力本身業已撤銷以後，也便不能假定有行使以前管轄權的一種剩餘權利或繼續權利了。

“職權範圍”並未作任何例外的規定准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印度看管部隊在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以後武力扣留以前當作戰俘移交給他們看管的任何人，不論這些人是被控犯了所指的罪，或是業已判定有罪，或祇是作證人。固然聯合國軍充分同情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要保證迅速懲處罪人的毫無疑問的動機，但“職權範圍”是不能解釋為准許繼續看管到一月二十三日之後的。

因此，聯合國軍堅決認為——並且必須竭力堅持此點——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印度看管部隊必須在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釋放朝鮮嫌疑人犯不得逾期，除此以外並無任何其他法律途徑。聯合國軍建

議現在將所有審判紀錄，連同一切其他資料與建議移交給聯合國軍，以便採取進一步的適宜的行動。

至就上述委員會來函附件中所列各證人而言，各該人等均將恢復平民身份，不能認為仍在聯合國軍看管之下，即希查照為荷。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 二.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祕書處顧問代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遣返組組長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請查閱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No. 250.44 RGCG來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東場里營戰俘的看管移交給聯合國軍的時候，下列被控犯有謀殺罪、其案件依照刑事訴訟程序或已開始審理、或尚待審理的戰俘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根據日內瓦公約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加以扣留。本會主席的參謀長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給你的那封信即含有此意。計開：

##### 中國籍戰俘

- 一. 711365, 兵士武寶山
- 二. 701640, 兵士張宇旺
- 三. 718122, 兵士陳福生, 又名 Hu Sheng
- 四. 702200, 兵士 Chang Chih Chung
- 五. 709939, 兵士 Shiung Tse Chang
- 六. 710673, 中士 Hsi Wen 又名 Shin Yun
- 七. 704986, 兵士 Tseng Shin Chung

(營場 D. 28 戰俘一人據報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至六日之晚間失蹤，上列各戰俘被控謀殺該戰俘。)

**北朝鮮籍戰俘**

- 一. 30829, 兵士全道九
- 二. 53855, 兵士 Kim Hak Joon
- 三. 306028, 平民 Hong Woo Sik
- 四. 205137, 兵士李慶七
- 五. 101417, 中士 Pak Jang Soo
- 六. 151232, 兵士 Jong Byeong Ki
- 七. 94326, 平民 Jo Kyoo Chol
- 八. 6207, 兵士金鐘律

(被控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謀殺營場 E.38 戰俘四人。)

- 九. 27841, 兵士 Song Chol Ho ('F')  
(被控謀殺第 39393 號兵士鉢介燦。)
- 一〇. 31483, 兵士崔松洽(G.53)  
(被控謀殺第 303323 號兵士 O Chang Hwan。)

本會因此擬繼續業已開始的審訊，至今其他被控諸人，依據初步證據確有犯謀殺罪嫌疑者，亦擬予起訴。因此我要請求你方准許證人到場以便進行前項審訊並與本委員會合作，俾審判得以迅速進行。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秘書處顧問  
(簽名) P. N. HAKSAR

**三.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函**

附註：本函日期爲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全文已在附件伍，五轉載(參閱上文第一五五頁)。

# 附件 七

## 選擇前往中立國的戰俘名單

印度看管部隊南營				印度看管部隊南營(續)			
名單 編號	戰俘 編號	級別	姓名	名單 編號	戰俘 編號	級別	姓名
		北朝鮮籍				北朝鮮籍	
1.	150003	平民	Pak Sang Sin	48.	41232	少尉	Kang Hak Ho
2.	148198	上士	Hong Il Seop	49.	55792	兵士	O In Seon
3.	12246	兵士	Jo Cheon Hi	50.	86571	兵士	Lee Taik Joo
4.	73687	少尉	Kang Yeong Bin	51.	73601	兵士	Moon Myung Chul
5.	139387	中尉	Hang Seo Keun	52.	144999	兵士	Kim Hyeong Bok
6.	123794	兵士	Lim Ik Kan	53.	148241	兵士	Lee Jang Keun
7.	73526	中尉	Hyeo Dong Hwa	54.	87932	兵士	Han Pyo Koo
8.	17328	少校	Ji Ki Chol	55.	95602	兵士	Lee Cheo Kyun
9.	129097	中士	Han Hyeong Mo	56.	135116	兵士	Ma Ho Ceob
10.	39496	兵士	Jang Ki Doo	57.	305029	兵士	Pak Han Mo
11.	47814	兵士	Kim Myeong Bok	58.	98654	兵士	Jeong Joo Won
12.	19258	兵士	Choi Kuk Joo	59.	1462	兵士	Kim Tai Kyong
13.	79554	兵士	Lim Chong Heong	60.	305173	少校	Joo Hung Bok
14.	104017	兵士	Pak Chang Kun	61.	139390	少尉	Jee Sin Yeong
15.	85346	兵士	Lee Joong Hi	62.	42311	兵士	Kim Neung Ik
16.	147990	兵士	Kim Seok Lin	63.	19522	少尉	Hu Weon Sik
17.	146426	兵士	Lee Joon Hyeong	64.	204556	少尉	Lim Kwan Taik
18.	127959	兵士	Jeong Seong Kong	65.	18412	中尉	Kim See Bong
19.	52736	兵士	Hal Hung In	66.	306545	兵士	Yoo Pil Hong
20.	144051	兵士	Kim Jeo Koon	67.	72968	兵士	Lee Kyung Heob
21.	144745	兵士	Ree Bong Yeob	68.	66490	兵士	Kim Nam Su
22.	85127	兵士	Lee Beong Bal	69.	87256	兵士	Yoo Hyeon Keok
23.	305008	兵士	Kang Hi Tong	70.	135578	兵士	Jeong Seong Hi
24.	202519	兵士	Bak Yong Hoon	71.	48054	兵士	An In Deok
25.	11239	兵士	Lee Soon Sung	72.	59380	兵士	Lee Sang Su
26.	99715	兵士	Hwang Won Soo	73.	108275	兵士	Kim Bong Kook
27.	134404	兵士	Rhee Yeong Yong	74.	71099	兵士	Hwang Dong Lim
28.	101619	兵士	Jang Ki Hwa				
29.	84547	兵士	Kang Ho Soon			中國籍	
30.	150690	兵士	Son Jae Ha	1.	719297	兵士	Hoc Wa Sheong
31.	181461	兵士	Bak Dal Mook	2.	702999	兵士	Woo Ek Kwo
32.	47015	兵士	Lim Sa Seon	3.	715261	兵士	Cheong Lee Ren
33.	140644	兵士	Kim Koong Jin	4.	701365	兵士	Yang Yoong Sheong
34.	145032	兵士	Seok Tae Hoon	5.	719583	兵士	Lee Hwi Shin
35.	126665	兵士	Im Li Ho	6.	715248	兵士	Hwang Maw Ching
36.	25134	兵士	Kim Kwon Ok	7.	701263	兵士	Sun Tai Yoo
37.	140496	兵士	Kim Hi Yong	8.	704478	兵士	Lee Chao Joo
38.	147226	兵士	Tak Jeong Hwan	9.	711388	兵士	Yo Zu Fang
39.	124193	兵士	Kim Kwang Seo	10.	709055	兵士	Pang Kou Young
40.	103424	兵士	Jo Kwang Lim	11.	730792	兵士	Liu Wei Yong
41.	144049	兵士	Nam Chang Jin	12.	710371	兵士	Heo Chow
42.	93006	兵士	Kim Chang Eon				
43.	305398	兵士	Khim Chaon Kun			印度看管部隊北營	
44.	207211	兵士	Hyon Hak Seon			南朝鮮籍	
45.	34323	兵士	O Hi Seong				
46.	1204	兵士	Choe Boo Kyeong	1.	1705637	下士	Li Jong Il
47.	103812	兵士	Choi In Cheon	2.	0230239	中士	Son Chon

## 附件 捌

###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之解散

#### 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所作聲明

一. 本主席以前向各位說過，仍在我們看管下的十七名被控戰俘已於今日早晨交給聯合國軍司令部了。委員會剩下的唯一任務便是通過最後報告書。此後，根據“職權範圍”，委員會便須宣告解散。

二. 諸位當然記得，委員會於負責看管戰俘後九十天期滿時審議延長解釋期限的問題。印度代表團雖然贊成延長期限，但認為延長祇有由雙方司令部協議才能實行。本人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以節略送致聯合國軍司令部與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就是這個目的。

三. 本人在該節略內提出了若干具體問題。這些問題不但關係解釋期限之延長，也涉及政治會議未能召開，以致委員會不能將戰俘之處理問題交給這個團體審議一事。在那個階段的情勢之下，祇有由兩司令部協議，才可能將“職權範圍”的規定更進一步地付諸比較充分的實行。諸位知道，雙方司令部對這些事項意見衝突，就是委員會各委員對這些問題也僵持不下。

四. 在這種情形之下，印度代表團同樣認為“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意思是說，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除非雙方另有協議，解釋代表就不能與戰俘接觸，倘若沒有這種協議，戰俘的合法看管便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午夜停止。可是當時雖然印度代表團本身認為不但解釋期限應予延長，看管也應當繼續，直至政治會議召開並對戰俘處置問題加以考慮之時，但是這種協議並沒有短期實現。

五. 本席顧及印度代表團的觀點，並計及業已發生的情勢，認為本席為委員會主席及執行人，並無其他途徑可循，祇有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將戰俘交還以前的拘留方看管。

六. “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在戰俘的合法看管期間終了以後，祇可以再繼續工作三十天；三十天終了，便必須宣佈解散。

七. 印度代表團一向認為各項日程，包括委員會解散日期在內，都已由“職權範圍”予以規定。現在雙方司令部既然沒有新的協議，委員會決不能無定期地繼續存在或工作。委員會必須在它現有的任務規定也就是“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日期結束撤銷。

八. 因此本席提出下開決議案，請委員會考慮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鑒於‘職權範圍’第十一款訂有限期，逾此委員會即不能工作，

“茲決議宣佈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四〇〇時解散。”

#### 二.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所作聲明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定於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解散的建議已由印度代表團向委員會提出。

我果要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的名義對這樣一個有嚴重的、事實上的和政治上的關係的建議表示我們的態度，我就不得不把那些引起委員會目前局勢的根本因素提醒委員會各委員，並正確地加以闡明。

壹.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是由交戰雙方共同協議成立的。停戰協定第五十一款(丑)項的有關條文如下：

“各方應將未予直接遣返的其餘戰俘，從其軍事控制與收容下釋放出來統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按照本停戰協定附件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各條的規定予以處理。”

由於停戰協定的這個極端重要的條文，未直接遣返的戰俘的問題終於在長期的談判後獲得了解決，因而掃除了長期阻撓停戰實現的障礙。根據這個條文，交戰雙方已把處理未直接遣返的戰俘的權利與義務交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以唯一有關機關的資格單獨接受。停戰協定第五十一款(丑)項的根本目的又經“職權範圍”的條款加以證實和進一步的闡釋。成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目的，也就是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據“職權範圍”第一款是這樣的：

“...為保證全部戰俘在停戰之後有機會行使其被遣返的權利...”

貳. 要使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能夠完成這個基本任務，也就是能夠達到“職權範圍”——停戰協定一個重要部分——的全部目標及宗旨，它必須擔任許多工作，其中最基本的是：

(一)負責看管非直接遣返的戰俘，使他們能夠行使其被遣返的權利；

(二)在負責看管戰俘以後，保證原拘留方對這些戰俘的軍事控制和任何影響完全地、確實地停止；

(三)保證不對戰俘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但不得把這一項規定解釋為有削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權力之意；

(四)保證戰俘的所屬方面在九十天期限內自由從事解釋不受任何干涉；

(五)把在九十天解釋期內尚未行使被遣返權利的戰俘的處理問題提交按照停戰協定第六十款召開的政治會議。

以上所述即令不是交戰雙方共同協議交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全部任務，至少也是其中最基本的任務了。如果沒有完成這些任務，那就談不上達到停戰協定第五十一款(丑)項和“職權範圍”條文的目的，也談不上結束委員會的工作。這些最基本任務中，沒有一件已經完成，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業經委員會一再辯論，並且已由委員會臨時報告和最後報告予以證實。

我認為不必再來詳細一一論述委員會的各項任務，只要把上述幾項任務與事實比較一下，就可看出委員會工作情況的一個全面真正概貌：

(一)大家知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從未能對於那些在非軍事區南部各營中的戰俘實行有效的看管，更不能保證戰俘有機會自由行使被遣返的權利。委員會在臨時報告中得出了如下的結論，這個結論也在最後報告中得到肯定：

“這些活動”——即原拘留一方的不斷干涉——“加上戰俘組織及其代表們的活動，是無助於創造使戰俘無束縛地行使其遣返權利的條件的。這些活動削弱了本委員會的看管和控制，並使其確使戰俘在任何時候均有選擇的自由的這種工作異常困難。”

如果我們考慮到：就連要在南營執行行政職務，就是任何戰俘營看管當局的當然的日常工作，而不受干涉也是不可能的；那就很明顯地可以看出委員會或印度看管部隊要對南營戰俘實行有效的看管業已弄得不可能到什麼程度。例如最後報告說：

“戰俘代表們的態度又一次使得印度看管部隊即使是執行通常的行政職務也很困難。”

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沒有接受捷克斯洛伐克和波蘭代表團自委員會工作一開始就提出的採取有效措施建議的建議，我們只能引為遺憾。這些建議原來是可以保證對戰俘加以有效看管的。除了聯合國軍方面的直接罪過以外，委員會內拒絕接受這些建議的

委員們也要對非軍事區南部戰俘營所造成的局面負責。

(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一切任務的執行，從一開始就遭到了聯合國軍方面經常的、敵意的、經過事先仔細策劃的、由聯合國軍直接進行或通過他們的特務或特務控制的組織來進行的種種活動。委員會自從成立以來，屢次被迫不得不聲明聯合國軍方面公然違反了“職權範圍”和停戰協定，並在臨時報告中得出下開結論：

“本委員會不能作出判語說，南營中在其看管下的戰俘完全不受前拘留一方，特別是大韓民國當局的影響。它的侵犯使得本委員會不可能得出任何其他結論。”

又說：

“的確，連本委員會本身也處於大韓民國之威脅與恐嚇的統制之下。”

此外並經委員會判定，目的在阻撓委員會執行其任務的一切敵對活動是由聯合國軍司令部控制的地區發生的，並且是由該司令部所屬機構指揮的。這些機構通過一整個系統的組織，成了非軍事區南部所有五十五個營場的主人。因此毫無疑問，破壞本委員會執行其基本任務的主要責任是在多方違反停戰協定的聯合國軍司令部身上。而且這一點也是不能掩飾的，儘管捷克斯洛伐克與波蘭代表團在這方面提出了具體建議，委員會中的多數還是玩忽職守，並沒有採取必要的措施來制止這種敵對活動。

(三)非軍事區南部戰俘營中的日常活動使委員會在一開始的時候就知道，營場中並不是日內瓦公約的條文與精神所規定的情況，而是由李、蔣特務極端殘暴與恐怖所控制的。

卑鄙謀殺的唯一目的，如委員會業已明白地確定過，是要壓制遣返的意願，慘遭謀殺的人就是這種恐怖統治的有力證據，雖然還不是唯一的證據。我可以說，沒有一次委員會會議沒有討論到這種恐怖統治的各種形式與後果。委員會在報告中還不得不用相當大的一部分來說明受特務控制的恐怖組織的性質與罪惡目的。為了證明它們的主要辦法是違反“職權範圍”第三款的規定來使用武力起見，祇要援引臨時報告書中扼要總結的話就夠了。臨時報告書這樣說：

“戰俘營中的情況是肯定地不利於‘職權範圍’第三款的實施的。”

(四)僅就委員會的無可辯駁的最重要的任務——保證自由地、不受拘束地進行解釋工作——而



言，委員會沒有完成任務是十分明顯的。在這方面，只要提出一件事就夠了，這就是由於原拘留一方的敵對活動，由於它的特務所不斷施行的暴力與恐怖，加以——必須補充這一點——印度看管部隊司令部與委員會的一些委員不願採取有效措施，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的解釋代表祇能夠進行解釋工作十天，而不是規定的九十天。此外，進行解釋工作的環境使得進行不受拘束的工作成爲不可能，並且保持着原拘留一方、它的特務與受他們控制的組織的非法影響。所有這些，使得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所屬的戰俘中的佔壓倒多數都沒有機會聽取解釋，即使那些已經聽取解釋的戰俘也不能自由地行使他們被遣返的權利。委員會在臨時報告書中得出了這樣的結論：

“雖然本委員會竭盡努力來爲解釋工作的進行創造適當氣氛，本委員會却不能作出判語說，甚至在南營中處於其看管下的那些經過了個別解釋的戰俘是完全免於來自戰俘營組織與其領導的、並與戰俘營組織與其領導有密切聯系的武力或武力威脅。”

在最後報告書中，又加上了以下這一段短短的話：

“……對領袖的恐懼以及組織的影響直到最後還存在着。”

假如我們同時記住，“職權範圍”規定九十天的自由的、不受干擾的解釋工作是保障戰俘的基本的不可剝奪的權利——被遣返的權利——的非常基本的、一定要採用的辦法，那末，我們就能充分認識到委員會沒有能夠完成這項最基本的任務的嚴重性了。

(五)本委員會已由雙方協議授以解釋“職權範圍”的專有權利。本委員會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中作出了如下的明確的解釋：

“根據‘職權範圍’的規定，未行使被遣返權利的戰俘的處理問題應由委員會提交根據停戰協定第六十款召開的政治會議，把這個問題提交政治會議是強制性的規定，不能以任何其他程序來代替。”

因此，根據本委員會自己的解釋，本委員會有不可逃避的責任，要把未行使被遣返權利的戰俘的處理問題提交政治會議。本委員會迄今也沒有履行這一職責。

叁。即使根據“職權範圍”的一種嚴格解釋的觀點，解散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建議也是站不住腳的。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在解釋“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

各項規定時就已說明，“職權範圍”的條款形成一個完全的、不可分割的整體，只有記取它們的相互關係才可能作出正確的解釋。這一點也完全適用於對於第十一款關於解散委員會的規定的解釋。在採取委員會的這一個最後的措施以前，必須預先具備一些不可缺少的條件，共同形成一個合理系列的連續措施如下，

(a) 自由地、不受限制地的按規定進行九十天的工作；

(b) 把未行使被遣返權利的戰俘的處理問題提交政治會議；

(c) 政治會議在三十天之內考慮解決這個問題；

(d)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宣佈把那些尚未行使被遣返權利又未經政治會議協議出任何其他處理辦法的戰俘們解除其戰俘身分，使之成爲平民；

(e) 然後——第十一款明白地使用“然後”字樣，這就是說，在上述宣佈解除戰俘身份使之成爲平民的一切條件以後——如果戰俘表示願意前往中立國，則協助他們前往定居；

(f) 祇有在這種工作完成以後，委員會才能宣告解散。

以上根據“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條文所列舉的事項，能使我們毫無疑問地相信：從大家都知道的無可辯駁的事實看來，宣佈解散委員會的必不可少的條件，一個也沒有實現。這一點業經委員會本身清楚地表明過。它在否決瑞典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的提案和通過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時都作出了判語說，爲解除戰俘身份使之成爲平民的必要條件尚未實現。委員會也拒絕宣佈解除戰俘身份使之成爲平民，並宣佈任何一方的這種措施是非法的，是違反“職權範圍”和停戰協定的。委員會解釋說，由於必要的條件尚未實現，甚至釋放戰俘成爲平民也是不能容許的；在作了這種具有約束性的解釋以後，也就是已經具有約束性地宣佈說，更進一步的連續措施，即解散委員會是不能容許的。因此，在目前階段，旨在解散委員會的任何措施都是完全違反委員會自己的決議，並將大大違反“職權範圍”與停戰協定的條文與精神的。

所以我不得不十分強調地說，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認爲主張委員會的重要任務尚未完成即解散委員會的建議是沒有任何根據的，並且是非法的。因此，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不能同意這個建議，並將投票反對它。

### 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瑞士代表團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所作聲明

據瑞士代表的意見，在選擇前往中立國的戰俘八十八名移交印度代表團並送往印度聽候最後處置以後，委員會就必須立即解散。

此事當然是由“職權範圍”第四條第十一款決定的。該款規定在戰俘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後一百二十天期間屆滿以後的三十天以內，應由委員會對於那些選擇前往中立國的戰俘，按照各人的聲請予以協助。據委員會對第十一款解釋，戰俘的看管於上述一百二十天的期限終了時停止；所以應該假定三十天的期限是由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

委員會在這方面所負的責任在協助戰俘，以實現他們獲准進入並送往中立國的願望。當印度代表團自動提議接管這些戰俘的建議業經委員會接受，而且這些戰俘確已於二月八日送往印度，這種協助當然就已完成，無從再行繼續。依據第十一款規定，直到戰俘們到達最後目的地時，委員會對於他們都再無其他責任。因此委員會就須遵照第十一款規定，立即停止工作，並宣佈解散。如因尚有戰俘仍在看管之下，或因尚有的印度看管部隊單位或人員仍在非軍事區內以致有所遲延，那都是違反第十一款規定的。

瑞士代表團鑒於委員會的最後報告書是在二月十六日第七十八次會議通過的，認為這個報告書雖未在“職權範圍”裏面提到，但是總是委員會的一項重要義務，所以以前迄未提出在二月八日以後立即解散的請求。

有人認為非待“職權範圍”進一步地付諸執行，則委員會不能解散；本代表團反對這種觀點，因為委員會的任務在看管戰俘，兩方司令部既然沒有另訂協議，看管戰俘的工作已於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終止。

瑞士代表團贊成關於解散委員會的印度決議草案。

### 四、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波蘭代表團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中所作聲明

雖經波蘭和其他方面不斷熱誠努力，設法延長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任期，俾能執行它的重大任務，印度代表團仍然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建議解散委員會，殊為憾事。

就這件決議案而言，我國代表團認為允宜而且必須發表下述聲明：

我們當中的每一個人，祇要以客觀的態度和充分的責任心來看待自己充任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務，就不能不承認我們沒有實現我們在六個月以前受託擔負的特別的極關重要的使命。

所提出的這件決議草案如獲通過，那就表明委員會的多數委員沒有認識這個事實，或者雖然認識這個事實，而所採取的行動却是矛盾的。我國代表團認為這個解散委員會的建議不僅是錯誤的，而且是非法的；我國代表團將堅決反對通過這件草案。

為了解釋這種立場，為了解明目前業已演成的情況，我願意追述使委員會處於這種不幸境地的情況與原因。

我們光榮的而重大的任務是在遣返戰俘方面幫助和平解決朝鮮的衝突。在朝鮮的交戰雙方由於簽訂了停戰協定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也就委託給我們這項任務：保證所有交給我們看管的一切戰俘都有機會真正自由地行使他們回家過和平生活的權利。

大家知道，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雖然把在它看管下的戰俘交給委員會，但這些戰俘仍然處於由該司令部、李承晚和蔣介石的特務所指揮的一個強有力的恐怖組織的直接控制和殘暴勢力之下。這種組織的目的，在以恫嚇、使用武力和恐怖的手段來阻止戰俘遣返。關於這種組織的存在，它的由來和它的主子，它所採取的罪惡手段，它所進行的野蠻屠殺，以及它的活動的結果所有的這些衆所週知的事實，業已在委員會的許多文件中加以揭露，並已在它的正式報告中加以分析。

鑒於這種組織的存在，我國代表團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從一開始就要求肯定地立即打破這種組織，把特務隔離起來，換句話說，我們堅持採取不可缺少的步驟，除去妨礙委員會執行任務的決定性障礙。

印度代表團雖然認識到採取這種措施的必要，但是恐怕對特務使用武力所產生的後果，沒有決心執行這種措施。因此，營場中的恐怖組織沒有被打破這一事實的一部份責任是印度代表團所不能逃脫的。瑞典和瑞士代表團公然反對打散這種組織。我們當時曾指出這種立場的沒有理由之處，以及它所引起危險後果，就是嚴重破壞“職權範圍”。必須強調指出，由於我們的建議被拒絕，特務不僅使委員會無法執行它的任務，而且實際上強迫委員會接受他們的意願。他們以所謂戰俘代表的身份和委員會

主席以及印度看管部隊進行談判，自稱代表戰俘說話，而事實上他們並不代表戰俘，却是瞞哄、欺騙、用恐怖手段來強迫他們服從。

營中的特務活動以及罪惡組織，造成一種情勢，以致沒有一個戰俘有機會自由表示他們要求遣返的意願，每一個希望被遣返的戰俘在要求遣返時都不得不冒生命的危險，而一些戰俘爲了得到遣返機會而在企圖逃脫出營未遂時慘遭殺害。

在這種情況下，顯然沒有進行“職權範圍”中所規定的解釋工作的適當條件。解釋工作是爲要使戰俘能自由表示回國的意願的。我們當時指出，所謂聯合國方面藉着故意破壞解釋設備的修建工作的方式，把開始日期拖延了十九天之久。“職權範圍”規定了九十天的解釋期間，而解釋工作實際上只進行了十天，聽過解釋的戰俘佔百分之十五。這種情況是所謂聯合國方面的特務造成的，他們用欺騙的恐怖手段，用使用武力和實行謀殺的辦法，不給戰俘聽取解釋的機會；他們使解釋工作長期停頓。阻撓戰俘隔離。由於從事這種罪惡活動的結果，絕大多數戰俘沒有機會聽取解釋。

還應當強調指出：甚至在進行解釋工作的短時期中，恫嚇和野蠻的恐怖，仍然對戰俘有強烈的影響；實際上戰俘已成爲遭受摧殘和恐怖迫害的人，無法表示要求遣返的意願。

即使是在委員會存在的這個階段，它還是能夠藉着補償的延長解釋期限，以及創造使戰俘能自由行使被遣返權利的條件，來補足喪失的時間，並完成它的任務。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和我國代表團曾建議根據“職權範圍”第二十四款來採取這樣的行動。印度代表團不止一次地表示贊成這樣的解決辦法；瑞典與瑞士代表團却反對利用這個唯一的機會使委員重獲生氣得以完成它的任務。不過由於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的斷然反對，印度代表團並沒有能夠決定堅持實行它所認爲“適當而必要”的措施。聯合國軍司令部的目的很明顯，就是繼續實行它以前的政策，阻撓戰俘遣返，最後，一再地破壞它們簽訂的協定來實行強迫扣留戰俘。

瑞典代表團，經瑞士代表團毫無保留地支持，要求釋放戰俘，使之成爲平民。這個建議是與所謂聯合國方面的態度和要求一致的，而且，假如實現，就等於是批准那一方將戰俘強迫扣留。但是委員會的大多數斷然拒絕了這個建議，因爲委員會主席業已在致雙方司令部的節略中正確地指出，只有在履行了“職權範圍”所規定的先決條件，就是在完成了解釋工作，並且在以後舉行的政治會議上討論了不遣返的戰俘的問題以後，才能釋放戰俘。

印度代表團，儘管提出了正確的前提，後來還是作出了專斷的決定，要把戰俘身份移交給原拘留方，並且自行負責地採取了這種非法行動。我國代表團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對於把戰俘移交給根據“職權範圍”他們決不應該回到的一方一舉，一致加以譴責，並提出強烈抗議。

我們當時指出這一步驟是非法的，並且指出從法律、政治與人道主義觀點來看，是不能容許的。我們指出，恢復原狀是在委員會的工作中倒退了一步，是使到那時爲止所得到的微不足道的成就化爲烏有。

主席聲明絕對保留，以及委員會隨後又決定說，戰俘地位的任何改變都是違反“職權範圍”的；然而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却不顧及居然正式釋放了戰俘使之成爲平民，而事實上是把他們移交給李承晚與蔣介石集團，以便編入他們的侵略軍隊。這些行動實在構成了多方違反日內瓦公約等各基本國際協定的情事。

所謂聯合國方面，就以這種方式，實際上劫奪了和扣留了屬於朝、中司令部的戰俘。那一方踐踏了僅僅幾個月以前它所簽訂的協定，使得根據協定成立的委員會不可能完成它的任務。所謂聯合國方面非但不出力協助和平解決朝鮮衝突，謀求全世界人民所渴望的解決，反而使得朝鮮緊張局勢更加惡化。最後，我們必須經常記住那些不幸的、受欺騙的、受恫嚇的人們的悲慘命運，他們不但不能回去與家屬團聚，而且被強迫充當李承晚與蔣介石集團的炮灰，爲它們挑釁與侵略的卑鄙目的服務。

鑒於這種充滿着嚴重後果的實際情況，無論從政治、法律以至人道主義的觀點來看，委員會在沒有完成任務以前解散，是非常錯誤的有害的危險的行動。由此可以證明，委員會中那些要作出解散的決定的大多數委員，必須對由此違反“職權範圍”——委員會工作的基礎——的規定一點，負嚴重責任。因此，我在開始時業已說過，我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通過這種決議草案。

## 五.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瑞典候補委員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所作聲明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解散問題在“職權範圍”第十一款內有所規定。該款的有關部份如下：

“任何戰俘，凡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責看管他們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尚未行使其被遣返權利，又未經政治會議爲他們協議出任何其

他處理辦法者，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宣佈解除他們的戰俘身份使之成爲平民，然後根據各人的申請，其中凡有選擇前往中立國者，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紅十字會予以協助。這一工作應在三十(30)天內完成，完成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即停止職務宣告解散。”

瑞典代表團屢次在委員會宣佈過，最近又在一月十一日就解除戰俘身份使之成爲平民的問題所作陳述中聲言過“職權範圍”第十一款已爲委員會所負各種職務定下了確定而不可更改的日程。所以依照瑞典代表團的觀點——此種觀點未蒙委員會多數接受，本人認爲遺憾——戰俘們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應由委員會宣佈成爲平民。接着便是一個三十天的期間，在此期間內，凡願前往中立國家者，應由委員會——和印度紅十字會——予以協助。這個時期到二月二十一日爲止。如果委員會在此時期內完了協助那些想要前往中立國家的戰俘的任務，委員會應在所說期限截止以前立即停止職務，自行解散。

戰俘並未由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二日宣佈成爲平民。可是主席却以片面行動，於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或一月二十三日讓他們前往自行選擇的地點，結果他們選擇了回到他們所來自的那一方司令部去。就這些以這種方式交回或准許回到各該司令部的戰俘而言，瑞典代表團認爲自戰俘離開非軍事區的那時起，委員會就再和他們無關了。

那些要往中立國去的戰俘却未交回或准許回到各該司令部去而是繼續留於委員會主權之下若干時間。嗣後主席又以片面行動，將他們和第一批離開的印度看管部隊一同帶往印度，再作處理。他們已於二月八日離開非軍事區。

從那時起，委員會對於那些意欲前往中立國的戰俘已無其他職務，因爲他們已不在委員會主權之下。根據“職權範圍”第十一款，協助這些戰俘乃是預期委員會在一月二十三日至二月二十二日三十天期間的唯一任務。因此，委員會原應在二月八日就宣佈解散。但是此點並未做到。

瑞典代表團鑒於委員會的最後報告雖未在“職權範圍”內規定，但是這個文件應於委員會解散以

前通過，所以以前並未請求在二月八日後解散委員會。但是這個報告書非待二月二十一日的前兩天不能完成；上面已經說過，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這個日期都應當視爲委員會存在的最後限期，因此瑞典代表團希望聲明，它充分贊成印度代表團所提委員會在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四〇〇時宣佈解散的決議案。

#### 六．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捷克斯洛伐克委員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再度所作聲明

本人認爲必須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的名義宣佈如下：

委員會大多數不待雙方協議委託的任務履行完畢就通過了關於解散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決議案，這是違反“職權範圍”和停戰協定的。因此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認爲這個決議案是非法的，並提出堅決抗議。

這個決議案有最嚴重的後果：對朝鮮停戰關係這樣重大的戰俘遣返問題仍然不得解決，使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以及和平的加強都要更加困難。就戰俘本身說，就意味着更多的痛苦，就意味着他們被遣返的神聖權利受到嚴重的威脅。

我認爲有責任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的名義十分鄭重地指出，委員會大多數委員非法通過這個決議案的嚴重後果的責任。

#### 七．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波蘭代表團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再度所作聲明

鑒於這個決定，波蘭代表團認爲必須提出堅決抗議，反對委員會在完成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任務以前非法地解散。

我國代表團要十分強調地指出：根據公認的法律與道德的原則，任何破壞協定的行動，任何非法行動，不論採取了多少次，無論性質是多麼嚴重，都不能剝奪戰俘回到祖國與家屬團聚的正當的和不可剝奪的權利。

剝奪戰俘的權利的企圖以及由此產生的一切後果，要由那些促成這種情況的人負其全部責任。

## 附件 玖

###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之解散

####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印度、瑞典和瑞士委員不顧波蘭和捷克斯洛伐克委員的正當反對，終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決議在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四〇〇時解散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舉世皆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沒有完成朝鮮停戰協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賦予它的重要職責。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多數委員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定停止解釋工作是非法的，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將朝、中被俘人員送還聯合國軍

更是非法的。如今又宣佈解散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使這一系列的非法行為臻於絕頂。

應該指出，爲了扣留朝、中被俘人員，聯合國軍會延長朝鮮戰爭達一年以上，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則是爲了保證所有戰俘在停戰後都有遣返權利而由雙方協議產生的。但朝、中被俘人員的絕大多數並未得到遣返的機會，他們却被聯合國軍強迫地扣留了。在這種情況之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竟然被宣佈解散，其主使者不能不負起由此而產生的一切嚴重後果的歷史責任。

爲此我奉命向你提出嚴重抗議。

中將  
(簽名) 李相朝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elo Horizonte.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4234 de la Roche, Montreal.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臺北，  
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Carrera 6a., 13-05, Bogotá.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 哥斯大黎加**  
Trey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I.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l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Ethioipienne de Publicité, Box 128, Addis Aba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Goubaud & Cí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Calle de la Fuente, Tegucigalpa.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hi Chetty St., Madras I.
- 印度尼西亞**  
Jajasan Pembangunan,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anby Road, Tel Aviv.
- 義大利**  
Colibri S.A., Via Mercalli 36, Milan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i, Lahore.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e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Distribuidora Escolar S.A., Ferrenquin a Cruz de Candelaria 178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o,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old & Co., 1, Graben 31, Wien.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Frankenstrasse 14, Köln—Junkersdorf.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53C1)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 8, Suppl. No. 18

Printed in U.S.A.

Price: \$U.S. 1.75; 12/6 stg.; Sw. fr. 7.00

54-06428-May 1954-2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